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呂炳寬 博士

警察臨檢與基本人權保障之研究



研究生：馮美君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謝誌

這篇論文撰寫的過程當中，我從中得到相當多的幫助與鼓勵，常謂：「施比受更有福」，誠摯地感謝你們讓我得以順利完成我的論文。感謝的人很多，首推我的指導教授呂炳寬老師，論文寫作期間，承蒙老師悉心提攜，我不是資質聰穎的學生，老師總是不厭其煩地教導我法學知識、提點論文寫作的邏輯等等，除了論文指導之外，您總是像家人一樣適時關心我的日常生活，讓我的研究所生涯倍感溫馨，對我而言，您是老師也像是爸爸，感謝您從大學到研究所對我不離不棄，在此誠心地致上我的謝意！再者，口試審查委員徐正戎老師與魯俊孟老師，提供論文修改的方向，自己寫作的時候總是有盲點，您們中肯的建議，使我的論文的內容與結構能夠更臻周延與完善。

其次，特別感謝李惠宗老師與黃啟禎老師，由衷感謝老師們在百忙之中不吝指教與協助，並感謝受訪警員願意撥冗接受我的訪談，你們願意配合訪談是本篇論文得以順利進行的動力，訪談意見亦是本篇論文得以分析的可貴資料。

在就讀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研究所求學期間，感謝項靖老師、史美強老師、林淑馨老師、李翠萍老師、邱瑞忠老師、黃曙耀老師、柯義龍老師、汪志忠老師與蔡偉銑老師，您們的專業認真的教學態度，讓我從中學習到論文寫作的知識，進而建立起對自身課業、生活事務之責任感與嚴謹的態度，並且感謝家瑩學姐、慧茹學姐與賴大哥在生活事務上的提醒與協助，感謝行政系這個溫馨的大家庭裡所有的授課教授與助教，謝謝你們這些日子以來，對我的教導與照顧。

感謝相互砥礪的碩士班同學們，幽默搖滾大師邱老酥、科技新貴吉諾、萬事難不倒的小毛、善解人意的瑞娜、娘娘的冠娘、貼心的奕元、離開地球表面的初初、可愛的美美與語重心長的阿福，還有親切好笑的素萍，在研究所期間，我們可以一起度過研究所的生活，一起體會開心與難過的事，真的很開心！你們對我的關心與幫助，讓我得以開懷放聲大笑，是支持我論文寫作的動力來源，真得很喜歡你們，感謝你們讓我的人生更加完整。

還有研究所的學長姐們，秦雪學姐、君怡學姐、修豪學長、蕙蘭學姐、允士學長、王牌好手建銘與阿勳，與你們在系電玩耍、聊天是我快樂的回憶，也感謝你們在論文與生活上對我的協助。另外，在此特別感謝何姓友人引發我寫這篇論文的契機，可以說沒有你就沒有這篇論文的催生，並且在論文寫作期間，你總是

熱心地提供我許多寶貴的資源與資料，感謝你一路以來對我的照顧，我會記住並珍藏你對我的好。

特別感謝我的爸爸、媽媽與妹妹，你們在我求學路上所給予的支持與尊重，讓我能無後顧之憂的在台中完成學業，還有芳美妹丸給我的加油鼓勵，由衷謝謝家人與好姐妹們一直以來分享我人生的喜怒哀樂。最後，要感謝的人、事、物非常的多，所有幫助過我的人，謝謝你們所帶給我的，感謝您！

馮美君 謹誌

2009.7.8

摘要

二十一世紀實施民主憲政的國家莫不以憲法做為保障人權之根本大法，體制內各機關皆應遵守憲法的原理原則，確保人民不受國家行為恣意地侵害。而在1996年我國發生警察路邊任意行使臨檢職權，強行對進行搜身，嚴重危害憲法賦予之自由權利的案件。因此事件，從而2001年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535號解釋，此後制定並施行「警察職權行使法」將臨檢職權予以法制化，揭示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對於人權保障的重視。關於「警察臨檢與人權保障」之議題，尚未有實證的研究資料可供參考，並且對於我國臨檢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亦缺乏探討規範內容的缺失與合憲性之相關研究。因此，本文將在於探究現行警察臨檢實務與臨檢法制，將憲法保障人權之精神落實的情形，以及兩者在人權保障方面可能產生之缺失與問題。

本論文使用文獻分析法與深度訪談法，經由文獻資料歸納出警察執行臨檢時，應遵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規範，關於臨檢之法制規範，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方能達到人權保障的理念，再輔以深度訪談之方式檢視三項：包括：警察發動臨檢職權的原因、臨檢過程中使用的手段措施以及臨檢之程序。故本研究探討我國臨檢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情形，以及警察人員實際執行臨檢勤務時，遵循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原則的情況，由法制面與實務面了解警察保障人民自由與權利之情形。

研究結果發現在法制規範部份，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的規範內容、法律依據與救濟途徑仍有缺失，未能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執行面部份，警察職權行使法規範內容、基層員警本身法學素養不足、警察機關組織文化等問題，使得警察的臨檢行為未能符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因，故警察臨檢在法制面與實務面未能確實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基於此，本文在法制面建議應修正法律依據，改善臨檢救濟途徑之規定，並具體明確規範警察臨檢之要件；並且建議強化警察的法學素養與警察組織文化再造，以改進目前警察臨檢時，保障基本人權之缺失，使警察於執法的過程當中，得以在治安維護與人權保障之間兼籌並顧。

關鍵字：警察、臨檢、基本人權、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問題	9
第四節 文獻檢閱	10
第五節 研究流程	21
第六節 章節安排	23
第二章 理論基礎	24
第一節 基本人權之意義、保障與限制	24
第二節 臨檢與基本人權之關係	40
第三節 臨檢之憲法界限	48
第四節 小結	62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65
第一節 研究架構	65
第二節 研究方法	69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	77
第四節 研究限制	81
第四章 臨檢法制與實務之研究結果分析	82
第一節 臨檢法制與法律保留原則	82
第二節 臨檢實務與比例原則	102
第三節 臨檢實務與正當法律程序	125
第四節 小結	131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135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3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46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150

參考書目	151
壹、中文部份.....	151
貳、英文部分.....	156
附錄	167
附錄一 警員訪談提綱.....	158
附錄二 法學專家訪談提綱.....	159
附錄三 訪談逐字稿.....	163
附錄四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文.....	209
附錄五 警察職權行使法.....	212
附錄六 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	218
附錄八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有關臨檢之規定.....	227
附錄九 臺北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有關臨檢之規定.....	229
附錄十 臺中市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有關臨檢之規定.....	230
附錄十一 台東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有關臨檢之規定.....	232
附錄十二 高雄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233

圖目錄

圖 2-1	憲法基本人權之保障與限制基本人權界限關係圖	29
圖 3-1	本研究架構圖.....	66

表目錄

表 1-1	民國 93 年至 97 年受臨檢人聲明異議案件統計表.....	6
表 2-1	犯罪證據確定程度與得以採取的措施.....	53
表 3-1	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70
表 3-2	訪談提綱轉換表.....	71
表 3-3	本研究各項研究問題之研究方法表.....	75
表 3-4	我國與離島縣市現有分局、分駐所及警勤區分配表.....	78
表 3-5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	78
表 3-6	我國各縣市警察局警民比例表	79
表 3-7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與訪談對象	80
表 4-1	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87
表 4-2	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第 3 條規定內容與法令依據.....	91
表 4-3	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第 4 條規定內容與法令依據.....	92

表 4-4	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第 6 條規定內容與法令依據.....	93
表 4-5	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第 8 條規定內容與法令依據.....	94
表 4-6	對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力之執行要領與法令依據	98
表 4-7	駕駛人拒絕出示證件實施強制力之執行要領與法令依據.	100
表 4-8	訪談資料整理表.....	12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887 年 W. Wilson 所發表〈行政的研究〉(The Study of Administration)一文，提出了行政與政治分離的主張，其認為行政應獨立於政治的適當範圍之外，政治不應操控公務機關的活動（張潤書，2005：4）；自此，傳統公共行政僅單純地將公務人員視為公共政策執行之工具。直至 1960 年代末期，社會問題層出不窮，新公共行政認為傳統的行政理論與價值已無法適應當代社會的需求，為此應重新強調公共行政的政治本質，扮演倡議社會正義與維護公共利益等政治議題之積極角色（吳定等，2006：223-226）。故新公共行政再度正視價值在公共行政中學術研究的角色與重視社會關懷在公共行政實務之意義。

承襲新公共行政的思維，1983 年 Gary L. Wamsley 等人發表「黑堡宣言」(Blacksburg Manifesto)強調公共行政基於憲法而在治理的過程擁有正當性，是憲法價值的捍衛者。對公共行政人員而言，運用專業的能力與態度，致力於公共利益的提升與實現，即是達成落實憲政價值與維護憲政秩序之目的(Wamsley *et al.*, 1990: 47)；在此觀點下，憲法之價值原則乃是公共行政者行使裁量權的一切基礎，公共行政者的行政裁量時，應合於憲法規範的治理過程，回應利害關係人之需求，以作出合理之判斷(Rohr, 1990: 82)。亦即一國家的憲法授予公務人員有行使公權力之能力，而憲法乃是人民意志的表達，故公務人員有義務遵守憲法的規範，以保障全民的自由與權利，維繫憲政價值與社會秩序。是以，不僅止於新公共行政將價值涉入行政理論與實務，自黑堡宣言以來，更是捨棄公務人員僅是執行層面的想法，進而賦予公務人員積極為民服務的角色，恪守憲法之原理原則，維護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捍衛民主憲政之價值。

一般而言，人權(human rights)常與基本人權、基本權等用語互用，乃是生而為人當然享有之權利與尊嚴，並且隨著時代的演進，人權也隨之擴充與改變其內涵，從最早的自由權到今日的環境權、集體權等，不一而足（許志雄等，1999：69）。而憲法乃為一個國家保障人權之根本大法，故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是國家不可規避之責任。關於人權保障觀念的發展，自 1945 年《聯合國憲章》宣示其

對基本人權保障的肯定，把對人權的尊重與保障列為聯合國的宗旨之一，以《世界人權宣言》作為世界各國共同努力實現的理想，如是做法使得人權保障的觀念逐漸獲得世人的認同。我國自 1990 年後，政治上逐漸從威權統治轉變為民主開放的民主政體，人權議題在我國政治、社會與教育等各個層面上也已開始受到重視，2001 年我國行政院設立「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以期將憲法保障人權的精神落實至日常生活當中，並且通過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將人權議題納入九年一貫的教育課程，藉以增強我國公民人權觀念的素養；由此觀之，受到國際情勢的影響，人權保障的觀念已正式成為我國政府與民間共同關注之議題。

現今實施民主憲政的國家，政府機關的組織與職權運作皆由人民意志所創設的憲法來加以劃分，藉由憲政的推行，各個機關皆應遵守憲法所揭櫫的原理原則，以確保人民的基本人權不受國家恣意侵害。警察乃是國家治理體制中最為傳統的功能，極權與威權體制依賴警察維護社會秩序，民主政治體制雖強調警察為民服務的態度，惟在依法治國家原則下，仍同樣運用大量警力打擊犯罪與執行許多管制性工作(Wilson, 1978: 32; Skogan, 1997: 28; Peak, 1999: 62)。就我國而言，警察同時具有犯罪追緝與危害防止的功能¹，其任務涵蓋範圍甚廣，幾乎深入民眾每個生活層面，除了日常所負責處理的業務廣泛且繁瑣之外，警察更是經常藉由命令、干涉、取締強制等手段來行使其職權，藉以達成其任務目的，故行使職權的過程中往往涉及人民權利，因而容易產生民眾的不滿與爭執；再由我國警力數量觀之，根據 2007 年銓敘部統計年報顯示，全國行政機關有 218973 位公務人員，其中警察人員有 72749 人，警察人員約佔台灣行政機關總人數的三分之一²，顯見台灣警察人員數量龐大；綜合上述，警察可說是我國所有公權力中與人民日常生活最為貼切且較為容易引發爭議的公務人員。

臨檢屬於警察為達危害防止目的常行使的職權之一，自 1972 年我國施行警察勤務條例以來，其作為我國警察臨檢執法依據僅簡略規定警察為執行法令而賦予臨檢職權，卻無法從中明白臨檢職權的實質內容，包括如何開始、如何進行、執行時間、場所與行使的界限與程序均付之闕如，司法實務亦依循警察勤務條例

¹ 為達上述任務目的，分別於警察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警察的法定職權，包括發布警察命令、違警處分、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與逮捕、行政執行、使用槍械、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及其他應執行應之事項等。

² 請參閱銓敘部網站，<http://www.mocs.gov.tw/index.htm>（檢閱日期：2008/7/25）。

的規定，認為只要合乎警察勤務條例之臨檢行為即是屬於合法的臨檢³。但上述法令並未確實規範警察執行臨檢時應有的作為，在不健全的臨檢法制之下，造成警察機關便宜行事的文化，不僅警察人員對於臨檢的法律性質認知混淆不清，大量地利用臨檢取代即時強制、搜索等行為，而民眾更是不清楚臨檢法制內容，僅能忍受警察的任意作為，處於較為弱勢的一方。

長期以來，不健全之臨檢法制，終於導致人民對警察之臨檢行為提出合憲性的質疑，1999 年臺北市民李榮富因不服警察在路邊任意對其行使臨檢職權，強行進行搜身的動作，進而引發當事人聲請釋憲之事件，主張警察不當的臨檢行為嚴重危害其自由權利；之後，2001 年 12 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對此作出釋字第 535 號解釋，闡述警察行使臨檢職權必須兼顧基本人權之保障，避免以往長期以警察勤務條例作為執法依據之下，缺乏明確的法律規範，警察任意對人民進行臨檢的情形再次發生，並且針對警察臨檢勤務的內容、發動要件與程序作出明確之規範，即是認為臨檢必須遵守憲法規範，才能使警察的臨檢行為具有合法性，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⁴；因此，揭示警察執行臨檢時對於人權保障的重視。此後，立法院乃於釋字第 535 號解釋後，於 2003 年制定並施行「警察職權行使法」，將臨檢職權之行使予以法制化，使警察執行臨檢職權時有所依循，並且讓人民得以預測警察臨檢行為之後果，進而讓人民的自由權利得到保障；由此，誠如黑堡宣言所揭示的觀點，自釋字第 535 號解釋與警察職權行使法施行後，我國警察之職責不再僅是治安維護與打擊犯罪的工具性角色，更應是維護人民基本人權、憲法價值之捍衛者。

³ 請參閱台灣台東地方法院 86 年度易字第 3157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84 年度上訴字第 5116 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易字 881 號判決。

⁴ 釋字第 535 號解釋指出：「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應恪遵法治國家員警執勤之原則。」。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可知，警察可說是與一般民眾接觸最為頻繁的公務人員，一旦穿著警察制服即代表著可以合法行使武力之權威性象徵，因而警察公權力行使之觸角延伸至全國各地。而執行臨檢的警察往往是因個案情境需要行使裁量權之第一線基層官員(Lipsky, 1980: 20)；是故，警察的臨檢行為能否尊重民眾的權利，則直接影響人民對警察機關的施政滿意程度，倘若警察的臨檢行為損害人民的應當享有的自由權利時，其執法的正當性將深受質疑；因此，探究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維護人權之情形，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人權觀念日漸成為普世價值之下，釋字第 535 號解釋促使我國將臨檢的內容、發動要件與程序明文規定於警察職權行使法，並且第 1 條規定：「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揭櫫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治安維護與人權保障兼籌並顧之重要性。然而，近一年來，則有新莊中平派出所警員，在便衣的情況下，任意對路上行人臨檢，甚至對民眾強制戴上手銬，引發執法過當與傷害的問題⁵。再者，蘆洲警分局五工派出所警員因三重市民拒絕臨檢而加速逃逸，警察驅車追捕，沿途此拒臨檢民眾遭警員槍擊身亡，警政署長與內政部長對於此不當的臨檢過程與結果，向社會大眾表示歉意⁶。2008 年 11 月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來台時，行經機場、圓山飯店、竹科等其所到之處，不管民眾是否具有危害行為之疑慮，甚至是登山散步的民眾，皆將在場的人民攔停下來進行臨檢的動作⁷；上述新聞事件，不僅顯現實務上警察臨檢行為往往為求治安績效，而犧牲人民的自由權利，並且釋字第 535 號解釋與警察職權行使法施行以來，警察不當行使臨檢職權的情況仍是頻頻發生。

警察同時藉由犯罪追緝與危害防止的方式以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功能，前者如逮捕、搜索與扣押等屬於刑事領域；而後者如臨檢乃為行政行為之範疇，二者看似屬於不同領域範疇，但於實際運作上，在臨檢的過程中，若警察發現受臨檢民眾有確切的犯罪證據時，此時，臨檢原屬危害預防的行政行為可能轉換成逮

⁵ 摘錄自聯合報（2008 年 9 月 11 日），A8 版。

⁶ 摘錄自中廣新聞網，<http://n.yam.com/bcc/society/200810/20081002338606.html>（檢閱日期：2008/10/20）。

⁷ 摘錄自東森新聞，<http://www.ettv.com.tw/2008/11/04/138-2360138.htm>；中廣新聞網，<http://www.bcc.com.tw/news/newsview.asp?cde=798601>（檢閱日期：2008 年 11 月 15 日）。

捕、搜索與扣押等犯罪追緝的刑事行為；由此，警察臨檢與刑事程序的搜索等行為之間的轉換，端視於執勤員警行使其裁量權之情形，而釋字第 535 號解釋以及警察職權行使法兩者內容皆包含諸多不確定法律概念，賦予警察人員在實施臨檢時許多裁量之權限；因此，警察人員實施臨檢時，其行使裁量權之情況為何？能否恪守憲法保障人權之精神，將憲法價值落實在其日常執行臨檢勤務之中？則是引發本研究進一步探究之議題。

我國警察的臨檢行為所引發之爭議，除上述我國有關臨檢之相關新聞事件外，自民國 92 年 12 月 1 日警察職權行使法施行以來，受臨檢民眾不服警察臨檢的行為，認為警察不當或違法的臨檢手段與措施損害其自由與權利，因而向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的情形，如下表 1-1 所示，大致檢視民眾異議之理由，爭點在於警察任意發動臨檢職權，民眾本身不具犯罪跡象，但仍無端地被警察攔停實施臨檢⁸；然而，受臨檢民眾本身不具有任何犯罪疑慮，臨檢勤務則失去犯罪預防之本意，臨檢則轉變為一種擾民的舉動，由歷年司法案例可知，以往警察的臨檢行為引發受臨檢人向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之情形有增加的趨勢，有鑑於此，便促使本研究進一步了解現今實務上警察的臨檢行為合乎人權保障的現況。

⁸ 本研究參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7 年度交聲字第 245 號、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6 年度交聲字第 1551 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6 年度交聲字第 153 號、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5 年度交聲字第 124 號、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4 年度交聲字第 53 號。

表 1-1 民國 93 年至 97 年受臨檢人聲明異議案件統計表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	2	4	2	6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	1	2	4	5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0	4	3	9	6
台灣宜蘭地方法院	0	1	2	0	2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1	1	1	1	4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	5	1	8	11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0	1	0	1	4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1	1	0	1	0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0	2	5	8	7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0	0	0	1	2
台灣南投地方法院	0	0	2	1	0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1	1	0	1	4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0	1	2	3	3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0	2	2	0	1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2	3	13	26	23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0	0	0	0	1
台灣台東地方法院	0	0	0	0	4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0	0	0	2	0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	0	0	0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0	0	0	0	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	0	0	1	0
總計	8 件	25 件	37 件	69 件	84 件

資料來源：本研究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整理與統計而成⁹。

承接上述，如表 1-1 所示，民國 93 年至 97 年受臨檢人向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由此可知，自民國 92 年施行警察職權行使法後，我國警察的臨檢行為似乎未能確實保障受臨檢人權利，因警察不當或違法的臨檢行為所受理的訴訟案件反而逐年增加；是故，不僅顯示出我國有關臨檢之法律規範似乎存有瑕疵，或者是警察實際的臨檢行為並未落實我國臨檢法制規範之意旨，並且法院受理臨檢訴訟案件逐年增加的結果，使得警察機關必須重新撤銷或確認對受臨

⁹本研究參考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整理而成，<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檢閱日期：2008/12/8）。

檢人所做成之行政處分，反而降低行政效能，也違背行政程序法立法之本意¹⁰。基於此，在現行臨檢相關法制下，存有何種問題？我國警察對於臨檢法制規範與憲法保障人權觀念能否有一正確的認知？警察在臨檢時能否同時兼顧法律的要求與人權保障？因此，如何有效提升我國臨檢法制規範與警察臨檢之實務作為對於人權的保障，進而促進我國行政機關之行政效能遂成為本研究欲探討之重點，亦為本文研究動機之一。

最後，在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文與警察職權行使法制定之後，儘管關於警察臨檢職權之議題在我國學術界已漸漸開始受到探討；綜觀諸多相關先行文獻，約略有幾項特色：首先，相關文獻大多聚焦於探討大法官釋字 535 號解釋文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的內容進行理論層面之探討，分析出我國警察實施臨檢時應有的作法與程序（王兆鵬，2002；鄭文竹，2003；蔡庭榕，2005）；再者，是分析各國對於警察臨檢之法律與判例，推論出我國警察臨檢行為應有之作法，以作為檢討修正我國臨檢之相關法制的參考依據（鄭善印，2000；洪文玲，2001；蔡震榮，2001）；或者是以我國警察臨檢的法律依據為論述基礎，探討與分析法律中有關臨檢之規定（許文義，1989；蔡達智，2004；吳景欽，2004）。然而，上述先行文獻大多屬於原則性的宣示，尚未有實證的研究資料可供參考，至於我國臨檢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更是缺乏針對規範內容探討其問題與合憲性之相關文獻。基於此，我國警察實施臨檢時維護憲法所賦予人民之權利、落實人權保障之理念之實際情況為何？我國警察人員其臨檢之實際作為與臨檢之相關理論的差距為何？以及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符合人權保障要求之情形為何？為先行研究者較少著墨之處，亦成為本研究所關注的議題。

有鑑於此，本研究認為此一議題將在實務與學術相關領域方面，有某種程度的助益與重要性，因而促成筆者著手於本研究之動機。故本研究以憲法保障人權之觀點，探討警察行使臨檢職權與保障受臨檢人基本人權的議題，希冀藉由探究實務上警察臨檢行為與檢視我國臨檢法制的規範內容，以彌補實務上與學術相關研究之不足。

¹⁰ 行政程序法第 1 條立法目的即揭示：「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證、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而得當的行政行為，可協助行政機關免除事後救濟之種種開銷，如行政爭訟。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由於目前我國針對警察臨檢職權的相關研究，其研究方法大多是以比較各國相關之法規以及我國警察臨檢職權相關法規，做理論、法制面向之探討，故本研究欲藉由理論建構再輔以實證研究的交叉驗證，以了解警察執行臨檢時保障人權的實際情況，探究將憲法保障人權之精神落實在實務中的情形，以探討理論與實務運作之連結性，從而豐富學界對此一議題的研究內涵，此為學理上之目的。

再者，藉由檢視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在人權保障方面可能產生的缺失與問題，並且找尋出現行臨檢法制的問題與缺失，試圖提出在執行層面與法制層面提出改善建議，以供警察人員執法與未來修法之參考建議，進而提升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增進人民對警察機關的信任與正當性，此為實務上之目的。

第三節 研究問題

基於上述研究目的，茲將列舉出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問題與細目研究問題，以聚焦本文研究重點：

壹、 主要研究問題

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保障人權的情況為何？

貳、 細目研究問題

- 一、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欲達成保障人權之理念，應遵循的法理原則為何？
- 二、我國臨檢之法制規範，其規範內容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情形為何？
 - (一)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規範內容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的情況為何？
 - (二)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規則規範內容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的情形為何？
- 三、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的實務作法符合比例原則之情形為何？
 - (一)我國警察對民眾實施臨檢之考量因素合乎比例原則的情形為何？
 - (二)我國警察實施臨檢時，對受臨檢人行使之手段措施合乎比例原則的情形為何？
- 四、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的實務作法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情形為何？
- 五、我國臨檢之法制規範符合人權保障理念之情形有哪些缺失值得探究？如何提升我國臨檢法制規範對於人權的保障？
- 六、實務上，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保障人權之情形有哪些缺失值得探究？如何提升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對人權之保障？

第四節 文獻檢閱

本研究在此部分首先針對我國臨檢法制相關文獻進行整理，以了解我國臨檢法制進展情形與缺失。再者，探究警察臨檢職權與人權保障相關研究之進展作為文獻探討的核心，試圖在相似議題找尋出不同之研究取向與觀點，並且在結論部份進一步提出本篇研究與先行研究之區別與重要性。

壹、我國臨檢法制之相關文獻

關於我國臨檢之相關法制迄今已歷經警察勤務條例 釋字第 535 號解釋以及警察職權行使法三次沿革，在我國臨檢法制沿革的過程當中，有許多相關文獻針對臨檢法制內容進行評釋，探討臨檢制度設計良窳之處。故本研究整理我國臨檢法制之相關文獻，大致可將研究焦點區分為三類：警察勤務條例中有關臨檢規定之探討、釋字第 535 號解釋內容之研究以及警察職權行使法中有關臨檢職權之研究。

一、警察勤務條例中有關臨檢規定之研究

自 1972 年警察勤務條例施行以來，其作為我國警察臨檢執法依據並未產生法制上適法性之問題，1986 年因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巡邏員警臨檢私人轎車後行李車廂事件，此一案例使警察勤務條例首次遭到司法機關適法性的質疑與裁判，爾後便引發學者對於警察勤務條例中有關臨檢規定之研究。汪宗仁（1988）指出警察勤務條例僅具有內部組織法規之性質，其中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14 條並未明確規定臨檢之內容與程序¹¹，在缺乏明確規範的指導之下，警察時常不知其行使臨檢應有的權限為何，僅能依照個人主觀判斷實施臨檢，而質疑警察勤務條例給予警察漫無界限之臨檢權力，為解決上述問題，應明確規定警察勤務條例中有關臨檢之規範，使警察臨檢行為更具合法性。許文義（1989）認為以警察勤務條例作為臨檢的法律依據，違反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的精神，警察人員在進行臨檢的動作時，因缺乏明確的法律依據可能早已觸法，是以針對臨檢行為容易影響人民自由權利之程序要件進行修法有其必要性。

¹¹ 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檢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第十四條：「各級勤務機關因治安需要，得指派人員編組（隊）運用組合警力，在指定地區執行巡邏、路檢、臨檢等勤務已達成取締、檢肅、查緝等法定任務。」

再者，洪文玲（2001）在研究警察勤務條例中有關營業場所之臨檢職權，發現警察對主管營業場所進入調查的職權，與警察勤務條例的臨場檢查與路檢是屬不同的概念，但由於以往立法怠惰並未賦予警察執行臨檢勤務充分之法律依據，造成警察機關便宜行事的文化，不僅警察人員對於臨檢的法律性質認知混淆不清，大量地利用臨檢取代行政調查、即時強制以及搜索等行為，並且民眾更是不清楚臨檢法制內容，僅能默默忍受警察的任意作為，進而損害各個營業處所的隱私權與財產權；因此，釐清臨檢的範圍與實施程序有助於重振警察機關之形象與維護人民的權益。

繼而，亦有探討警察勤務條例作為我國警察臨檢法源依據之適當性的相關文獻，蔡達智（2000）認為警察臨檢的行為時常干涉人民之人身自由，而警察勤務條例沒有具體規定臨檢的目的地、方法、手段、程序與救濟途徑所帶來的結果，使得警察為了爭取治安績效常以臨檢的名義，對民眾實行搜索的動作，而規避應有的正當法律程序，所以此法律作為警察臨檢唯一的法律依據，給予警察任意侵害人民權利的機會，已嚴重影響法律的安定性。

經由上述學者針對警察勤務條例內容之評析，可發現在臨檢法制不完備的情狀下，對警察機關與人民所造成的威脅，此問題的嚴重性亦可由司法實務窺知。鄭善印（2000）探究台灣各地方法院之判決發現，即使不確定人民是否具有犯罪嫌疑的情況下，民眾拒絕警察對其進行臨檢，此種抗拒的動作仍被視為妨礙公務罪，故司法判決較偏向於警察，認為只要合乎警察勤務條例之臨檢行為即是屬於合法的臨檢。

綜合上述，警察人員偏差的臨檢作為主要是由於不健全的臨檢法制所致，使得以往在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方面，有人治重於法治的現象，並且司法實務較為偏袒警察機關的情況之下，使得人民處於較為弱勢的一方，僅能忍受警察不當的臨檢行為。然而，上述文獻僅提出警察勤務條例之缺失，對於警察臨檢的手段、程序與救濟途徑則是未能有深入的論述，更無法了解警察臨檢法制應有之態樣。

二、釋字第 535 號解釋之相關研究

在人權保障日漸成為普世價值之潮流下，2001 年我國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535 號解釋，成為警察臨檢時對於人權保障議題重視的里程碑，故評析此號解釋文內容成為來探討的議題。李震山（2002）指出此號解釋運用行政法理原則嘗試為我

國警察臨檢架構一套保障人民權利之制度，但解釋文中存有許多抽象法律概念，如「客觀合理判斷」、「相當理由」等，並且對於發動臨檢職權之前提要件與程序皆未明確說明，此些將可能會對習於傳統臨檢作法的警員帶來執勤上的困擾。

另外，釋字第 535 號解釋文中指出應在兩年內通盤檢討訂定警察行使職權之法制，所以便有學者針對我國警察臨檢法制應有之態樣進行探討。鄭善印(2002)探究德國、日本與美國臨檢法制，其指出此些先進國家的臨檢法制各自有其優缺點，但卻能相當程度地發揮應有的效用，主要原因在於此些國家臨檢法制的發展與各個國家的歷史環境係絡有關；是以，我國臨檢法制理想之態樣，應對我國民情進行實證研究，方能有較為適切的臨檢法制。

三、警察職權行使法中有關臨檢職權之研究

釋字第 535 號解釋作成以後，在其解釋文中宣告應在二年內儘速修改警察執行職權的相關法規，因此於 2003 年制定訂施行警察職權行使法，將行使臨檢職權的內容程序規定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至第 8 條中，並且警察職權行使法是因應釋字第 535 號解釋而催生，故警察職權行使法的內容能否合乎釋字第 535 號解釋則是學者研究重點之一。

吳景欽(2004)認為警察職權行使法對於臨檢的範圍以及發動臨檢職權的要件與釋字第 535 號解釋不符。一方面釋字第 535 號解釋指出警察不能不顧時間、地點對人民任意臨檢，但警察職權行使法所使用的詞語不夠明確，使人民甚至是警察對於臨檢的時間與地點仍是無法有一個具體的認知。另一方面，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6 款關於上級指定臨檢場所的規定與解釋文所規定以合理懷疑作為發動要件有所不符，防止警察濫權的可能性降低，且有過度擴張臨檢範圍的問題。

其次，鄭善印(2003)、蔡震榮(2003)指出警察職權行使法立法之過程，乃是立法院與行政院二者所提版本相互角力的過程，德國版本與日本版本的競爭，而最後我國採用立法院之版本乃是採行德國臨檢法制，德國法制的特色著重行政與刑事手段並進的模式，所以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有給予警察臨檢時較大權限之缺失，往後亦有可能遭到違憲解釋之可能性。

研究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學術文獻，亦有探究客觀的法律內容，逐一檢視分析法條所存在的問題。林明鏘(2004)在其研究提及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的幾項問題。首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6 款的規定使得不具犯罪嫌疑的人民經過指

定臨檢的公共場所、路段或管制站，仍然必須接受警察的臨檢，此項規定不符合釋字第 535 號所規定之合理懷疑的精神，將會影響人民的權益；再者，第 6 條與第 8 條對於臨檢公共場所與交通工具的標準不同，而有寬鬆不一的缺失。最後，第 7 條僅規定警察有將無法查明身分的民眾帶回警局的權力，但欠缺主動告知受檢民眾被帶往的地點，以及有通知其親友與律師的權利，故此項規定並未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的精神。

整體而言，以法學角度分析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中有關臨檢規範之內容，法條內容仍是有所缺失。而章光明（2005）則以法律社會學之觀點說明舉凡警察個人特質、當場的情境因素、臨檢對象、社會發展程度、警察文化等警察工作特性，皆會影響警察落實臨檢法制的程度；是故，警察臨檢不僅僅是單純的法律問題，除了從警察職權行使法之內容理解，還應由實務層面探究法律精神與實務操作之間落差的現象。

根據上述我國臨檢法制之相關文獻，釋字第 535 號解釋與警察職權行使法已將警察行使臨檢職的內容、程序與發動要件明文規定在法條中；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僅針對我國臨檢法制進行理論層面之檢討，無法得知以往警察勤務條例形成警察積習已久便宜行事的心態，能否改變傳統不當的臨檢行為，落實警察職權行使法中有關臨檢之規定，這是上述文獻多未著墨之處，亦是筆者所關切之研究焦點；其次，由上述文獻得知現行我國臨檢法制規範仍然存有改進之空間，並且上述文獻大多探討警察職權行使法與警察勤務條例等法律之缺失，甚少探究此些法律所授權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其內容能否具備合憲性；基於此，筆者欲針對我國警察臨檢之實務操作進行實證研究，以探究理論與實務操作之間的落差，進而檢討我國臨檢法制規範缺失之處，使我國臨檢法制更為完善。

貳、警察臨檢職權與人權保障之相關文獻

關於國內外目前有關警察臨檢與人權保障之研究，依其研究主題以下分為三大類。

第一，以刑法角度探究警察臨檢與人權保障之相關研究方面。李坤（2003）則認為臨檢是一種強制性勤務，屬於刑事行為的一種態樣，以刑法的角度探究警察的臨檢行為，論述剝奪受臨檢人行動自由遵守之要件。然而，隨著釋字第 535 號解釋的出現，即揭示警察臨檢乃為一種行政行為之態樣，故筆者認為將臨檢視

為刑事行為較為不當。而鄭勝元(2004)指出警察的任務橫跨危害防止之行政任務與犯罪追緝的刑事任務,故警察危害防止之臨檢行為往往促成犯罪偵查的刑事行為,二者關係密切,為避免警察濫權,警察執行臨檢時應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一旦脫離此範圍,即應以刑事訴訟法所定之較高標準檢視警察的行為。

由上述文獻可知,警察臨檢的之行政行為與刑事犯罪偵查之間有著灰色的模糊地帶,前者限制人權較輕微,而後者干預人權較為嚴重,而轉換的過程端視於警察人員的裁量結果,故警察臨檢時,裁量權的運用情形著實關係者受臨檢人的基本人權。

第二,以釋字 535 號解釋為基礎,探究警察臨檢與人權保障之研究方面,此號解釋宣示了警察於臨檢時保障人權之重要性,乃為我國人權維護之里程碑,因此探討釋字第 535 號解釋文,可了解警察臨檢職權與人權保障之間的關係。薛清蓮(2002)、鄭文竹(2003)從釋字第 535 號解釋文探討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應有之態樣,其指出警察行使臨檢職權,至少涉及人民之財產權、隱私權、人身自由、工作權與居住自由應遵守法律保留原則,並且在執行的過程當中應遵守比例原則;換言之,對場所進行臨檢應遵守合理懷疑之原則,對人民進行臨檢需有相當理由,臨檢程序方面,則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李建聰(2003)認為釋字第 535 號解釋其最主要之論述基礎在於警察執行臨檢時,對於時間、地點與對象的選擇,應以情報、現場整體環境狀況,運用合理懷疑、相當理由作為發動臨檢職權的基本考量,並且臨檢所使用的措施應遵守比例原則,才能夠在行使臨檢職權時兼顧人民的權利。由上述文獻可知,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應遵守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其中在比例原則方面,釋字第 535 號解釋其內容意思是對場所發動臨檢職權應遵守合理懷疑之原則,對人民進行臨檢則需有相當理由;然而,合理懷疑與相當理由屬於抽象的法律概念,如何明確區分二者之差異關係到人民的自由權利,至此釐清二者之差異變成為學者們關注之焦點。

關於比例原則中,針對合理懷疑與相當理由兩個概念進行討論者,如吳巡龍(2002)、法治斌(2002)分別在其研究指出本號解釋對於人實施臨檢時,釋字第 535 號解釋以相當理由為發動臨檢職權之要件,而相當理由要件與刑事訴訟法中有關搜索、扣押之要件用與相同,若臨檢以相當理由作為發動要件,不僅條件過於嚴苛,並且搜索、扣押等刑事行為干預人民權利之程度較高,則幾乎無適當

的法律文字可表達搜索與扣押之發動要件；因此，警察臨檢以合理懷疑作為前提要件較為適當。

總結上述文獻，我國警察於臨檢時須遵守比例原則，應以合理懷疑作為發動臨檢職權之標準較為妥當，並且合理懷疑的程度應與干預人民權利程度成正比；是以，筆者欲了解我國警員執行臨檢時保障人民權利的實際情況，比例原則乃是檢視我國警察人員臨檢手段措施之重要變項。

除了上述探究警察臨檢時遵循比例原則內涵之相關文獻之外，亦有文獻從正當法律程序之觀點論述警察臨檢職權與人權保障關係。湯德宗（2004）分析釋字第 535 號解釋之內容，認為警察臨檢乃是限制人民人身自由的公權力行為，為了有效保障人權，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其中「程序上之程序正當」是指警察對人民進行臨檢時所應進行的法律必要程序，包括穿著制服或出示身分證件，並告知事由、給予人民提出異議之機會，提供即時的救濟途徑等程序；「實質上正當程序」則是須有明確的臨檢法制規定臨檢的內容、要件與程序，並且警察於臨檢時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亦即符合我國憲法第 23 條規定。

再者，蔡震榮（2004）認為釋字第 535 號解釋中雖未明確使用正當法律程序之字句，但解釋文中以相當理由與合理懷疑等作為對人或對場所、交通工具之發動臨檢程序，其實已包括實質與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在內；並且進一步發現警察職權行使法將釋字 535 號解釋理由書中「給予載明臨檢過程的書面」，修改為「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而釋字 535 號解釋中所指「臨檢過程的書面」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可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僅是當事人異議之理由，不屬於行政處分，故無法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此項規定因而影響受臨檢民眾之權利。是以，可依照釋字 535 號解釋交付臨檢過程的書面，並且此書面也包括了異議之理由，如此可解決目前法律之窘境。由上述文獻可知，正當法律程序實際上包含了整個執行臨檢之過程，包括了發動臨檢之前提要件、執行措施內容以及救濟。

除了上述探究警察臨檢時遵循比例原則內涵之相關文獻之外，亦有文獻從正當法律程序之觀點論述警察臨檢職權與人權保障關係。湯德宗（2004）分析釋字第 535 號解釋之內容，認為警察臨檢乃是限制人民人身自由的公權力行為，為了有效保障人權，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其中「程序上之程序正當」是指警察對人民進行臨檢時所應進行的法律必要程序，包括穿著制服或出示身分證件，

並告知事由、給予人民提出異議之機會，提供即時的救濟途徑等程序；「實質上正當程序」則是須有明確的臨檢法制規定臨檢的內容、要件與程序，並且警察於臨檢時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亦即符合我國憲法第 23 條規定。

再者，蔡震榮（2004）認為釋字第 535 號解釋中雖未明確使用正當法律程序之字句，但解釋文中以相當理由與合理懷疑等作為對人或對場所、交通工具之發動臨檢程序，其實已包括實質與程序之正當法律程序在內；並且蔡震榮（2004）進一步發現警察職權行使法將釋字 535 號解釋理由書中「給予載明臨檢過程的書面」，修改為「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而釋字 535 號解釋中所指「臨檢過程的書面」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可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僅是當事人異議之理由，不屬於行政處分，故無法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此項規定因而影響受臨檢民眾之權利。是以可依照釋字 535 號解釋交付臨檢過程的書面，並且此書面也包括了異議之理由，如此可解決目前法律之窘境。由上述文獻可知，正當法律程序實際上包含了整個執行臨檢之過程，包括了發動臨檢之前提要件、執行措施內容以及救濟。

基於法治國家「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行政救濟亦是保障人民權利的管道之一，除了蔡震榮（2004）在其研究中提及警察臨檢與行政救濟之問題，林明昕（2006）主張臨檢職權是行使攔停、詢問、查證、檢查等漸進式之連貫性作為具有命令、強制特質之公權力措施，屬於干預行政作為，對人民自由權利容易產生影響，並且臨檢具有即時開始，即時結束的特性，人民遭受警察違法不當的臨檢行為，應依法提起確認訴訟。

第三，則是由美國法制探討警察臨檢與人權保障之相關文獻。劉嘉發（2006）以美國法制為主軸，論述警察交通攔停與盤查之權限，並加以探討美國與我國警察法制與交通執法二者之異同。蔡庭榕（2001）由美國司法判例為基礎，論述國警察對行人與汽車攔檢應有之規範措施與程序。馮君傑（2001）以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作為論述基礎，並輔以美國司法判例，探討警察執行路檢時，攔阻與拍搜應具備的條件與程序，進而論述調和警察路檢與人權保障之道。

蔡庭榕（2005）則以美國 Terry v. Ohio 一案為例，認為合理懷疑與相當理由之間僅是程度上的差異，二者在本質上並無不同。臨檢乃是攔停、詢問、查證身分、同行、拍搜與放行等連續行為，警察對人民進行攔停、詢問、查證身分等動作僅需符合理懷疑的原則，對人民衣服外部進行拍搜則需有相當理由，是以合理

懷疑的程度應與干預人民權利程度成正比。

再者，Colb(1998)則於其研究中以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為基礎，認為合理懷疑與相當理由是警察人員依現場整體環境判斷的結果，相當理由則是由合理懷疑所累積而來，二者僅屬於程度上之差異，警察應以合理懷疑作為發動臨檢職權之最低標準。Pellic(2003)探討 United States v. Arvizu 一案，認為以合理懷疑作為路檢攔阻之標準，就現行美國法制而言，仍具合理性與可行性。

王兆鵬(2002)研究美國法制作為探究合理懷疑與相當理由問題之參考，美國法制載明警察須具備相當理由，才能夠進行搜索逮捕的動作；警察執行臨檢時，則需遵守合理懷疑之原則；是以，警察臨檢行為對人權侵害程度較搜索逮捕為輕，適用較低的發動門檻，因而本文作者則主張警察臨檢時應以合理懷疑作為發動臨檢的標準，並且強調依比例原則的精神，對人民越有充足的實質理由，越能夠對人民進行更程度的干預作為。

整合上述有關警察臨檢與人權保障之文獻，可從中了解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乃是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所應恪守之法理原則；然而，綜觀本部份之文獻，大多以單一面向探討警察臨檢職權與人權保障之關係，缺乏整合性之論述，並且偏重於法律層面之研究，僅對警察臨檢與人權保障之議題進行理論層面之探討，無法具體得知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落實人權保障理念的情況。由此，筆者研究主要聚焦於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能否將憲法保障人權之理念落實於平日勤務之中；是以，本研究將以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三項原則，視為本研究進行實證研究之重要變項。

目前國內關於警察臨檢職權與人權保障之研究，較具備整合性面向且與本研究主題相近之核心文獻有五篇。其一，唐念舜(2005)警察「臨檢」職權行使制度之研究一文主要運用文獻探討法、與比較分析法研究方法，針對我國警察臨檢制度進行理論層面之研究，並且作者本身為基層警察人員，以其執勤經驗，提出實務觀察體驗之論述。其研究主要有三項結論：第一，臨檢屬於行政行為，與行政執行法的即時強制、司法搜索屬於不同之概念；第二，警察臨檢應遵循「相當理由」、「合理懷疑」與比例原則；第三，若人民因違法不當的臨檢措施損害其權利時，可事先向執行警員提出異議，事後可提起確認訴訟之行政救濟程序。針對唐念舜(2005)第二項結論，筆者認為「相當理由」、「合理懷疑」應屬比例原則之範疇；並且由本篇研究並無法得知其觀察之對象為何，且文中並未載明其實

務觀察內容。

其二，王志民（2005）論警察臨檢權與司法強制處分權之界限一文，其以文獻分析法與比較研究法釐清臨檢與司法強制處分之法律性質，以及探討我國臨檢制度，並且透過身為基層員警之實務經驗，運用參與觀察法探討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性。其認為臨檢屬於行政行為，與搜索、扣押、拘提、逮捕等司法強制處分之司法行為有所不同，並且警察行使臨檢應遵循依法行政原則、正當法律程序以及比例原則，若警察執行臨檢不遵守比例原則，臨檢容易轉變成搜索、扣押、拘提、逮捕等司法強制處分之司法行為。此篇文獻有助於筆者了解臨檢之法律性質、內容與救濟途徑，但在本篇研究缺少參與觀察之紀錄內容，無法得知參與觀察之過程，以及實證與理論交互驗證分析的過程，故筆者認為此篇研究仍屬於偏重理論層面之探討。

其三，郭耀文（2005）在警察臨檢與正當法律程序一文運用文獻分析法與比較研究法分析我國現行臨檢法制良窳之處，其研究指出臨檢涉及對人民人身自由之限制，所以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並且整篇以正當法律程序為主軸，檢視我國臨檢法制落實依法行政、法律明確性與比例原則之情形；然而，卻無法透過本篇論文得知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之實務情況。

其四，吳逸夫（2006）警察臨檢權之研究一文主要目的在於建構我國警察臨檢之理論與執法規範，本篇係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5 號解釋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為論述基礎，就規範內容闡釋我國警察臨檢時應遵守依法行政原則、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並以比較分析法將大陸法系國家德國與日本，以及英美法系國家美國與英國，探討兩種不同體系國家的臨檢制度規範，其發現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採用德國法制，但德國臨檢法制兼具行政法與司法之特色，與我國制度不盡相同，故應適當修法以符合我國民情。

其五，林博雄（2006）從法律的觀點探討我國警察臨檢措施一文運用文獻分析法探討我國臨檢法制之沿革、釋字第 535 號解釋與警察職權行使法之關連性，與以比例原則檢視警察職權行使法條文之缺失；並且作者以南投縣為例，運用實務觀察法，透過其在警界服務且曾擔任分駐所所長之實務體驗，提出臨檢實際存在之問題，值得筆者更進一步探究。其研究發現主要有三項：第一，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往往忽略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第二，以交通錐限縮車道逐步攔停車輛，違反合理懷疑之原則；第三，警察職權行使法中沒有擴大臨檢之規定，

擴大臨檢乃屬於警察機關內部之行政規則。由本篇文獻觀之，其對於我國臨檢法制進行相當完整之論述，並且臨檢在實務上仍存有些許問題；然而在以南投縣為研究個案分析部份，在其文中並未說明是以哪些分局或派出所進行研究，並且沒有明確說明實務觀察之過程，更無法得知本篇作者論述依據。

綜合前述五篇核心論文，將有助於筆者對我國臨檢制度有一整合性之了解，得以掌握我國臨檢制度之沿革、臨檢之法律性質、應遵守之原則與人民之救濟途徑，並且由此些研究結果發現我國現行法制與警員臨檢之作法措施仍有問題存在，仍有待筆者進一步研究之空間。然而，針對上述五篇核心文獻，筆者進一步提出缺失。首先，上述五篇文獻偏重法律層面之探究，僅有應然面之理論研究，難免容易產生過於抽象之問題，而無法得知理論規範能否適用於實務運作上，亦無法得知理論與實務間是否存有差距。其次，即使三位論文作者主張其運用實務觀察法作為研究方法，但是文中並未說明其參與觀察之過程、時間、與地點，亦未說明研究者與被觀察者二者之間的看法與觀點，整篇論文看似僅有理論層面探討，看不出有實務觀察的部份，筆者認為此篇作者所說的實務觀察應是以身為警察的執勤經驗親自說明臨檢所遇的問題與現象，故作者在論述的過程較缺乏嚴謹性，也可能有不中立的缺失。復次，論文作者大多為警察機關的一份子，其研究可能為維護警察形象，故並未具體指出平日執行臨檢之實際行為。最後，由文獻內容與結論可知，五篇論文所得研究結果大致雷同，亦與其他探討警察臨檢職權與人權保障之相關文獻所得結論所差無幾。換言之，上述文獻僅能提供筆者警察行使臨檢職權與人權保障應然面之理想情況，若無法探究警察行使臨檢職權的實際情形，不僅在理論與法制無法具體找尋出可改進的空間，也無法了解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落實憲法保障人權的真正情況。

參、小結

本研究回顧我國與臨檢相關之文獻，了解我國臨檢法制已由警察勤務條例，演變至釋字第 535 號解釋，到現今的警察職權行使法，由我國臨檢法制沿革過程，顯見不管在學術界抑或是實務界對於警察行使臨檢職權的作法措施能否合乎憲法保障人權之理念則是有越來越重視的趨勢。

綜觀上述相關先行文獻，大約有幾項特色：首先，相關文獻多半聚焦於探討大法官釋字 535 號解釋文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的內容進行理論層面之探討，分析出

我國警察實施臨檢時應有的作法與程序。再者，乃是分析各國對於警察臨檢之法律與判例，推論出我國警察臨檢行為應有之作法，以作為檢討修正我國臨檢之相關法制的參考依據。最後，則是以我國警察臨檢的法律依據為論述基礎，探討與檢視法律中有關臨檢之規定符合人權保障之情形。

基於上述先行文獻研究面向與論點，提供本研究對相關理論之了解基礎；然而，筆者所檢閱之先行文獻幾乎僅以法學角度對我臨檢法制進行應然層面之探討，甚少實際探究理論與實務操作之間的落差之相關文獻。

再者，有關於警察臨檢職權與人權保障之文獻已有一定之質量，所得研究結果大致雷同，但對於此議題進行實證研究之文獻卻是付之闕如，多數仍是以理論制度探討為論述主軸，屬於原則性的宣示，檢視警察臨檢職權與人權保障的實際情況則是甚少著墨，尚未有實證的研究資料可供參考。

最後，關於我國臨檢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更是缺乏針對規範內容探討其問題與合憲性之相關文獻。

綜合而言，本研究欲瞭解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落實憲法保障人權理念之情況；是故，筆者在實務方面，將以實證訪談的方式探究我國警察實施臨檢時維護憲法所賦予人民之權利、落實人權保障之理念之實際情況。在法制規範方面，則欲從中探究我國與臨檢相關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其規範內容的缺失與落實人權保障之問題，並提出建議以作為我國臨檢實務之參考，彌補現行文獻不足之處。

第五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主要探究我國警察臨檢過程當中，其所使用的手段與措施，以及現行警察職權行使法中有關臨檢的規範，落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的情形。本研究流程如圖 1-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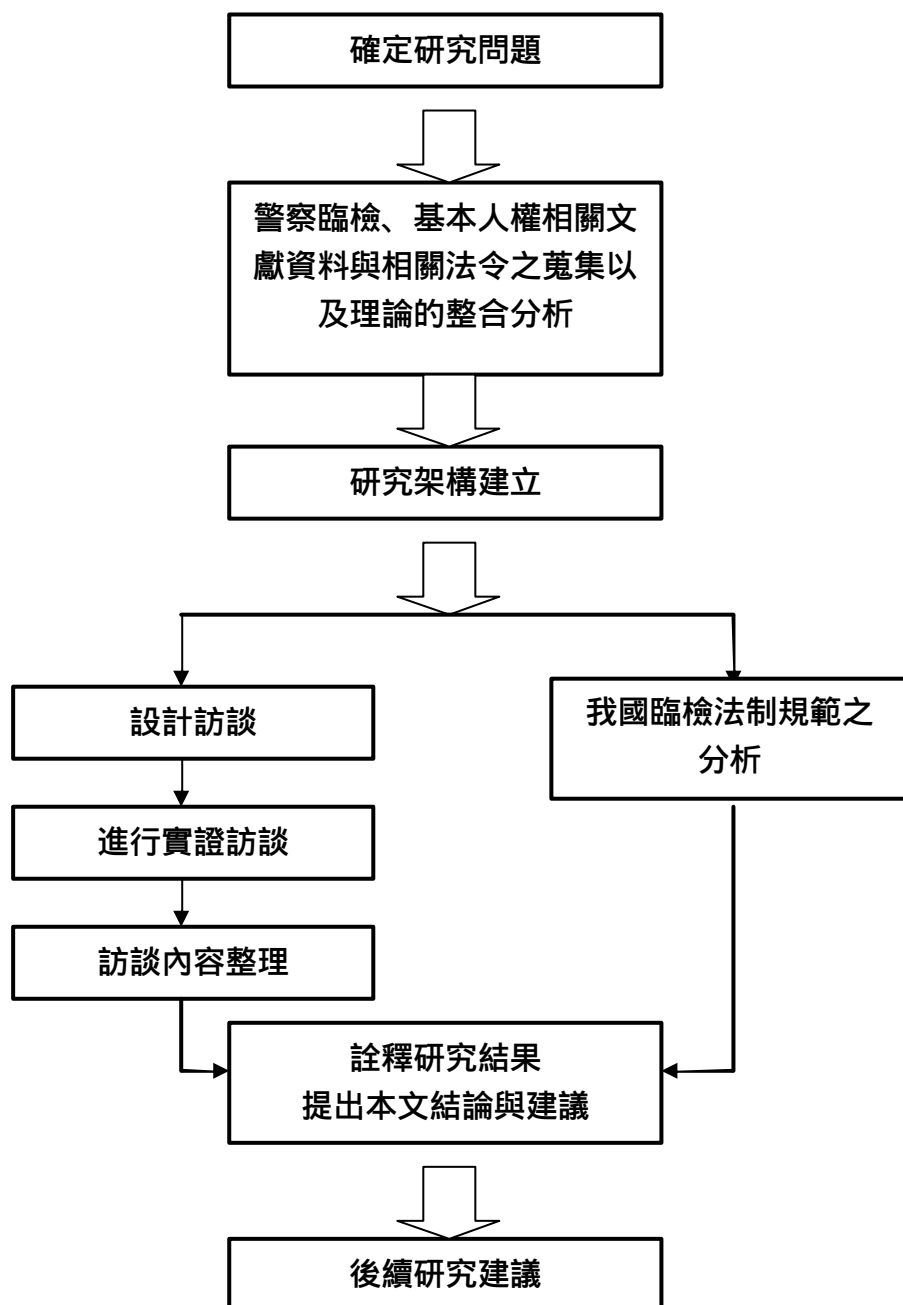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由上述研究流程圖可知，本研究先界定研究問題，以聚焦研究重點。藉由蒐集警察臨檢、基本人權相關文獻資料與臨檢相關法制，彙整相關理論與文獻，建構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並用以作為發展半結構式訪談問卷與分析我國臨檢法制規範之依據。之後，本研究進入實證階段，藉由半結構式訪談探究警察人員日常執行臨檢勤務時，所使用的手段措施與程序，並且整理訪談所得之研究資料。最後，針對我國臨檢法制規範內容分析結果和實證所得資料，與本研究整理歸納之理論相互印證，闡釋研究結果之意義，進而提出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且對於後續著手進行與本研究相關領域的學者，提供後續研究建議。

第六節 章節安排

本研究之研究計畫的章節架構，將內容分成六大章，以下將依序說明本研究所擬定之章節安排：

第一章為緒論。本文在此主要闡明本研究之研究背景、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問題、研究流程以及相關文獻檢閱，藉以建構本研究主要的研究方向與基礎架構。

第二章為憲法保障基本人權與警察行使臨檢職權之理論基礎。本章首先探討基本人權的意涵，以及論述我國憲法對基本人權之保障與限制。再者，探討臨檢的相關概念，以及警察臨檢與人權保障相關概念與理論。並且本章進一步論述警察臨檢與人權保障之關係，以整合建構出本研究的分析架構。

第三章為研究方法與設計。本章依據第二章整合歸納所得之理論基礎，進而說明本研究的研究方法與設計內容，內容包括研究架構說明、研究方法、研究範圍與研究對象，以及說明本研究之研究限制。

第四章為臨檢法制與實務之研究分析。首先，介紹我國臨檢法制之沿革，由警察勤務條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與警察職權行使法，說明我國臨檢法制之發展脈絡。繼而，依據前述之研究問題與研究架構，彙整深入訪談所得資料，以及我國與臨檢有關之行政命令，進而分析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保障人民基本人權之情形，以得出本文之研究結果。

最後，第五章整理前述所得之研究結果，彙整出研究發現回答本文第一章所列各項研究問題，並據此提出對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與基本人權保障之研究建議，並且進一步提出後續研究建議，以供後續從事相關議題之研究參考。

第二章 理論基礎

本研究主要係以憲法保障人權之觀點探究警察行使臨檢職權作為研究焦點，若僅論及警察行使臨檢職權之內容，將無法觸及警察行使臨檢職權與基本人權保障與限制之間的脈絡關係；因此，於論述警察臨檢職權相關理論之前，本研究在此先對憲法基本人權之保障與限制進行說明，之後再進行警察行使臨檢職權理論之探究。

第一節 基本人權之意義、保障與限制

壹、基本人權之意涵

關於基本人權一詞，雖然我國憲法使用的名詞為人民的權利，而非基本人權，但由諸位學者相關論著與討論可知，使用基本人權指涉憲法上人民權利已成為普遍之現象，並且基本人權此一概念常與人權互用（許志雄等，1999：69；蔡震榮，1999：103；陳新民，2001：113；法治斌、董保城，2004：123）。目前對於基本人權之界定，無論學者或釋憲機關鮮少針對此一概念賦予明確的定義；然而，仍有學者嘗試對基本人權作出如下說明：學者陳新民認為基本人權係指憲法所承認與保障人民擁有最起碼的人權，基於天賦人權之理念，沒有性別、人種或國界的藩籬，是一種先於國家存在的權利¹²（2001：124）。

除了上述說明之外，學者吳庚指出基本人權為凡人皆有的權利，憲法加以規定具有確認其在國家規範秩序中的最高效力，國家有加以保障的義務，不僅立法者不得任意限縮，制憲者如有侵犯也視為一種憲法破毀的行為（2003：90）。

另一方面，亦有學者由哲學觀點探究基本人權的意涵，認為人性尊嚴為基本人權的基礎核心，強調人類與生俱來有其價值與尊嚴，每個人應該享有生為一個人應有的基本尊重；並且，人民本身即具有自主與自決的能力，並非為了國家而存在，而是基於人民的同意而成立，故人民本身即是國家存在之目的，因此國家

¹² 先於國家存在的權利是指人類與生俱來即擁有的權利，國家成立之前、無待國家立法規定就已存在，國家更不得剝奪的權利，而憲法將基本人權加以明文規定，即是一國家對於基本人權保障之宣示，縱使憲法漏未規定某些人權，這些權利仍具有基本人權的性質，人民應當享有這些權利，並且國家公權力不可任意侵犯。

制定憲法保障基本人權的規定乃是在使人性尊嚴充分受到尊重（許志雄，2000：45；李惠宗，1998：62；李震山，2001：328-338）；關於人性尊嚴作為人民享有基本權利的基礎理念，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對此理念進行多次的闡釋，如釋字第372號解釋：「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概念。」¹³ 釋字第490號解釋：「服兵役之義務，並無違反人性尊嚴亦未動搖憲法價值體系之基礎...。」，以及釋字第400號解釋：「憲法第15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這些解釋文的宣示，即可窺知我國憲政體系是以人性尊嚴為出發點建構我國憲政秩序，將其精神具體列入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法律規範中。

論及基本人權之內涵，亦有學者指出基本人權具有此些特性：（一）普遍性，即作為一個「人」應享有之權利；（二）固有性，指基本人權為與生俱來即擁有的權利，早於國家成立時即存在；（三）不可侵犯性，是指基本人權為一個人生存所不可或缺的權利，任何人不得恣意侵犯他人的權利，且不可讓渡予他人；（四）永久性，國家修憲時不得廢除基本人權（李惠宗，1997：69；許志雄，2000：70-73）。

綜合上述，基本人權的核心本質為人性尊嚴，乃是人民有尊嚴地自我發展所不可或缺之條件，故對於個人尊嚴的尊重，是人類與生俱來應當享有的自然權利；並且基本人權，早在國家成立之前就已存在，國家是基於人民之同意而組成，故人民的基本人權的地位高於國家，國家不得凌駕於基本人權之上而任意侵犯人民的自由權利，亦有義務制定憲法予以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使人民得以適當地自我發展。

貳、 憲法對於基本權之保障

對於人民基本人權價值的肯定與維護，為所有民主立憲國家責無旁貸之義務，在憲法前言中即揭櫫我國制定憲法之目的¹³，在於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因此保障基本人權乃為我國立憲的動機，並且我國憲法在第一章憲法總綱之後，接續於第二章揭示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置於國

¹³ 我國憲法前言曰：「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託付，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之中華民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祉，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家組織規定之前，足以彰顯我國憲法對於人民基本人權保障的重視。

我國憲法對於基本人權的保障，主要是採取列舉規定與概括規定兩種方式，除了憲法第 7 條至 18 條與 21 條明文列舉人民各項自由權利之外，尚有憲法第 22 條對基本人權作一概括的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並且由憲法第 22 條中「均受憲法之保障」一句可知，我國憲法係採憲法直接肯定之原則來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陳新民，2001：138），意即人民的自由權利可藉由憲法之崇高位階加以鞏固與維護，凡我國憲法所承認的基本人權即可對立法、行政與司法之國家機關產生直接的拘束作用，任何恣意侵犯人民基本人權的公權力行為或法律命令皆可宣告其違憲且無效。

關於列舉人權之規定，我國憲法分別將平等權、人身自由、不受軍事審判之自由、居住遷徙自由、表現自由、秘密通訊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受教育權、選舉、罷免、創制與複決等基本人權，列舉於憲法第 7 條至 18 條與 21 條之中。上述所提之基本人權，除人身自由之外，我國憲法大多以簡短字句明文揭示人民所享有的自由權利¹⁴；然而，人的基本權利始於出生，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若僅侷限於現行法規，將減損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精神，從而透過大法官對憲法加以闡釋，使得基本人權之保障不僅止於憲法條文字句，更隨著社會的發展進而衍生出基本人權之實質內涵。以財產權為例，釋字第 400 號解釋：「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必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基於此，說明我國憲法對財產權的保障不僅在確保個人在財產的範圍內自由支配的空間，更確認私有財產制度於我國憲法的重要地位；由此可知，基本人權不僅在確保人民不受國家公權力恣意的侵害，並且亦有對社會整體產生制度保障的功能。

另一方面，我國憲法第 22 條將上述未列舉之基本人權概括在內；然而，究竟哪些自由權利能夠被概括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其認定標準為何？參酌諸位學者對此問題作出以下見解。依憲法第 22 條之意旨，應以不妨害社會秩序與

¹⁴ 例如：憲法第 10 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簡潔地指出我國人民應享有的基本人權。

公共利益作為概括基本人權之前提，方能被承認受憲法保障(陳新民, 2001 : 129 ; 吳庚, 2003 : 93)。再者，憲法未明定的權利，若為先於國家存在而屬於人民固有的權利，如人性尊嚴、生命權與身體不受傷害權等權利已具有基本人權之性質，幾乎屬於每個人應享有，具有普遍性與不可侵犯性之性質者，且該權利在不妨害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之下，則值得由憲法保障之，國家亦有義務予以維護(李震山, 2005 : 40)。

職是之故，憲法第 23 條以外的自由權利，具有每個人與生俱來應當享有，發展健全人格與維護尊嚴所必要之權利，且有助於維持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的特質時，雖憲法中並未明文列舉規定，應受憲法第 22 條概括保障，藉由憲法概括保障人民與生俱來應當享有之權利。以隱私權為例，其是現今憲法概括保障最為重要的基本人權之一，早期若有人主張其隱私權受到侵害，僅能依民、刑法上的侵權行為與妨害名譽罪等一般規定來處理，關於隱私權之明文保障，於憲法規範中卻付諸闕如(許志雄, 2000 : 237)。隨著時代演進，大眾傳播媒體的蓬勃發展，以及人際關係日趨複雜，使得個人私生活於現今社會亦受他人干擾；因而，隱私權的觀念逐漸受到重視，成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中即指出：「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以及釋字第 603 號解釋亦提及：「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的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由此可知，基於維護人性尊嚴之必要性，隱私權乃是人民人格健全發展所不可或缺的自由權利，故隱私權即以憲法第 22 條為依據成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並且為保障人民的私生活領域不受他人恣意侵犯，進而制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律制度保障人民的隱私權。

除此之外，基於民主法治國家「有權利，即有救濟」之理念，憲法第 24 條規定：「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使人民基於憲法第 7 條至 18 條與 21 條之列舉人權之規定，以及第 22 條概括人權條款之

規定，賦予人民有向國家請求賠償之救濟權利，故憲法為人民之基本人權提供一道事後保障的功能，避免公務員不當使用公權力而恣意侵害人民之基本人權。

綜上所述，透過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人權，藉以避免國家恣意侵犯個人權利，並衍生出制度保障的功能，且經由大法官對我國憲法列舉人權之意義價值作出解釋，使得憲法不僅是文字堆砌的法律規範，從而具體履行國家維護人民自由權利之職責。再者，隨著時代演進，社會情況日趨複雜，憲法無法鉅細靡遺規範所有社會生活；而且，人民對於現今生活常有不同於以往社會之需求，基於維護人民生存與人格發展所需之尊嚴，以及配合社會變遷之需要，透過憲法第 22 條新興的基本人權得以透過大法官解釋獲得保障，讓人民所享有的基本人權更加充實完整。

參、 憲法限制基本人權之原則

基本人權對於民主立憲國家而言，具有崇高之地位，立法、行政與司法等國家機關行使職權時，接受基本人權的拘束，不得任意侵犯人民的基本人權；然而，當公共利益大於人民個人利益時，國家無可避免地使人民的基本人權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以達成社會公益與維護社會秩序；例如，縱使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人民的財產權，但為了促進社會福祉，人民而有納稅之義務。是以，對於基本人權之限制並不等於侵害人民權利，國家行使公權力若不滿足憲法限制基本人權之條件要求，逾越限制人民基本人權之界限，任何對基本人權的干預，皆為對人民基本人權的侵害，屬於違憲的行為。

關於基本人權的限制，我國憲法第 23 條列舉限制人民基本人權之前提要件，並且學者相關學術論著大致也依據憲法第 23 條的規定作為論述基礎，以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論及限制基本人權之界限（李惠宗，1997：85；陳新民，1996：183；陳新民，2001：159）。

再者，憲法第 8 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

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由我國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可知，此項規定與其他自由權利不同之處不僅在於為我國憲法中對於自由權利規定最為詳實的一項條文；且由於人身自由代表人民是一個自由之人，為享受一切基本人權的起點，所以人身自由擁有最高價值的基本人權（陳新民，2001：199）；是以，憲法對人身自由保障與其他權利保障最大同之處，在於此項條文除了對於基本人權的保障，更進一步揭示限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湯德宗，2003：198）。另外，警察在行使臨檢時，會以攔停人民或是將人民帶往勤務處所進行查證身分，此些臨檢手段措施往往涉及人民的人身自由；故本研究認為論及憲法對人民基本人權之限制，除了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尚包括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且進一步將憲法基本人權之保障、國家公權力與限制基本人權之界限三者之間，可由圖 2-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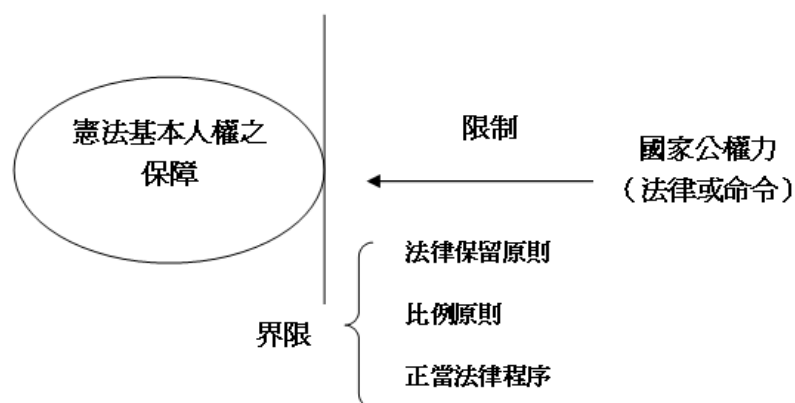


圖 2-1 憲法基本人權之保障與限制基本人權界限關係圖

資料來源：筆者引自呂炳寬（2003：95）

大抵而言，憲法乃為國家保障基本人權之根本大法，藉由憲法列舉與概括的方式保障人民的權利；而國家公權力基於公共利益，往往以法律或命令等方式限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此種限制作為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意即在憲法所規定的界限內限制人民的基本人權，此作為雖稍微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但仍不及侵害、損害的程度，故此限制作為始具合憲性，一旦

逾越此界線，國家公權力乃無法取得其正當性。以下將分別說明限制人民基本人權所應遵守的三項法理原則：

一、法律保留原則

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體制之下，為達成保障人權以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乃要求一切國家行為皆應遵守依法行政原則，國家行為始具有合法性。依法行政原則強調行政機關對客觀法律規範的遵守（李惠宗，2001：69）。制定法律之目的乃在於維護整體秩序，並且確立一個範圍使人民的權利不受國家恣意行為的侵害；因此，行政機關若不遵守法律，卻知法犯法任意行使其職權時，則會危害人民權利，造成社會秩序的紊亂。

依法行政原則包含法律優越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其中，法律優位原則是指行政行為只須不牴觸法律的規定，並不要求一切行政活動必須要有明文規範；而法律保留原則是指行政機關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時，應有法律依據，亦即沒有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即無法做成合法的行政行為。所以在法律保留之下，行政行為已不能僅消極地不牴觸法律，還必須有法律的明文依據（吳庚，2005：84）。換言之，凡是涉及人民自由權利的行政行為，必須以有將職權發動的條件、程序、手段措施等內容明文規定的法律作為行政行為的依據，並且行政行為必須符合法律所規定的內容。

在法律保留原則之下，除要求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必須有法律依據之外，更進一步要求該法律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明確，意即必須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人民對於干預其基本人權的法律，在法律所規範的生活事實、法律效果與行政干預權限等，有某種程度的明確規定時，人民才能預見國家行為的效果，並因而調整其行為，並且使執法者有法律適用的一致性，而形成法的安定性（李英毅，2000：175；呂炳寬，2005：131）。雖然法律明確性原則在我國憲法並未明文規定，但在主權在民理念之下，為維持憲政基本秩序，法律明確性乃是必要的制度；因此，限制人民的基本人權必須合乎法律明確性原則，明確地規定國家行為與人民的關係，否則即是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在無法有效束縛行政行為下，人民將承受國家突如其來的侵權行為，更無法落實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價值精神。

至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意涵，學者羅傳賢認為所謂「明確性」具有「明白」與「正確」之意義，前者是指一般人能夠了解；而後者係指法律條文使用之詞能適切表達行政行為，亦即法律之構成要件與效果，必須清晰確定，使人民能夠判斷（2000：61）。我國大法官在釋字第 432 號解釋則指出：「法律明確性之要求，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由此可知，國家所公佈之法令應具體明確，如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時，法律構成要件必須具體明確，必須使人民與行政機關瞭解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其授權之目的、範圍與內容；亦即法律明確性原則具備可預見性、可了解性與可審查性之要素（李惠宗，2001：121-122；呂炳寬，2005：131）：

（一）可了解性

法律構成要件必須具體明確，使人民與行政機關瞭解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其授權之目的、範圍與內容。

（二）可預見性

法律本身應具體明確，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將會採取的手段措施，以及可以預見人民自己行為之後果。

（三）可審查性

法律尚需反覆接受司法審查，以檢視法律是否具備明確之要求，如此才能對人民的權利加以保障。

綜上所述，根據憲法第 23 條規定，限制人民的基本人權必須遵守法律保留原則，並且限制人民基本人權之法律，必須合乎明確性原則，故可由此項原則檢視限制基本人權之合憲性。從而，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往往涉及人民的人身自由、財產權、居住自由與隱私權，故我國現行臨檢相關法制必須遵循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使警察的臨檢行為具備合法性與確保受臨檢人的自由權利，而關於臨檢法制與法律保留原則之關係則留待本章第四節在作深入討論。

二、比例原則

我國憲法第 23 條規定人民基本人權，除了依法律可限制之外，須在有「必要情形」之下，始得限制人民的基本人權，憲法第 23 條規定中所稱「必要」，即涉及憲法學上的比例原則（陳新民，1996：239），意即當國家機關向人民行使公權力時，目的與所採行的手段之間是否存在一個適當的比例，能否在必要的限度限制人民的基本人權。換言之，即是「不得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殺雞焉用牛刀」，強調國家在限制人民基本人權時，手段與目的之間的均衡性。比例原則屬於較為廣義的概念，而在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則有詳細之說明：「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據此，學理上比例原則主要包含三項意涵（李惠宗，2001：139；陳新民，1996：239；吳庚，2003：59）：

（一）適當性原則

適當性原則是指限制人民基本人權的手段措施必須有助於法定目的之達成，此項原則即是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1 款中行政行為必須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的規定。而決定國家機關限制基本人權之目的是否適當，於我國憲法第 23 條：「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則是列舉了四項標準（李惠宗，2001：142-143；陳新民，1996：188-199）：

1、防止妨害他人自由

此項概念是指每個人的自由，以不侵犯他人所擁有的自由權利為限，意即人不能夠超出自己的權利範圍去侵害他人之自由權利。例如：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4 款規定警察人員防衛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時使用警戒。因此，當人民的因自己的私利而損害他人的自由權利時，基於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理念，國家機關得以限制人民的基本人權。

2、避免緊急危難

國家有義務保障人民與社會之利益，尤其是社會與人民遭逢迫切危難時，例外允許國家機關或人民採取緊急措施，可以對他人的財產權、居住遷徙自由等基本人權予以限制，例如：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6 條規定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飛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住宅。以適時解除與防止危害，維護人民與社會整體的利益。

3、維持社會秩序

國家為維護社會整體安全，禁止個人有害社會的行為，破壞社會秩序，例如，為了維護社會治安，而制定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於人民違序的行為處以勒令歇業，藉以限制其工作權，達到維護公共秩序之目的。

4、增進公共利益

當公共利益大於人民個人私利時，可限制人民的基本人權，以促進社會福祉，始。例如，土地法第 208 條之規定，國家徵收人民的私有土地，以發展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二）必要性原則

必要性原則係指當國家限制基本人權已合乎上述憲法所揭示之目的時，必須在各種能達成目的之手段措施中，選擇對人民基本人權侵害程度最低的手段，此即為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2 款：「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因此，若是在眾多能夠達成目的的手段中，對人民施以侵害程度較高，或是最為終極的手段時，此種作為乃是對人民基本人權所不必要的限制。

（三）衡量性原則

衡量性原則又稱狹義比例原則，為比例原則檢驗的最後一道程序，是指當限制基本人權之理由符合於憲法所揭示之目的，且也選擇最低的侵害手段，但限制基本人權之手段措施對人民所造成的損失仍應低於達成目的所獲致的利益，此為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3 款所稱：「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是以，國家限制人民基本人權時，必須使達成目的所獲得之利益與人民所損失的權利之間合乎適當的比例。

總合上述，比例原則乃涉及國家機關行使裁量權之運用，學理上比例原則之意義係指國家行為必須在達成防止妨害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與增進公共利益等目的之下，始能限制人民的基本人權，並且在追求上述目的時，其手段措施不得逾越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與衡量性原則；就本研究而言，乃關注警察執行臨檢時，所行使的手段措施符合憲法保障人權之情況，警察對受臨檢人實施臨檢的過程當中，往往涉及裁量權之運用，實務上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以達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要求，而關於臨檢與比例原則之關係，則留待本章第三節再作詳細說明。

三、正當法律程序

（一）正當法律程序之起源背景

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此概念源於英國大憲章中關於陪審制及人身保護令之規定，其後英國由自然法導出自然正義法則¹⁵，而有「任何人不得自斷其案」與「兩造兼聽」之內涵，意即任何人不得為自己的事件之自行擔任裁判者，以及任何決定必須聽取當事人陳述意見後，以確保其行為之公平，且按自然正義的理念原先僅適用於司法程序，後來擴張適用於行政程序（湯德宗，2003：8-9；李惠宗，1997：112）。

爾後，正當法律程序漸由英國傳至美國，而被視為美國憲法中保障基本人權之重要原則，根據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任何人...非經法律正當程序，不應受生命、自由或財產之剝奪」，此通稱為正當法律程序條款。然而，此項條款所指的程序似乎僅指立法機關所制定的程序，就是應有的正當程序，針對此問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Murray's Lessee v. Hoboken Land & Improvement 一案中進一步詮釋此條款：「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不能解釋為任由立法者依其意志，規定任何程序為『法律正當程序』，並且正當法律程序不僅拘束立法權，並同時約束行政權與司法權。」¹⁶。由此可知，正當法律程序主要在保障人民之生命、自由與財產，國家的立法權、行政權與司法權皆應遵守正當法律程

¹⁵ 自然正義法則包括三項要素：一、在公正的法庭前聽證的權利，二、獲悉指控的權利，三、就指控進行答辯之權利。此三項要素又可歸納成兩項意涵：「任何人不得自斷其案」與「兩造兼聽」。

¹⁶ Murray's Lessee v. Hoboken Land & Improvement Co., 59 U.S. (18 How.) 272 (1856).; http://supreme.lp.findlaw.com/supreme_court/briefs/03-1034/03-1034.resp.pdf（檢閱日期：2008/8/28）。

序，藉以避免人民的基本人權遭受立法、行政與司法恣意與不合理之侵害。

綜上所述得知，正當法律程序強調國家公權力行使之公正性，需有正當合理之理由始能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並且當國家對人民施以公權力時，必須告知人民事由，而人民亦有表達不服意見的機會，故有公平的性質；因此，正當法律程序是以公正與公平為其核心理念，檢視立法、行政與司法限制人民基本人權能否達到正當合理之要求。

誠如上述，正當法律程序乃為英美法系之法律概念。相形之下，我國以往鮮少以此作為檢視國家行為違憲的標準。近年來，我國首次出現正當法律程序之概念，在大法官釋字第 251 號解釋中指出罰役、拘留與矯正處分涉及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人身自由，皆應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但是若僅符合法律所訂的程序，而不問法律實質內容是否合理正當，亦並非憲法保障人身自由的本意，於是之後大法官以釋字第 384 號解釋進一步闡釋憲法第 8 條第 1 款中「依法定程序」之規定¹⁷：「『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需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進一步揭櫫法律內容須符合實質正當的原則。是故，如此作法使英美法系正當法律程序的概念首次導入我國，成為我國憲法檢驗國家限制人民基本人權合憲性之重要原則（吳庚，2003：194-195）。

至此，正當法律程序經由大法官的解釋，此項法理原則已適用於我國憲法體系，國家機關行使公權力限制人民的自由權利時必須遵守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且以此法律原則作為檢驗國家行為合憲性之標準，確保國家行為更具公正、公平性。

（二）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

美國實務上將正當法律程序區分為「程序上正當程序」與「實質上正當程序」兩個概念，並且釋字第 384 號解釋中所謂「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需實質正當」，顯示出已有我國憲法上「程序上正當程序」與「實質上正當程序」之概念（城仲模，1999：61-65；湯德宗，2003：195-196）；因此，以下將分別論述正當法律程序所包含「程序上正當程序」與「實質上正當程

¹⁷ 憲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經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

序」之二項意涵：

1、程序上正當程序

關於程序上正當程序 (procedural due process) 一詞，根據美國聯邦法院判例的見解，係指要求政府在限制人民生命、自由或財產等基本人權以前，應給予當事人合理通知與陳述意見的機會，使政府執行法律時以公平裁決的程序，確保人民獲得政府公平、合理的對待¹⁸。如前所述，程序上正當程序著重於政府限制人民的基本人權時，應經過何種程序才符合公平、正當之要求。對於此，有學者進一步說明程序上正當程序包含十二種要素：1、公正的裁決機關，2、預先告知所擬採取對其不利的行動及所根據的法律與事實理由，3、當事人有陳述意見的機會，4、閱覽卷宗的權利，5、有請求召開、參與公聽會的權利，6、有提出證據及傳喚證人的權利，7、有對機關指定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及其代理詢問的權利，8、有請求依證據裁決的權利，9、有聘請代理人或輔佐人的權利，10、所作成裁決需附理由，11、有參與決定的權利，12、甚至請求舉辦、參與公民投票的權利等 (許宗力，1999：50)。

其次，美國聯邦法院法規法官 H. Friendly 嘗試分析憲法上正當程序保障之內涵，而得出十項要素：1、公正的法庭，2、告知擬採取的行動及理由，3、反駁擬議行動之機會，4、聲明證據之權，包括傳訊證人之權，5、獲悉不利之權，6、詰問對造證人之權，7、完全依據證據做成決定，8、選任辯護人之權，9、法庭應就提出之證據做成筆錄，10、法庭應以書面載明事實認定及裁決理由 (蘇志強等，2001：145)。

綜上所述，上述二者對於程序上正當程序內容的闡釋，較偏重於司法審判程序之應有的程序，使當事人可針對指控或對其不利的司法裁決，有答辯或參與、了解裁決過程的機會。然而，本研究主要在探究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人民往往處於承受公權力的一方，故警察的臨檢行為能否遵守應有的程序，亦影響著受臨檢人之權益，故探討正當法律程序運用至我國行政程序的情況，更形重要。

歸納我國行政程序法之內涵，行政機關採取影響人民自由權利之行政措施

¹⁸ Fuentes v. Shevin, 407 U.S. 67(1972).
http://supreme.lp.findlaw.com/supreme_court/briefs/04-6432/04-6432.mer.pet.pdf ; (檢閱日期：2008/8/28)

時，應有程序包括：(1)預告、(2)聽證與陳述意見、(3)告知決定、說明理由與教示救濟途徑、(4)公正作為，此些皆是各個行政行為應履行最低限度的程序要求(湯德宗，2003：32-36)。又從我國釋憲解釋文觀之，我國並無類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明文規定在憲法中，但透過我國大法官作出的釋憲解釋文可詮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運作於我國法律體系的情形。首先，釋字第462號解釋指出：「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且於解釋理由書進一步說明：「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再者，釋字第491號解釋認為：「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既係限制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自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諸如作成處分應經機關內部組成立場公正之委員會決議，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處分書應附記理由，並表明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設立相關制度予以保障。」

整合上述解釋文與我國行政程序法所揭示之意涵，對於行政機關而言，限制人民之基本人權時，應告知當事人及將採取的行動與理由、應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的機會、決議者應該持公正之立場、最後作出的決定應附裁決理由，並且對當事人說明救濟的途徑等行政程序，始得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理念。

除此之外，也有從行政機關之目的與手段來說明程序上正當程序的意涵，在此論點下，行政機關對人民作出限制其基本人權的作為時，還須考量能否選擇損害人民權益最輕的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更不能以違法的手段達成目的(李震山，2002：76；史慶璞，2007：262-263)；換言之，行政目的本質雖為良善，但不是所有達成目的之手段與程序都能夠被接受。是故，有關行政機關職權之行使，除了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外，還應符合比例原則，並且不得以誘捕、教唆人民犯罪等違法的手段達成行政目的。

綜上所述，程序上正當程序的意義在於應在事前通知行政機關將對人民作成限制其自由權利的作為，以及應在對人民做出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的動作的過程當中，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藉以能在事前阻止侵害基本人權的情況發生。並且，行政機關在追求行政目的實現的過程當中，必須行使正當、合理的措施與程序，避免損及行政目的之良善美意，進而公正、合理地對待人民，使人民的權

益獲得應有的尊重與保障。

2、實質上正當程序

實質上正當程序 (substantive due process) 為使法院得以審查法律之內容，確保法律的公平，故法律需具備為達成合法目的之合理手段的要求，且法律須為對人民權利限制最輕微之規定，以及法律的內容須明確，使人民得以預見法律效果 (湯德宗，2003：172)。是以，此項原則強調檢視限制人民基本人權之法律內容是否法律之內容是否合理，合乎比例原則，法律規範內容是否具體明確，合乎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以確保國家行使公權力限制人民基本人權之法律，其內容合乎公平、合理之要求。

再者，進一步以釋憲解釋文說明實質上正當程序於我國實務上適用之情形。釋字第 523 號解釋：「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方符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其次，就檢肅流氓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此項留置處分，乃對人民人身自由所為之嚴重限制，惟同條例對於法院得裁定留置之要件並未明確規定，其中除第 6 條、第 7 條所定之事由足認其有逕行拘提之原因而得推論具備留置之正當理由外，不論被移送裁定之人是否有繼續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之虞，或有逃亡、湮滅事證或對檢舉人、被害人或證人造成威脅等足以妨礙後續審理之虞，均委由法院自行裁量，逕予裁定留置被移送裁定之人，上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及前揭本院解釋意旨不符。」。由此可知，大法官在此號解釋中，所稱「內容更需實質正當」，是指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法律規定，法律的內容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明確性原則，如此行政機關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所依據之法律規範始具正當性，行政行為也因此具有合憲性；換言之，實質上正當程序之功能相當於我國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 (湯德宗，2003：173)。

由上述可知，實質上正當程序較著重對法律內容合理性之審查，對於檢視行政行為較不適用，故檢視警察行使臨檢職權之過程，較無法以實質上正當程序原則檢視警察保障人權之情形，但能依此原則檢視我國臨檢之相關法律規定內容是否完善。

綜上所述，保障基本人權乃是民主立憲國家責無旁貸之義務，我國憲法採取列舉與概括的方式將基本人權形諸於文字，藉以保障我國人民之自由權利；並且以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作為限制基本人權之界限，以檢視國家機關行為之合憲性；因此，藉由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與設立限制人權侵害之界限，已達成維護人權之理念，使人民之人性尊嚴得以具體展現；是故，以下本研究將以此架構作為論述基礎，探討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所涉及的基本人權、與警察行使臨檢職權限制人權之界限，以探究我國警察於臨檢時，保障人權之情形。

第二節 臨檢與基本人權之關係

壹、 臨檢之定義

關於「臨檢」一詞，以往在警察勤務條例中曾提及：「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臨檢的概念雖出現在警察勤務條例之中，卻無法從中了解其實質的意涵；從而，有許多學者對於臨檢的概念賦予各種意義，茲將分述如下：學者許文義指出臨檢係指警察人員為達成維護轄區治安或執行法令賦予的任務，而對公共場所、指定處所或路段所實施的臨場檢查，其中所謂公共場所係指多數人往來聚合或參觀之場所，如公園、車站等場所；指定處所是指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如旅館、電玩店及其他特定營業場所；所謂路段則是警察人員在其管轄區域內，視地區特性、治安需求，以及平時治安狀況，所選擇必要的道路、地段或路口（1989：25）。

但上述定義稍嫌狹隘，由於臨檢乃為偏重於實務取向的概念，僅得知實施臨檢的場合，不足以瞭解臨檢含有哪些干預人民權益的職權措施，故有學者說明臨檢所使用的措施與目的，針對臨檢作出較為廣泛的定義，認為臨檢大概可分為對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的臨場檢查與在特定路段所作的路檢兩種型態，臨場檢查與路檢皆是以管制出入或行進、警戒及控制現場、盤詰可疑人、檢查可疑物、遇有違法嫌疑時即蒐證、將可疑人與物帶案偵訊、製作臨檢紀錄等手段措施，達到查察犯罪或違法行為的目的（鄭善印，2000：126）。

學者洪文玲則認為臨檢為路檢與臨場檢查之上位概念，目的是為了嚇阻犯罪、預防特定場所發生犯罪以及制止犯罪繼續，所採取封鎖現場要求檢查、取締、盤詰等一連串的具體措施（2001：131-133）。由上述三種定義可知，臨檢是在犯罪行為未發生之前，檢查可疑的人、事、物，查察社會治安潛在的危害，屬於預防犯罪行為的一種前置行為。

再者，學者林明鏘從警察臨檢所行使之措施，對臨檢做出較為具體的定義，則認為臨檢其本質上係由攔阻、詢問、核對身份、檢查與放行等一連串程序行為所組合而成（2003：124）。

繼而,就警察職權行使法作為現行警察行使臨檢職權之法律依據而言,以「查證身分」取代臨檢一詞,將臨檢的要件與內容規定於第 6 條至第 8 條中,並且由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第 7 條:「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以及第 8 條:「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三項規定可得知,我國法制將臨檢區分為對場所的臨場檢查與對交通工具的路檢兩種類型,並且警察人員以攔停、詢問、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檢查、帶往勤務處所等措施對人民進行查證身分的工作。

綜上所述,參酌現行臨檢相關規範與彙整上述諸位學者之看法,本研究將臨檢定義為:「臨檢為執行臨場檢查與路檢所採取攔停、詢問、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檢查、帶往勤務處所的連續措施,藉以查察有無違法及可疑的人與事物,防止犯罪行為的發生。」;因此,攔停、詢問、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檢查、帶往勤務處所即是警察依法可對人民行使的職權措施,亦是影響人民權利的臨檢措施。

貳、 實施臨檢之手段措施

臨檢是為偵防犯罪不法行為,所執行攔停、詢問、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檢查、帶往勤務處所等連續身分查證的措施,可分為臨場檢查與路檢二種。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臨場檢查的地點分為合法進入之場所與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兩種,其中合法進入之場所,係指警察依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法等相關法律規定進入的場所,或依釋字第 535 號解釋所指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的場所(內政部警政署編,2003:23),而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則為不特定人得隨時出入的場所,如:舞廳、酒家、三溫暖、電動遊藝場、旅館等處所(林山田,2002:541);再者,路檢主要是上級主管長官指定的公共場所、路段與管制站,其係由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根據轄區整體治安狀況、過去犯罪紀錄、經常發生刑案的地點等綜合研判分析所決定的地點(內政部警政

署編，2007：121)；由此，臨場檢查的地點主要為室內場所，警員在特定的原因下依法進入場所實施臨檢，而路檢的場所則屬於開放的室外空間，故必須在上級長官的指派之下，限縮範圍，集中警力於特定處所進行臨檢。至於執勤員警在實施臨場檢查與路檢時，究竟如何影響或侵害人民的基本人權，則是涉及警察執行臨檢時，對受臨檢人所運用的手段措施，以下筆者整合學者們之見解，將分別說明涉及基本人權的臨檢措施(蔡震榮，2004：138-142；蔡庭榕等，2005：160-171)：

一、攔停

攔停係指警察為查證身分，將行進中的人、車及其他交通工具，加以攔阻，使其停止行進，或使非行進中之人，停止其動作；因此，攔檢措施乃為警察執行臨檢首先必須採取之步驟。

二、詢問

詢問主要目的在於確認受臨檢人身分與有關可疑行為之詰問(蔡庭榕，2001：166)。其是指攔停人、車、船之後，立即根據實際狀況進行詰問受臨檢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有關受臨檢人基本身分識別資料，以了解受臨檢人的身分與現場整體情況；因此，臨檢過程中的詢問措施，乃是依據臨檢整體實際狀況，對可能具有犯罪疑慮的人民，口頭詰問其基本身份資料。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攔停並詢問受臨檢人的基本身分資料後，為辨識與確定其真實身分，可要求受臨檢人交付可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而對於交通工具的路檢，則可要求汽、機車駕駛人交付駕、行照；若受臨檢人未帶證明身分的證件時，警察僅能口頭詢問，輔以警用行動電腦查詢等其他方法查證受臨檢人之相關資料。

四、檢查

就警察行使臨檢職權而言，不論是臨場檢查或是路檢，警察臨檢最終的對象皆是人民；因此，本研究將檢查分為攜帶物品之檢查，與攔停交通工具後對人的

檢查措施，以下分述說明。

（一）攜帶物品之檢查

一般而言，警察攔停受臨檢人後，可就目視所及範圍，對受臨檢人身體外部與所攜帶的物品進行外部觀察，繼而為杜絕汽機車竊盜或查察贓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指出警察在臨檢交通工具時，可檢查車輛的外觀包括零件廠牌、規格、車身號碼等所有可識別的特徵記號（內政部編，2003：35）。並且詢問身上攜帶物品的內容，以判斷受臨檢人是否可能攜帶足以危害社會治安之危險物品；是以，此些作為乃是屬於警察臨檢之例行措施，主要是以目視的方式檢視受臨檢人攜帶物品、駕駛車輛與身體的外觀，較無觸碰受臨檢人身體的情況，故目視檢查侵害受臨檢人權益的程度較小。

對受臨檢人進行目視檢查之後，若警察有明顯事實而認為受臨檢人攜帶足以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生命之刀、槍、毒品或其他具有殺傷力的危險物品時，基於執勤員警自身安全與維護社會治安的考量，可先徵求受臨檢人的同意，志願將身上所攜帶的物品拿出，若受臨檢人不同意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可檢查受臨檢人之身體與所攜帶的物品，此處所謂檢查係指執勤員警以手輕拍其身體衣服外緣與所攜帶物品外部之拍搜動作，並且對攜帶物品的檢查，僅止於受臨檢人服裝外部的範圍；然而，拍搜與搜索不同，由於受臨檢人僅具有犯罪疑慮而不是特定犯罪案件的嫌疑犯；因此，執勤員警不能將手伸入服裝內部，對受臨檢人的服裝內、外部進行徹底的搜索行為。由此，基本上警察在一般的臨檢過程中，通常以目視檢查為原則，若遇有明顯事實認為受臨檢人可能攜帶槍械等危險物品，則可實施拍搜檢查。

（二）攔停交通工具後對人與交通工具的檢查

原則上，執勤員警攔停車輛後，可要求駕駛人出示相關身分證件、接受酒測、檢查引擎與車身號碼；但若駕駛人或乘客拒絕酒測或不肯搖下車窗，並且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時，而合理懷疑其可能將有不法行為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可強制要求駕駛人與乘客離車。

除上述情形外，執勤員警若察看到駕駛人或乘客有犯罪疑慮的事實，詢問駕駛人或乘客而無合理之理由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2 項的規定，可要求

駕駛人自行將交通工具的置物箱或後車廂打開；若駕駛人不同意時，則由執勤員警開啟置物箱或後車廂，進一步檢查交通工具以檢視駕駛人或乘客是否有危害社會治安的不法行為。例如，依法攔停後，警察在目視所及範圍發現車內有注射針筒，駕駛人或乘客卻無合理的理由說明注射針筒有其正當用途，因而執勤員警便有事實足以認為駕駛人或乘客可能有施打毒品的行為，得以要求進一步開啟後車廂，以檢查車輛內所攜帶之物品。

綜上所述，檢查大致有四種情況，分別為目視檢查、拍搜、離車盤查、檢查後車廂與車上攜帶的物品。在一般的情況下，主要是以目視的方式檢視受臨檢人攜帶物品、駕駛車輛與身體的外觀，較無觸碰受臨檢人身體的情況，故目視檢查侵害受臨檢人權益的程度較小。而本研究著重在警察臨檢時保障人權的情況，關注警察運用干預人權程度較高的職權措施之情形；因此，筆者將檢查此一措施視為侵害受檢人權較高的動作，且將其界定為「臨檢之檢查的動作有三種態樣，分別為攜帶物品之檢查以及攔停交通工具後對人與交通工具的檢查。前者指執勤員警以手輕拍受臨檢人身體衣服外緣之拍搜動作；而後者則是攔停車輛後，執勤員警要求駕駛人與乘客離車盤查，以及要求受臨檢人開啟後車廂，以檢查車輛內所攜帶之物品。」

五、帶往勤務處所查證

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臨檢過程中所謂帶往勤務處所是指警察以詢問或要求受臨檢人出示相關身分證件，甚至透過警用行動電腦或其他可能查證的方式，仍無法得知受臨檢人的身分資料時，基於受臨檢人可能具有犯罪疑慮的情況下，可將其帶往警察局進行進一步的查證動作，並通知受臨檢人指定的律師或親友；換言之，在一般正常的情况下，臨檢在現場實施，並且受臨檢人身分經查明後，即可離開臨檢現場，執勤員警不得將受臨檢人羈留於現場或帶往他處。

綜上所述，警察的臨檢措施從攔停、詢問、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檢查、甚至是將受臨檢人帶回勤務處所查證，此些步驟幾乎是由涉及人民權益最為輕微程度至侵犯人民權益最重程度所依序排成的，尤其是臨檢中檢查與帶往勤務所的動作，影響受臨檢人權利的程度較大；一方面，由目視檢查到對受臨檢人身體外部的拍搜，已觸及受臨檢人之身體；另一方面，帶往勤務處所已將受臨檢人帶離臨

檢現場，而臨檢為犯罪預防的前置動作，此二項臨檢措施若是缺乏合理正當的理由，任意對受臨檢人進行拍搜與帶往勤務處所查證的動作，反而違反以臨檢作為社會秩序的美意，產生擾民的情況；由此，治安維護與人權保障乃為一線之隔，執勤員警對現行臨檢法制缺乏正確認知時，將容易侵犯受臨檢人之基本人權而不自知。

參、 臨檢所涉及之基本人權

大法官於釋字第 535 號解釋中指出「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守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並且又指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的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之相同保障」，由解釋文內容可知警察行使臨檢職權至少涉及以下基本人權：

一、人身自由

憲法第 8 條所稱人民身體之自由，即是指身體行動的自由，包括隨心所欲地坐、臥、動、靜之自由（李惠宗，1997：107；吳庚，2003：191）。其代表著人民是不被恣意支配的自由人，乃是享有一切自由權利的基礎，所以人身自由對於任何人而言，是維護人性尊嚴與發展個人生活最為基本的條件，亦是最重要的基本人權；而人身自由之侵害，係指違反當事人意願或是在其無法表達其意願時，在一定時間內將當事人滯留在某一特定處所（呂炳寬，2005：73；李震山，2007：259）。

警察對路上車輛、行人與公共場所內的人民實施臨檢，人民遭受攔停、詢問、要求受臨檢人交附證件、檢查、甚至帶往勤務處所查證等措施，在使受臨檢人離開之前，皆是使正在行進的人民停止其所欲前往某處的行為，或使非行進中之人，停止其正進行的動作，這些連續的臨檢措施皆會暫時限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人民人身自由的權利。

二、居住自由權

憲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居住遷徙自由，乃指人民有行動自由之權利(李惠宗，1997：119)。其中就居住自由權而言，釋字第 440 號解釋指出係指：「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在人民所居住的住宅範圍內，不應受任何人或國家非法侵犯。換言之，居住自由以住宅為保護之核心(李震山，2006b：56)，依釋字第 460 號解釋理由書：「所謂住宅係指供人日常居住生活、作息之用，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外觀上具備基本生活功能設施，屬於居住者支配管理之空間。」；此外，居住自由之保護雖以住宅為中心，但不限於住宅，還包括：住宅及其附屬空間、工作坊、營業處所及其四周圍之土地。由於有些業者常以其私人住宅作為營業場所，警察實施臨場檢查往往涉及到私人居住之隱密空間；因此，業者在對外開放的營業時間內，同意任何人進出其營業場所；但若不在店家營業時段，未經業者同意而任意進入其營業場所、倉庫或辦公室等不對外開放的空間即是侵犯業者日常生活作息。

三、財產權

誠如第二節所述，營業自由乃是人民行使財產權之一種態樣，業者對於營業時間、地點、方式等為獲得財產而從事的營業活動，接受到財產權的保障。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警察出入公共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因此，對於臨檢場所的選取與臨檢時間的選擇方面，以及進入營業場所後實施臨場檢查的作法，包括管制人員進出、詢問、身分查證、檢查在場民眾所攜帶的物品、要求打開包箱或房間，皆是干涉業者營業自由的措施。

四、隱私權

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基本權利，但隨著時代的演進，人權亦隨之擴充與改變其內涵，基於人性尊嚴之維護、人格發展之完整，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不法之侵犯、以及個人資料自主控制，隱私權已為現今人民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事實上，隱私權涵蓋的範圍極廣，欲釐清隱私權的概念內涵與保障範圍並非易事，不同學者與判例皆有其見解。就本質而言，隱私權其實是將社會公眾生活，與私人的私密領域作一界分，其對於專屬於個人的私密範圍加以保障，以免國家、社會或其他人入侵之權利(林建中，1997：65)。是以，隱私權乃是一種

獨處的權利，劃定一個私人的範圍，基於寧靜生活之需求，要求不受政府或他人恣意侵擾個人私密領域之權利。

根據學者 S. Warren and L. Brandeis 的說法，認為隱私權是使個人能保留並享有其獨處而不受外界干擾的權利（1890：103）；除了上述對隱私權之概念作出定義之外，我國法律實務上亦有針對隱私權之意涵作出說明，台灣高等法院 87 年上字第 76 號判決認為隱私權係指不讓他人無端地干預個人私領域的權利，並且所謂不法侵害他人之自由，係強制個人之身體或意思自由，此與侵害隱私權無異。

綜合上述，隱私權為個人擁有一個不受外界恣意干擾個人私密領域之權利，個人對於其生活型態與私密事物能夠自主決定，即在私人的領域，不受他人拘束侵擾的權利。據此，警察執行臨檢勤務時，無特定合理的理由攔停民眾並查證身分，即是侵犯受臨檢人原有的寧靜生活，並且警察運用臨檢職權查證身分，收集人民的相關資料，此些作為在某程度上亦會影響人民的隱私權；再者，警察若無客觀具體的事實依據，即檢查受臨檢人身上所攜帶之物品，或檢查車輛的置物箱或後車廂，亦是對受臨檢人的私生活領域侵犯的行為。是故，基於人民對於寧靜、安穩生活之需求，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對於受臨檢人隱私之尊重，便顯得極為重要。

由上述可知，警察行使臨檢職權至少涉及人身自由、財產權、居住自由權、以及隱私權等憲法上基本人權，此些皆是每個人發展健全人格與維護尊嚴所必要之權利，顯見警察執行臨檢時，保障人權之重要性。有鑒於此，本研究著重在警察的臨檢行為符合憲法保障人權之要件；是故，以下本文將說明警察臨檢應遵守憲法之界限，以維護受臨檢人的人身自由、財產權、居住自由權、與隱私權等憲法上基本人權，使警察臨檢行為較具有合法性與正當性，在治安維護與人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調和之可能性將大為增加。

第三節 臨檢之憲法界限

警察行使臨檢職權往往涉及人民人身自由、財產權、居住自由權與隱私權等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故在執行臨檢時，應遵循憲法所揭示之法理原則，謹守限制人權的界限。關於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限制基本人權應有的法理原則方面，國內學者大多係以釋字第 535 號解釋所揭示的法理原則為論述基礎，闡述警察行使臨檢職權限制基本人權之原則；爰此，本文彙整諸位學者分析此號解釋文的內容，進而整理歸納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應遵守之法理原則，分別為：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李震山，2002：71-76；法治斌，2002：80-83；鄭文竹，2003：3；湯德宗，2004：450-451），茲分述如下：

壹、我國有關臨檢之法制規範與法律保留原則

誠如前述，法制規範為國家機關對人民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依據，為維護人民自由權利，避免國家機關恣意作為，法律保留原則乃是法治國家規範公權力限制人民基本人權界限之一，並且釋字第 535 號解釋理由書亦指出：「查行政機關行使職權，固不應僅以組織法有無相關職掌規定為準，更應以行為法（作用法）之授權為依據，始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是執行各種臨檢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故探究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合乎基本人權保障要求的情形時，則須以法律保留原則檢視我國有關臨檢之法制規範。

繼而，基層員警執行勤務時，其適用法規之位階通常依序係由行政命令、法律、憲法，較低的法規位階之法規內容較為具體，故行政命令其規範內容，在某種程度上影響著基層員警平時臨檢實務的作法；因而，探究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能否合乎法律保留原則的要求更形重要；是以，本文在此先說明行政令之意義，其次再論及臨檢法制規範與法律保留原則的關係。

一、行政命令之意義

關於行政命令之意義，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或職權，就一般事項所作之抽象規定（葉俊榮，2006：390；林錫堯，2006：197）。依據我國行政程序法

之規定內容，將行政命令區分為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二者意涵茲分述如下：

（一）法規命令

根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就其為法規範之意義，法規命令得設定、變更或消滅人民之權利義務。就其為行政手段之意義而言，公行政為適用法律及執行任務，對於涉及地域遼闊、人數眾多，以及時間長久之事項，以法規命令予以規定，從事行政之形成（呂炳寬，2005：349）。

再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指出法規命令係對外之行政命令，其形式主要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林錫堯，2006：197）。

由上述可得知，法規命令是指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就一般行政事項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得設定、變更與消滅人民之權利義務的規定，主要以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之名稱，出現在法制實務上。

（二）行政規則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行政規則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就其特徵而言，行政規則並非法規範，無須法律授權訂定，其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運作之一般性、抽象性規定，僅對機關內部人員有約束力（呂炳寬，2005：349）。

繼而，行政規則之名稱，法律未文，在法制實務上，通常以要點、注意事項、須知、解釋令（函）、方案、原則、程序、作業手冊等名稱出之（林錫堯，2006：197）。

綜合上述，行政規則為上級機關為規範機關內部運作秩序，對機關內部人員制定一般性、抽象性之規定，且不得直接制定設定、變更與消滅人民之權利義務的規定，其常以要點、注意事項、須知、解釋令（函）、方案、原則、程序、作業手冊等名稱，出現在法制實務上。

二、行政命令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件

根據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¹⁹，法律保留原則又可區分為絕對法律保留原則與相對法律保留原則，前者僅能以法律定之，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後者則法律得授權主觀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應符合具體明確性（呂炳寬，2005：141）。由此，對於法律保留事項，除國會保留事項必須由法律自行規定外，亦得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為補充規定，但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應具體明確，合乎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繼而，關於行政命令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件，釋字第 367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法律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立法機關自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如法律之授權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時，亦為憲法之所許。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能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行政機關在施行細則之外，為執行法律依職權發布之命令，尤應遵守上述原則。」；據此，釋字第 367 號解釋理由書中，區分法規命令其性質，並加以論斷合法要件（呂炳寬，2005：344）：

（一）特定授權

法律授權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時，亦為憲法之所許。

（二）概括授權

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恣意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為其內容不能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¹⁹ 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

行政機關在施行細則之外，為執行法律依職權發布之命令，尤應遵守上述原則。

除我國大法官之見解外，學者林錫堯亦指出行政命令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件（2006：219）：

- （一）任何行政命令均不得規定國會保留事項。
- （二）行政規則均不得規定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或重要事項等法律保留事項。
- （三）法規命令規定法律保留事項者，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明確，始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而法律概括授權者（如：施行細則），僅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

綜合我國大法官實務見解與學者之觀點，將此運用於本研究上，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命令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件意指，首先在法規命令方面，就法律本身規定之事項而言，由於法律無法完成所有細節之規定，故授權行政機關依一定程序發佈法規命令，以法規命令補充法律規定，而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的法規命令，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再者，法律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僅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加以規定之，為其內容不能抵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最後，行政規則乃是規範行政機關內部秩序與運作的規定，其法律效果乃是對行政機關內部，而非直接對外產生公法效果，依據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如係為執行某依法律而訂定，行政規則不得逾越該法律的範圍，另外規定限制人民自由權等重要事項。

貳、 臨檢與比例原則

誠如本章第一節所述，學理上比例原則之意義係指國家機關限制人民的基本人權時，其手段措施不得逾越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與衡量性原則。另一方面，就臨檢與比例原則而言，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指出：「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並且大法官亦提及：「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對人實

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歸納上述解釋文內容，就警察行使臨檢職權而言，警察實施臨場檢查與執行路檢時應遵守比例原則之情形，可由警察發動臨檢職權的前提要件與警察執行臨檢所運用的手段措施二方面來加以探究，茲分述如下：

一、警察發動臨檢職權的前提要件

釋字第 535 號解釋認為警察人員對於人民行使臨檢職權時，應持有正當、合理的理由，合乎發動臨檢職權之前提要件，其將警察臨檢的對象區分為對場所的臨檢與對人的臨檢二種，分別以「合理懷疑」及「相當理由」作為警察執行臨檢之判斷標準，意即對於場所實施臨檢需「合理懷疑」，對人實施臨檢則需有「相當理由」始得展開臨檢行動，不能夠在不考慮時間、地點及對象的情況下，而恣意地對人民實施臨檢，濫用臨檢職權，並且警察人員之臨檢行為不得逾越其所應實施之權限。再者，所謂「合理懷疑」係指須有客觀事實作為判斷基準，非警察主觀上單純臆測或第六感直覺，必須依據現場之事實情況，即使一位謹慎小心的平常人，亦同樣合理地懷疑將有不法的情事發生；而所謂「相當理由」是指具有足夠的事實證據指出人民確實有犯罪或有危害的情形存在（王兆鵬，2002：64-65；蔡榕庭，2005：78-79）。

由釋字第 535 號解釋觀之，其將警察發動臨檢職權的前提要件分為「合理懷疑」及「相當理由」兩種，故仍須進一步探究二者的意涵與差別。「合理懷疑」及「相當理由」二者均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僅從表面恣意難以辨別二者的差異，為了更加明確了解二者之意涵，外國法規常以量化的方式表示，美國曾有實證研究，對 166 位聯邦法官進行訪問，要求其量化「合理懷疑」及「相當理由」之確信程度，其中「合理懷疑」的平均值為 31%；「相當理由」的平均值則為 45.78%(McCauliff, 1982:1325)，而法律文字不可能實際量化，如是作法乃是突現出，合理懷疑對於犯罪證據的確定程度明顯地比相當理由要來的少；另一方面，將對犯罪證據認知的確定程度、確定程度的百分比，以及得以採取的措施製成表 2-1，進一步說明「合理懷疑」及「相當理由」之間的差異。

表 2-1 犯罪證據確定程度與得以採取的措施

犯罪證據認知的確定程度	確定程度的百分比	得以採取的措施
絕對確定	100 %	啟動司法程序
確定的犯罪與違規行為	95 %	可被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裁定有犯罪行為
明確且令人信服的證據	80 %	法院可拒絕保釋
相當理由	超過 50 %	各種令狀的簽發(如核發搜索令狀)，無狀令之逮捕、搜索及扣押，起訴的依據。
合理懷疑	20 %	警察可進行攔阻或盤查
懷疑	10 %	警察著手進行偵查
疑慮	5 %	必須無條件將嫌犯釋放
無證據	0 %	不可採取任何法律措施

資料來源：筆者改編自 Del Carmen, 1997：113.

如表 2-1 所示，兩者之間的區別在於對犯罪證據的確定程度，「合理懷疑」對犯罪證據的確定程度超過一般人直覺的懷疑、疑慮，而有將近二、三成的確定程度；「相當理由」已為掌握將近五成以上的證據證明當事人有犯罪情形；因此，雖然對於「合理懷疑」與「相當理由」的犯罪證據確定程度雖未統一，但綜合上述學者的看法可知，二者僅為程度上的不同，本質上皆強調執法者對個案犯罪證據的認知；換言之，相較於「相當理由」，「合理懷疑」對執法者的要求較低，不須充分掌握確切事證證明確實有犯罪存在的情形，但非僅憑一般人直覺的臆測與懷疑，仍須依現場整體情狀觀察加以判斷即將有危害社會秩序的行為發生，始得發動職權採取行動。

此外，釐清「合理懷疑」與「相當理由」之間的差別後，仍須進一步探討的是，關於臨檢的發動門檻，釋字第 535 號解釋指出對於人與場合分別以「相當理由」與「合理懷疑」為標準，分別給予不同的發動要件。然而，由我國法制觀之，「相當理由」之要件已與刑事訴訟法中有關搜索、扣押的要件用語相同²⁰，但警察進行臨檢，對人民實施攔停、查證或拍搜的行政行為所干涉人民權利之程度，

²⁰ 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2 項：「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刑事訴訟法第 135 條第 1 項第 1 款：「郵政或電信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一、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較搜索、扣押等刑事行為來的低，況且若臨檢以「相當理由」作為發動要件，而搜索、扣押等干預人民權利之程度較高的刑事行為，則幾乎無適當的法律文字可表達搜索與扣押之發動要件；其次，不論大法官將臨檢對象分為對人與對場所，但實際上最主要仍是以犯罪防止為目的，本號解釋以「相當理由」作為對人民進行身分查證之發動要件，必須有確切的事實足以認定民眾有犯罪之意圖或行為才能夠攔停民眾，此標準似乎過於嚴格，如此要求警察在稍縱即逝的時間內掌握充分的犯罪證據才能夠將民眾攔停下來，將容易降低警察臨檢之犯罪預防的功效；故有諸位學者認為「相當理由」作為發動臨檢職權的門檻並不恰當；從而，學說多援引美國判例所提出以「合理懷疑」取代「相當理由」作為發動臨檢職權之前提要件較為適切（蔡震榮，2001：89-90；王兆鵬，2002：63-65；法治斌，2002：81-82；吳巡龍，2002：56；鄭善印，2002：26；吳景欽，2004：22）。關於美國臨檢相關法制，1968年 Terry v. Ohio 一案就警察行使臨檢職權之合憲性作成的決議，形成美國警察執行臨檢時必須遵循的 Terry 原則，其指出警察在攔停公共場所的民眾或車輛時，無須具有「相當理由」但不得在無正當理由情況下攔停，必須在「合理懷疑」之前提下，認為民眾可能涉及違法行為時，執勤員警始得行使其臨檢職權²¹。

總合上述，參酌美國法制，且顧及警察臨檢之效用與我國法律用詞之適當性，筆者認為前述所提合理的理由與原因應以「合理懷疑」較為妥當，再由作為現行臨檢法源依據之警察職權行使法觀之，第6條至第8條關於臨檢之規定，由上級主管長官指定臨檢場所、地點之下，對於警察發動臨檢職權的前提要件，亦是以「合理懷疑」為標準²²。因此，在釋字第535號解釋意旨之下，警察實施臨檢已無法不考慮時間、地點與對象採取隨機式的攔停，對人民任意地行使臨檢職權，基於犯罪防止與維護社會秩序之需要，並兼顧憲法上人民之基本人權，在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臨檢處所之下，警察須在合理的懷疑民眾可能有犯罪疑慮的情況下，始得將其攔停並進行臨檢的動作，在攔停的動作方面方符合比例原則。

二、警察臨檢之手段措施與比例原則

我國法制上已確立在上級主管長官的指定之下，執勤員警發動臨檢職權須以「合理懷疑」為前提要件，顯見「合理懷疑」是警察對人民行使臨檢職權的關鍵

²¹ Terry v. Ohio 392 U.S.1 (1968).

²² ? 酌本文附錄。

要素，而「合理懷疑」乃屬於一種抽象的不確定法律概念，對執勤警員而言，臨檢屬於偏向實務的勤務，僅了解須以「合理懷疑」為基礎，仍無法具體得知應在何種情況下符合「合理懷疑」的要求，如何使不確定法律概念能夠具體呈現，避免警察裁量濫權，有關「合理懷疑」的考量因素，整理歸納諸位學者所提出警察形成「合理懷疑」的考量因素，大致羅列以下幾種情形(LaFave, 1996: 422-497；李震山，1999：192；王兆鵬，2001：22-28)：

(一) 現場整體狀況之綜合研判

執勤員警可根據其自身的專業經驗、臨檢現場的時間、場所地點，與觀察民眾的神情舉止、外表的特徵與穿著等因素，做出合乎常理的推演判斷。在美國 Terry v. Ohio 一案，警察發現兩個人反覆在商店前徘徊，不停對店內張望，同時又與第三者交談通話，警察觀察民眾的神情舉止與其所處的地點後，覺得非常的可疑，認為此些民眾可能有搶劫的意圖，並且警察向前表明身分，詢問兩人的名字時，兩人的回答含混不清，最後聯邦最高法院則認為警察的確有合理之理由相信此二人將有犯罪的疑慮²³。

再者，在美國 Illinois v. Wardlow 中，警察開車巡邏毒品氾濫區時，有民眾一看到警車出現即轉身逃逸，根據警察多年的執勤經驗認為毒品買賣者在毒品氾濫區往往攜帶著毒品與槍枝，當警察開車擋下逃逸的民眾後，拍搜其身體，覺得有一硬物，取出後果然為手槍，此案件經聯邦最高法院裁決後認為本案警察有根據合理懷疑的精神進行臨檢²⁴。抑或是，警察在深夜執行勤務，觀看民眾一個人在半夜搬電器，一見警察即逃跑，亦可作為警察臨檢時合理懷疑的考量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編，2003：23-24）。

此外，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與第 4 款指出：「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是以，警察可根據過去經常發生刑案的地點、已發生交通違規等違序行為、此一地區的治安狀況或是依據治安斑點圖針對容易

²³ Terry v. Ohio 392 U.S.1 (1968).

<http://caselaw.lp.findlaw.com/scripts/getcase.pl?navby=search&linkurl=<%LINKURL%>&graphurl=<%GRAPHURL%>&court=US&case=/us/392/1.html>（檢閱日期：2008/8/28）。

²⁴ Illinois v. Wardlow 2000 U.S. LEXIS 504 (2000).

<http://caselaw.lp.findlaw.com/scripts/getcase.pl?navby=search&linkurl=<%LINKURL%>&graphurl=<%GRAPHURL%>&court=US&case=/us/420/1.html>（檢閱日期：2008/8/28）。

發生或經常發生犯罪的場所²⁵，攔停經過或徘徊在此高犯罪區域且形跡可疑的民眾。

整合上述，「合理懷疑」必須有客觀事實作為警察行使臨檢職權裁量的判斷基礎，根據當時的整體情況包括：警察專業的經驗判斷、民眾異常的行為，以及民眾身處的區域與場所，或是外表的特徵與表情等要素進行綜合研判作成合理的推論，進而攔停並對具有犯罪疑慮之民眾實施臨檢的動作，而非僅憑自身主觀直覺臆測，逕行發動臨檢職權。

（二）其他單位提供的訊息

除上述經依據現場整體狀況之綜合研判外，警察接獲相關單位通報，知悉有通緝犯或犯罪嫌疑犯駕駛車輛朝某方向逃逸，對其所可能經過的路段，予以實施臨檢；故根據其他警察單位所提供的訊息，亦可作為合理懷疑的依據。

（三）民眾報案

警察執法時，往往無法親自觀察到每一個即將發生犯罪或已發生危害社會秩序的活動，時常須根據民眾報案與線民提供的情報，而採取執法的行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針對 *Adams v. Williams* 案，表示線民對警方提供犯罪的訊息，而非匿名檢舉，若所言不實，必須負誣告的責任，故線民提供的情報有某種程度的可靠性，可作為警察執行臨檢的合理懷疑之依據²⁶；而在 *Alabama v. White* 一案中，警方接獲民眾報案某人在公寓藏匿古柯鹼，並正打算開車運往他處，警方根據報案民眾所描述的公寓、汽車的型態與特徵，在車未到達目的地時將車攔停檢查，並發現此人藏匿毒品，故聯邦最高法院表示民眾報案所提供的訊息，可作為補強警方執法的證據，可促成警察於臨檢時作成合理的判斷²⁷；因此，警察由曾經提供犯罪訊息的線民或是民眾所提供的情報資訊，雖不足以作為逮捕的理由，但可以合理地指出有犯罪行為存在的可能性，即可作為警察人民行使檢職權的合理依據。

²⁵ 治安斑點圖係透過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等資訊科技系統，將刑案類型、發生地點、時間等資料，以電子地圖的方式呈現治安狀況趨勢與分佈區域，做為警察勤務派遣及重點改善區域的參考依據，藉以有效減少治安死角。

²⁶ *Adams v. Williams* 407 U.S. 143 (1972).

<http://caselaw.lp.findlaw.com/scripts/getcase.pl?navby=search&linkurl=<%LINKURL%>&graphurl=<%GRAPHURL%>&court=US&case=/us/407/143.html> (檢閱日期：2008/8/28)。

²⁷ *Alabama v. White* 496 U.S. 325 (1990).

<http://caselaw.lp.findlaw.com/scripts/getcase.pl?navby=search&linkurl=<%LINKURL%>&graphurl=<%GRAPHURL%>&court=US&case=/us/496/325.html> (檢閱日期：2008/8/28)。

綜合上述所論，由於社會環境錯綜複雜，欲對「合理懷疑」的情形逐一明確界定實有困難，而執勤員警實施臨檢時，「合理懷疑」必須有客觀事實與狀況作為發動臨檢職權之基礎，且應從個案中的環境、民眾的行為舉止、外表特徵與自身的專業，或由相關單位與民眾所提供的情報線索等，衡量臨檢現場所有因素作為警察行使裁量權的合理基礎；從而，警察應以「合理懷疑」作為其發動臨檢職權的門檻，作為一切臨檢手段措施的基礎，警察方能攔停民眾，進行詢問、令交付證件，甚至進行檢查或帶回警局查證等措施。

關於警察臨檢符合比例原則之作法方面，在一般情況下，警察依合理懷疑原則攔停民眾時，原則上僅對受臨檢人進行目式檢查、基本身分資料的詢問、要求出示相關證件等措施，並且查明受臨檢人身分後，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受臨檢人的時間。

一般情形之外，將比例原則運用至本研究中，臨檢之目的乃在犯罪偵防，警察機關越具有充足的正當理由足以證明民眾有犯罪之情事，即得以對人民的基本權利行使越高度之干預手段，如是作法才能夠有效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故警察人員其合理懷疑程度與行使職權干預人權之強度成正比，警察人員的臨檢手段不得與事實情況顯然失衡，亦不可逾越其所應實施之權限，亦即警察對於現場之事實情況、自身的經驗與觀察、其他單位提供訊息、或是民眾報案等情況，因而產生「合理懷疑」，有合理之事由懷疑可能有危害社會秩序的情事發生，警員得以進入公共場所，攔停交通工具、與行進中之人民；若在臨檢的過程當中，發現有更具體違法犯罪的事實證據，對民眾有更進一步的「合理懷疑」，則可要求駕駛人離車檢查，或是對民眾的衣服外部進行拍搜，或者是可要求對交通工具進行檢查；若是警察人員更進一步掌握確切之證據，有事實足以認定此民眾有犯罪之嫌疑時，此時警察人員乃轉而具有「相當理由」得以對民眾進行衣服內、外部搜索等司法行為，行使干預人民自由權利程度較高的手段（王兆鵬，2002，62-65；蔡震榮，2004：6-7；蔡庭榕，2005：75-80）。

臨檢時，原則上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除非民眾拒絕出示證件，而無法查證其身分時，或是受臨檢人將有妨礙社會秩序的行為時，此時警察才可將此受臨檢人帶往勤務處所進一步查證；除非民眾有抗拒的行為，否則不得向受臨檢人施以強制的手段，且在勤務處所查證身分不得超過三個小時²⁸，若是超過三個小時則將

²⁸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2 項。

構成逮捕之行為(王兆鵬, 2002: 66; 林明鏘, 2004: 113; 蔡震榮, 2004: 104); 此外, 在查證身分的過程中, 除非有明顯的事實足以證明民眾有攜帶足以危害公共秩序之物品(如: 槍械、毒品等違禁物品), 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妨礙治安之疑慮, 方得以進一步拍搜民眾的衣服外部, 檢查民眾所攜帶之物品而不得以侵入性的方式對民眾衣服內、外部進行搜索的動作; 另一方面, 執行路檢的過程當中, 警察查證身分外, 發現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 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治安的行為時, 為保護執勤員警自身的安全, 可要求駕駛人及乘客離車盤查, 如欲進一步檢查交通工具(如: 行李箱或置物箱), 則須進一步掌握具體的事實證據, 具備更深一層之合理懷疑此民眾有犯罪的疑慮, 才能夠對交通工具進行全面性的檢查(林明鏘, 2004: 112-113; 蔡震榮, 2004: 90-91)。

綜上所述, 學理上比例原則係指國家機關應採取有助於目的達成之方法, 且在眾多方法中, 應選取對人民權利侵害最少者, 並且侵害人民權利之程度不能夠大於目的所獲得之利益。整合上述學者之見解, 臨檢與比例原則在本研究之中, 臨檢係達成犯罪預防之手段之一, 警察在實施臨檢時, 須遵守比例原則, 應以「合理懷疑」作為行使臨檢職權之前提, 使受臨檢對象與犯罪不法產生某種程度連結, 如此作法不僅使臨檢有助於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 並且同時兼顧治安維護與人權保障。再者, 警察其合理懷疑程度與行使干預受臨檢人權利的的手段措施之強度成正比, 警察應視合理懷疑之程度, 選取對受臨檢人權利侵害最小的臨檢措施, 並且警察應在進一步掌握具體事證情況下, 才有必要對受臨檢人實施侵害人權較重之臨檢措施, 以達成犯罪偵防與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 據此, 警察從攔停離車檢查、拍搜衣服外部檢查隨身攜帶之物品(或是檢查交通工具)等步驟, 此些步驟是由涉及人民權益最為輕微程度至侵犯人民權益最重之程度依序排成的, 除非有緊急狀況發生, 否則應一步一步進行, 即警察人員欲進行下一步驟時, 須有更高程度的合理懷疑方得以對當事人之權利進行更大程度的侵犯。

參、 臨檢與正當法律程序

誠如本章第一節所述, 正當法律程序包含程序上正當程序與實質上正當程序。其中, 前者就行政機關而言, 係指限制人民之基本人權時, 應告知當事人及將採取的行動與理由、應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的機會、決議者應該持公正之立場、最後作出的決定應附裁決理由, 以及對當事人說明救濟的途徑等行政程序,

並且還應符合比例原則，並且不得以誘捕、教唆人民犯罪等違法的手段達成行政目的。另一方面，後者為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法律規定，其法律的內容應符合我國憲法第 23 條的比例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如此行政機關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所依據之法律規範始具正當性。然而，本研究焦點在警察行使臨檢的手段程序與現行臨檢法制能否保障人權，實質上正當程序涉及法律內容之檢視分析，其內涵與前述法律保留原則大致雷同，故在檢視分析有關臨檢的法制規範方面，本文則以法律保留原則為主；因此，本研究在此所指正當法律程序係以程序上正當程序檢證警察行使臨檢職權的手段、程序，而前述已說明警察臨檢遵守比例原則應有的情形，故本段僅探討程序上正當程序的部分，即警察臨檢時依法律必須遵守之程序。

學理上正當法律程序係指應事先通知人民行政機關將對其作成限制其自由權利的作為，並且在對人民做出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的動作的過程當中，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藉以能在事前阻止侵害基本人權的情況發生，以確保行政機關公平、公正地行使其職權。而身為行政機關成員的警察，在行使臨檢職權的過程當中，能否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確保受臨檢人之人身自由、財產權、隱私權等基本人權不受侵害，則是本文欲探討的重點之一。

對於警察臨檢時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之法理原則，在釋字第 535 號解釋中有較為明確的說明：「臨檢應於現場實施，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並且解釋理由書指出：「臨檢進行前應對受臨檢人、公共場所、交通工具或處所之所有人、使用人等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又對違法、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臨檢行為，應於現行法律救濟機制內，提供訴訟救濟（包括賠償損害）之途徑；...，應許受臨檢人、利害關係人對執行臨檢之命令、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於臨檢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認異議有理由者，在場執行人員中職位最高者應即為停止臨檢之決定，認其無理由者，得續行臨檢，經受臨檢人請求時，並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是故，本文彙整諸位學者分析釋字第 535 號解釋內容與我國臨檢法制中有關臨檢之規定所提出警察臨檢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應有的措施（林明鏘，2003：127-128；蔡震榮，2004：97-98；蔡庭榕，2005：95-97）：

一、表明身分與告知事由

警察實施臨場檢查與路檢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規定，應在穿著警察制服的情況下，將民眾攔停；或者攔停民眾之後，出示其警察服務證以表明身分與告知臨檢事由，向受臨檢人說明正在執行臨檢之勤務；換言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民眾無法得知其警察身分，並且執勤員警未說明臨檢事由時，被攔停下的民眾將無配合身分查證或酒精檢測的義務。

二、給予聲明異議之機會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指出受臨檢人面對不合理的臨檢行為時，執勤員警應當場給予受臨檢人陳述異議的機會，意即受臨檢人認為執勤員警之臨檢作法、程序可能損害其權益時，當場可向執勤員警表達不服其臨檢措施的意見，若到場職位最高的執勤員警認為受臨檢人的意見有理由時，應立即停止或修正其臨檢行為。

三、書面載明裁決理由

承接上述，倘若認為受臨檢人無理由時必須繼續臨檢，此時在受臨檢人請求之下，執勤員警應將受臨檢人異議的理由與執勤員警攔檢的理由等製作成書面紀錄，並且異議書面記錄具有行政處分的性質，受臨檢人可依法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

四、通知指定代理人

依據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規定，當事人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時，當事人有指定代理人與聘請輔佐人之權利。警察執行臨場檢查與路檢時，在受臨檢人不願配合執勤員警查證 提供不實身分資料或無法得知受臨檢人身分資料的情況之下，執勤員警可將其帶回警察局實施進一步查證受臨檢人身分的工作；此時，執勤員警應通知受臨檢人所指定之親友與律師，在其親友或律師的陪同下，確保執勤人員時施公平公正的查證過程。

整合上述，本研究焦點在警察行使臨檢的手段程序與現行臨檢法制能否保障人權，實質上正當程序涉及法律內容之檢視分析，其內涵與前述法律保留原則大致雷同，故在檢視分析有關臨檢的法制規範方面，則以法律保留原則為主；是以，

本文在此所稱正當法律程序係指程序上正當程序，並且將此概念運用至本研究中意指警察執行臨場檢查與路檢時，須有告知身分與臨檢事由、同行至警局查證時通知親人或指定律師、給予受臨檢人申明異議的機會的程序，始能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以確保警察較能公平公正地行使臨檢職權。

第四節 小結

現今人權保障的理念已日漸成為普世價值的潮流下，對於民主立憲國家而言，在行政職能不斷擴張的情況下，行政領域已廣泛涵蓋人民的生活範圍；因此公務人員能否將憲法保障人權理念落實於平日的職務中，更形重要。警察常以執行臨檢的方式，以達到犯罪預防的效果，基於維護治安，臨檢是查察違法行為的一項前置動作，若對憲法保障人權的理念與現行臨檢法制缺乏正確的了解，容易使原本維護治安的美意轉變為人權侵犯的問題；是故，憲法保障人權的理念落實於平日的警察臨檢勤務之中與現行有關臨檢之法制中之情形，即是本研究所關注的重點。

總結以上所述之文獻與理論的彙整與探討，本節首先將整理歸納出適用於本研究之臨檢定義，繼而建構出本文欲以檢視警察行使臨檢職權與臨檢相關法制達成保障人權之應遵循的法理原則。

壹、 本研究所採用之臨檢定義

本研究參酌警察職權行使法中有關臨檢規定之法律內容為基礎，以及探討歸納前述文獻與理論，本研究將臨檢定義為：「臨檢為執行臨場檢查與路檢所採取攔停、詢問、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檢查、帶往勤務處所的連續措施，藉以查察有無違法及可疑的人與事物，防止犯罪行為的發生。」；並且進一步將涉及受臨檢人權利的臨檢措施整理歸納如下：

- 一、攔停：執勤員警將行進中的人、車及其他交通工具，加以攔阻，使其停止行進，或使非行進中之人，停止其動作。
- 二、詢問：執勤員警詰問受臨檢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有關受臨檢人基本身分識別資料。
-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詢問受臨檢人之後，為了辨識與確定受臨檢人真實身分，執勤員警要求受臨檢人交付可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以及要求汽、機車駕駛人交付駕、行照。

四、 檢查：本文將臨檢之「檢查」的動作界定三種態樣，分別為攜帶物品之檢查以及攔停交通工具後對人與交通工具的檢查。前者指執勤員警以手輕拍其身體衣服外緣與所攜帶物品外部之拍搜動作；而後者則是攔停車輛後，執勤員警要求駕駛人與乘客離車盤查，以及要求受臨檢人開啟後車廂，以檢查車輛內所攜帶之物品。

五、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警察以詢問或要求受臨檢人出示相關身分證件，甚至透過警用行動電腦或其他可能查證的方式，仍無法得知受臨檢人的身分資料時，基於受臨檢人可能具有犯罪疑慮的情況下，可將其帶往警察局進行進一步的查證動作。

貳、 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應遵循之法理原則

我國大法官於釋字第 535 號解釋中揭櫫警察執行臨檢時應兼顧人權保障之理念，乃為我國警察臨檢與人權保障之里程碑。故本文以釋字第 535 號解釋文之內容為基礎，以及歸納探討各個學者針對釋字第 535 號解釋內容之見解，進而提出適用於本研究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應遵循之法理原則，茲將分述如下：

一、 法律保留原則

警察行使臨檢職權往往涉及人民之財產權、隱私權與人身自由等基本人權，必須以有將職權發動的條件、程序、手段措施等內容明文規定的法律作為警察臨檢行為的依據。據此，在法律保留原則之下，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的法規命令，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再者，法律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僅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加以規定之，為其內容不能抵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最後，行政規則方面，依據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如為執行某依法律而訂定，行政規則不得逾越該法律的範圍，另外規定限制人民自由權等重要事項。

二、比例原則

比例原則在本研究中乃在於執勤員警應以「合理懷疑」作為行使臨檢職權之前提，在臨檢的過程當中，警察從攔停、詢問、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甚至將受臨檢人帶往勤務處所查證、拍搜衣服外部檢查隨身攜帶之物品，或是檢查交通工具等步驟，這些步驟是由涉及人民權益最為輕微程度至侵犯人民權益最重之程度依序排成的，除非有緊急狀況發生，否則應一步一步進行，即警察人員欲進行下一步驟時，須有更高程度的「合理懷疑」方得以對當事人之權利進行更大程度的侵犯。

三、正當法律程序

執勤員警實施臨檢時，應對受臨檢人告知身分與臨檢事由、給予受臨檢人申辯之機會，以及同行至警局查證時通知親人或指定律師之義務，以下將分述構成正當法律程序之要素：

- (一) 表明身分：意指執勤員警須在穿著警察制服的情況下，將民眾攔停，或者攔停民眾後，出示其警察服務證。
- (二) 告知事由：意指執勤員警向受臨檢民眾說明解釋其正在執行臨檢勤務的動作。
- (三) 聲明異議：受臨檢人認為警察上述臨檢措施不合理時，執勤員警當場給予受臨檢人陳述意見、表示理由的機會。
- (四) 書面載明裁決理由：認為受臨檢人之異議無理由時，此時在受臨檢人請求之下，執勤員警應將受臨檢人異議的理由與執勤員警攔檢的理由等製作成書面紀錄。
- (五) 通知指定代理人：執勤員警將受臨檢人帶回警察局實施進一步查證時，執勤員警應通知受臨檢人所指定之親友與律師的動作。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本研究主要欲探究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保障人權的情況，而與本研究相類似之先行文獻，大多以法律角度進行理論層面之應然面探討，但對於警察臨檢時，落實人權保障的實際情況，則是鮮少著墨，並且本文欲針對警察臨檢時，深入了解執勤員警對受臨檢人所運用的手段措施，此些手段措施落實憲法保障基本人權理念之情況，故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的研究設計，透過本文所建構之理論與實證研究相互驗證，以解答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在本章中，以下首先將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架構，闡述本研究主要分析的面向；其次，說明本研究獲取研究分析資料所運用的研究方法；繼而，界定本研究之研究範圍與選取的研究對象；最後，說明筆者進行本研究可能遭遇的研究限制。

第一節 研究架構

綜合文獻與理論之整理，在本研究當中，分別以執行面與法制規範面探究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實，保障基本人權之情形；由此，筆者將以「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作為本研究檢視警察執行臨檢時，保障受臨檢人自由權利之情形，並且以「法律保留原則」檢視我國臨檢相關法制規範，合乎憲法保障人權精神之情形。由此，乃建構出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本文主要係由三項法理原則檢視警察之臨檢行為與我國臨檢法制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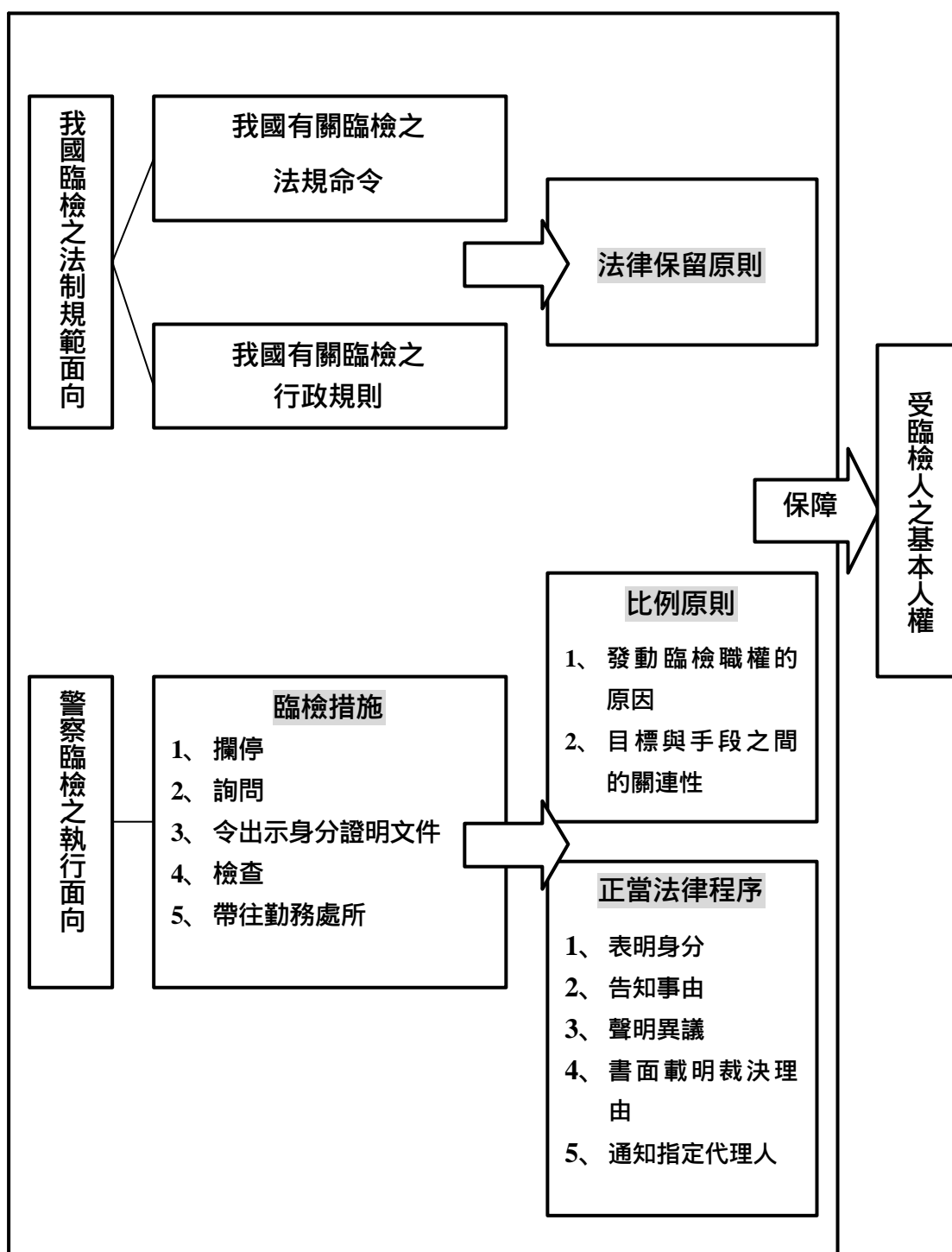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首先，本研究架構中之我國臨檢之法制規範面項主要係由「法律保留原則」加以檢視，茲將其意涵說明如下：

壹、法律保留原則

警察行使臨檢職權往往涉及人民之財產權、隱私權與人身自由等基本人權，必須以有將職權發動的條件、程序、手段措施等內容明文規定的法律作為警察臨檢行為的依據。據此，在法律保留原則之下，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的法規命令，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再者，法律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僅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加以規定之，為其內容不能抵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關於行政規則方面，如為執行某依法律而訂定，行政規則不得逾越該法律的範圍，另外規定限制人民自由權等重要事項。

再者，在「比例原則」方面，主要以此項法理原則檢視警察其運用臨檢手段措施之情形，其意涵如下說明。

貳、比例原則

比例原則在本研究中乃在於執勤員警應以「合理懷疑」作為行使臨檢職權之前提，警察從攔停、詢問、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甚至將受臨檢人帶往勤務處所查證、拍搜衣服外部檢查隨身攜帶之物品，或是檢查交通工具等步驟，此些步驟是由涉及人民權益最為輕微程度至侵犯人民權益最重之程度依序排成的，除非有緊急狀況發生，否則應一步一步進行，即警察人員欲進行下一步驟時，須有更高程度的「合理懷疑」方得以對當事人之權利進行更大程度的侵犯。

最後，關於「正當法律程序」方面，亦是藉此項法理原則檢證我國警察執行臨檢的過程當中，在臨檢程序方面符合法定程序要求之情形，其意涵如下說明。

參、正當法律程序

執勤員警實施臨檢時，應對受臨檢人告知身分與臨檢事由、給予受臨檢人申明異議之機會，以及同行至警局查證時通知親人或指定律師之義務，並且其臨檢行為還應符合比例原則，更不得以違法的手段對受臨檢人實施臨檢。以下將分述構成正當法律程序之要素：

- 一、表明身分：執勤員警須在穿著警察制服的情況下，將民眾攔停，或者攔停民眾後，出示其警察服務證。
- 二、與告知事由：意指執勤員警向受臨檢民眾說明解釋其正在執行臨檢勤務的動作。
- 三、聲明異議：受臨檢人認為警察上述臨檢措施不合理時，執勤員警當場給予受臨檢人陳述意見、表示理由的機會。
- 四、書面載明裁決理由：執勤員警認為受臨檢人之異議無理由時，此時在受臨檢人請求之下，執勤員警應將受臨檢人異議的理由與執勤員警攔檢的理由等製作成書面紀錄。
- 五、通知指定代理人：執勤員警將受臨檢人帶回警察局實施進一步查證時，執勤員警應通知受臨檢人所指定之親友與律師的動作。

綜合上述三項法理原則，四個分析面向，而構成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並且本研究以此為基礎，加以檢視我國有關臨檢法制規範，以及探究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保障人民基本人權之實際情況，並與相關理論相互印證，以了解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與維護人權之整體概況。

第二節 研究方法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達到前述之研究目的與解決各項研究問題，主要採取二種研究方法，分別為文獻分析法、深度訪談法，必須說明的是，由於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方法，目的在於就警察行使臨檢職權之實務經驗，深入探究現今警察保障人民基本人權之實際情況，故若將研究問題操作成選項讓受訪者勾選，一方面執勤員警經驗難以量化；另一方面，受訪者容易會選擇以法律規範內容回答問題，如此便無法深入檢視我國警察平時執行臨檢之作法與發動臨檢職權之動機；是以，為求探求回答本研究之研究問題所需之資料，本文採用質性研究方法。關於本研究所用之研究方法，茲說明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乃是收集他人先前所做過之相關研究，對先行文獻之研究結果進行檢閱與分析，作為研究者的研究基礎。以期達成下列目標：第一，彰顯對某一知識體系熟悉之程度，並建立研究者對此研究領域之信用；第二，顯示此研究與過去研究之關連性；第三，整合某領域已知的事物；第四，向其他學者學習並刺激新觀念之產生(W. Lawrence Neuman 著，朱柔若譯，2000：175)。

本研究以國內期刊論文、書籍、碩博士論文為主要文獻之收集對象，藉以了解警察臨檢與人權保障之研究進展與有待補充之處；並進一步歸納與整理文獻資料中有關警察臨檢與人權保障的相關理論，加以彙整成為本研究分析之理論基礎，並作為本研究擬定訪談提綱的依據，與分析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基礎。

繼而，本研究運用文獻分析法探究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的規範內容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情形，本研究由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法規查詢系統搜尋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如表 3-1 所示，本研究將以此些法規為分析對象，探討其規範內容之缺失與合憲性，進而相互驗證本研究所建構之理論與實務上臨檢之法制面落實憲法保障人權之情形。

表 3-1 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法規	名稱
法規命令	1、臺北市警察局長勤務實施細則（76 年修正） 2、臺中市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76 年修正） 3、臺北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76 年修正） 4、台東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72 年修正） 5、台南市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62 年發布） 6、高雄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76 年修正）
行政規則	1、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 2、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由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法規查詢系統搜尋與整理而成²⁹

二、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法係研究者透過與訪談對象交談與詢問的方式，建構研究資料的一種研究方法。深度訪談法可分為結構式、無結構式以及半結構式訪談三種類型。其中，半結構式訪談係指研究者事先擬定一份粗略的訪談大綱，研究者可根據研究大綱對受訪者提出問題，並且同時鼓勵受訪者提出自己的意見；由此，半結構式訪談不僅能使研究者對訪談之結構與方向有一定的控制作用，且有使訪談過程較具彈性與受訪者積極參與訪談之優點（陳向明，2002：229-230）。基於上述優點，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透過詢問、傾聽、深入追問以及與受訪者彼此互動溝通的方式，以獲取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保障人權情況之研究資料。

其次，此方法在本研究中，主要是用以探究目前警察如何行使其臨檢職權，以及可能出現的問題與缺失，希冀藉由半結構式訪談以獲取回答本研究細目研究問題中，有關警察執行臨檢遵守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的情況，且進一步探究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保障人權之可能缺失。基於此，本研究的訪談提綱乃基於理論基礎、針對研究問題發展而來，以表 3-2 說明之。

²⁹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法規查詢系統, <http://notes.npa.gov.tw/police/laws.nsf>(檢索日期: 2009/4/20)

表 3-2 訪談提綱轉換表

分析面向	研究問題	次項研究問題	分析面向意義說明	訪談提綱
比例原則	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的實際作為符合比例原則的情形為何？	1、我國警察對民眾實施臨檢之考量因素為何？	在本研究中乃指執勤員警以「合理懷疑」為前提，作為對人民實施臨檢之考量依據。	臨檢公共場所時，您如何選擇場所裡的民眾進行查證身分？您選取得標準為何？
		執行路檢時，您如何選擇攔停某些路人進行臨檢？您選取的標準為何？		
		執行路檢時，您如何選擇攔下某些汽車或摩托車等交通工具進行臨檢，您選取的標準為何？		
		2、我國警察實施臨檢時，對受臨檢人所行使的手段措施之實際情況為何？		在本文中係指警察須有更高程度的「合理懷疑」方得以對受臨檢民眾的權利進行更大程度的侵犯。
執行路檢時，在何種情況下，您會請駕駛人或車上的乘客下車進行檢查？				

				<p>執行路檢時，在何種情況下，您會要求駕駛人打開後車箱或仔細地檢查車輛與車上的物品？</p>
				<p>在何種情況下，您會要求檢查受臨檢民眾身上所攜帶的物品？</p>

<p>正當法律程序</p>	<p>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的實際作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情形為何？</p>		<p>有關臨檢此項議題，在本研究中構成正當法律程序之要素主要涉及五個面向：</p> <p>1、表明身分：意指執勤員警須在穿著警察制服的情況下，將民眾攔停，或者攔停民眾後，出示其警察服務證。</p> <p>2、告知事由：意指執勤員警向受臨檢民眾說明解釋其正在執行臨檢勤務的動作。</p>	<p>對民眾實施臨檢時，您的程序大致為何？</p>
---------------	--------------------------------------	--	--	---------------------------

			<p>3、聲明異議：受臨檢人認為警察的臨檢措施不合理或侵犯其權益時，執勤員警當場給予受臨檢人陳述理由的機會。</p> <p>4、書面裁決理由：執勤員警認為受臨檢人之異議無理由時，此時在受臨檢人請求之下，執勤員警應將受臨檢人異議的理由與執勤員警攔檢的理由等製作成書面紀錄。</p>	<p>當民眾不滿或質疑您對其所實施的臨檢措施時，您將會如何處理？</p>
			<p>5、通知指定代理人：執勤員警將受臨檢人帶離臨檢現場，帶回警察局實施進一步查證時，執勤員警應通知受臨檢人所指定之親友與律師的動作。</p>	<p>將受臨檢人帶回派出所查證的時候，有沒有什麼事情是您需要做的？</p>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貳、各研究問題所使用之研究方法

根據前述本文所採用研究方法，在此以表 3-3 進一步說明本研究各項研究問題所採用之研究方法。

表 3-3 本研究各項研究問題之研究方法表

主要研究問題	細目研究問題	使用的研究方法
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保障人權的情況為何？	一、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遵守比例原則的實際情況為何？ (一)我國警察對民眾實施臨檢之考量因素合乎比例原則的情形為何？ (二)我國警察實施臨檢時，對受臨檢人所行使的手段措施合乎比例原則的情形為何？	深度訪談法 (警員、法學專家)
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保障人權的情況為何？	二、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的實際作法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情形為何？	深度訪談法： (警員、法學專家)
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保障人權的情況為何？	三、我國臨檢法制規範，其規範內容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的情形為何？ (一)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規範內容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的情況為何？ (二)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規則規範內容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的情形為何？	文獻分析法
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保障人權的情況為何？	四、實務上，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保障人權之情形有哪些缺失值得探究？如何提升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對人權之保障？	文獻分析法 深度訪談法 (警員、法學專家)
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保障人權的情況為何？	五、我國臨檢之法制規範符合人權保障理念之情形有哪些缺失值得探究？如何提升我國臨檢法制規範對	文獻分析法

	於人權的保障？	
--	---------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

壹、研究範圍

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換言之，警察機關與身處於警察機關之警察人員皆可行使臨檢職權。至於警察機關主要是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等四項為認定標準，並且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明定機關的定義為：「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亦有規定：「行政機關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綜合上述，符合「警察機關」者，目前計有：第一、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³⁰；第二、北高二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編，2007：110)。然而，就警察的臨檢行為而言，本研究主要關注於警察執行臨場檢查與路檢之情形，而警政署暨所屬各個警察機關，如警察電訊所、警察廣播電台、民防防情指揮管制中心與警察機械修理場等，在實務上較少執行臨檢勤務，而基隆港務警察局、台中港務警察局等，大多是執行海上臨檢之勤務，甚少執行臨場檢查與路檢；因此，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較無法提供本研究所需之研究資料，故將其排除於本研究範圍之外。

繼而，再由 2006 年底統計我國現有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警勤區數觀之，包含台北市和高雄市轄區在內，我國共有 154 所警察分局，211 間分駐所，1393 間派出所，18174 個警勤區，但由表 3-4 可知，離島縣市分局、分駐所及警勤區數量佔我國整體數量明顯偏少；是以，筆者可推知其警力配置的規模應相對的偏小，且意味著其轄區特性、人口、社會結構較為單純，離島縣市犯罪案件數相對較少，故離島縣市警察局規劃臨檢預防犯罪的次數相對地會比台灣本島縣市來得低，而台灣本島縣市警察局規劃警察執行臨檢的次數應較為頻繁；由此，筆者認為離島縣市警察局所提供的資料，似乎無法代表我國警察的臨檢行為，亦無法

³⁰ 包括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至第六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鐵路警察局、台灣保安警察總隊、基隆港務警察局、台中港務警察局、高雄港務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局、警察電訊所、警察廣播電台、民防防情指揮管制中心與警察機械修理場。

較為有效、完善地呈現我國警察臨檢保障人權的情況，是故為有效、適當獲取本研究所需的研究資料，本研究將離島縣市的警察機關排除於本研究範圍。

表 3-4 我國與離島縣市現有分局、分駐所及警勤區分配表

機關別	分局數	分駐所	派出所	警勤區數
全國	154	211	1393	18174
澎湖縣	3	3	22	122
金門縣	0	0	0	50
連江縣	0	0	2	1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內政部警政署網站下載與整理而成³¹。

總結上述，本研究將研究範圍界定在北高二市政府警察局與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整理如下表 3-5。

表 3-5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台中市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宜蘭縣警察局
基隆市警察局	台中縣警察局	高雄縣警察局	台東縣警察局
桃園縣警察局	彰化縣警察局	台南市警察局	花蓮縣警察局
新竹市警察局	南投縣警察局	台南縣警察局	
	苗栗縣警察局	嘉義縣警察局	
	雲林縣警察局	嘉義市警察局	
		屏東縣警察局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貳、研究對象

關於本研究之研究對象方面，筆者參考 2007 年我國北高二市政府警察局與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之警民比例統計³²，從中選擇分佈於北、中、南、東四個區域之警察機關，如表 3-6 所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與花蓮縣警察局，分別為北、中、南與東四個區域中警民比例最低者，代

³¹ 本研究自內政部警政署下載與整理而成，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36854&ctNode=11349> (檢閱日期：2008/12/3)。

³² 「警民比例」為人口數/警察人員預算員額數，意指平均一位員警服務幾位縣(市)民，警民比例值越大表示警察局所分配的員警數越少。我國警民比例，係參照先進國家警察工作定位以從事「治安」與「交通」工作之警察人員計算，非屬治安及交通之警察人員(如專業警察人員、一般行政人員及民防人員)均應予排除。

表在比較四個區域中各個縣市警察局警員人數與各個縣市人口數之後，此四者所配置的警員人數為台灣各個區域中最高者；因此，本研究分別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中市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及花蓮縣警察局作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

表 3-6 我國各縣市警察局警民比例表

	警民比例	
北部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349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548
	基隆市警察局	361
	桃園縣警察局	549
	新竹市警察局	546
中部	台中市警察局	350
	台中縣警察局	563
	彰化縣警察局	495
	南投縣警察局	396
	苗栗縣警察局	478
	雲林縣警察局	504
南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73
	高雄縣警察局	492
	台南市警察局	445
	台南縣警察局	492
	嘉義縣警察局	448
	嘉義市警察局	381
	屏東縣警察局	502
東部	花蓮縣警察局	227
	宜蘭縣警察局	417
	台東縣警察局	29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內政部統計處下載與整理而成³³。

再者，本研究乃聚焦於警察的臨檢行為合乎人權保障之情形，故訪談對象與觀察對象則是聚焦於執行臨檢的基層警員。是以，本研究預計將從台北市政府警

³³ 本研究自內政部統計處下載與整理而成，<http://www.moi.gov.tw/stat/> (檢閱日期：2008/12/3)。

察局、台中市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及花蓮縣警察局中，所指揮監督之各個警察分局中³⁴，分別隨機選取四所警察分局，進而在由北、中、南與東四個警察分局分別隨機選取其轄區所屬之派出所的基層員警作為本研究之訪談對象。

關於訪談對象，本研究除了訪談基層員警，了解其臨檢實務作法之外，對於我國警察臨檢的實務作為能否保障受臨檢民眾權利的問題，筆者認為自身的能力尚嫌不足，為求本研究結論之客觀性，筆者彙整出受訪警員的實務作法，透過法學專家之法學專業檢視受訪警員的臨檢作法符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的情況，希冀藉由法學專家之意見，作為本研究檢證理論的參考。本研究之研究對象與訪談對象整理如下表 3-7。

表 3-7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與訪談對象

受訪機關	受訪職稱	受訪者代號	訪談日期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	警員	P1	2009/3/23
台中市警察局 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	派出所副所長	P2	2009/2/2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	警員	P3	2009/3/17
花蓮縣警察局 花蓮分局中正派出所	警員	P4	2009/3/29
中興大學 財經法律系	教授（法學專家）	T1	2009/4/22
東海大學 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	教授（法學專家）	T2	2009/4/23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³⁴ 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例，其分別指揮監督北投分局、大安分局、信義分局、大同分局、萬華分局、南港分局、士林分局、內湖分局、松山分局、中山分局、中正第一分局、中正第二分局、文山第一分局與文山第二分局，共計 14 所分局。

第四節 研究限制

壹、 研究對象選取之限制

在研究對象選取方面，警察機關乃是我國分布最廣且最普遍的行政機關之一，礙於研究者之人力、財力、時間與受訪者之意願等因素，本研究無法訪談我國所有警察機關，本研究僅能就我國各縣市之警民比例進行研究對象之篩選，盡量獲得較具代表性之研究資料。

貳、 訪談資料真實性之限制

在訪談所獲得之結果方面，可能會因受訪者為了顧及個人或其自身警局之形象，在與筆者面對面訪談時，其態度可能有所保留，或是刻意地隱瞞某些作為等等，因而使訪談所得資料之真實性有所限制。

第四章 臨檢法制與實務之研究結果分析

本研究乃聚焦於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保障人民基本人權之情形，在整理歸納文獻與理論後，首先，關於我國有關臨檢之法制規範內容方面，本文在此先介紹我國臨檢法制之沿革，再以法律保留原則檢視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切合保障基本人權之情形。再者，關於實務作法方面，本文以比例原則探究我國警察發動臨檢職權之考量因素，以及我國警察執行臨檢時，對受臨檢人行使的手段措施的情形；最後，則以正當法律程序檢視現今我國警察的臨檢作為與程序，合乎憲法保障人權理念的情況。

第一節 臨檢法制與法律保留原則

關於臨檢法制與法律保留原則方面，本節首先在此說明我國臨檢法制之沿革，最後在以法律保留原則檢視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規範內容。

壹、我國臨檢法制沿革介紹

由我國臨檢法制觀之，臨檢係警察實務運作上一般性之通稱，檢視目前實務上使用「臨檢」一詞者，首次出現在 1932 年 12 月 15 日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之海上捕獲條例，當時臨檢乃是中華民國軍艦在本國與敵國開戰期間，用以進行海上捕獲之動作³⁵。除海上臨檢外，1940 年 12 月 1 日內政部、經濟部會銜訂定發布當舖業管理規則，其中有關公共場所之臨檢，則出現在當舖業管理規則第 31 條：「當地警察機關對於當舖業得視需要予以查察，必要時並得實施臨檢。」。

爾後，台灣處於戒嚴威權統治時期，在這段期間規範警察臨檢勤務最主要之規定為 1972 年立法院制定公佈的警察勤務條例，作為警察行使臨檢職權之法律依據，而有關警察臨檢職權之規定，散見於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第 12 條：「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

³⁵ 海上捕獲條例第 1 條：「中華民國軍艦在本國與敵國開戰期內，關於海上捕獲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由警勤區員警專責擔任。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以及第 14 條：「各級勤務機構因治安需要，得指派人員編組機動隊（組），運用組合警力，在指定地區執行巡邏、路檢、臨檢等勤務以達成取締、檢肅、查緝等法定任務。」；且當時旅社、舞廳、酒家等營業場所皆為警察機關主管，依據違警罰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其是妨害社會安寧秩序之違警行為，故警察機關基於行業監督權，往往援引違警罰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得以進入此些場所實施臨檢。此外，當時行政執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入侵，非有左列其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二、有賭博或其他訪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入侵不能制止者」，亦賦予警察得制止賭博、維護社會風俗，得以進入家宅、旅館等公眾得出入之處所對人民行使臨檢職權。

警察勤務條例施行之後，我國各縣市警察局則分別以警察勤務條例為法律依據，各自依其地區治安情況，分別訂定臺北市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臺中市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臺北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台東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台南市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與高雄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此時並未產生法制上適法性之問題。

直至 1980 年代以後，我國政經情勢轉變，經濟情況突飛猛進，社會與政治皆朝多元開放發展，民主法治之觀念連帶地引進我國，人權保障之議題在我國政治、社會與教育各個層面逐漸受到重視，在此種背景之下，1986 年 7 月臺北市警察局保安大隊巡邏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時，趨前取締違規停車案件，執勤員警要求汽機車駕駛人出示駕行照，並命令駕駛當事人打開後車箱檢查車上攜帶之物品時，遭到駕駛人拒絕後，警民雙方發生爭執，員警遂將其帶往警察局製作筆錄，並以民眾拒絕臨檢、毆辱警員，以涉嫌妨礙公務罪，移送地檢署偵辦。本案經過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不起訴處分，認為警執行臨檢，應限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並不包括私人車輛，民眾拒絕警察臨檢車輛，不構成妨礙公務罪。此一案例是警察機關長久以來行使臨檢職權，首次遭到司法機關適法性質疑與裁判，亦使得臨檢法制面臨通盤檢討之必要。1986 年警察勤務條例規範內容有做局部之修正，但有關警察臨檢職權措施，仍是沿習以往警察勤務條例的規定，未能夠做實質的翻修制定，對於警察臨檢職權之規範仍有所闕漏。

綜上所述，民國初年至警察勤務條例時期，就法規內容而言，海上捕獲條例、當舖業管理規則之規範內容中，僅出現臨檢的名詞，未對臨檢職權作明確的規範；爾後，儘管警察勤務條例之頒布雖使警察臨檢職權有法制化之規定，而僅具有組織法性質及勤務方式宣示的警察勤務條例，對於警察行使臨檢職權之法定界限、程序、要件等皆無規範，警察機關往往須援引其他法規行使臨檢職權，並且臨檢之執勤標準往往由警察自身主觀判定，人民亦無法從中預見警察臨檢之法律效果；因此，民國初年至警察勤務條例時期，我國臨檢法制缺乏對警察臨檢職權作出明確規範之下，籠統含糊的規定與程序，擴大警察的臨檢職權，亦無法確實地保障憲法上之基本人權。

警察勤務條例作為我國警察臨檢職權之法律依據以來，縱使法律規範內容有所闕漏，但無執法依據之違法問題。直至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 535 號解釋後，突顯出警察勤務條例作為警察行使臨檢職權確實有適法性與正當性的問題，釋字第 535 號解釋作成的過程以下說明之。

1996 年 1 月 15 日晚間九時五分，李榮富行經台北市重陽橋時，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兩位警員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3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在該處執行臨檢勤務³⁶，見李榮富夜間獨自一人行走，乃要求其出示身分證件查證身分，李榮富表示未帶身分證件並拒絕出示其他證件，警員於是強行搜索李榮富身體，李榮富一時氣憤以三字經辱罵兩位警員。之後，經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87 年度易更字第 5 號判決以及台灣高等法院 88 度上易字第 881 號刑事判決認定警員係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執行職務，故判定李榮富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141 條第 1 項之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³⁷，而處以拘役。

李榮富於 88 年 8 月 25 日聲請釋憲，其主張警察執行臨檢職務所行使之盤查權，其內容包括攔阻、詢問、查證身分，甚至警察得行使直接強制以及即時強制，手段包括物之搜索、人之搜索、鑑識措施等，此些行為皆會對人身自由形成一定程度之限制，則行使臨檢職權應遵守憲法之精神。

³⁶ 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警察勤務方式如左：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三、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³⁷ 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者，處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其次，聲請人李榮富援引釋字第 384 解釋理由書「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規定，其內容更需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訂之相關條件」為其聲請釋憲之理由基礎，主張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內容涉及警察盤查權與人身自由之限制，但無法從此規定了解臨檢職權之實質內容，包括：如何開始、如何進行、執行時間、以及場所的界限，單就警察具有盤查權之規定，該法應屬於組織法性質，而不能夠作為警察行政行為之法律依據。而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應依法行政，遵守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因此以組織法性質之警察勤務條例第 2 款及第 3 款做為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手段的依據，包括警察行使攔阻、詢問、查證身分，甚至是剝奪人民自由等職權時，則違反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精神以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精神，由此質疑警察勤務條例的合憲性，故聲請大法官就此疑義加以解釋，並宣告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第 3 款違憲而無效。

釋字第 535 號解釋乃揭示警察實施臨檢時，為保障受臨檢人之行動自由、隱私權與財產權等基本人權，應恪守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並且明確指出警察勤務條例作為臨檢職權之法源依據，對於職權措施之規範不夠明確，對人權保障有欠周延；因此，對警察勤務條例與警察臨檢勤務運作方式造成嚴苛的考驗與歷史性的挑戰。針對此種情況，內政部警政署在釋字第 535 號解釋作成後三日內，依據本號解釋意旨召集相關人員與專家學者進行研討，於 2001 年 12 月 18 日訂定「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其主要內容涵蓋釋字第 535 號解釋中有關恪守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對於警察有關臨檢實施的要件、程序與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事項均有詳細的規定，以供警察人員執行臨檢之準則。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535 號解釋雖肯認警察勤務條例具有組織法兼行為法之功能，但在解釋理由書中，明確指出警察勤務條例對於臨檢職權之發動要件、手段、內容與範圍皆不夠明確，仍欠缺完備；爰此，我國不健全之臨檢法制，不僅導致警察執法之困難，亦無法有效地保障人民之基本人權，故而內政部依本號解釋之意旨與精神，重新檢討我國臨檢法制。爾後，經過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慎核議後，於 2003 年提出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案，再經行政部門反覆研議，並於 2003 年 6 月 5 日完成三讀之立法程序，經總統於 2003 年 6 月 25 日公佈，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施行。

關於臨檢之相關規定，則是分別規範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之查證身分之要件、第 7 條之查證身分措施、第 8 條交通工具之攔停要件與措施，以及第 29 條臨檢之救濟途徑³⁸。在路檢方面，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以警察職權行使法為法律依據，訂定執行酒醉駕車取締相關行政規則。值得注意的是，警察職權行使法中並無提及「臨檢」之概念，而以查證身分代之，顯現查證身分是警察執行臨檢最具意義之手段措施，警察係往往藉由查證身分之方式，進行偵防犯罪的工作，並且將釋字第 535 號解釋中所闡釋之臨檢的要件、程序、範圍之規定，較為明確地規範在警察職權行使法中，期許在人民之自由權利與國家社會安全之間，找尋合理之平衡點，對於人權與社會秩序之維護能夠兼籌並顧。

貳、我國臨檢法制規範內容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情形

本研究欲探究警察行使臨檢職權保障人權之情形，除探究實務上警察人員的實際作法外，本研究欲了解現行我國臨檢之法制規範，其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保障受臨檢人權利的現況；行政命令規範內容往往較為具體易懂，故基層員警實際執行勤務時，其適用法規之位階通常依序係由行政命令、法律、憲法排成，故行政命令其規範內容，在某種程度上影響著基層員警平時臨檢實務之作法；因而，探詢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能否合乎法律保留原則的要求更形重要。由此，如下表 4-1 所示，本研究將檢視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其規範內容合乎法律保留原則的情形。

³⁸ 請參照本研究之附錄。

表 4-1 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法規	名稱
法規命令	1、臺北市警察局長勤務實施細則（76 年修正） 2、臺中市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76 年修正） 3、臺北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76 年修正） 4、台東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72 年修正） 6、台南市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62 年發布） 7、高雄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76 年修正）
行政規則	1、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 2、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由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法規查詢系統搜尋與整理而成³⁹

一、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規範內容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情形

關於法規命令規範內容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情形，大法官釋字第 367 號解釋則指出，法規命令屬於特定授權時，其規範內容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等重要事項時，必須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法規命令屬於概括授權時，僅得以訂定細節性、技術性之執行事項，並且對於人民基本人權，不能夠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規定；依此，本文探究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規範內容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現況時，首先，須先檢視本文所研究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其係屬於特定授權或概括授權，繼而再探究其規範內容。

（一）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皆屬概括授權的法規命令

首先，根據釋字第 394 號解釋：「建築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概括授權訂定營造業管理規則。此項授權條款雖未就授權之內容與範圍為明確之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營造業登記之要件、營造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行為準則、主管機關之考核管理等事項，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訂定法規命令，以資規範。」；基於此，立法者授權主管機關依其行政專業考量，擬定執行行政業務之細節性、技術性的行政命令，則屬於概括授權的法規命令。

再者，由臺北市警察局長勤務實施細則、臺中市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臺北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台東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台南市警察局勤務

³⁹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法規查詢系統，<http://notes.npa.gov.tw/police/laws.nsf>（檢索日期：2009/4/20）

實施細則，以及高雄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1 條觀之⁴⁰，皆是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28 條規定所制定而成，進一步探究警察勤務條例第 28 條規範內容，其指出：「各級警察機關應擬訂實施細則，陳報其上級警察機關核准施行。」；由此可知，警察勤務條例授權以上六縣市依其地區治安情形，擬定執行警察勤務之細節性、技術性的規範，故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皆屬於概括授權的法規命令。

（二）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有增加警察勤務條例所無規定的情形

了解本文所研究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皆屬於概括授權的法規命令以後，接著則需再進一步檢視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規範內容，是否有增設警察勤務條例或其他法源依據所無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的規範事項。

根據釋字第 367 號解釋理由書：「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能抵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行政機關在施行細則之外，為執行法律依職權發布之命令，尤應遵守上述原則。」，與釋字第 394 號解釋理由書：「若法律僅為概括授權時，固應就該項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為判斷，而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惟依此種概括授權所訂定之命令祇能就執行母法有關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尚不得超越法律授權之外，逕行訂定制裁性之條款。」；是以，以上六縣市所制定之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規範內容，僅能就臨檢勤務訂定細節性、技術性的事項，不得增加警察勤務條例所無之權限範圍，增設警察限制受臨檢人基本人權的規定。

觀諸六縣市所訂定之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的規範內容，其中高雄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8 條指出：「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14 條』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臨檢』『路檢』勤務時，基於治安需要，得檢查車輛行李箱。」，亦即根據警察勤務條例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授權，可檢查車上所攜帶的物品。

⁴⁰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條例第 1 條：本細則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28 條規定訂定之；台北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1 條：本細則依據警察勤務條例 28 條，並參照本局實際情形訂定之；台中市警察局勤務條例實施細則第 1 條：本細則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28 條，並參酌本市地區特性訂定之；高雄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1 條：本細則依據警察勤務條例 28 條，並參照本局實際情形訂定之；台南市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1 條：本細則遵照內政部警政署 61.10.27 警署行字第二四八 號令頒之『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臺南市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台東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1 條：本實施細則遵照『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承上，再進一步檢視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與第 14 條：「各級勤務機構因治安需要，得指派人員編組機動隊（組），運用組合警力，在指定地區執行巡邏、路檢、臨檢等勤務以達成取締、檢肅、查緝等法定任務。」；此兩項法條乃是說明臨檢實施的處所、以及臨檢為維護社會治安之手段之一；再者，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者。」，此項規定則是說明處以駕駛人罰鍰的情形。

由此觀之，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14 條，以及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未授權法規命令訂定警察執行路檢時，檢查車輛攜帶物品之事項；因此，高雄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有增加警察勤務條例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無臨檢制裁性之規定的問題。

（三）警察勤務條例已不為現行警察臨檢之法律依據，其作為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的授權依據並不適當

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皆以警察勤務條例作為法律依據；然而，觀看警察勤務條例所有條文，「臨檢」一詞僅出現在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第 12 條：「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由警勤區員警專責擔任。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以及第 14 條：「各級勤務機構因治安需要，得指派人員編組機動隊（組），運用組合警力，在指定地區執行巡邏、路檢、臨檢等勤務以達成取締、檢肅、查緝等法定任務。」；由此觀之，警察勤務條例僅說明警察人員得以實施臨檢的處所，但對臨檢職權之發動要件、內容與範圍，無法從中得知臨檢職權之實質內容。

再者，亦有諸位學者指出警察勤務條例作為我國臨檢法制之法律依據，有合憲性的問題，指出警察勤務條例沒有具體規定臨檢的目的、方法、手段、程序、內容、作用、法律效果甚至如何救濟等，其做為警察臨檢之法源依據，有違法治國家根本之「法律明確性」要求，進而侵害法律安定性，並給予警察機關恣意侵犯人民權利之依據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要求（蔡達智，2000：209；洪文玲，2001：125）；且由我國臨檢法制沿革可知，我國自釋字第 535 號解釋作成後，警察職權行使法公佈實施以來，警察勤務條例已不再作為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

之法律依據，轉而由警察職權行使法作為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的法律依據；是以，本文認為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仍沿用警察勤務條例作為法律依據，不僅不合時宜，亦無法有效規範警察臨檢職權，保障受臨檢人的基本人權。

二、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規則規範內容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情形

整合相關理論與我國大法官之見解，行政規則乃是規範行政機關內部秩序與運作的規定，其法律效果乃是對行政機關內部，而非直接對外產生公法效果，故僅得以制訂職務規定、人事管理、解釋法律等作為指導監督行政行為之準則，因而依據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如係為執行某依法律而訂定，行政規則不得逾越該法律的範圍，另外規定限制人民自由權等重要事項；基於此，本文以此檢視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規則規範內容，是否有逾越執行法律的範圍，制定限制人民基本權利的規定。

（一） 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之規範內容

1、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無逾越執行法律範圍之情形

根據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第 1 條：「依據：(一)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5 號解釋。(二)警察勤務條例。(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此可知，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主要是為執行釋字第 535 號解釋、警察勤務條例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此三項法令規範而制定之行政規則。

繼而，就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之規範內容而言，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第 3 條為執行釋字第 535 號解釋與警察勤務條例而制定，其規定訂內容如表 4-2 所示，乃是針對上述兩項法令依據，說明警察勤務條例中所稱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的意義，並且列舉實際情況說明釋字第 535 號解釋中所指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法定要件，舉出實際可能的情況，具體解釋警察人員對場所實施臨檢時，發動臨檢職權的裁量基準，作為指導警察人員的臨檢行為之準則。

表 4-2 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第 3 條規定內容與法令依據

行政規則	規定內容	法令依據
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第 3 條	<p>對場所實施臨檢之標的、要件：</p> <p>(一)標的：</p> <p>1、公共場所：指車站、機場、碼頭、港埠等。2、交通工具：指供人、動物及貨物運行之載具。如車、船、航空器等。3、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如商店、娛樂場所、加油站、美容院、休閒中心...等營業處所。4 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p> <p>(二)法定要件：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p> <p>(三)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1、採行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四)實況列舉：1、檢舉或線報：依民眾提出檢舉或線民提供的線索，如集體械鬥預備階段、暴力行為傾向等，顯示該處所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時。2、上級通報：警察依據上級機關發布緊急通報，有歹徒脫逃、匿藏，依客觀、合理判斷可能危害他人時，針對上級機關通報嫌疑犯騎乘交通工具可能逃逸之地區、路段、橋樑等處所，實施臨檢。</p>	<p>1、釋字第 535 號解釋：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p> <p>2、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p>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自行整理而成

再由表 4-3 可得知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第 4 條規範內容，其以釋字第 535 號解釋與警察勤務條例為法令依據，並根據前述兩項法令依據的內容，解釋受臨檢人實施臨檢之法定要件與發動臨檢職權的情況，進而說明法令依據中所指「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之法定要件的意義，給予執勤員警實施臨檢時，一個較為具體客觀的裁量基準。

表 4-3 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第 4 條規定內容與法令依據

行政規則	規定內容	法令依據
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第 4 條	<p>對人實施之臨檢要件：</p> <p>(一)法定要件： 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p> <p>(二)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1、採行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三)實況列舉：對於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之情形如下：1、警察本人觀察：依事實狀況，行為人明顯攜帶武器或刀械，與其合法正常使用之處所，顯不相當者。如車站、公園內攜帶武器或刀械者；見警神色慌張，乘機逃跑或規避，或聚集人群突作鳥獸散者或無故丟棄財物逃跑者。2、棄車逃逸者：見警後倉惶棄車或加速衝車逃逸者。3、被害人呼救或示意求救者：警察發現住宅、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等處所，有人呼救或示意求救時。4、行為人於道路上駕車蛇行或超速飆行者。5、行為人攜帶不明危險物品，造成週遭民眾恐慌或厭惡者，可能發生危害時。</p>	<p>1、釋字第 535 號解釋： 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p>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自行整理而成

再者，如表 4-4 所示，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第 6 條針對釋字第 535 號解釋有關臨檢救濟途徑的規定，擬定面對受臨檢人認為執勤員警的臨檢行為不當或違法之應對措施，作為指導警察人員臨檢行為之行為準則。針對釋字第 535 號解釋對於警察臨檢之救濟途徑之見解，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第 6 條，說明警察人員如何執行給予受臨檢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的方法，值得注意的是，對於警察臨檢提供救濟途徑之方式，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乃是規定在臨檢程序終結之前，執勤員警應主動提供救濟途徑，而現今作為臨檢法律依據之警察職權行使法

則是須在受臨檢民眾要求下，方得以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⁴¹。

表 4-4 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第 6 條規定內容與法令依據

行政規則	規定內容	法令依據
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第 6 條	<p>違法或不當臨檢之救濟規定：</p> <p>(一)主動提供救濟：對違法、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臨檢行為，應於現行法律救濟機制內，提供訴訟救濟之途徑（包括賠償損害）。</p> <p>(二)受臨檢人、利害關係人之異議：</p> <p>1、異議有理由：受臨檢人、利害關係人對執行臨檢之命令、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於臨檢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認異議有理由者，在場執行人員中職位最高者應即為停止臨檢之決定。</p> <p>2、異議無理由：執行人員得續行臨檢，經受臨檢人請求時，並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p>	<p>釋字第 535 號解釋：又對違法、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臨檢行為，於臨檢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認異議有理由者，在場執行人員中職位最高者應即為停止臨檢之決定，認其無理由者，得續行臨檢，經受臨檢人請求時，並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p>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自行整理而成

由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第 8 條規範內容觀之，此項規定乃是針對路檢而制定的作業程序規定。關於攔停車輛實施路檢之考量依據，如表 4-5 所示，此項作業規定分別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1 條與第 60 條第 2 項第 1 款，解釋警察人員攔停交通工具之裁量基準，並且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說明執行酒醉駕車取締勤務，警察人員得以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情況；再者，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第 8 條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解釋警察人員應在何種情況下對受臨檢人實施強制力，如處罰新臺幣六萬元、吊銷駕駛執照、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與測試檢定等情況，給予較為客觀之裁量依據。

⁴¹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第 2 項：「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表 4-5 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第 8 條規定內容與法令依據

行政規則	規定內容	法令依據
<p>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第 8 條</p>	<p>交通稽查執行要領：</p> <p>(一)違規事實明確案件之稽查：</p> <p>1、執行交通稽查時，於違規人或車輛攔停後，即應告知違規人攔停事由及稽查之程序。對於具體明確之違規事實及違反條款，除告知違規人外，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之規定，製單舉發及處理證照、車輛。</p> <p>2、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對於攔檢不停車輛，應依規定逕行舉發，除現行犯或經合理懷疑為刑事犯者外，應避免追車，以免駕駛人驚慌失控，發生交通事故等意外，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另應注意執勤技巧，避免突然或於高速行駛中攔車，以免發生危險或造成交通壅塞。</p> <p>3、違規人對警察機關執行交通稽查之方法、程序或違規事實有異議者，執勤人員應明確告知得於十五日內向裁決機關提出「陳述」，並於舉發通知單空白處記明事由；倘違規人不服交通稽查之言行，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法等相關規定者，應明確告知違規人已違反該等法律之規定，並詳實紀錄或蒐證，一併依法處理。</p> <p>4、取締交通違規行為，應於攔停地點當場舉發，除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法等相關規定者，非經違規人同意不得要求違規人至警察機關（或勤務單位）進行詢問。</p> <p>5、對交通違規事實明確之案件，已依規定程序處理後，應即任違規人離去，不得藉故拖延。</p> <p>(二)駕駛行為或車輛狀況異常之稽查： 駕駛人雖未有明顯違規行為，但基於下列事實，經客觀、合理判斷可能發生危害者，得攔</p>	<p>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二、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或其他設備不全，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之設備，或損壞不予修復者。」</p> <p>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二、持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者。三、持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者。四、持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者。五、使用偽造、變造或贖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者。六、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者。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八、持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者。九、持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p>

<p>檢實施交通稽查：1、車輛設備明顯損壞，或有擅自增、減、變更規格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2、駕駛人身分明顯不符者，如青少年、兒童駕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p> <p>3、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1 款）</p> <p>4、車號經查詢屬於失竊車或通報查緝之車輛者。</p> <p>5、車體附有交通事故之痕跡或血跡者。</p> <p>6、車輛行駛中，有車行方向搖擺不定、無由停車、大幅度轉彎、未開車燈行駛、重複猛然加（減）速、突然或違規轉彎、對交通號誌反應遲頓、方向燈號與駕駛行為不一致、不正常煞車等、跨線行駛等不正常之駕駛行為。</p> <p>7、駕駛人面帶酒容、臉色潮紅（或鐵青）、眼神恍惚、嘔吐或有明顯酒味者。</p> <p>（三）易生交通事故時間、路段或車輛之稽查：依據容易發生犯罪、違規及交通事故之原因、時間、路段或車輛，如經常發生危險駕車、車輛失竊、利用計程車犯罪、容易發生酒後駕車之場所或容易發生違規行為之車輛等，分析研判規劃交通稽查勤務，並於稽查點前端，樹立明顯之告示牌。</p> <p>（四）為管制人車進出之稽查：</p> <p>1、因防護警衛對象安全。2、因守護警衛之土地、建築物。3、因執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發布之禁止或限制人、車通行命令時。</p> <p>（五）因應重大事變及突發狀況之稽查：1、遇有附近地區發生犯罪案件，為盤查可能之犯罪嫌疑人時。2 為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犯時。</p>	<p>路或規定時間駕車者。十、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者。十一、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者。第一項第十一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經再通知無正當理由仍不參加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1 款：「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者。」</p> <p>4、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5、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p>
--	---

	<p>3、為稽查交通肇事逃逸人車時。4、遇有突發事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條限制人車通行時。</p> <p>(六)因執行前揭第(二)項至第(五)項稽查勤務，發現交通違規案件時，應按第(一)項違規事實明確案件稽查要領辦理。</p> <p>(七)駕駛人或行為人對交通稽查之方法、程序或其他侵害當事人利益情事，向執法員警提出異議時，員警如認為民眾提出異議有理由者，帶班員警應立即停止稽查程序；如認為駕駛人或行為人提出異議無理由者，得依規定程序繼續執行。但經民眾請求者，應給予載明稽查過程之書面資料。</p> <p>(八)實施交通稽查或處理交通事故，發現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1、駕駛人面帶酒容、臉色潮紅(或鐵青)、眼神恍惚、嘔吐者。2、經警察人員聞得駕駛人有明顯酒味者。3、經酒精檢知器測得駕駛人有飲酒反應者。</p> <p>(九)拒絕檢測之處理：</p> <p>1、未發生交通事故，駕駛人有酒後駕車情事者，應經指導、勸導及警告等程序，明確告知駕駛人，拒絕檢測將處罰新臺幣六萬元吊銷駕駛執照，駕駛人仍拒絕檢測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舉發。</p> <p>2 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拒絕接受檢測(應經指導、勸導及警告等程序，明確告知駕駛人，拒絕檢測將處罰新臺幣六萬元及吊銷駕駛執照)，或肇事無法實施檢測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十)駕駛人酒精濃度過量屬實或駕駛人拒絕檢</p>	<p>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6、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p> <p>「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	---	---

	測要件成立之案件，仍應按第（一）項「違規事實明確案件」稽查要領辦理。	
--	------------------------------------	--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自行整理而成

綜上所述，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乃是執行釋字第 535 號解釋、警察勤務條例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制定，其規範內容大多係針對法令依據中不確定法律概念進行解釋，訂定一套較為客觀之裁量基準，使警察人員執行臨檢時，知悉在何種時情況下，得以發動臨檢職權與實施強制力；因此，本文認為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之規範內容為指導警察人員的臨檢行為，並無逾越釋字第 535 號解釋、警察勤務條例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範圍，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事項；再者，值得注意的是，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乃是依據釋字第 535 號解釋之精神所擬定，而警察職權行使法亦是因應釋字第 535 號解釋而制定，在臨檢救濟途徑方面，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乃要求警察人員主動給予受臨檢人救濟途徑，而現今作為警察臨檢之法源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卻規定須在受臨檢人向執勤員警請求給予臨檢異議表，警察才會提供救濟途徑，相形之下，筆者認為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如此規範，似乎較能夠切合釋字第 535 號解釋保障受臨檢人基本人權之精神。

2、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以警察勤務條例與釋字第 535 號解釋作為法律授權依據並不適當

如前所述，警察職權行使法施行以後，警察勤務條例已不為我國警察行使臨檢之法律依據，故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規則仍沿用警察勤務條例作為法律依據，不僅不合時宜，亦無法有效規範警察臨檢職權，保障受臨檢人之基本人權，其已不適合做為現今有關警察行使臨檢職權的法源依據。再者，釋字第 535 號解釋屬於司法解釋，其本身不具備法律之性質，本研究認為以此作為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規則的法令依據，似乎並不適當。

（二）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無逾越執行法律範圍之情形

由表 4-6 所示，此部份乃是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針對酒醉駕車當事人拒絕接受臨檢的時候，警察人員應如何適切地對酒醉駕

車當事人執行強制作為之規定。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解釋警察人員係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執行路檢勤務，並且進一步說明當汽車駕駛人緊閉車窗及車門拒絕接受稽查，此時警察人員得以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8 條第 2 項實施強制力；是以，此項規定解釋、說明警察人員在執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於臨檢現場應有的程序，以及解釋執勤員警得以對當事人要求離車盤查之強制作為的合理情況。

表 4-6 對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力之執行要領與法令依據

行為態樣	執行要領	法令依據
汽車駕駛人緊閉車窗及車門拒絕接受稽查	<p>(一) 表明身分、告知事由： 警察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目前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請其接受稽查，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告知真實身分；必要時，得以書面文件置於車窗（門）明顯處告知事由。</p> <p>(二) 實施強制力： 警察於完成告知程序後，汽車駕駛人仍緊閉車門及車窗拒絕接受稽查，顯然無法查證其身分，經現場指揮官研判確有必要時，得實施強制力，促使其下車接受稽查。</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第 1 項：「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第 8 條第 1 項：「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2 項：「依前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第 8 條第 2 項：「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p>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自行整理

再者，此部份乃是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針對酒醉駕車當事人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告知身分之情況，警察人員應如何適當地對酒醉駕車當事人行使強制作為之規定。由表 4-7 可以得知，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說明執勤員警主要是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8 條第 1 項執行路檢勤務，並且解釋在酒醉駕車當事人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告知身分情況下，執勤員警得以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2 項，將酒醉駕車當事人帶回派出所查證；換言之，此項規定為對於警察執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2 項，將受臨檢人帶回派出所查證之規定，所作出較為具體明確之細部、技術性解釋，使警察人員知悉在何種情況下得以運用強制力；同樣地，此項規定更進一步闡明將受臨檢人帶回派出所查證時，得以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1 條、第 45 條、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當事人執行訊問與裁處之情況。

表 4-7 駕駛人拒絕出示證件實施強制力之執行要領與法令依據

行為態樣	執行要領	法令依據
<p>汽車駕駛人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告知身分</p>	<p>(一) 表明身分、告知事由： 警察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目前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告知真實身分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p> <p>(二) 實施強制力： 經詢問或令其出示身分文件，顯然仍無法查證身分時，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p> <p>(三) 訊問及裁處： 1、酒後駕車行為部分，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2、其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告知身分之行為部分，於訊問後，應備妥相關事證（錄音或錄影）及文件，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第 1 項：「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第 8 條第 1 項：「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2 項：依前項第 2 款、第 3 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p> <p>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1 條：「警察機關為調查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通知嫌疑人，並得通知證人或關係人。」；第 45 條：「第 4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二、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p>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自行整理

綜上所述，觀諸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之規範內容，為警察人員執行取締酒醉駕車之路檢過程中，在執行警察職權行使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中對酒醉駕駛當事人行使強制作為之規定，針對酒醉駕駛當事人各種行為態樣進而作出較為細部、技術性之解釋；是以，本文認為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之規範內容為指導警察執行取締酒醉駕車

之路檢時，對酒駕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有之執勤技巧，並無逾越警察職權行使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的範圍，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事項。

第二節 臨檢實務與比例原則

一般而言，學理上比例原則之意義係指國家機關限制人民的基本人權時，其手段措施不得逾越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與衡量性原則。基於此，比例原則運用至本研究中，臨檢係達成犯罪預防之手段之一，警察在實施臨檢時，應以「合理懷疑」作為行使臨檢職權之前提，使受臨檢對象與犯罪不法產生某種程度連結，如此作法始能讓臨檢有助於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繼而，警察其合理懷疑程度與行使干預受臨檢人權的手段措施之強度成正比，警察應視合理懷疑之程度，選取對受臨檢人權侵害最小的臨檢措施，並且警察應在進一步掌握具體事證情況下，才有必要對受臨檢人實施侵害人權較重之臨檢措施，已達成犯罪偵防與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

有鑑於此，就臨檢與比例原則而言，本研究認為執勤員警應以「合理懷疑」為前提，作為對人民實施臨檢之考量依據，並且在臨檢的過程當中，警察須有更高程度的「合理懷疑」方得以對受臨檢民眾的權利進行更大程度的侵犯；由此定義，在此將分別以警察發動臨檢職權的考量因素，以及警察對受臨檢人行使之手段措施兩個面項，加以了解我國警察之臨檢作法合乎比例原則的情況。

壹、我國警察對公共場所內民眾實施臨檢之考量因素

一、執行上級長官規劃的擴大臨檢，基層員警僅能全面清查，無特定考量因素

分局長以上長官規劃的擴大臨檢，一旦臨檢處所被上級長官選定，對於臨檢對象，基本上執勤員警沒有選取依據，關於前述作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亦有規定，只要是行經上級長官指定的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民眾，執勤員警皆得以對這些民眾實施臨檢。換言之，警察執行擴大臨檢時，只要是處於上級長官選定的公共場所內之民眾，不管在場民眾是否具備犯罪可疑的跡象，在警察職權行使法授權與上級長官指定之下，警察有權力針對場所裡每一位民眾實施臨檢，進行全面性查證身分的動作。

「在我們臨檢公共場所的時候，基本上我們都會對在場的民眾進行查證身分，...，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我們在實施擴大臨檢的時候，我們會對場所裡的民眾全面實施身分檢查，

在全面性檢查才不會有所謂的漏網之魚這樣。」(P1)

「一般例行性的，就是那種目標選定，我們一種計畫性的那種臨檢，每個月可能會有那種依據我們上級長官的一些規劃，然後這種場所的臨檢，所以在場所的所有民眾，都會做全面性的清查，並沒有選擇，因為一旦這個被選定以後，我們就必須對裡面的人做全面的清查，通常都是這樣子。」(P2)

「只要分局長同意、規劃例行性的臨檢，...，例行性的臨檢都要查證，在密閉場所內對所有民眾都查證。」(P3)

「計畫性的臨檢我們幾乎是每一個都會去查，啊如果比較沒有帶身分證，行跡可疑的話，我們會查比較緊一點，我們會去了解他。」(P4)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另一方面，受訪法學專家則認為警察身為執法者，其行使公權力時，應在人民的自由權利與社會安全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點，在對場所內民眾施臨檢時，須有合理之考量因素，作為攔停民眾實施臨檢的裁量依據；因此，針對上級長官所規劃的擴大臨檢，執勤員警並沒有考量任何客觀可疑跡象，對公共場所內所有民眾實施全面性逐一清查的作法，即是干擾無辜守法人民之自由與權利，故受訪法學專家皆表示此種作法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一定要有一個選擇性的標準，因為如果不分青紅皂白所有人都做相同的檢查其實是有點過度的，...，長官說例行性的普查，如果沒有任何跡象一律所謂的普查，這是一種騷擾，不符合比例原則。」(T1)

「老百姓的自由跟國家安全秩序之間，你如何去找到一個平衡點，你不能藉口維持社會秩序，然後把老百姓的自由剝奪，這個也過度啦，在立法上、在執法上都違反比例原則，所以為了讓老百姓有更多自由起見，只要沒有具體的事實說他有影響治安的話，我認為就沒有必要這樣全面實施清查，這樣是擾民嘛對不對。」(T2)

本文認為，理論上臨檢係達成犯罪預防之手段之一，警察在實施臨檢時，應以「合理懷疑」作為發動臨檢職權的前提，並且應兼顧治安維護與人權保障；在實務上，就擴大臨檢而言，不論處於被指定之公共場所裡的民眾是否具備犯罪疑慮，基層員警皆會攔停場所內每位民眾實施臨檢；然而，筆者認為處於上級長官指定場所內之民眾，不必然具有犯罪疑慮，警察逐一攔停場所內每位民眾實施臨檢，此種作法此作法顯然欠缺合理之理由，作為攔停民眾實施臨檢的裁量依據，

並且有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即使達成維護社會治安秩序之目的，但同時也剝奪許多無辜人民之自由權利，對於實務上此種作法，本文認為有違比例原則之虞。

二、針對符合民眾舉報描述的特定人士作為臨檢對象

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的計畫性臨檢以外的臨場檢查，此種臨場檢查上級長官沒有指定臨檢處所，警察不會逐一清查公共場所內民眾的身分，針對此種臨檢場檢查，執勤員警仍是有裁量空間的，部分受訪警員表示，在民眾舉報之下，會根據符合個案描述的特定人士作為發動臨檢職權的考量依據，進而針對特徵符合的特定目標實施臨檢盤查之動作。

「如果是那種一般的那種就是，一般民眾報案，不是那種分局長指示的那種臨檢的話，基本上我們不會對這個公共場所裡的民眾進行全面臨檢，我們只針對特定人士。」(P1)

「我們上級長官的一些規劃，這種場所的臨檢，一般我們就他們的身分做清查，啊如果是民眾舉報的那就不一樣。針對說我們有一些民眾舉報的事件，那一種臨檢，因為有時候我們也是會有人報案說，KTV裡面有人打架啦，裡面有青少年聚集，那我們當然是針對這場合裡面的青少年。」(P2)

再者，法學專家認為應在合理懷疑的情況下，開啟發動臨檢職權之契機，是較為保障人民權利的作法，而在民眾舉報之下，會根據符合個案描述的特定人士作為發動臨檢職權的考量依據，已將臨檢對象限縮至具有可能犯罪疑慮的特定人士，故受訪法學專家皆認為此種作法，應較能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至少有一個契機，契機就是這個人有被舉發，那個在契機方面還比較說得過去。」(T1)

「根據民眾的舉報，有具體事證啦，或者是說合理懷疑啦，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來實施臨檢，這是正確的作法。範圍已經縮小，而且已經特定具體化了，我想應該有比較符合臨檢發動的前提啦。」(T2)

本研究認為實務上警察會攔停符合民眾舉報描述之特定人士實施臨檢，參酌受訪警員與法學專家之意見，如此作法具有客觀事實作為發動臨檢職權之考量根據，筆者認為已符合本研究理論中比例原則所指以合理懷疑作為發動臨檢職權前提之要求。

三、警察根據外在行為異常、面相疑似毒品人口或治安顧慮人口之民眾作為臨檢對象

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的計畫性臨檢以外的臨場檢查，有受訪警員表示發動臨檢職權的原因在於場所內民眾行為舉止、面容神情異常，而懷疑此民眾可能有犯罪之疑慮，因而對其實施臨檢；抑或是根據面相符合犯罪嫌疑人口或治安顧慮人口之民眾作為臨檢的對象⁴²。

「那查證民眾的身分最主要是未成年、成年為原則，成年的話喔，我們就是剛剛我跟你講的，所謂吸食毒品的人那種長相跟臉色絕對不一樣的，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啦。」(P3)

「行為舉止他比較可疑嘛，看到我們警方來，他會作出他在場所內舉止會不太一樣，啊通常我們普遍的都會去查啦，...，我們通常會有治安人口的名冊跟相片，或者是毒品人口的名冊跟相片，啊通常我們自己做久了都知道這些違法的人啊，像毒品人口啦、治安顧慮人口啦，我們如果一到臨檢場所，看到這些人，我們也許會主動過去查驗他。」(P4)

有受訪者表示有犯罪疑慮的人，其外顯行為可能異於一般守法的民眾，其對外顯現的行為舉止，或許會比一般民眾較為可疑，故將臨檢對象限縮至外在行為、面相可疑的民眾，是較為合理之作法。

「可以用他外部的行為，譬如說吸毒，他的行為他一樣會不一樣，他是黑道，你行為的舉止也會不一樣，他有持槍，他有犯罪的前科，應該也會不太一樣，酒醉也不一樣。」(T1)

「如果你要過濾，你總要有依據吧，就像我剛剛講的，日本那種犯罪觀察術，你要挑重點對象，當然要從外觀上去看，那一個有經驗的人他經常可以做出正確的判斷，不是百分之百，那至少是有相當的程度，所以這是一個可以同意的作法。」(T2)

綜上所述，警察對公共場所內之民眾實施臨檢時，必須在民眾外觀特徵、或行為舉止與違法犯罪產生某種程度合理連結的情況下，攔停場所內民眾實施臨檢是較為符合比例原則的作法；據此，分局長以上長官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規劃之擴大臨檢，執勤員警無須考量在場民眾是否具備可疑跡象，即可全面實施逐一盤查的作法，似乎未能達到比例原則之要求。此外，分局長以上長官規劃之擴大臨檢以外，基層員警仍有其裁量權，其主要是針對民

⁴²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一項指出治安顧慮人口為一、曾犯殺人、強盜、搶奪、常業竊盜、放火、性侵害、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二、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三、經列入輔導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之流氓。

眾舉報符合描述的特定對象與外在行為、面相疑似犯罪嫌疑人口或治安顧慮人口之民眾作為對場所內民眾實施臨檢的考量依據，已將臨檢對象限縮至具有犯罪疑慮之民眾，較能符合比例原則的理念。

貳、我國警察攔停路人實施臨檢的考量因素

一、以神情、行為舉止可疑的民眾為臨檢對象

在執行路檢的時候，一般來說攔停路人實施臨檢的情況較少，但對於神情異常、行為舉止鬼祟，外顯行為看似可疑的路人，執勤員警會將行跡可疑的路人攔停實施臨檢，意即路人所顯露出的表情與外在行為，是警察攔停民眾實施臨檢的考量因素之一。

「應該是面相來講吧，因為我覺得有些當警察當久了，對有一些人的面相，會真得是覺得相由心生，，這都一定是看外在的表現，我們不可能去透視這個人的內心在想什麼，就是看他外在的穿著，跟他的表情這樣。」(P1)

「一般來講不會臨檢路人，除非你有看到警察就慌慌張張的樣子，，他看我們會躲躲藏藏，還會帶著包包，神情很奇怪的，，還是說你身上有明顯的，明顯的犯罪跡證，所謂犯罪跡證包括衣服撕破、還是有血跡，我們就會去盤查他。」(P3)

「路人我們是很少，幾乎比較沒有啦，沒有去盤查路人，除非他真的是比較行跡可疑還是怎麼樣，，就是看到警方好像要跑、好像要藏、還是丟什麼東西，我們才會去盤查他。」(P4)

再者，路邊攔停民眾實施臨檢涉及人民的行動自由等基本人權，應在有合理的理由懷疑此民眾有犯罪疑慮之下，方得以攔停實施路檢，而受訪法學專家表示執勤員警以看似行跡可疑之民眾作為臨檢的對象，在某個程度上應有符合合理懷疑之要求。

「行跡可疑，看到警察就躲藏，會害怕警察，會緊張，我覺得這都是 ok 的，這些都反而值得去查這樣子。」(T1)

「因為路邊攔檢的話，牽涉到人民行動的自由，還有交通安全的問題對不對，所以當然必須要有合理的懷疑，在 535 號解釋裡面有提到，那麼應該要有具體的事證合理的懷疑，才能夠把特定的人攔檢，，當然啊，針對行跡可疑的民眾，這個就是要有合理懷疑啊。」(T2)

分析受訪警員與法學專家之訪談資料後，實務上警察執行路檢時，以神情、行為舉止可疑之民眾作為臨檢對象，本文認為臨檢對象之行為舉止與表情，在某種程度上可能具有犯罪疑慮之跡象，警察如是作法符合理論上比例原則中以合理懷疑以作為發動臨檢職權前提之要求。

二、綜合民眾出現的場所、時間與行為舉止，作為發動臨檢職權之判斷依據

在臨檢路人方面，有受訪警員表示會以民眾出現的場合、時間、行為舉止為判斷依據，作為攔停路人實施臨檢的考量因素，若警察綜合民眾出現的場所、時間與外在行為，並且發覺有不合常理的情形時，警察會攔停此民眾並實施臨檢。

「那如果是走路的路人，通常我們是看這個處所跟這個人的搭配、配合度，有些地方你會覺得很奇怪，這個地方根本就不是這些人應該來的。譬如說三更半夜在超商門口，四、五個年輕人在那邊聚集」(P2)

繼而，受訪法學專家認為執勤員警會綜合民眾出現的場合、時間與行為舉止，作為攔停路人實施臨檢的考量因素的作法，合乎合理懷疑之要求，是較為合理的作法。

「那麼警察會綜合民眾出現的場合、時間與行為舉止，對！其實這都是行為舉止，這比較有道理，所以這兩個來看，這把他綜合起來，應該是可以這樣說的。」(T1)

「綜合民眾出現的場所、時間、行為，這有合乎合理懷疑。」(T2)

透過受訪法學專家與警員之訪談資料交互分析可知，理論上警察攔停路人實施臨檢，應衡量現場所有情況作為發動臨檢職權之合理依據；實務上警察綜合民眾出現之場所、時間與行為舉止，作為發動臨檢職權的考量依據，在此本文認為如此作法合乎比例原則之要求。

總合上述可知，我國警察以行跡可疑之民眾，以及綜合民眾出現的場所、時間與行為舉止作為攔停路人實施臨檢的考量因素，符合合理懷疑之要求，已將受臨檢民眾與犯罪不法產生某種程度的連結，較能夠符合比例原則。

參、我國警察攔停汽、機車實施臨檢之考量因素

一、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且針對重點取締違規的例行性路檢，基層員警全面清查，無特定考量因素

分局長以上長官所指定之例行性路檢，並且針對重點取締違規，如取締酒醉駕車等特定勤務之路檢，針對此類型的路檢，在上級長官指定規劃之下，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受訪警員表示所有行經過上級長官規劃路段的車輛，會將其逐一攔停盤查，即使不具可疑跡象之車輛，仍是執勤員警臨檢的對象。

「例行性的話會每台都攔，因為這是經過...這是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行經指定路段或場所我們可以要求實施臨檢，所以不問他是不是我們有沒有合理的懷疑他，只要他經過這個路段，我們都有權力要求他臨檢。」(P1)

「逐一檢查的話，一般來講比較重點的取締，像酒駕...我們會做過濾啦，也不算檢查啦，等於說你經過路檢點會作一個詢問，詢問說：車上坐哪些人啊，或是你身分證給我看，等於說我們攔停這個人，作一個客觀的過濾。」(P2)

「如果說取締酒駕的路檢，我們會在路上設交通錐，把它的車道流量劃分成汽車跟摩托車的專用道，我們會實施就是...就像剛剛所說臨檢室內公共場所一樣，每一台車我們都會攔，...，不要放過任何一輛車子，才有機會取締到酒醉駕駛的人。」(P3)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另一方面，受訪法學專家表示應在某種合理事由下，攔停車輛實施臨檢是較為保障人權之作法；而警察在執行例行性路檢時，對所有行經指定路段的車輛，實施全面清查的動作，即使是指定路段可能容易發生治安事故，並不代表行經過的駕駛人或乘客具有犯罪之嫌疑，並且雖然是上級長官所指定的勤務，並不意味著就是依法行政，所以此種作法恐有干擾人民權利之虞。

「依令行政可以這麼說，啊依令行政不符合依法行政還有一段距離，當這個指令不甚妥當的時候，未必是符合比例原則的，基本上，全面性的、例行性的每一輛都攔，沒有什麼必要。」(T1)

「像這種不分青紅皂白的，沒有具體跡證的，那種全面性的清查，我認為是擾民啦。就是說對於一個地點過去曾經發生過治安事件，或者是偶爾發生治安事故的地點來臨檢的話，

因為只是地點可能，可是人並不是說可能。」(T2)

根據上述訪談資料，理論上符合比例原則之作法，係指警察應有合理之事由而足以懷疑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具有犯罪疑慮的情況下，攔停汽、機車實施臨檢，始能有效地達成犯罪預防之效果；實務上，基層員警執行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且針對重點取締違規的例行性路檢，會攔停所有行經路檢點之車輛實施臨檢，針對此種作法本研究認為即使上級長官所指定之路檢點為治安事故頻繁發生之路段，但並非意味著所有行經此些路段之駕駛人或乘客必然具有犯罪的疑慮，如此全面清查之作法，缺乏合理事由作為發動臨檢職權之考量依據，即使達到治安維護之目的，但亦犧牲了人民之自由與權利，是故筆者認為實事上如是作法不符合比例原則。

二、警察會攔停交通違規的車輛實施臨檢

執行路檢的時候，在上級長官核可規劃執行路檢之路段，無特定勤務的路檢，可自行裁量選取車輛進行路檢，受訪警員表示主要係以交通違規的車輛，作為攔停汽、機車實施臨檢之考量依據。

「就是他的車子是不是沒有掛大牌、開大燈，或是有酒後駕車的情形啦。」(P1)

「執行路檢的時候，如果說是有駕駛車輛的話，通常我們是攔違規的。」(P2)

「像這個車子的攔檢，以交通違規，還是你蛇行啦，所謂交通違規包括很多啊，超速啊、蛇行啦，還是說你車子改裝啦。」(P3)

「明顯的違規，他遇到警方有明顯的違規，比較可疑嘛，啊或者是說，像一般你路檢有時候晚上，路檢碰到對方車子大燈沒有開，或者是大燈壞掉，一邊壞掉一邊沒有壞掉，我們也會把他攔停下來。」(P4)

受訪法學專家認為交通違規的車輛本身已經違法，為維護社會秩序，避免交通事故發生，執勤員警攔停交通違規車輛實施臨檢是較為合理且必要之作法。

「有蛇形、超速，或者是速度不一的情況，這個時候有必要。」(T1)

「像已經違法，他已經超速、蛇行、危險駕駛行為啦，行駛路肩啦，他已經違法了對不對，那麼這個本來就該取締了嘛。」(T2)

本文認為理論上比例原則要求警察臨檢應以合理懷疑作為攔停汽、機車之前提要件，並且治安維護與人權保障應兼籌並顧；基於此，檢視上述訪談資料，實務上警察攔停交通違規之車輛作為臨檢對象，對此筆者認同受訪法學專家看法，如是作法符合比例原則。

三、觀察到車輛行徑可疑之車輛

路檢時，在上級長官指定規劃的路段，無特定勤務的路檢，受訪警員表示發動臨檢職權之部分原因在於針對一些看似可疑、蛇行，車身搖晃不定等外觀上、行徑上行跡可疑的車輛，執勤員警會將其攔停實施臨檢。

「行徑的方向是不是搖擺不定，...，或者是說有其他閃避警察的動作，這些都是我們會去觀察、會去選取的標準這樣。」(P1)

「行跡不定的，有時候他騎車會左看看右看看，甚至往後看的，一般正常人騎車是不會這樣子，那跟一般駕駛行為比較不一樣的，我們會去做...攔查的動作。」(P2)

「汽機車他行經我們路檢點的時候，他會忽然回頭，還是衝撞，我們這也會積極去把他盤查。」(P4)

再者，受訪法學專家表示看似行跡可疑的車輛，在某種程度上具有危害社會秩序之可能性，有攔停下來實施臨檢的必要，因而認為警察以行跡可疑之車輛作為路檢攔停的考量依據，是較為合理之作法。

「就是說還有你行跡可疑，故意就不動了這種情況，那麼基本上會比較，具有可繼續進一步查證的必要。」(T1)

「從他看到駕駛人跟他的成員的言行上、外表上，當然有時候你可以去觀察，他們是不是一些所謂的不良份子啦，那麼像這一些人臨檢他的車子的話經常會發現一些東西；還有你車輛本身，剛剛是人與行為，你經常可以看到一些車牌啦、偽造啦，沒有懸掛啦，或是車輛外觀本身有一些特殊可疑的情形，那麼這個都可以把它作為判斷的依據。」(T2)

本研究理論上比例原則要求警察臨檢應以合理懷疑作為攔停汽、機車之前提要件，並且治安維護與人權保障應兼籌並顧；據此，實務上警察攔停行徑可疑之車輛作為臨檢對象，對此筆者認同受訪法學專家看法，臨檢對象與犯罪不法產生相當程度之合理連結，將臨檢對象限縮至具有犯罪疑慮之民眾，本文認為此種作法符合比例原則。

整合上述，在本研究中比例原則之理念在於警察以合理懷疑為前提，作為對人民實施臨檢的考量依據；基於此，上級長官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策劃之重點取締違規的例行性路檢，基層員警執行此種路檢時，通常會逐一攔停行經路檢點的車輛實施臨檢，此種全面攔檢之作法顯然缺乏合理懷疑的事由作為攔停車輛之裁量依據；再者，以行跡可疑、交通違規之車輛作為攔停車輛實施路檢的判斷依據，已將受臨檢人鎖定在具有犯罪疑慮的對象，具有較為合理之理由，在某個程度上應有符合比例原則。

肆、我國警察實施臨檢時對受臨檢人所行使的手段措施之實際情況

除了由警察發動臨檢職權之原因，探究我國警察臨檢實務作法合乎比例原則的情形，亦可再從我國警察實施臨檢時對受臨檢人所行使的手段措施，加以了解我國警察保障人權之情況，以下分別由將受臨檢人帶回派出所查證、要求駕駛人與乘客下車進一步盤查、要求檢查車上攜帶之物品，以及要求檢查受臨檢人身上攜帶物品等四個面項加以探討之。

一、將受臨檢民眾帶離臨檢現場且帶回派出所查證的情況

在一般的情況下，根據受訪者之經驗，對民眾進行查證身分的時候，會先詢問民眾身分相關的訊息，之後再要求民眾配合出示相關證件，在民眾配合臨檢的情況下，警察會在現場查證身分，不會將民眾帶回警局查證身分；然而，若遇到受臨檢民眾不願意陳述自己的姓名，並且無法得知其真實身分的情況時，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⁴³，執勤員警會將當事人帶往派出所，並且在不超過三個小時的情形下，實施進一步查證之動作。

「如果他沒有帶身分證的話或不願意告訴我們的話，或者是我們認為這個身分證有差別的話，可能不是這個人的話，我們就可能帶到派出所做進一步的查證，我們會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把他帶回派出所三個小時內查證他的身分。」(P1)

「如果是在當場沒有辦法帶他回來的話，我們會盡量，從其他的人得知他的狀況，...，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他如果不願陳述，其實我們有強制力可以帶他回來的。那警察職權行使法給我們的權力是三小時，所以說在這個部分他能配合這當然是最好，不能配合，除了帶他回來，還有社會法可以使用、還有警察職權行使法可以使用。」(P2)

「當民眾他不願配合查證的話，我們有一個...警察職權行使法裡面規定可以強制他帶回，可以強制帶回，因為他不願陳述嘛，不陳述他的真實姓名，我們可以強制帶回單位裡面，然後查證，你都沒有證件，而且你又不願陳述你的身分的時候，我們可以...警察職權行使法裡有規定。」(P3)

「就是他沒有帶身分證，啊他又不願意配合，未帶身分證又不願意配合，...，那些不願配合查證身分，陳述自己真實姓名。」(P4)

此外，受訪法學專家認為姓名涉及到緘默權的問題，姓名屬於一項既定的事

⁴³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2 項：「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

實，向警察陳述自己的姓名等身份基本資料，並不會因此使受臨檢人遭受不利的評斷；是以，在臨檢過程當中，受臨檢人應陳述自己之人別資料，配合警察查證身分的動作，並且現行法規亦有規定警方在無法得知受臨檢人真實身分的情況下，可將當事人帶往派出所進一步查證。

「不願陳述自己姓名，這個涉及到一種緘默權，你知道什麼叫緘默權？基本的身分，這是人別資料，沒有緘默權，這是一個事實，而這個事實對你的評價不會有影響，所以他不願陳述他自己的姓名，你無法得知他的身分，他不願意出示證件的時候，那就可以協同到警局，所以姓名沒有緘默權喔。」(T1)

「帶回警所查證身分這目前在警察職權行使法已經有規定了，就照他來辦就可以了。」(T2)

綜上所述，理論上警察其合理懷疑程度與行使干預受臨檢人權力的手段措施之強度成正比，須有更高程度的合理懷疑方得以對當事人之權利進行更大程度的侵犯。實務上，警察會在受臨檢人不願陳述其姓名，無法得知其真實身分的情況下，將受臨檢人帶離臨檢現場帶回派出所，在不超過三個小時的情況下，實施進一步查證之動作，並且在臨檢過程中，受臨檢人告知執勤員警其基本身分資料，配合警方查證，應是民眾之義務，若不願陳述其真實身分，顯現其應有某種程度的犯罪疑慮；因此，本文認為警察將不願陳述姓名之民眾帶回派出所查證，此種作法應是較為合乎比例原則之作法。

二、警察要求駕駛人與乘客下車的情況

(一) 駕駛人與乘客態度不禮貌，不願配合查證的時候

在臨檢的過程當中，若遇駕駛人與乘客對執勤員警態度不佳，不願意配合警方查證身分的時候，執勤員警將會要求駕駛人或乘客下車進行盤查。

「一般來講如果說他是配合的話，那我們不會要求這樣，除非我們在身分盤查的過程中，他有態度不禮貌，可能就是態度有叫囂。」(P1)

「下車檢查喔，如果說他今天願意配合拿駕行照給你，不一定要下車檢查，...，但是你不願意配合，你駕駛人不願意配合，還是說後面三個人不願意配合，這個會請他下車。」(P3)

此外，有受訪法學專家表示單憑民眾對警方態度強硬，不願意配合查證，但不代表駕駛人或乘客具有犯罪嫌疑，並不構成要求駕駛人與乘客下車進一步查證的合理要件，恐有違反比例原則的問題；另有受訪法學專家則是認為駕駛人與乘客不願配合查證的舉動，可能存在著某種犯罪的疑慮，值得繼續進一步查證，但

此種情況應與犯罪不法行為產生連結，僅是單純的不禮貌、不配合查證的行為，欠缺合理的理由要求駕駛人與乘客下車，警察不能任意以此為理由，而濫用公權力。

「單純的不禮貌或是態度其實還很難，構成所謂的壞人去你要進一步去做所謂的查證，其實還不然，因為不禮貌、不配合就要這樣子恐怕有點過度，單純因為不禮貌、不配合恐怕會違反比例原則。」(T1)

「不願意配合查證，他本身就有這個義務嘛，警察他要求出示證件，他應該要出示嘛，不願意出示，這個為什麼不願意出示，到底你有什麼問題對不對，會有一個懷疑在那裡呀，所以就會繼續往下查對不對，...，不過不願意配合查證的情況不能濫用。」(T2)

就警察對受臨檢人行使的手段措施而言，理論上臨檢之目的在於犯罪防止，並且警察合理懷疑程度應與行使干預受臨檢人權利的的手段措施之強度成正比，且須有更高程度的合理懷疑方得以對當事人之權利進行更大程度的侵犯。針對上述實務之作法，以受臨檢態度不禮貌，不願配合查證作為要求駕駛人離車盤查之裁量依據，似乎欠缺客觀合理之事由進一步證明受臨檢人可能具有犯罪疑慮，亦無法構成進一步盤查之理由，是故此種作法無助於達到犯罪偵防的效果，警察也容易以受臨檢人態度問題，作為離車盤查之藉口理由；由此，基於維護人權之立場，本文認為此種作法未能合乎比例原則之要求。

(二) 輸入身分證字號，發現駕駛人或乘客是治安顧慮人口的時候

執行路檢的過程當中，將駕駛人與乘客的身分證字號輸入警用的行動小電腦中，發現駕駛人或乘客是通緝犯、治安顧慮人口時，部分受訪警員表示會要求駕駛人或乘客下車實施進一步盤查的動作，檢視駕駛人或乘客是否涉及其他違法案件。

「除非我們發現說車上乘客有哪一個人有違反法律的規定，而且要法條的規定喔，譬如說...我們查了身分之後發現有一個是通緝犯，那就很抱歉我們就必須全部都下來，因為你們其中一個是通緝犯，所以你們必須了解、關心你們有沒有其他相關的事件。」(P2)

「我們會按到行動小電腦，就是他治安人口被報行方不明，或者是毒品人口，或是通緝犯。」(P4)

針對上述作法，受訪法學專家認為以民眾身分可疑作為要求駕駛人與乘客下車盤查的裁量依據，具有合理之理由，是較為符合比例原則的作法。

「那如果是看身分證，看他的車牌，因為每一個警察他都有資料，這個時候就可以進一步

的盤查。」(T1)

「那當然輸入這些人的身分證字號後發現這些人是治安顧慮人口，當然更應該要去查啦，這個就具體啦。」(T2)

依據上述訪談資料，理論上警察執行路檢時，須有更高程度的合理懷疑方得以對受臨檢人之權利進行更大程度的侵犯。就實務作法而言，駕駛人或乘客為治安顧慮人口的身分，此種情況合理懷疑之程度高於攔停受臨檢人的程度，以此引發警察進一步盤查之考量依據，本研究認為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

(三) 發覺駕駛人與乘客神色異常、行跡可疑

部分受訪警員表示詢問駕駛人的基本身分資料過程當中，觀察到駕駛人的表情顯露出緊張、不安等神色異常的情況，或是警察在車內明顯聞到酒氣，甚至在車上發現看似可疑違法的物品時，執勤員警會先主動徵求駕駛人或乘客的同意，要求下車進行進一步盤查之動作。

「那如果說我今天從他的言談之中，我發現他異常的緊張，或是說他有冒冷汗或是說講話結巴這樣，我就會請駕駛人下車這樣。...還有一個情況就是，如果今天他搖下車窗，聞到他的車子裡面有明顯的酒味的時候，也會一樣請他下車，就這樣可以合理懷疑說，至少他車上不是駕駛就是乘客有人飲酒。」(P1)

「沒有重要的事證發現，不會請他們下車，...，我們有看到後面乘客坐的下方有一包殘渣，我們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我們要請他們下車來了解這到底是什麼東西。」(P2)

「他有可能是剛剛我講的嘛，就是他行跡可疑，這裡除非他同意啦厚。」(P3)

再者，受訪法學專家認為應在駕駛人或乘客可能具有犯罪疑慮之下，執行進一步盤查的動作是較為符合臨檢目的之作法，否則是任意干擾人民生活的公權力措施，所以針對執勤員警發現駕駛人或乘客行跡可疑，要求其下車進一步盤查之作法，受訪法學專家認為應是較為合理的作法。

「查證一定要有進一步的動作，如果沒有進一步的動作，查證是沒有意義的，他等於是一種騷擾，也就是任何一個場合，你要去查證這個人是誰，一定是這個人值得你去查證，後續你一定有一個計畫想要繼續做什麼，這個人可能有酒醉駕駛、酒醉飲酒，你聞得出來，攜帶毒品。」(T1)

「那或者是駕駛人或者是乘客他本身看起來有異樣，有異樣的時候當然就可以啦。」(T2)

本文認為理論上臨檢之目的在於犯罪偵防，並且警察合理懷疑程度應與行使

干預受臨檢人權力的手段措施之強度成正比，且須有更高程度的合理懷疑方得以對當事人之權利進行更大程度的侵犯。實務上，警察在查證的過程中，受臨檢人顯露出神色異常、行跡可疑；換言之，警察在臨檢過程當中，又進一步察覺受臨檢人可能具有犯罪疑慮，故此種情況合理懷疑之程度應有高於攔停受臨檢人的程度，對此警察進一步要求駕駛人或乘客離車盤查，應有助於犯罪之偵防，筆者認為如此作法符合比例原則。

總合上述，警察執行路檢的過程當中，倘若執勤員警要求駕駛人與乘客下車實施進一步盤查的原因在於駕駛人或乘客態度不佳、不願配合查證，基於維護人權的立場，此種作法並不能合理懷疑其同樣具有犯罪之嫌疑，故此項作法似乎較未能合乎比例原則；再者，治安顧慮人口、或是行跡可疑與犯罪不法有某種程度的關連性，以此作為要求駕駛人與乘客下車的考量依據，似乎較為合理。

三、警察要求駕駛人打開後車箱或檢查車輛與車上攜帶物品的情況

(一) 警察目視到車上可能攜帶危險物品的時候

在一般的情形下，無特定理由或缺乏具體事證時，執勤員警往往僅對受臨檢人執行查證身分的動作，較少要求駕駛人打開後車箱或檢查車輛攜帶的物品，除非發現車上可能乘載危險、不法物品，才會要求檢查車上攜帶物品的動作；換言之，受訪警員在掌握確切的事證，具有高度合理懷疑駕駛人與乘客可能有犯罪嫌疑時，才會要求駕駛人打開後車箱或檢查車輛與車上攜帶之物品。

「這種情況可能會比較少，因為這種你要走這部份的時候，基本上你要有...非常有、非常有合理懷疑他可能有藏有武器、藏有器械，或是他可能有犯罪、攜帶一些違法的東西，我才會跟駕駛人做這樣的要求，如果說你真得要做到這一部份，是真的要有理由依據才可以，才可以去要求說駕駛人做這樣的動作。」(P1)

「自從職權法行使以後，535 號解釋以後，...，這種打開後車箱已經很少做了，除非我們有很嚴重的懷疑說，他可能攜帶危險物品，那會請他配合，那如果他不配合，我們也不能作什麼強迫性的行動。」(P2)

「先用目視，然後他的行為有怪異的時候，然後他不願意配合，我們打開後車廂，我們也不能跟他搜索，所以這種東西，很難用什麼...怎麼講每一個狀況都不一樣。」(P3)

「我們是除非是發現有違法的事證，在他車上有發現什麼吸食器啦、毒品、類似槍之類的，在車上我們進行臨檢，我們看到的話，我們才會去做這個動作，那一般我們都會查驗身分這樣而已。」(P4)

關於要求駕駛人打開後車箱或檢查車上攜帶物品的情況，受訪法學專家認為此種作法涉及受臨檢人隱私權等基本人權，僅憑主觀直覺判定受臨檢人可能具有犯罪嫌疑尚不足以做如此的動作，執勤員警應在掌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駕駛人與乘客可能具有犯罪疑慮的情況下，進行檢查車上攜帶的物品，才是較為合宜之作法。

「當然也要有跡象啦，所謂的跡象這個人有沒有可能攜帶危險物品，整個車子的外觀，或是乘客...這個恐怕要綜合考慮啦。」(T1)

「警察職權法上的搜索我們稱它為檢查，他是為可能防止危害，那防止危害當然必須要...這個權力的發動，既然搜索就侵害他的隱私嘛，你應該要有很具體的事證來符合這個要件。像這裡就是說目視車上可能，明顯可能，這個可能應該來講是顯然啦，不要只有可能，可能分好多種，非常可能、可能，應該來說是非常可能對不對。」(T2)

據上所陳，本研究中理論上臨檢之目的在於犯罪偵防，並且警察須有更高程度的合理懷疑方得以對受臨檢人之權利進行更大程度的侵犯，而要求檢查車輛攜帶之物品屬於較為直接侵犯民眾權利的臨檢措施，須掌握具體確切之事證方得以為之。以此檢視訪談所得資料，實務上，在臨檢過程當中，警察目視到車上可能攜帶違法物品時，應有掌握具體確切事證，更進一步證明受臨檢人可能具有犯罪疑慮，故此種情況合理懷疑之程度應有高於攔停受臨檢人、與離車盤查之程度，如是作法筆者認為合乎比例原則。

(二) 輸入身分證字號，發現駕駛人有前科、治安顧慮人口或是通緝犯的時候

查證駕駛人身分的過程當中，若發現駕駛人有前科、治安顧慮人口，甚至是通緝犯，部分受訪警員表示會因而向駕駛人提出檢查車上攜帶的物品之要求，實施進一步的檢查動作。

「我們有時候會盤查嘛，身分證一按就知道了，他有什麼前科嘛對不對，所以這是經驗法則，所以說啊你有毒品的前科，一按你有什麼前科，我們就往這個方向注意啦。」(P3)

「要求駕駛人喔...啊就是剛剛我講的，他通緝犯嘛，或者是他屬於行跡可疑，或者那些治安人口、毒品人口，被報行方不明的人。」(P4)

民眾若為通緝犯，其本身已觸犯法規，故警察要求駕駛人打開後車箱或檢查車輛與車上攜帶之物品，應是較為合理的作法；再者，有受訪法學專家認為有犯罪前科的民眾，並不代表此民眾一定有犯罪嫌疑，警察應該在綜合其他客觀事證證明有犯罪前科的民眾，可能有犯罪嫌疑，方得以為之；此外，另有受訪法學專家則是認為有前科的民眾本身可能具有犯罪疑慮，有進一步檢查的必要。

「就是有前科就表示他很容易犯罪，恐怕也不要那麼快去推定，任何人在沒有被證明為犯人之前，都應該被推定為無罪。」(T1)

「這當然，有前科或是治安顧慮人口要更進一步來檢查。總是了解一下，他有前科的人他自己也知道，這就是人不要犯錯嘛。」(T2)

本文認為理論上臨檢之目的在於犯罪偵防，並且警察合理懷疑程度應與行使干預受臨檢人權利的的手段措施之強度成正比，檢查車輛攜帶之物品屬於較為直接侵犯民眾權利的臨檢措施，應掌握具體確切之事證方得以為之。就實務作法而言，通緝犯本身已觸犯法律，要求檢查其車上攜帶之物品實屬合理；再者，實務上警察針對有前科、治安顧慮人口身分之民眾，進行檢查車輛攜帶物品之作法，本研究認為有前科之民眾，並不意味著此民眾必然具有犯罪疑慮，基於維護人權之立場，筆者認為應將有前科的民眾視為一般人看待，並且檢查車輛攜帶之物品屬於較為直接侵犯民眾權利的臨檢措施，合理懷疑之程度應高於離車盤查之程度，故僅發現受臨檢人有前科仍不足以構成檢查的動作，警察應在綜合現場具體客觀事證，足以證明有前科之民眾確實有犯罪不法之疑慮存在，進而檢查車上攜帶之物品；因此，對於如此作法本文認為不合乎比例原則之要求。

(三) 當上級長官維護特定目標安全的時候

在路檢方面，另有受訪警員亦表示現今已較少執行檢查民眾車上攜帶物品的臨檢措施，除非在上級長官指定必須保全特定對象安危的勤務之下，會封鎖某些路段，針對行經過此路段的所有車輛，採取逐一攔查並檢查車上攜帶物品的動作，避免有民眾攜有危險不法物品，傷害特定目標的情況發生。

「但是除非說上面有特定要求我們做這一方面的...就是說執行的要求，也許上面是要針對特定對象，譬如說前一陣子的，那個陳雲林來台的時候，我們封鎖某些路段，那我們必須限制某些車輛進入，那我們必須對車內的人做清查，那我們會要求他跟我們配合，看看裡面是不是有帶石塊啦、或雞蛋啦，哪有抗議行動，...，其實都是上面有要求我們做特定對象的一個檢查，因為其實我們要做的其實也只有保全的而已，就是不讓他們攜帶什麼危險

的物品，才會做這種檢查，啊不然的話，這種打開後車箱已經很少做了。」(P2)

另一方面，受訪法學專家認為應在某種程度的合理事由，作為公權力行使的裁量依據，將警察權力行使的範圍限縮至有犯罪疑慮的對象，攔停車輛進行路檢是較為符合比例原則，並且須有客觀事證足以判斷受臨檢人具有犯罪疑慮，才能夠執行進一步檢查的動作，檢視車上攜帶的物品。受訪員警在上級長官的命令下，為維護特定對象的人身安全，對行經特定路段的車輛執行全面清查，此種作法受訪法學專家則表示即使在上級長官授權之下，執勤員警依令行政，但員警在沒有任何適切之理由作為權力行使的裁量依據，對每一台行經過的車輛執行相同的檢查措施，有為達上級長官的目的，不顧及一般民眾自由權利之問題，則是有違反比例原則的疑慮。

「那或者是上級長官說全部都封鎖一律檢查，恐怕不符合比例原則，也就是看可疑度有多少，如果說可疑度很低，那有什麼好檢查，所以恐怕有時候有必要對長官進行教育啦，不要全面性的，長官不可以下這種指令，一蓋如何處理，在行政法上，它很容易違反裁量怠惰，它是屬於裁量怠惰的一種類型，不分青紅皂白，一律如何處理，啊可是實情千差萬別，有那麼多不一樣的類型，所以應該要看情形而定，所以恐怕會違反比例原則。」(T1)

「長官的指令是不是正確的，我想不在於員警，因為他們也只有奉命行事而已，抗命當然不行，怠惰也不行，這個公務人員的倫理嘛，啊不過就是說在他執行的過程當中，並不是每一步通通要完全一樣程度的檢查嘛，你看顯然大學通行的車輛啦，公家機關的車輛，很顯然不是就讓他過去，事實上這些都可以去過濾掉的，在這樣要求之下把範圍縮到最小，事實上本來應該這樣做啊。」(T2)

依據受訪警員與法學專家之意見，本研究理論上比例原則係指臨檢為達成犯罪預防之手段之一，警察在實施臨檢時，應以合理懷疑作為發動臨檢職權的前提，還必須兼顧治安維護與人權保障，並且警察合理懷疑程度應與行使干預受臨檢人權利的手段措施之強度成正比；相較之下，在警察機關上級長官的命令維護特定對象安全的時候，基層員警不需任何裁量依據，得以逕行發動臨檢職權，甚至對人民實施直接侵害人權的檢查措施，不僅未能以合理懷疑作為發動臨檢職權前提，上級長官與基層員警之作法有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的問題，即使顧及特定目標的安全，卻也犧牲了無辜人民之自由權利；基於此，本文認為此種作法顯然有違比例原則。

綜上所述，檢查車上攜帶物品的作法，直接涉及民眾的隱私權等基本人權，故警察應在掌握確切具體的跡證之下，方得以為之；是以，警察目視到車內可能攜帶違法物品，因而要求檢查車上攜帶物品，應是較為合理之作法，而基於維護人權的立場，警察發現駕駛人有前科時，不應立即要求檢查其車上攜帶之物品，較為符合比例原則之作法應是警察在綜合其他具體客觀事證，足以人為此有前科之民眾具有犯罪的疑慮，因而提出如此要求；最後，當上級長官指定維護特定目標安全，對行經特定路段的所有車輛，全面攔停並實施檢查車上攜帶物品之作法，在無具體確切的事證下，執勤員警應裁量卻不適時裁量，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之精神。

四、警察要求檢查受臨檢民眾身上攜帶的物品之情況

（一）觀察到民眾身上有異常跡證的時候

受訪警員表示，在一般的情況下，較少檢查受臨檢人身上攜帶的物品；然而，根據受訪警員的經驗，在查證身分的過程當中，發現民眾身上沾有異常跡證的時候，則會要求檢查受臨檢民眾身上攜帶的物品，並且先要求受臨檢人配合，主動拿出自己身上攜帶的物品，若此民眾不願配合時，再以技巧性的拍搜，由受臨檢人衣服的外緣，檢查受臨檢民眾身上所攜帶的物品。

「其實一般現在我們對民眾身上帶的物品我們都不會做檢查，除非他身上，比如說有帶有其他可疑的，喔血跡啦、泥土啦、灰塵啦，或者說這邊衣服有被勾破的痕跡，我們會懷疑他可能是去過某些地方，可能做了什麼事情，才會把好好的衣服弄破，那我們詢問之下他講不出來，那我們才會做深入一層，那第一次也是請他配合就是說，身上有帶什麼東西請讓我們看一下，那如果他不肯，那就利用技巧所謂的拍搜，就是從外側，或者跟他做身體的碰觸，來去感覺他身上有沒有帶什麼其他有問題的物品。」(P2)

「我們現在是注重拍搜啦，但是如果說他身上沾有危險、違法的跡證的時候，包括血液、血跡。」(P3)

另一方面，受訪法學專家表示檢查受臨檢身上攜帶物品，為臨檢其中一種的措施，由於已觸及民眾身體，屬於一種干預性的臨檢措施，需有相當具體之合理理由足以認為受臨檢民眾有犯罪的疑慮，執勤員警僅目視受臨檢人身上沾有異常的跡證，即發動檢查之臨檢措施，受訪法學專家認為似乎欠缺具體、多方綜合的事證支撐此異常的跡證與不法行為有所連結。

「檢查民眾身上的物品，有碰到身體，有一點干預性的措施，，看到民眾有異常的，這

樣還不夠精確，異常的跡象，當然有很多情況是綜合判斷。」(T1)

「所以在這裡有異常的跡證，有可能犯罪的嫌疑，那個跡證要跟不法要有連結啦，不然光是跡證，就很難講啦，所以跡證，可能在這裡是有跟不法的行為有連結，這個時候我們才更要進一步來去盤查，好不好，不然光是跡證太難講了。」(T2)

本研究認為理論上警察須有更高程度的合理懷疑方得以對受臨檢人之權利進行更大程度的侵犯，檢查受臨檢人身上攜帶之物品屬於直接侵犯人民基本人權之臨檢措施；基於此，理論上合乎比例原則之作法，警察應在掌握確切的事證之下，具有相當高程度之合理懷疑臨檢當事人有犯罪不法之情事方得以為之；相形之下，筆者認同受訪法學專家之見解，受臨檢人身上異常跡證似乎不足以構成警察發動檢查之要件，仍需綜合其他客觀具體事證，否則無異於攔停之要件，意即合理懷疑程度與行使干預受臨檢人權利的的手段措施之強度不成正比；因此，針對如是作法本文認為不合乎比例原則。

(二) 警察察覺到民眾有異常舉動、行跡可疑的情況

一般而言，無特定理由之下，執勤員警不會主動檢查受臨檢民眾身上攜帶的物品；然而，在臨檢的過程當中，察覺受臨檢民眾外在行為異常、行跡可疑時，執勤員警則會以拍搜的方式，輕拍其衣服之外緣，對此民眾實施進一步檢查的動作。

「如果是在一般路檢臨檢的話，對於我們警方盤查詢問上面，或是他有異常的緊張，就是口吃之類的，或是說他跟我們應對的時候，我過程當中，我覺得他應該有隱瞞一些某些事情的時候，我會實施這樣子。」(P1)

「一般的話除非他真得是行跡可疑的話，我們就會進行拍搜，一般的話通常我們還是不會去搜索民眾的身體。」(P4)

另一方面，檢查受臨檢人身上攜帶物品的臨檢措施，已觸及民眾的身體，影響人民的基本人權較重，受訪法學專家表示警察應在掌握確切的具體事證足以判斷受臨檢人可能具有犯罪的嫌疑，才能夠對其行使拍搜的動作，受臨檢人表現出神情緊張、口吃、行跡可疑，看似為執勤員警主觀的認定，似乎缺乏具體事證作為判斷依據，針對警察在發覺民眾有異常舉動、行跡可疑的情況下發動檢查職權，較無法顧及受臨檢人的權利。

「那麼有異常的緊張、口吃，也還沒那麼快吧，因為有些人看到警察還是會緊張，人跟之間的接觸，本來就不是很習慣，也未必就是應該被推定為繼續進一步盤查的對象，只是單

純的緊張，還沒那麼快，不應該這樣子推定恐怕這樣子我認為會有點問題。」(T1)

「你現在講行跡可疑，不是嘴巴講，而是客觀上，事實上這裡行跡可疑是指說可能有犯罪嫌疑，而不是藉口，警察當然闖了禍就栽贓人家，警察過度行使職權，闖禍就說這樣子。如果確切喔，在個案裡面當事人啊，他的言行、物品各方面，顯然跟犯罪嫌疑有連結的話，當然這個時候，你就是要該發動的時候嘛，但是不能無限擴張啊，這是藉口。我覺得像民眾表現出緊張、口吃或是看似形跡可疑的情況，一定要去限縮，要跟犯罪嫌疑相連結啦，我們講的具體危險啦，不能只有抽象危險。」(T2)

本文認為以拍?的方式檢查受臨檢人身上攜帶之物品，屬於直接侵犯人民基本人權的臨檢措施，在理論上比例原則則是要求警察須在掌握確切的事證，具有高度的合理懷疑受臨檢人有違法之疑慮始得以為之。實務上，警察以民眾行為舉止異常，作為行使檢查之裁量基礎，筆者認為警察欠缺多方客觀事證證明民眾異常的行為，顯然與犯罪不法有合理之聯結；因此，如此作法本文認為較偏向警員自身主觀判斷，缺乏具體客觀證據構成高度之合理懷疑，故有違比例原則之虞。

(三) 輸入身分證字號，發現駕駛人有前科或是通緝犯的時候

在一般執行臨檢的過程中，並不會主動要求受臨檢民眾檢查其身上攜帶的物品，但查證民眾的身分之後，發覺此民眾是通緝犯、有前科，或是治安顧慮人口時，受訪警員表示會要求民眾檢查其身上攜帶的物品。

「身上所攜帶的物品喔，譬如說身上帶的包包啦，除非說你自己願意拿出來給他檢查，如果沒有發生違法的時候，我們不能主動跟人家檢查這個東西，但是如果說他現在是通緝犯，你已經有這個前科，我們會檢查。」(P3)

針對上述情況，有受訪法學專家表示即使受臨檢民眾有前科，但不能主觀推定此民眾具有犯罪的疑慮，僅因受臨檢民眾有前科，但並無其他可疑不法跡象，即檢查其身上攜帶的物品，此種作法未能顧及有前科民眾權利之作法；另有受訪法學專家則是認為警察檢查職權發動的時機，應與犯罪不法產生連結，其表示警察針對有前科的民眾進行檢查身上攜帶物品之動作，為合理的情況。

「針對有前科的民眾，應該也沒那麼快啦，不是唯一的要件，因為是犯罪再有犯罪考慮的問題，所以一有犯罪就先來找那些有前科的人，所以恐怕就落入一種套套邏輯，那種惡性循環當中，這個不是一個符合人權的一種作法。」(T1)

「當警察發現民眾有前科，也是有合理的連結。」(T2)

本研究認為理論上合乎比例原則之作法為警察須在掌握確切的事證，具有高度的合理懷疑受臨檢人有違法之疑慮始得以要求檢查其身上攜帶之物品。實務上，警察往往以有前科身分作為行使檢查之裁量依據；然而，基於維護人權之立場，本研究認同其中一位受訪法學專家之看法，即使受臨檢人有前科紀錄，但仍須再綜合其他客觀具體事證，並且足以證明有前科紀錄之民眾有犯罪之疑慮，如此合理懷疑程度才能夠與行使干預受臨檢人權利的手段措施之強度成正比；相形之下，實務上警察發覺民眾有前科，即進行拍？檢查之動作，本文認為不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四） 當民眾發生緊急狀況、生命危急的時候

警察若遇民眾發生緊急狀況，可能危及當事人、在場民眾或是執勤員警的生命安危時，為即時解除此種危急情況，執勤員警會主動檢查民眾身上是否有攜帶危險不法物品，或是檢查民眾身分證件，設法連絡其親友。

「處理一般案件的狀況下，譬如說可能就是他有一些需要即時強制的案件，像瘋狂酒醉啦、意圖自殺啦、然後暴行鬥毆這種的，有即時強制的情況下，我們會去檢查他身上所攜帶的物品。」(P1)

「如果沒有發生違法的時候，我們不能主動跟人家檢查這個東西，但是情況危急的時候可以喔，他有生命危險的時候，所以我們要主動去檢查他的證件啦，不然要怎麼連絡他家裡的人。」(P3)

警察於臨檢的過程當中，臨檢現場發生可能危及民眾生命、財產的緊急狀況時，執勤員警適時對攜有危險不法物品之民眾實施檢查，或是檢查處於生命危險民眾的身分證件，此種作法受訪法學專家表示應是較為合理的臨檢措施。

「發生緊急情況，這當然可以啦，這個當然可以去盤查他，他在橋上徘徊良久，那麼想要跳下去的樣子，這當然可以，打架當然可以啦。」(T1)

「生命有危急的人，這個時候救人第一啊，你要趕快把他送醫啊，而不是在哪裡檢查身體，把他送醫之後，可能需要檢查什麼，那個時候妳再去檢查他身上的東西。」(T2)

本文認為臨檢現場若發生危及人民生命等緊急狀況時，為了能夠及時搶救民眾的生命與財產，並及時通知民眾的親友，適度地檢查民眾身上攜帶之物品是極為必要的措施，故此種作法合乎比例原則。

綜上所述，檢查受臨檢人身上攜帶物品的臨檢措施，已觸及民眾的身體，影響人民的基本人權較重，故對於警察發動檢查職權的理由依據更為要求，受臨檢民眾本身必須要有具體、確切的事證與犯罪違法產生合理之連結，方得以實施檢查受臨檢民眾身上攜帶的物品；是以，警察通常僅觀察到民眾身上有異常跡證、或行為可疑，而主觀臆測當事人有犯罪嫌疑，欠缺多方客觀具體事證支撐此些異常跡證與行為與犯罪不法有強烈之連結，即對當事人實施直接影響人權、侵犯人權較重的臨檢措施，實與比例原則精神不符。繼而，基於維護人權的立場，即使受臨檢人有犯罪的前科，但在臨檢現場並無任何犯罪跡象，警察仍要求檢查受臨檢人身上攜帶物品之作法，並未能保障有犯罪前科民眾之權利；再者，單憑民眾身上有異常的跡證、神情異常，此時警方僅掌握較為抽象的事證，尚不足以對受臨檢人發動檢查的措施，故合乎比例原則的理念仍嫌不足。

第三節 臨檢實務與正當法律程序

學理上正當法律程序係指應事先通知人民行政機關將對其作成限制其自由權利的作為，並且在對人民做出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的動作的過程當中，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藉以能在事前阻止侵害基本人權的情況發生，以確保行政機關公平、公正地行使其職權。再者，在本研究中，正當法律程序則係指執勤員警實施臨檢時，應對受臨檢人告知身分與臨檢事由、給予受臨檢人申辯之機會，以及同行至警局查證時通知親人或指定律師之義務；由此，本節在此以正當法律程序檢視警察臨檢民眾之程序，受臨檢人認為警察臨檢措施不合理的時候與將受臨檢人帶回派出所查證之實務作法。

壹、臨檢民眾的程序

實施臨檢的過程當中，首先警員會在穿著警察制服或事先對民眾出示警察服務證的情況下攔停民眾，讓民眾確認執勤員警的身分後進行臨檢；與此同時，再向受臨檢民眾解釋勤務的事由，使受臨檢人了解警察臨檢之目的與原由後，則再要求到場民眾出示身分證件，進行身分核對的工作。

「第一個當然就是說先告知他我們現在是在做盤查或是臨檢，告知他事由然後請他出示身分證件這樣，然後再核對他的身分，...，在一般民眾的觀感上，如果你可以穿著制服，又可以出示證件給他看的話，第一個就可以讓人家反應你是警察，不會讓大家覺得說這樣很突兀啦。」(P1)

「臨檢的話，通常我們是跟他說，這是我們分局或者我們警察局規劃的一個臨檢，我們對你的身分做清查，麻煩你的證件讓我們查看一下，程序上大概是跟他們告知說，我們這次來的目的，然後我們現在需要你怎麼來配合我們。」(P2)

「我們會跟他講說我們今天臨檢的目的在哪裡，只是說我們在實施臨檢的時候，如果要表明自己的身分，身邊一定要有制服的同仁啊，一定要有制服的同仁陪同啦，你穿便衣的話你要事先拿你的服務證，要先拿出來給他看說你是真正的警察，最好說要有穿制服的同仁在場。」(P3)

「我們要去跟民眾臨檢的時候，程序我們當然會跟他講說，我們現在是在執行什麼臨檢勤務，啊請麻煩先生，那個身分證能不能提供給我們看一下，...，制服，一定是穿著制服實施臨檢的。」(P4)

再者，受訪法學專家指出警察對人民行使公權力時，表明身分與告知勤務目的乃是身為警察應有的義務，所以為尊重受臨檢人的權益，執勤員警應在穿著警察制服並出示警察服務證件，以及告知臨檢事由之下，才能夠正當地對人民實施臨檢，否則民眾可不配合警察臨檢的要求。

「那警察有出示證件，穿著警察制服，並且告知勤務的目的，再加上法令依據，法令依據很重要，就是你憑什麼來做這次的臨檢，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幾條第幾項來臨檢的，要不然就沒有資格來臨檢。」(T1)

「穿制服、出示警察服務證、告知勤務的目的這些當然是標準的程序啊，警察不是只有穿制服，穿便服更重要，表明身分就是他的法律義務耶，警察職權行使法裡面，表明身分這是他的法律義務。」(T2)

本研究理論上所指正當法律程序係指警察在攔停人民實施臨檢時，警察應向受臨檢人表明身分與告知事由；實務上的作法方面，警察會在穿著制服，或出示警察服務證件的情況下，攔停民眾實施臨檢，與此同時，會主動告知受臨檢人臨檢之目的；因此，本文認為在臨檢程序上，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中表明身分與告知事由之要求。

貳、當受臨檢民眾認為警察臨檢措施不合理的時候

當民眾不滿或是質疑執勤員警臨檢措施不合理時，受訪警員表示會給予受臨檢民眾向階位最高的員警陳述意見的機會，並且在沒有特定任務要執行的情況之下，會停止對民眾臨檢的動作；或是給予受臨檢人臨檢異議表，記載其不服警察臨檢措施的原因，但在給予民眾臨檢異議表這方面，是在受臨檢人要求下，執勤員警才會給予，否則並不會主動提供臨檢異議表。

「我們就會隨身攜帶就是那個民眾盤查異議表，會依據他當時的情況下，選取他不滿的原因，還有註記他為什麼不滿的原因，然後將這個民眾盤查異議表交付給他，...，除非他有要求，如果他沒有主動要求的話，是不會提供的。」(P1)

「但是在實際上來操作的時候，如果民眾不滿我們的這種狀況，依據我的習慣啦吼，其實，我會停止我的動作，除非我有特定的目標要達成，不然他有質疑或不滿的話，我會停止，因為警察負有另一個層面，避免去傷害這個服務性的時候，就是說我會停止我的動作，讓他不會產生，負面的一個觀感。」(P2)

「我們之中一定有一個帶班的，他會先跟你講，你申明異議的時候，他會先跟你講，你今天臨檢路檢我有什麼不滿意，跟帶班的講，如果你再不滿意，你可以提出書面的訴狀。」

(P3)

「我會跟他講說，我們現在的勤務，在實施什麼勤務，希望他配合，如果他不滿的話，我們會有一個路檢、臨檢的紀錄表，會寫給他。 ，如果他要求的話，我們會寫給他。」(P4)

另一方面，法學專家認為警察在行使臨檢職權的過程當中，若是對警察的作法有所異議時，為保障受臨檢人的權利，執勤員警應該給予受臨檢民眾陳述自身意見的機會，並且有受訪者指出執勤員警能夠事先主動告知受臨檢人有表達異議的機會，是更能確保受臨檢民眾權益的作法。

「正當法律程序就是讓人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所以給民眾向代班員警申訴意見的機會，那麼也應該告知民眾他有這種機會，他有怎麼樣表達意見的機會，這就是行政程序法 102 條，讓他有表達意見的機會，...，那如果說民眾有異議當然要告知，那其實最好的方法是事先告知他有這種權利，先把話說在前面，這就比較好處理，等到發生爭議了，就不好處理了。」(T1)

「給予民眾向代班員警申訴意見的機會，這個是當然的，現在的制度也是這樣啊，法律規定也是這樣啊，認為申訴有理由馬上停止。」(T2)

據上所陳，理論上當受臨檢人質疑警察臨檢措施不合理時，給予受臨檢當事人聲明異議與書面裁決理由是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作法；而警察臨檢的實務作法方面，若遇受臨檢人不滿或質疑其臨檢措施不合理時，執勤員警會給予受臨檢人聲明異議與給予書面裁決之理由，本研究認為在某種程度上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但除非是受臨檢人主動要求警察給予臨檢異議表，否則通常是被動地給予臨檢異議表，在此部分似乎是消極地達到正當法律程序，未能積極地保障受臨檢人之權利。

參、將受臨檢民眾帶離臨檢現場帶回派出所查證的時候

將受臨檢民眾帶離臨檢現場，此時執勤員警會通報勤務中心將民眾帶回派出所，進行進一步查證的工作，並通知受臨檢人所指定的親友或是律師前來派出所，且帶回派出所查證的時間，不會超過三個小時，三個小時過後會讓受臨檢人離開。

「那當然第一個就是先通報勤務中心啦，說我們要帶一個民眾回派出所查證身分啦，第二個當然是請他、問他要不要通知他的親友、還是律師之類的這樣，...，我們會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把他帶回派出所三個小時內查證他的身分。」(P1)

「通報勤務中心之外，第一個就是想盡辦法叫他聯絡他家裡的人來，因為其實他在這邊，如果說...我們強制執行的時間其實也有限制啦，那法律給我們的權力又只有三小時。」(P2)

「要馬上跟我們指揮中心通報，這是我們在臨檢的時候，有民眾他不願意陳述他的真實身分，我們先帶回所並且跟勤務中心通報，還有通知他家人來，我們有權力滯留他三個小時，至於他三個小時都沒有講，我們還是會讓他走。」(P3)

「我們要跟他講帶回派出所，第一個你沒有帶身分證，二帶回來派出所最多只能三個小時以內，或者帶回來派出所或者請他家人拿身分證來，他要通知誰，要通知家人就通知家人。」(P4)

再者，受訪法學專家認為將受臨檢人帶回派出所查證，通知民眾指定的親友或律師，是較能保障受臨檢人權益之作法。

「通知民眾的指定的親人與律師這個是 OK 的，因為已經帶回警察局了，所以應該要通知指定的人。」(T1)

「當然要通知親人，通知親人是重要啊。」(T2)

本文認為理論上將受臨檢人帶往派出所查證時，警察應通知受臨檢人指定之代理人方符正當法律程序；實務上，國警察將受臨檢人帶離臨檢現場，帶回派出所查證的時候，會通知受臨檢人指定之親友或律師等代理人，本文認為如是符合本研究理論上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維護受臨檢人之權益。

綜合上述，如表 4-8 所示，彙整我國警察發動臨檢職權的考量因素與警察對受臨檢人行使之手段措施的實務作法，以及參酌受訪法學專家之見解，本研究加以說明警察臨檢之實務作法合乎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的情形。

表 4-8 訪談資料整理表

	攔停	離車盤查	檢查車上攜帶之物品	檢查身上攜帶之物品	帶往勤務處所查證
合乎比例原則之情形	1、執行擴大臨檢時，有違比例原則。	1、當駕駛人與乘客態度不禮貌時，警察要求離車盤查的作法，不合乎比例原則。	1、警察發現駕駛人與乘客有前科、治安顧慮人口，或是維護特定目標安危的時候，要求檢查車上攜帶物品的作法，不符比例原則。	1、當警察觀察到民眾身上有異常跡證、察覺到民眾有異常舉動、行跡可疑的情況，以及發現民眾有前科或治安顧慮人口的時候，警察要求檢查民眾身上攜帶物品的作法，有違比例原則。	警察針對受臨檢民眾不願陳述其真實姓名，並且無法得知其真實身分的情況時，會將受臨檢民眾帶往勤務處所查證的作法，合乎比例原則。
	2、擴大臨檢之外，攔停之考量因素合乎比例原則。	2、警察發現駕駛人與乘客有前科、治安顧慮人口，或行跡可疑時，要求利車盤查的作法，合乎比例原則。	2、當警察目視到車上可能攜帶危險物品的時候，會要求檢查車上攜帶物品的作法，合乎比例原則。	2、當發生緊急狀況、生命危急的情況時，警察要求檢查民眾身上攜帶物品的作法，符合比例原則。	

	臨檢民眾的程序	民眾質疑臨檢措施的時候	帶回勤務處所查證
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情形	警察會在穿著警察制服或事先對民眾出示警察服務證的情況下攔停民眾，再向受臨檢民眾解釋勤務的事由，之後要求到場民眾出示身分證件，進行身分核對的工作，此些作法合乎正當法律程序。	警察會給予受臨檢民眾向階位最高的員警陳述意見的機會，或是在民眾主動請求後，警察才會給予受臨檢人臨檢異議表，此些作法消極地達到正當法律程序。	執勤員警會通報勤務中心將民眾帶回派出所，進行進一步查證的工作，並通知受臨檢人所指定的親友或是律師前來派出所，此些作法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第四節 小結

壹、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合乎法律保留原則之情形

根據本文建構之理論，在法律保留原則要求下，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的法規命令，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再者，法律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僅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加以規定之，為其內容不能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透過本章第一節法條分析，大抵而言，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的規範皆屬於法律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施行細則，並且規範內容並無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然而，高雄縣警察局勤務條例實施細則，在法律未授權之下，卻逕行訂定警察檢查車輛攜帶物品之制裁性事項，而有牴觸母法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顯然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繼而，由我國臨檢法制沿革可知，自 2003 年警察職權行使法公佈施行以來，警察勤務條例已不再作為我國警察臨檢之法律依據，是故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以警察勤務條例作為法律依據，顯然無法有效規範警察之臨檢行為，亦不能有效保障受臨檢人之基本人權。

貳、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規則合乎法律保留原則之情形

關於臨檢之行規則與法律保留原則之相關理論，依據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假若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規則係為執行某依法律而訂定，行政規則之規範內容不得逾越該法律的範圍，另外規定限制人民自由權等重要事項；據前述法條分析所得結果，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規則的規範內容，大致為針對執行法律中不確定法律概念，擬定較為具體、技術性之規定，或是針對執行法律中實施強力作為之規定訂定執行要領；由此，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規則並無額外增加執行法律所無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的規定事項，較能夠切何法律保留原則之理念。

就法令依據方面，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規則有以警察勤務條例與釋字第 535 號解釋作為法令依據之情形。誠如上述，警察勤務條例作為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

權之法律依據則有適法性之問題，並且釋字第 535 號解釋為司法解釋，不為立法院公布施行之法律，以此作為法令依據，同樣有適法性之疑慮，無法確實保障受臨檢之基本人權。

參、我國警察發動臨檢職權之考量依據合乎比例原則之整體情形

臨檢與比例原則在本研究之中，臨檢係達成犯罪預防之手段之一，警察在實施臨檢時，應以「合理懷疑」作為行使臨檢職權之前提，使受臨檢對象與犯罪不法產生某種程度合理的連結，以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並且還須同時兼顧治安維護與人權保障之間的均衡。

透過實證訪談所得資料可知，分局長以上長官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的規定所規劃之擴大臨檢，基層員警得以對行經路檢點、公共場所之民眾進行身分查證；換言之，在現行臨檢法制之下，分局長以上長官得以據此規劃擴大臨檢，而基層員警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與上級長官之命令，不論是執行臨場檢查或是路檢，無須任何合理之事由懷疑民眾可能具有犯罪疑慮的情況下，基層員警得以攔停所有經路檢點、公共場所之民眾實施臨檢，此種不顧對象，任意發動臨檢職權的作法，縱使達到治安維護之目的，但也枉顧一般無辜人民之自由權利，本文認為擴大臨檢顯現警察機關上級長官與基層員警為達目的不擇手段之缺失，顯然違反比例原則。

擴大臨檢以外，我國警察執行臨場檢查與路檢時，仍有其裁量的空間，對場所內之民眾、路人與汽、機車發動臨檢之考量依據，大致上已將臨檢對象限縮至可能具有犯罪疑慮之民眾，係在民眾與犯罪違法產生合理的關連性之下，發動臨檢職權，實施攔停的動作，在此部份大致符合比例原則。

再者，關於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命令對於警察發動臨檢職權的規定，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則有將警察對場所、人民實施臨檢之法定要件，擬定較為細節、具體之行為準則，提供執勤員警實施臨檢時，一套較為客觀的裁量基準；故對於警察行使臨檢之裁量依據則是有較為完善的規範。

承接上述，由執行面與法制面檢視警察行使臨檢職權之情形，即使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命令已將發動臨檢職權之要件具體規範，但執勤員警在執行上級長官規劃之擴大臨檢的實務作法與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命令的規範不盡相同，顯然執

行面與法制面之間仍有落差。

肆、我國警察對受臨檢人行使之手段措施合乎比例原則之整體情形

關於警察臨檢之手段措施與比例原則方面，理論上警察其合理懷疑程度須與行使干預受臨檢人權利的的手段措施之強度成正比，警察應視合理懷疑之程度，選取對受臨檢人權利侵害最小的臨檢措施，並且警察應在進一步掌握具體事證情況下，才有必要對受臨檢人實施侵害人權較重之臨檢措施，以達成犯罪偵防與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

由受訪法學專家之看法可知，警察行使臨檢職權的過程當中，從攔停、要求駕駛人離車盤查、檢查車上攜帶之物品或拍搜衣服外部檢查受臨檢人身上所攜帶之物品，此些步驟是由影響人民基本人權最為輕微至侵犯民眾人權最重所依序排成的；是故，在比例原則下，警察在執行此些臨檢措施時，應在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攔停民眾與汽、機車實施臨檢，若要求駕駛人與乘客離車盤查，則須有較高程度之合理懷疑方得以為之，而警察應在掌握相當具體、確切的事證之下，合理懷疑受臨檢人有犯罪不法的情形，才能夠對受臨檢人要求檢查車上攜帶之物品或拍搜衣服外部檢查身上所攜帶之物品；由上述可知，本文從而得知法學專家之見解與本研究所建構之理論相符合。

有關警察臨檢實務之作法，警察大致以行跡可疑、行為舉止異常作為攔停、要求駕駛人離車盤查與拍搜衣服外部檢查受臨檢人身上攜帶物品之裁量依據；除此之外，警察亦有以民眾有前科、治安顧慮人口作為要求駕駛人離車盤查、要求駕駛人離車盤查與拍搜衣服外部檢查受臨檢人身上攜帶物品之裁量依據；然而，根據本研究有關比例原則之理論，檢查車輛與受臨檢人身上攜帶物品屬於較為直接侵犯民眾權利的臨檢措施，須掌握具體確切之事證方得以為之，並且警察行使檢查的動作其合理懷疑之程度應高於攔停受臨檢人、與離車盤查之程度；由此可知，實務上警察臨檢手段措施運用的情形，就合理懷疑而言，並無程度差異可言，警察可能會針對同一種情形，對受臨檢人實施干預權利較重之措施，則有未能對受臨檢人選擇影響受臨檢人權利較為輕微的臨檢措施達成犯罪偵防之缺失。

再者，理論上，臨檢乃是犯罪偵防的手段之一，並且警察其合理懷疑程度須與行使干預受臨檢人權利的的手段措施之強度成正比；然而實務上，警察僅以行跡

可疑，或是受臨檢人本身具有前科的情況下，逕行對駕駛人行使離車盤查與拍搜檢查受臨檢人身上攜帶物品的動作，顯然缺乏綜合其他客觀具體事證構成警察對受臨檢人進一步實施侵犯人權較重之臨檢措施的合理事由，若欠缺客觀確切事證足以證明受臨檢人可能具有犯罪疑慮，對受臨檢人實施離車盤查與檢查的動作，實無必要，不僅無法有效達到犯罪偵防之目的，更是一種擾民的作法；另一方面，亦突顯出警察常以主觀判斷的方式行使臨檢職權的問題。

最後，由執行面與法制面檢視警察對受臨檢人行使之手段措施的情形，由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命令有將警察對受臨檢人得以實施強制力之法定要件與情況，具體羅列在法規中，在實務上警察行使臨檢職權之裁量情形，仍與法令規範有所落差；是以，顯現出警察對現行臨檢法制與法律素養認知不足，使得警察對受臨檢人行使手段措施之裁量依據有欠周延的缺失。

伍、 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整體情形

根據前述訪談整理與分析，我國警察執行臨檢時，會在穿著警察制服，或出示警察服務證的情況下，攔停民眾實施臨檢，並且向受臨檢人主動說明臨檢勤務之事由與目的；再者，當警察將受臨檢人帶離臨檢現場，將其帶回派出所查證時，會通知受臨檢人指定之親友與律師等人；最後，當受臨檢當事人不滿或質疑執勤員警之臨檢措施不當或違法時，執勤員警會給予受臨檢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並且在受臨檢當事人主動向執勤員警請求之下，執勤員警會提供臨檢異議表；就法學專家之見解，上述警察臨檢之程序、提供救濟途徑等作法皆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另一方面，透過本章第一節法條分析可知，有關臨檢救濟途徑之規定，警察實施臨檢作業程序則指出警察須主動提供臨檢救濟途徑，而作為現今警察臨檢之法源依據的警察職權行使法，則是規定受臨檢人必須主動向執勤員警要求，執勤員警才會給予臨檢異議表；相形之下，基於保障受臨檢人基本人權之立場，警察實施臨檢作業程序主動提供救濟途徑的規定，反而較能夠保障受臨檢人之權利，而法學專家亦指出儘管現行法制如此規定，但主動提供救濟途徑，應是避免警民衝突的方法之一。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文欲探究警察執行臨檢時保障人權之實際情形，彙整先行文獻與理論後，本研究由比例原則以及正當法律程序進行檢視與分析，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實務上之臨檢行為切合憲法保障人民基本人權的情形，並且檢視我國現行有關臨檢之行政命令，其在規範內容方面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的情形，以及探究規範內容對於保障人權方面有何值得探究之缺失。從而，本文在此根據訪談整理與分析所獲得之結果，以及分析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命令的規範內容所得結果，試圖回答第一章所列各項研究問題。

壹、 臨檢法制與法律保留原則

一、 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的規範內容大部分無逾越法律依據規定的範圍，但仍有法規命令對受臨檢人的基本人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事項，部分法規命令的規範內容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

就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與法律保留原則的關係而言，本研究第二章理論指出法規命令屬於特定授權時，其規範內容涉及限制人民基本人權等重要事項時，法規命令授權之目的、內容與範圍必須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而法規命令屬於概括授權時，僅能就法律制定細節性、專業技術之執行事項，並且不得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事項。事實上，從第四章第一節法條分析結果可以得知，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皆屬於概括授權的法規命令，故不得對人民基本人權另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規定。

再者，由第四章第一節法條分析所得結果，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規範內容大部分乃是各地區警察機關根據地區治安情況，針對警察臨檢勤務制定符合地方治安特性之規定，規範內容大致係針對臨檢勤務擬定較為具體、專業技術之規定事項，對於人民基本人權，並無增加法律所無之裁罰性事項。儘管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規範內容大部分無逾越母法之規定，但仍有法規命令無端增加母法所無之制裁性的規定事項，在法律未授權之下，擅自規定檢查車輛攜帶物品等限

制受臨檢人權最為直接、影響基本人權較重之規定事項。

整合上述，經由本研究之理論與法條內容分析交互驗證可以得知，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的規範內容大部分無逾越法律依據規定的範圍，大致上合乎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但仍有法規命令對受臨檢人的基本人權無端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事項，部分法規命令之規範內容則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而執法者本身所執行的法規命令違反憲法保障人權之精神時，相對地，執法者的行為亦無法有效地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因此，在法律未明確授權之下，警員實有可能根據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事項，對受臨檢人逕行侵犯基本人權之臨檢措施，造成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的問題。

二、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規則的規範內容大致上無逾越執行法律的範圍，並無對受臨檢人的基本人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事項，大致上合乎法律保留原則

關於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規則與法律保留原則的關係，由第二章理論可得知，在法律保留原則之下，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規則僅得以制定解釋執行法律、實施臨檢勤務的技術性規定、臨檢職權之裁量基準等指導監督警察臨檢行為之準則，並且不得對人民的基本人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從而，以此檢視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與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之規範內容，綜觀第四章第一節法規分析結果可知，前者規範內容大多針對法律依據中抽象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提供一套較為具體客觀的裁量基準，使警察人員知曉發動臨檢職權與對受臨檢人實施強制作為之適當時機與情況，後者則是解釋警察執行路檢時，應在何種情況下對受臨檢人實施強制作為與應有之程序措施；因而，透過理論與法規內容交互分析結果從中發現，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規則的規範內容為針對執行法律規範內容進而對警察臨檢行為擬定較為細節性、技術性的規範準則，其規範內容並無對受臨檢人的基本人權增加執行法律所無之限制事項；是以，本研究認為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規則的規範內容大致符合理論所闡述之法律保留原則的要求。

三、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命令之法律授權依據，無法有效規範警察臨檢行為，不符合人權保障的理念，而有適法性之問題

由本文第四章第一節分析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命令規範內容所得分析結果可知，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皆以警察勤務條例作為法律依據，對於警察行使臨檢職權制定細節性、技術性之規定；然而，透過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命令規範內容、我國諸位學者的見解以及我國臨檢法制沿革過程交互分析得以發現，警察勤務條例對於警察臨檢職權發動之要件、方法、範圍與作用等規定皆付之闕如，並且我國對學者認為在警察勤務條例並未明確規範警察臨檢職權之權限，以此做為警察臨檢之法源依據，可能增加警察機關恣意侵犯人民權利之情形；繼而，再由本文第四章可知，自釋字第 535 號解釋作成以來，警察勤務條例作為警察臨檢之法律依據已有適法性的問題，現今已轉由警察職權行使法作為我國警察行使臨檢之法律依據；綜上所述，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命令以警察勤務條例作為法律依據，無法有效規範警察臨檢行為，亦不能夠確實地保障受臨檢人之基本人權。

再者，由第四章第一節分析我國臨檢法制之結果可知，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規則有以釋字第 535 號解釋作為法律依據的情形，雖然警察職權行使法的內容主要係以釋字第 535 號解釋內容為基礎所制定而來；儘管如此，釋字第 535 號解釋屬於司法解釋，其本身不為法律性質，以釋字第 535 號解釋為法律依據，似乎有違法律安定性，而有法律適用性之問題。

貳、 臨檢與比例原則

一、 警察執行擴大臨檢，全面攔停場所內的民眾與所有行經路檢點之車輛實施臨檢的作法，未能符合比例原則之理念

誠如本文第四章第二節所述，就警察臨檢實務之作法而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臨檢之公共場所、路段與管制站，警察得以攔停行經這些處所之人民實施臨檢；基於此項規定，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得以規劃擴大臨場檢查與重點取締違規的路檢，在現行法制規範授權與長官指定命令之下，警察執行擴大臨檢時，針對處於上級長官選定之公共場所內所有的民眾，以及所有行經路檢點的車輛，不論上述兩者是否具有犯罪跡象，執勤員

警皆會實施全面逐一攔停並且實施身分查證的動作。

就本研究臨檢與比例原則之相關理論而言，比例原則係指執法者所運用的手段須與欲達成之目的有合理的關連性，並且警察採取的臨檢措施所造成人民權益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換言之，臨檢之目的在於犯罪預防，故警察應以合理懷疑作為發動臨檢職權之前提要件，觀察民眾與違法犯罪有某種程度之合理連結的情況下，合理懷疑受臨檢人可能將有不法情事發生或已發生違法案件，在此種情況下實施臨檢，應是較有助於偵防違法犯罪之作法，並且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不能夠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治安維護與人權保障必須兼籌並顧，兩者不能顯失均衡。

相形之下，實務上警察執行擴大臨檢時，在攔停方面本研究發現警察執行擴大臨檢之作法有違比例原則的理念。警察人員執行上級長官規劃的擴大臨檢時，執勤員警並無考量民眾是否具備可疑跡象，攔停公共場所內每位在場民眾與所有行經重點取締違規路檢點的車輛實施臨檢之作法，顯然欠缺合理理由作為攔停民眾發動臨檢職權的裁量依據，故警察所運用的臨檢手段措施與犯罪偵防之目的缺乏合理之連結；再者，警察執行擴大臨檢，基於不放過任何可能的犯罪機會，對每位民眾行使相同的臨檢措施，執勤員警應裁量卻不適時作出適當裁量，全面攔停行經指定處所之人民實施臨檢之作法，不可諱言地，在現行臨檢法制之下，儘管擴大臨檢能夠達到犯罪偵防之目的，卻也擴大警察臨檢之權限，容易形成警察不須具備合理正當的原因，即可對人民實施臨檢的積習，也使警察忘卻本身不僅負有治安維護的任務，更肩負保障人權之責任，釋字第 535 號解釋揭示警察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對象行使臨檢職權，而此種情形不僅與釋字第 535 號解釋維護受臨檢人之精神背道而馳，並且現今擴大臨檢之作法與以往警察勤務條例時期警察任意臨檢之作法並無不同，警察機關主管長官與基層員警為達目的而不擇手段之作法，枉顧其他守法無辜人民的自由權利，突顯出警察臨檢公益與私益相互衝突的問題，治安維護與人權保障顯失均衡，更使做為犯罪預防之臨檢勤務，變成一種擾民的舉動。

二、上級長官規劃的擴大臨檢之外，我國警察對場所內的民眾、路人與汽、機車等發動臨檢職權之考量依據，大致符合比例原則的理念

自從釋字第 535 號解釋作成之後，揭示警察不得不顧地點、時間與對象，恣意發動臨檢職權；因此，警察無論是臨檢公共場所或執行路檢，皆須經過分局長核可准許後，方得為之。由本研所得訪談資料可知，除了上級長官指定規劃的擴大臨檢之外，對於臨檢對象之選取，執勤員警仍是有自行裁量的權力，對公共場所內民眾實施臨檢方面，主要係針對符合民眾舉報描述的特定人士，以及行為舉止、面相疑似毒品人口或治安顧慮人口之民眾作為臨檢對象；再者，執行路檢時，大多攔檢汽、機車為主，臨檢路人的情形較少，但在綜合考量路人出現的場所、時間與行為舉止之後，發覺有犯罪疑慮之跡象時，警察則會攔停路人並實施臨檢；關於臨檢汽、機車方面，則是以交通違規與行徑異常的車輛作為發動臨檢職權之考量依據；據上所陳，我國警察對場所內的民眾、路人與汽、機車等發動臨檢職權之考量依據，已將受臨檢人與違法犯罪產生某種程度的合理連結，將受臨檢人限縮至可能具有犯罪疑慮之範圍，在此部份本研究認為警察此些作法應有合乎比例原則。

二、我國警察未能選取影響受臨檢人權利最輕的臨檢手段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

關於警察臨檢手段措施與比例原則之相關理論，於本研究中意指警察須有更高程度的合理懷疑方得以對受臨檢民眾的權利進行更大程度的侵犯，亦即執勤員警需斟酌臨檢現場情況，選擇侵犯受臨檢民眾權利較輕的臨檢措施，達成犯罪偵防之目的，並且治安維護與受臨檢人之自由權利應兼籌並顧，不得顯失均衡。

根據本文第四章第二節之研究分析，執勤員警大致係以外在行為舉止、面容神情可疑異常的民眾作為攔停實施臨檢的對象，在查證的過程中，察覺受臨檢民眾外在行為異常、行跡可疑時，執勤員警則會以拍搜的方式，輕拍其衣服之外緣，對此民眾實施進一步檢查的動作；由此，警察以行為舉止異常作為行使攔停與檢查受臨檢人身上攜帶物品之考量依據，此兩項動作之考量依據其合理懷疑的程度是相當的。

在路檢方面，執勤員警攔停行徑可疑異常與交通違規的車輛後，輸入受臨檢民眾身分證字號，發覺駕駛人或乘客有前科、治安顧慮人口時，將會要求駕駛人與乘客離車盤查，或是要求駕駛人打開後車箱與檢查車上攜帶的物品，以及要求

檢查民眾身上攜帶的物品；由此觀之，執勤員警以民眾有前科、治安顧慮人口為理由，即可對民眾實施離車盤查、檢查車上攜帶物品與身上攜帶物品的動作，故警察採取此三項動作之考量依據其合理懷疑的程度並無不同。

再由本研究建構之理論檢視實證訪談資料，本研究發現警察對受臨檢人行使之手段措施有未能合乎比例原則的問題。根據本研究有關比例原則之理論，檢查車輛與受臨檢人身上攜帶物品屬於較為直接侵犯民眾權利的臨檢措施，須掌握具體確切的事證方得以為之，且警察行使檢查的動作其合理懷疑之程度應高於攔停受臨檢人、與離車盤查之程度檢查受臨檢人身上與車輛攜帶物品的動作；相形之下，實務上警察攔停受臨檢人、與離車盤查、檢查動作，裁量基準並無不同，亦即警察並未選擇侵犯受臨檢民眾權利較輕的臨檢措施；然而，殺雞焉用牛刀，若受臨檢人僅有神情異常的情形，警察運用攔停即可了解其情況，何須對受臨檢人行使直接干預人權的臨檢措施，因而顯現出此部分警察不當裁量的問題，警察可能以維護社會治安之名，行侵害受臨檢人權利之實，警察執行臨檢時，須立即對現場情況立即做出回應，警察未能適時妥善裁量臨檢職權之運用，受臨檢人僅能承受警察違法失當的臨檢行為，事後的救濟已無法彌補受臨檢人所承受的損失與傷害，人民往往是最為弱勢的一方。

三、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有不當運用臨檢的情形，且在法律授權與上級長官令下，基層員警可不具任何適切的理由作為發動臨檢職權之裁量依據，進行全面清查的動作，違反比例原則

經由第四章第二節研究分析後可得知，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在上級長官指定之下，基層員警得以攔停所有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與管制站之民眾；事實上，由實證訪談資料可知，就要求檢查車上攜帶物品的情況而言，當上級長官維護特定對象安全的時候，則會封鎖某些路段，針對行經過此路段的所有車輛，基層員警採取逐一攔查並檢查車上攜帶物品的動作，避免有民眾攜有危險不法物品，傷害特定對象的情況發生；再就擴大臨檢論之，在警察職權行使法授權下與上級長官的指令之下，執勤員警往往無須任何合理事由，即可攔停場所內的民眾，或行經路檢點的車輛實施全面性的臨檢。

由比例原則加以檢視發現，上級長官與基層員警有為達目的不擇手段之缺失，臨檢僅是達到犯罪預防的手段，但上級長官卻有維護社會秩序與政府威信，過度運用臨檢，剝奪一般民眾的自由權利的問題，使得臨檢成為一種擾民的舉

動，並且基層員警在執行擴大臨檢或維護特定目標安全之臨檢勤務時，執勤員警並未將其臨檢職權限縮至具有犯罪疑慮之民眾，甚至對每台行經路檢點的車輛實施侵犯人權較重之檢查動作；是故，在警察職權行使法授權之下，上級長官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執勤員警卻得以不考量民眾是否具有犯罪疑慮，即可逕行發動臨檢職權，甚至實施影響基本人權較重的臨檢措施，使得治安維護與受臨檢人權利保障之間顯然失衡，有違比例原則之精神。

再者，上述情形亦突顯出基層警員有依令行政，而忽略依法行政的重要性，並且也顯現出警察職權行使法有關臨檢之規範仍有缺失。由現今臨檢實務觀之，警察機關上級長官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即可指定臨檢的時間與地點，命令基層員警執行擴大臨檢，動用大量警力實施全面攔停，逐一盤查的臨檢勤務，此項規定容易增加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不當運用臨檢的情形，無形中亦擴大警察的臨檢職權；除此之外，本文認為警察在上級長官的命令之下，即可發動臨檢職權，無須參酌臨檢現場客觀環境事實為裁量依據，顯見警察往往依令行政，卻忽略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理念，更高於上級長官之命令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忽視依法行政之重要性，造成警察裁量怠惰的積習。

四、警察缺乏客觀具體事證下，常以主觀判斷的方式，對受臨檢人實施侵犯人權較重或直接影響人權之臨檢措施，此種作法有違比例原則之理念

理論上，比例原則在臨檢的過程當中，警察其合理懷疑程度應與行使職權干預人權之強度成正比，須有更高程度的合理懷疑方得以對受臨檢民眾的權利進行更大程度的侵犯，亦即受臨檢人所顯現的行為舉止，須與犯罪不法產生相當程度之合理關連性，才有值得進一步盤查的必要性。事實上，根據本研究第四章可得知，警察執行路檢時，若遇態度強硬、不禮貌的民眾，警察會要求駕駛人或乘客離車實施進一步盤查的動作，但由比例原則加以檢證之，態度不佳並不代表駕駛人或乘客具有犯罪嫌疑，此項作法缺乏客觀跡象足以合理懷疑駕駛人或乘客有犯罪疑慮，本研究認為此種情況並不構成要求駕駛人與乘客下車進一步查證的合理要件，此種作法恐有違反比例原則的問題。

其次，檢查受臨檢人身上攜帶物品與檢查車上乘載物品的動作，已直接觸及受臨檢人的身體與財產，乃是侵犯受臨檢人基本人權較重的臨檢措施，依據比例原則之精神，警察應在掌握確切的具體事證足以認定受臨檢人與犯罪不法有高度的關連性，方得以實施如此侵權較重的臨檢措施。事實上，由第四章第二節研究

分析可知，警察通常僅觀察到民眾身上有異常跡證、或行為可疑，而主觀臆測當事人有犯罪嫌疑，欠缺多方客觀具體事證支撐此些異常跡證、行為與犯罪不法有強烈之連結，即對當事人實施直接影響人權、侵犯人權較重的臨檢措施，實與比例原則精神不符。

再者，依據實證訪談所得資料，受臨檢人有前科、為治安顧慮人口之身分，通常是警察對受臨檢人實施侵犯人權較重之臨檢措施的考量依據；然而，即使受臨檢民眾有前科，在發覺任何具體確切的事證足以證明有犯罪疑慮之前，有前科的民眾皆應被視為無罪，但不能主觀推定此民眾必定具有犯罪疑慮，僅因受臨檢民眾有前科，但並無其他可疑不法跡象，即檢查其身上攜帶的物品，此種作法未能顧及有前科民眾權利之作法，故本研究認為此種作法有違比例原則。

如本文第一章所述，警察任務涵蓋人民生活每個層面，是與人民日常生活最為貼近之公務人員；換言之，警察若能合理運用其臨檢職權，將能保障人民不受犯罪不法之侵害，然而警察握有相當的權力，不當行使臨檢職權，足以擾亂人民日常生活之運作，針對前述不符比例原則之臨檢行為，突顯出實務上警察缺乏客觀事證下，往往僅憑著自身主觀的判斷，對受臨檢人逕行侵犯人權較重或直接影響人權之臨檢措施的問題。本研究認為警察執行臨檢時，應有合目的性之裁量，藉由臨檢的方式，維護社會秩序；然而，現今實務上，僅是民眾態度不禮貌就須離車盤查，有前科的民眾每遇警察臨檢時，皆須承受警察檢查的舉動，此些作法不僅無法有效達成犯罪偵防之目的，亦顯現出警察執行臨檢時，忘卻應以民為本，積極為民服務的精神，反而恣意行使臨檢職權，要求人民配合警察違法不當的臨檢行為，忽略了保障人民自由權利才是警察本身應盡的義務與職責。

參、 臨檢與正當法律程序

一、 在臨檢程序與將受臨檢人帶回派出所查證方面，我國警察臨檢行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由實證訪談結果可知，我國警察在執行臨檢的過程當中，會在穿著警察制服，或出示警察服務證的情況下，攔停民眾實施臨檢，並且會主動向受臨檢人說明勤務目的與事由，此些作法符合表明身分與告知事由之正當法律程序要素；再者，將受臨檢民眾帶離臨檢現場，帶回派出所查證的時候；理論上，為保障受臨

檢人之權益，應通知其指定之代理人至派出所；事實上由訪談所得資料可知，在此種情況下，執勤員警會通報勤務中心將民眾帶回派出所，實施進一步查證的工作，並通知受臨檢人所指定的親友或是律師前來派出所，且帶回派出所查證的時間，不會超過三個小時，三個小時過後會讓受臨檢人離開；是以，此些作法大致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通知代理人的要求。

二、在提供受臨檢人救濟途徑方面，我國警察臨檢行為僅消極地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分析訪談資料可發現，當民眾不滿或是質疑執勤員警臨檢措施不合理時，執勤員警會給予受臨檢民眾向階位最高的員警陳述意見的機會，在沒有特定任務要執行的情況之下，會停止對民眾實施臨檢的動作，並且須在民眾主動向執勤員警請求之下，執勤員警會給予受臨檢人臨檢異議表，記載其不服警察臨檢措施的原因；另一方面，理論上為即時保障受臨檢人之基本人權，警察應有給予受臨檢人聲明異議與書面裁決理由的動作，讓受臨檢人有適時表達意見之機會；由此，對於提供救濟途徑方面，我國警察似乎符合正當程序之要求。

承接上述，針對臨檢之救濟途徑，根據本文第四章臨檢法制沿革與第一節法條分析結果，警察實施臨檢作業程序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皆是承襲釋字第 535 號解釋保障人權之理念所訂定而來，對於警察提供救濟途徑的方式，警察實施臨檢作業乃是規定當受臨檢人認為執勤員警的臨檢行為違法或不當時，警察應主動向受臨檢人提供救濟途徑，警察職權行使法卻必須在民眾主動向執勤員警要求，執勤員警才會給予臨檢異議表；相較之下，警察職權行使法如是規定，較無法有效地維護人民之權利，臨檢屬於一旦執行完畢，便無從撤銷的公權力行為，若受臨檢人不了解法律內容，受臨檢人便不知可以向執勤員警要求臨檢異議表，而受臨檢人便無從主張其權利受到侵害；再者，關於現今實務臨檢之救濟途徑的問題，法學專家則是認為警察若能事先主動向受臨檢人說明臨檢之救濟途徑，應能相對地增進保障受臨檢人權益之情形，亦能減少不必要的紛爭，減少行政訴訟案件，提升行政效能；綜上所述，本研究認為在提供受臨檢人救濟途徑方面，我國警察臨檢行為僅消極地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並未主動積極地向受臨檢人提供救濟途徑。

總結上述，本文經由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相互檢證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以及我國警察之臨檢行為合乎憲法保障人權之情形。在臨檢之法制規範方面，本研究發現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仍有對受臨檢人之基本人權增加法律所之限制的缺失，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沿用警察勤務條例或釋字第 535 號解釋為法律依據，以及警察職權行使法對於臨檢救濟途徑之規定，使得我國臨檢之法制規範無法有效保障人民基本人權之原因。在臨檢執行面方面，本文發現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內

容、基層員警本身法學素養不足、警察機關組織文化等問題，乃是我國警察臨檢行為較無法確實保障受臨檢人之基本人權，無法在治安維護與人權保障之間兼籌並顧的原因；基於此，本研究以下將針對上述研究發現所得之結論，進一步對臨檢法制面與執行面提出政策建議，以供警察在執法與未來修法之參考建議，以提升人民基本人權之保障。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文之目的乃試圖檢視警察執行臨檢時，在人權保障方面可能產生的缺失與問題，並且找尋出現行法制可改進之處，試圖提出改善建議，以供警察人員執法手段之參考，提升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根據本文研究發現，筆者嘗試對我國臨檢法制面與執行層面提出以下建議，茲分述如下：

壹、針對執行層面而言

一、警察機關組織文化再造

透過前述本研究發現可知，基層員警之臨檢行為往往受到上級長官指令的影響，上級長官為達特定目的，維護政府之威信，下達全面清查之指令，而基層員警往往依令行事，不論人民是否具有犯罪疑慮，皆對處於上級指定之場所與路段的人民，進行逐一攔停的動作，而臨檢屬於犯罪預防的手段之一，對於毫無犯罪跡象的人民實施臨檢，顯然警察行使臨檢之目的與手段之間並無合理的連結，而有違法比例原則之缺失。

從而，上述缺失筆者認為顯現警察機關組織文化的問題，警察機關層級節制，上級對下屬嚴密的管控之下，警察的臨檢行為相當程度地受到上級長官指令的影響，警察機關上級長官往往過度使用臨檢，下令動用大量警力實施擴大臨檢，藉以提升治安績效，或是達成特定目標，維護政府之威信；而在上級長官授權下，基層執勤員警行使臨檢職權對處於指定場所與路段的民眾，無須任何裁量依據，不假思索地全面攔停實施臨檢，因而造成警察人員裁量怠惰的積習，往往憑恃著上級長官之授權，理所當然地對人民恣意行使臨檢職權。由此，警察機關上級長官與基層執勤員警皆有為達目的不擇手段之情形，提升治安績效，鞏固政府威信後，業已損害人民的自由權利，在人民的心中，警察之臨檢行為卻成為一種擾民的舉動。

針對上述缺失，筆者認為警察機關上級長官應在人民自由權利與國家社會安全秩序之間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點，上級長官應調整心態，不能夠短期達成治安績效，而下達全面清查臨檢的指令，犧牲人民之權益；另一方面，警察機關組織文化，基層警員奉命行事似乎比依法行政更為重要，故本研究建議警察工作應從

層級節制的組織中適當地解放出來，每位警察皆是獨立的個體，在行使臨檢職權時，即使在長官指令之下，皆應依據自身專業素養的能力行使臨檢職權，根據自身對法律的認知在臨檢現場做出合理、適當的裁量判斷，恪守憲法之法理原則，使得治安維護與人權保障兼籌並顧。

二、 加強我國警察教育訓練，提升警察法學專業素養

本研究發現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常以主觀判斷的方式，對受臨檢人實施影響權利較重或直接影響人權之臨檢措施，以及在臨檢過程當中，未能選擇影響受臨檢人權利較輕的臨檢措施，達到犯罪偵防的目的，有不當裁量，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

再由第四章第一節法條分析可知，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規則，其有將警察臨檢發動之要件等不確定法律概念，擬定較為具體、細節與技術性之規定，做為警查行使臨檢職權之指導基準；由此，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規則已將警察臨檢職權制定較為具體明確之規範，故筆者推知上述違反比例原則之缺失，應是警察人員本身法律專業素養不足所致。

針對上述缺失，由於執勤員警扮演著第一線執法者的角色，在臨檢現場往往需要在瞬間做出反應，因此必須具備相當的法學專業知識，才能夠同時兼顧治安維護與人權保障，倘若對憲法保障人權之法理原則認知不足，在對人民行使公權力時，則不知權力行使應有之界限，往往以主觀認定恣意作為，不僅侵害人民之基本人權，亦損害警察機關的形象；基於此，本研究建議應加強我國警察之教育訓練，不僅對現行臨檢法制應有充分地認知，對於憲法之法理原則與行政法之原法原則更要有深入的了解，藉以提升警察法學專業的素養，試圖將憲法保障人權之理念，貫徹至平時臨檢作法之中。

貳、 針對我國臨檢法制層面而言

一、 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命令應隨法律的修訂，適時調整其規範內容

根據本文研究發現可知，在臨檢法制規範方面，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則有以警察勤務條例與釋字第 535 號解釋作為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之授權依據的情形。繼而，自警察職權行使法公佈施行之後，其已成為我國警察

行使臨檢職權的法律依據，而現今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命令，仍然沿用舊法作為法律依據，不僅規範內容不合時宜，亦無法有效地規範警察臨檢行為，保障人民之基本人權；基此，本研究建議我國有關臨檢之行政命令應隨著法律的修訂，與時俱進地調整其規範內容，以確保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有所依循，維護受臨檢人之權益。

二、改善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有關臨檢救濟途徑之相關規定

由實證訪談資料可發現，若遇民眾不滿或質疑執勤員警的臨檢作為時，依在警察行使法第 29 條的規定，民眾必須主動向警察要求臨檢異議表，否則執勤員警並不會主動告知受臨檢人有向執勤員警要求臨檢異議表的權利；相較於警察人員，人民往往不熟悉法律的規範內容，假若受臨檢人本身不知有主動向警察要求臨檢異議表之權利，而執勤員警為免除執勤上之不便，亦不會主動提供臨檢異議表；而臨檢屬於一旦執行完畢，便無從撤銷之公權力作為，執勤員警當下未提供臨檢異議表，受臨檢人之後便無從主張其權利受到侵害，人民則是最終的受害者；基於保障人權之立場，本研究建議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有關臨檢救濟途徑之規定，修改成警察實施臨檢時應主動向人民告知臨檢之救濟途徑，本研究認為如此作法應能夠使警察執法時有所遵循，進而讓執勤員警遵照警察職權行使之規定，主動告知人民救濟途徑，使人民了解自身之權益，並且執勤員警也因此，應會更加謹慎行使臨檢職權。

三、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應具體明確規範警察臨檢職權的要件

誠如前述本研究發現，在臨檢法制方面，在法律未授權之下，仍有法規命令對人民基本人權另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情形。針對此項缺失，本研究建議應提升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的法律地位，使我國有關臨檢之法規命令不僅具有概括授權之法律地位，應具體明確規範警察臨檢職權授權之目的、內容與範圍，明確規定警察臨檢職權之界限，限縮警察臨檢職權之裁量空間，使警察能在合理的範圍下適當地運用臨檢職權，治安維護與人權保障兼籌並顧。

四、修改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

根據前述研究發現，在實務運作中，警察機關上級主管長官可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以及第 3 項「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之規定，指定規劃擴大臨檢，而基層員警亦可依據此項規定無須任何理由，即可對任何行經過此些處所之民眾進行查證身分；儘管上級主管長官可篩選符合容易發生危害、治安防治重點之處所，即便警察人員針對此些可疑、容易發生危害之處所進行臨檢，但行經此些處所之人民不必然皆具有犯罪之嫌疑，若是警察人員皆依據此項規定，不須以「合理懷疑」作為發動臨檢職權之前提要件，即是放寬警察發動臨檢之權限；因此，不僅較無法發揮以比例原則作為保護人民基本人權之精神，同時也容易造成人民行動上諸多不便。有鑒於此，筆者建議應適當地修改此項規定，使人民之權益更加受到保障。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壹、 研究對象之建議

警察機關為我國分布最廣、最為普遍的行政機關之一，筆者受限於時間、財力與受訪意願等因素，僅就我國北、中、南、東四個地區警察機關之警民比例進行研究對象之篩選，而無法廣泛了解其他縣市警察機關警察人員平時執行臨檢職權之實務作法符合憲法保障人權的情形；因此，本研究建議後續從事相關議題之研究者，可擴大研究對象範圍，檢視其他縣市警察局其警察人員之臨檢實務作法，在我國警察臨檢職權與基本人權保障的議題，以期在實務面與法制面上，能有更進一步之研究發現，獲得與本研究不同之研究貢獻。

貳、 研究方法之建議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與深度訪談法，分別從執行面與法制面探究我國警察行使臨檢職權時，保障人民基本人權之情形；但是訪談所得結果，受訪警員可能顧及個人或自身警局的形象，在接受訪談時，回答本研究之訪談問題，態度可能有所保留；但礙於筆者研究生之身分，而無法親自觀察警察執行臨檢勤務的過程；是以，本研究建議後續研究者如能嘗試以參與觀察法，實際了解警察行使臨檢職權之原因、手段措施等，以不同的研究方法探究警察人員平時執行臨檢職權之實務作法符合憲法保障人權的情形。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份

一、專書

內政部警政署（編）（2007）。警察實務。台北：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編）（2003）。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譯。台北：內政部。

史慶璞（2007）。美國憲法理論與實務。台北：三民。

朱柔若 譯（2000）。社會研究法- 質化與量化取向(W. Lawrence Neuman 原著)。
台北：揚智文化。

呂炳寬（2005）。中華民國憲法。台中：康德文化。

呂炳寬（2005）。行政法。台中：康德文化。

李惠宗（1997）。憲法要義。台北：敦煌。

李惠宗（2001）。行政法要義。台北：五南。

李震山（2001）。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台北：元照。

李震山（2007）。警察行政法論- 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台北：元照。

林山田（2002）。刑法各罪論下冊（修訂四版）。台北：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法治斌、董保城（2004）。憲法新論（二版）。台北：元照。

吳庚（2003）。憲法的解釋與適用（修定版）。台北：三民。

吳庚（2003）。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八版）。台北：三民。

吳定、張潤書、陳德禹、賴維堯著（2006）。行政學下冊。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城仲模（1999）。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台北：三民。

許志雄、蔡茂寅、蔡宗珍、陳銘祥、周志宏（1999）。現代憲法論。台北：元照。

- 張潤書（2005）。行政學（修正三版）。台北：三民書局。
- 陳新民（1996）。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四版）。台北：三民。
- 陳新民（2001）。中華民國憲法論（四版）。台北：三民。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葉俊榮（2006）。行政命令。載於翁岳生（編），行政法（390-396）。台北：元照。
- 湯德宗（2003）。行政程序法論-論正當行政程序（二版）。台北：元照。
- 蔡震榮（1999）。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台北：五南。
- 蔡震榮（2004）。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台北：元照。
- 蔡庭榕、簡建章、李錫棟、許義寶（2005）。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台北：五南。
- 羅傳賢（2000）。行政程序法論。台北：五南。

二、中文期刊

- 王兆鵬（2001）。警察盤查之權限。刑事法雜誌，第45卷第1期，頁10-59。
- 王兆鵬（2002）。從美國法論釋字第535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33期，頁61-68。
- 汪宗仁（1988）。警察權與偵查權中盤查之法律依據。警政學報，第13期，頁23-36。
- 呂炳寬（2003）。基本權利之違憲審查基準。實證法學，第1期，頁88-101。
- 李建聰（2003）。釋字535號解釋後警察機關因應作為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4卷第3期，頁38-55。
- 李英毅（2000）。法律明確性原則。法政學報，第11期，頁173-200。
- 李震山（2001）。「從憲法之觀點論生命權之保障」。載於李震山（主編），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論文集（27-81頁）。台北：元照。

- 李震山 (2006)。警察作用與基本權利保障 (一)。月旦法學教室, 第 45 期, 頁 77-88。
- 李震山 (2006)。警察作用與基本權利保障 (二)。月旦法學教室, 第 47 期, 頁 52-62。
- 李震山 (2006)。警察作用與基本權利保障 (三)。月旦法學教室, 第 49 期, 頁 68-77。
- 李震山 (2007)。警察作用與基本權利保障 (四)。月旦法學教室, 第 51 期, 頁 63-74。
- 李震山 (2002)。從釋字第 535 號解釋談警察臨檢的法制與實務。臺灣本土法學雜誌, 第 33 期, 頁 69-78。
- 吳景欽 (2004)。警察職權行使法中關於臨檢規定之正當性探討。軍法專刊, 第 50 卷第 6 期, 頁 14-31。
- 吳巡龍 (2002)。「相當理由」與「合理懷疑」之區別--兼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5 號解釋。刑事法雜誌, 第 46 卷第 4 期, 頁 56-73。
- 法治斌 (2002)。憲法、行政法雙響炮下之警察臨檢。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第 33 期, 頁 79-84。
- 林錫堯 (2003)。法律保留原則之理論與實踐。法學叢刊, 第 50 卷第 4 期, 頁 1-21。
- 林明鏘 (2003)。警察臨檢與國家責任。警察法學, 第 2 期, 頁 123-140。
- 林明鏘 (2004)。警察職權行使法基本問題之研究。台灣本土法學, 第 56 期, 頁 97-149。
- 林明昕 (2006)。警察臨檢與行政救濟 - 重返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 第 85 期, 頁 72-91。
- 林佳璋 (2003)。警察職權法制化與人身自由之保障。警專學報, 第 4 期, 頁 18-48。
- 林建中 (1997)。隱私權概念初探- 從美國法之觀點切入。憲政時代, 第 23 卷第

- 1 期，頁 53-78。
- 洪文玲（2001）。論警察對營業場所之檢查權。中央警察法大學法學論集，第 6 期，頁 107-140。
- 章光明（2004）。警察與人權- 一條流動其間的界線。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41 期，頁 1-14。
- 章光明（2005）。警察工作特性與警察臨檢法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42 期，頁 35-49。
- 許文義（1989）。警察臨檢勤務之研究- 從法律觀點以論。警學叢刊，第 20 卷第 2 期，頁 24-37。
- 許宗力（1999）。基本權程序保障功能的最新發展- 評司法院釋字第 488 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54 期，頁 153-160。
- 湯德宗（2004）。具體違憲審查與正當程序保障- 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的續構與改造。憲政時代，第 29 卷第 4 期，頁 445-480。
- 蔡達智（2000）。警察臨檢之正當法律程序。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6 期，頁 203-226。
- 蔡庭榕（2005）。論警察攔停與檢查之職權行使。警大法學論叢，第 10 期，頁 67-114。
- 蔡庭榕（2001）。論警察攔檢之法規範 - 以美國警察對行人及汽車攔檢為例。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6 期，頁 141-181。
- 蔡震榮（2001）。交通執法與警察職權行使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 3 期，頁 1-14。
- 蔡震榮（2004）。人權保障與警察臨檢實務情形。警察法學，第 3 期，頁 85-108。
- 蔡震榮（2003）。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評析。法學講座，第 19 期，頁 10-23。
- 鄭善印（2000）。實定法上警察的臨檢行為與市民的權利。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7 期，頁 125-146。
- 鄭善印（2002）。警察臨檢法制問題之研究。刑事法雜誌，第 46 卷第 5 期，頁

10-32。

- 鄭善印（2003）。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解釋架構。警察法學，第2期，頁29-69。
- 鄭文竹（2003）。警察臨檢勤務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40期，頁85-111。
- 劉嘉發（2006）。論警察交通攔停、搜索與盤查之權限 - 以美國法制為例。執法新知論衡，第2卷第2期，頁85-126。
- 蘇志強、洪文玲、張新岳（2001）。從正當法律程序論酒醉駕車之取締程序。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1卷第6期，頁143-172。

三、學位論文

- 王志民（2004）。論警察臨檢權與司法強制處分權之界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李坤（2003）。從刑法角度觀察狹義警察之強制勤務- 以臨檢、拘捕、搜索與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強制、侵入住宅構成要件之關係為研究核心。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博雄（2006）。從法律的觀點探討我國警察臨檢措施。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 吳逸夫（2006）。警察臨檢權之研究。國立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唐念舜（2005）。警察「臨檢」職權行使制度之研究。私立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郭耀文（2005）。警察臨檢與正當法律程序。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馮君傑（2001）。街頭警力行使應有之規範-以美國攔阻及拍觸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鄭勝元（2004）。論警察之犯罪偵查與身分查證。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

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薛清蓮（2002）。從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五號釋憲文探討警察臨檢權之運作。
私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參、英文部分

Colb, Sherry F. (1998). The Qualitative Dimension of Fourth Amendment
“Reasonableness”. *Columbia Law Review*, 98(7): 1642-1725.

Del Carmen, Rolando V. (1997).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Practice*. CA:
Wadsworth.

LaFave, Wayne R. (1996). *Search and Seizure: A Treatise on the Fourth
Amendment*. St. Paul, Minn. : West Pub. Co.

Lipsky, Michael. (1980). *Street-Level Bureaucracy: Dilemmas of the Individual in
Public Service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McCauliff, Catherine M. A. (1982). Burdens of Proof: Degrees of Belief, Quanta of
Evidence, or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s? *Vanderbilt Law Review*, 35(6):
1293-1335.

Peak, Kenneth J. (1999). *Community Policing and Problem Solving: Strategies and
Practices* (2nd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 Prentice-Hall.

Pelic, Jennifer (2003). United States v. Arvizu: Investigatory Stops and the Fourth
Amendment.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93(4):
1033-1056.

Rohr, John A. (1990). The Constitutional Case for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G. L.
Wamsley (Ed.), *Refoundi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pp. 52-95).
Newbury Park, CA : Sage.

Skogan, Wesley G. (1997). *Community Policing: Chicago Styl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rren, Samuel D., & L. Brandeis (1890). The Right to Privacy. *Harvard Law Review*, 4(5): 193-220.
- Wamsley, G. L et al. (1990).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the Governance Process: Shifting the Political Dialogue. In G. L. Wamsley (Ed.), *Refounding Public Administration*. Newbury Park, CA : Sage.
- Wilson, James Q. (1978). *Varieties of Police Behavior* (2nd Ed.).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附錄一 警員訪談提綱

- 一、臨檢公共場所時，您如何選擇場所裡的民眾進行查證身分？您選取的標準為何？
- 二、對民眾實施臨檢時，您的程序大致為何？
- 三、在何種情況您會將民眾帶回派出所查證？
- 四、在查證民眾身分時，若無法得知民眾身分或不願陳述其真實姓名時，您將會如何處理？
- 五、執行路檢時，您如何選擇攔停盤檢某些路人進行臨檢？您選取的標準為何？
- 六、執行路檢時，您如何選擇攔下某些汽車或摩托車等交通工具進行臨檢？您選取的標準為何？
- 七、執行路檢時，在何種情況下，您會請駕駛人或車上的乘客下車進行檢查？
- 八、執行路檢時，在何種情況下，您會要求駕駛人打開後車箱或仔細地檢查車輛及車上的物品？
- 九、當受臨檢民眾不滿或質疑您對其所實施的臨檢措施時，您將如何處理？
- 十、在何種情況下，您會要求檢查受臨檢民眾身上所攜帶的物品？

附錄二 法學專家訪談提綱

各位老師：

您好，我是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碩士生 - 馮美君，本人碩士論文係以警察臨檢與基本人權保障為主題，著重於探究我國警察臨檢時，保障人民權利的實際情況，經由訪談北、中、南、東部四位基層警員後，以下整合歸納此四位警員實務作法，分別以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為分析面向，了解警察臨檢時保障人民權利的情況。然而，對於我國警察臨檢的實務作為能否保障受臨檢民眾權利的問題，學生認為自身的能力尚嫌不足，不敢斷然對此作出結論，故以下彙整出受訪警員的實務作法，透過各位老師之法學專業檢視受訪警員的臨檢作法符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的情況，希冀藉由各位老師的意見，能作為本研究檢證理論的參考。由衷感謝您在百忙之中不吝指教與協助，謹致上最深的謝意。

敬祝 教安

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研究所
指導教授 呂炳寬 博士
馮美君 研究生
敬上

一、在臨檢公共場所裡的民眾時，您認為警察在何種情況下發動臨檢職權，其選取場所裡的民眾進行身分查證之標準，哪些才是較為符合比例原則，保障受臨檢民眾權利之作法？

- (一) 受訪警員表示在上級長官規劃的例行性臨檢下，其所指定的場所裡，執勤員警會針對場所裡的所有民眾全面清查，沒有選取的標準。
- (二) 在民眾舉報之下，執勤員警針對符合描述的對象，對民眾進行臨檢。
- (三) 進入公共場所內，執勤員警會根據治安顧慮人口名冊，針對特定人士查證身分。
- (四) 以民眾的外表與長相作為發動臨檢職權的標準，主要看對方是否為年輕人，而成年人的話則是以看似吸食毒品、嗑藥傾向的面相為標準。

二、執行臨檢時，您認為在何種情況下，將路人攔停進行臨檢，是較為符合比例原則的作法？

- (一) 警察會針對形跡可疑的民眾（包括：看到警察就躲藏、異常的緊張畏縮、身上沾有血跡、泥土等明顯異常的跡證）作為依據考量，攔停路人進行臨檢。
- (二) 警察會綜合民眾出現的場合、時間、行為舉止，作為攔停路人的判斷標準。

三、執行路檢的時候，您認為警察在何種情況下，攔停汽車或摩托車進行路檢，是較為符合比例原則的作法？

- (一) 受訪警員指出在上級長官規劃的例行性路檢，會攔停所有行經路檢點的交通工具進行路檢，並無任何選取標準。
- (二) 警察發現交通違規的車輛（例如：超速、蛇行等）的時候。
- (三) 警察發覺駕駛人其身分與所駕駛的車輛，兩者不相符合的時候。
- (四) 警察認為車輛形跡可疑（例如：閃避警察的舉動）的時候。

四、臨檢時，您認為警察在何種情況下，將民眾帶回派出所查證是較為符合比例原則的情況？

受訪警員表示當受臨檢民眾不願意陳述自己真實姓名，並且無法得知他的身分的時候，會將他帶回派出所查證。

五、執行路檢時，您認為在何種情況下，要求駕駛人或是車上乘客下車進行盤查是較為符合比例原則的作法？

- (一) 受訪警員指出當駕駛人與乘客態度不禮貌，不願意配合查證的時候，會請駕駛人或乘客下車盤查。
- (二) 警察輸入駕駛人與乘客的身分證字號，發現是治安顧慮人口、通緝犯的時候。
- (三) 警察發現駕駛人或乘客形跡可疑（異常的緊張、飲酒）的時候。

六、執行路檢時，您認為警察在何種情況下，要求駕駛人打開後車廂或檢查車輛與車上的物品是較為符合比例原則的作法？

(一) 當警察目視車上可能攜帶危險、違法物品(毒品、槍械等)的時候。

(二) 當警察輸入駕駛人的身分證字號，發現他有前科或治安顧慮人口的時候。

(三) 當上級長官指定針對特定目標的時候(例如：陳雲林來台封鎖特定路段，針對行經的車輛檢查車內是否有攜帶石頭或雞蛋)。

七、在臨檢的過程當中，您認為警察在何種情況下，要求檢查受臨檢民眾身上所攜帶的物品，是較為符合比例原則的作法？

(一) 受訪警員表示當看到民眾身上有異常的跡證詢問之下卻又說不出原因的時候。

(二) 臨檢的過程當中，警察察覺到受臨檢民眾有異常緊張、口吃、形跡可疑的情況。

(三) 當警察輸入受臨檢民眾的身身分證字號，發現此民眾有前科、治安顧慮人口，或是通緝犯的時候。

(四) 當民眾有生命危急、發生緊急狀況(意圖自殺、暴行鬥毆)的時候。

八、在臨檢的過程當中，請問您認為警察對人民實施哪些作為，才是較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受臨檢民眾的權利之作法？

(一) 警察會在穿著警察制服，出示警察服務證的時候，對民眾實施臨檢。

(二) 攔停民眾之後，警察會向民眾告知勤務之目的。

九、在臨檢的過程當中，當民眾不滿或質疑警察臨檢措施不合理時，您認為以下受訪警員對人民實施的作為，哪些是較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作法？

(一) 給予民眾向帶班員警申訴意見的機會，認為有理由時停止對民眾臨檢的動作。

(二) 給予民眾臨檢異議表，但除非是民眾主動要求，否則並不會主動給予臨檢異議表。

十、 將民眾帶回派出所查證的時候，您認為受訪警員對人民實施的措施，能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作法？

受訪警員皆表示會通知勤務中心，並且會通知民眾指定的親人或律師。

附錄三 訪談逐字稿

訪談代號：P1

受訪者職稱：台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警員

訪談日期：2009/3/23

訪談時間：10：30-10：55

訪談地點：台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民眾會客室

訪談者：首先請教您第一個問題，請問在臨檢公共場所的時候，您是如何選擇場所裡的民眾進行查證身分，那您選取的標準是什麼？

受訪者：在我們臨檢公共場所的時候，基本上我們都會對在場的民眾進行查證身分，因為 這個是臨檢一個公共場所，只要他有在這個公共場所裡面的話，依據法律的話 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我們都有權力要求他出示證件，所以基本上我們都會要求在場所有的民眾出示證件，以供我們查證。

訪談者：那像這是比較屬於例行性的嘛，所以你們才會對所有的民眾進行查證嗎？

受訪者：是的！

訪談者：那如果是民眾報案呢？報案說這個場所裡面有問題的話，可能是說這個場所裡面有什麼嫌疑犯出現之類的，那你們還是會對場所裡面的所有民眾進行查證身分嗎？

受訪者：嗯 如果我們進去一個場所，當然要他先讓我們進去，我們才可以進去，我們沒有持搜索票基本上我們不會去強制要進入這個場所對裡面的民眾進行查證，除非說他們願意開門，或願意讓我們進去，我們才能進去，實施身分檢查。

訪談者：那你們對場所裡所有的民眾進行全面的查證，這背後有什麼原因嗎？才會對場所裡所有的民眾都查證身分？

受訪者：你是說在臨檢公共場所的時候？

訪談者：對，嗯 據我所知可能是民眾他可能會有一些異常的行為或是什麼的，才會就是主動要求他出示證件，那如果他看起來行為正常，為什麼還會要求場所裡所有的民眾進行身分查證？這有什麼樣的原因呢？

受訪者：如果說是依據那個 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我們在實施擴大臨檢的時候，我們會對場所裡的民眾全面實施身分檢查，因為這樣才可以確保說不是說我只查這個然後漏掉那個，而漏掉的那個過去他可能是有身份上的問題或是犯罪的

前科，所以在全面性檢查才不會有所謂的漏網之魚這樣。

訪談者：嗯，所以說其實你們這樣做的話，是那種計畫性擴大臨檢？

受訪者：對！如果是那種一般的那種就是，一般民眾報案，不是那種分局長指示的那種臨檢的話，基本上我們不會對這個公共場所裡的民眾進行全面臨檢，我們只針對特定人士。基本上臨檢公共場所，在警察職權行使規定是要有分局長以上指定的，如果是說其他不是分局長指定的那種臨檢的話，基本上我們會以民眾配合我們，他自願性的配合為要求這樣，我們不會強制說這邊在場的民眾要出示證件，以他配合我們，他自願跟我們合作為主，我們不會強制他出示證件，或是其他就是說 因為我們臨檢公共場所必須要有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我們才有權力去作這樣的行為，那如果不是分局長以上長官同意的話，基本上我們會要求他主動配合我們。

訪談者：好，那第二個問題是您對民眾實施臨檢的時候，您的程序大致是怎麼樣的呢？

受訪者：第一個當然就是說先告知他我們現在是在做盤查或是臨檢，告知他事由然後請他出示身分證件這樣，然後再核對他的身分 如果他是有騎車的，就核對他的駕照、車籍有沒有問題，那如果 他是一般步行，或是 不管啦，就反正我們會依據他的證件，輸入他的身分證字號，看他是不是有身份上的問題，是不是有失蹤人口、或治安顧慮人口之類的。

訪談者：那 嗯 你們會在便衣的情況下，進行臨檢嗎？

受訪者：便衣喔，嗯 一般來說是 一般來說是沒有絕對的必要性，應該是不會啦。

訪談者：所以說你們幾乎都是在穿著制服的時候

受訪者：對，因為穿著制服，第一個就可以讓人家反應你是警察，不會讓大家覺得說這樣很突兀啦，因為今天如果穿著便服跟他說我要臨檢你，人家會覺得你很奇怪，然後你出示證件的時候，人家會覺得說你到底是不是警察這樣，如果你可以在一般民眾的觀感上，如果你可以穿著制服，又可以出示證件給他看的話，他應該大部份會相信我們是警察這樣。

訪談者：所以你會在穿著制服並出示證件的時候臨檢，然後在告知事由，之後再一連續的臨檢動作。

受訪者：對！

訪談者：好，再接著請教您的是，在查證民眾身分時，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您會將受臨檢民眾帶回派出所查證？

受訪者：那如果是在一般實施臨檢，或是在公共場所查證身分的話，如果他沒有帶身分證的話或不願意告訴我們的話，或者是我們認為這個身分證有差別的話，可能不是這個人的話，我們就可能帶到派出所做進一步的查證，我們會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把他帶回派出所三個小時內查證他的身分，如果他還是不願意查證身分的話，還是不願意配合出示證件的話，我們會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 67 條 1 項 2 款，那個用社會秩序維護法，因為它有一條規定就是說，當我們在實施調查，如果他拒絕出示證件或配合我們的話，我們可以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來對他做適當的裁處這樣。

訪談者：那把他帶回派出所查證的時候，有沒有要通知他相關的權利，或是有沒有做什麼事前的動作這樣？

受訪者：有啊，那當然第一個就是先通報勤務中心啦，說我們要帶一個民眾回派出所查證身分啦，第二個當然是請他、問他要不要通知他的親友、還是律師之類的這樣。

訪談者：接下來，就是你在執行路檢的時候，你是如何選擇攔停盤檢某些路人進行臨檢？這跟之前第一題不一樣，公共場所也有分比較開放的場所的嘛，那你主要選取的標準是什麼？

受訪者：嗯 選取方式有很多種吶，像譬如說如果是在一般道路上的話，會要怎麼說，應該是面相來講吧，因為我覺得有些當警察當久了，對有一些人的面相，會真得是覺得相由心生，就有一些人看起來就是會有問題的啦，對阿，基本上啦，在選取標準的時候，我覺得穿著會是一個很大的依據標準啦，今天如果一個穿著就是可能西裝筆挺的男子的話，基本上我們不會去對他做身份上的臨檢，那如果他今天穿得破破爛爛的，他開的車、他騎的車，跟他的身分不符合標準的時候，這是會引起我們懷疑的地方，那在晚上的話，或許還有一些未掛大牌的車子拉、未開大燈的車子啦，或是說行車方向、行徑方向搖擺不定啦，這些交通工具都是有可能是我們臨檢的對象。

訪談者：那所以像是路人主要是看他的面相、穿著，外在整個表現出來的

受訪者：對！這都一定是看外在的，這都一定是看外在的表現，我們不可能去透視這個人的內心在想什麼，就是看他外在的穿著，跟他的表情這樣。

訪談者：接著下一題，那汽車等交通工具呢？除了你剛剛說的，可以在講具體一點嗎？

受訪者：當然汽車的話就是，像我剛剛講的，這個人他的穿著跟他使用的交通工具，身分是不是有太大的落差，第二個就是他的車子是不是沒有掛大牌、開大燈，行徑的方向是不是搖擺不定，或是有酒後駕車的情形啦，或者是說有其他閃避警察的動作，這些都是我們會去觀察、會去選取的標準這樣。

訪談者：所以主要是看他的身分使用的車具，或是看他有沒有有一些違規的行為。

受訪者：對呀！今天如果他開一個雙 B 的轎車，然後他穿得就是那種 工人類似破破爛爛的，當然這就很明顯會去懷疑說，他所使用的交通工具跟他的穿著會不會有不合這樣。

訪談者：接著你在執行路檢的時候，在什麼情況下，你會請駕駛人或是乘客下車進行檢查？

受訪者：一般來講如果說他是配合的話，那我們不會要求這樣，除非我們在身分盤查的過程中，他有態度不禮貌，可能就是態度有叫囂，讓我們認為有一些情況這樣，那我們就是請他下車請他配合我們盤查這樣，那如果說我今天從他的言談之中，我發現他異常的緊張，或是說他有冒冷汗或是說講話結巴這樣，我就會請駕駛人下車這樣。

訪談者：所以在一般的情況下，你是不會請駕駛人或是乘客下車？

受訪者：對，基本上是合理懷疑啦，他可能有一些 可能怕警察知道的東西之類的，他才會緊張，一般來講如果你是合法的情況下，也不會有心理上或是生理上的狀況表現出來給警察看到。

訪談者：所以在一般的情況之下，你們只做查證身分的動作，那如果看到神情緊張、或一些可疑的行為的時候，才會請他下車？

受訪者：對！還有一個情況就是，如果今天他搖下車窗，聞到他的車子裡面有明顯的酒味的時候，也會一樣請他下車，就這樣可以合理懷疑說，至少他車上不是駕駛就是乘客有人飲酒，那我也可以合理懷疑說，這個駕駛人有飲酒這樣。

訪談者：再請問你執行路檢的時候，在什麼情況下，你會要求駕駛人打開後車箱或仔細地檢查車輛上的物品？

受訪者：喔這種情況可能會比較少，因為這種你要走這部份的時候，基本上你要有 非常有 非常有合理懷疑他可能有藏有武器 藏有器械，或是他可能有犯罪、攜帶一些違法的東西，我才會跟駕駛人做這樣的要求，因為真的一般我們在實施臨檢的時候，在實施盤查的時候，如果說你真得要做到這一部份，是真的要有理由依據才可以，才可以去要求說駕駛人做這樣的動作。

訪談者：所以其實一般的情況下，只是查證他的身分而已，就是出示駕行照，嗯只有在掌握很確切的證據時，才會要求打開後車箱，檢查車輛嗎？

受訪者：對對對！

訪談者：那我再請問一下，請乘客下車或是打開後車箱，這有沒有一個先後順序就是說，他有一點可疑的情況下請他下車，再發現他有更可疑的狀況下請他打開

後車箱？

受訪者：當然我們一定先認定駕駛人有可疑的情勢，我們才會要求他打開他的後車箱，今天我們不可能說，駕駛人他看起來非常的正常，沒有任何讓我們懷疑的事由的時候，我們不可能說還是打開後車箱，像這樣的話，不符合實施的先後順序，一定是我們先懷疑這個駕駛人他有問題，才會去要求他打開後車箱。

訪談者：那下車跟打開後車箱，有沒有一個先後順序嗎？

受訪者：當然是先要求他下車啊，對啊，先要求他下車，我們才可以控制他的行動啦。

訪談者：接著請問當受臨檢的民眾他不滿或是質疑你對他實施的臨檢措施的時候，你會怎麼處理？

受訪者：這個警察職權行使法就規定的很明白，我們在實施需要路檢臨檢的時候，我們就會隨身攜帶就是那個民眾盤查異議表，會依據他當時的情況下，選取他不滿的原因，還有註記他為什麼不滿的原因，然後將這個民眾盤查異議表交付給他，因為這算是一種行政處分，他將來可以依據這個民眾盤查異議表提出行政訴願或行政訴訟這樣。

訪談者：那是他有要求你才會給他嗎？

受訪者：他要要求，他要要求我們才會提供。

訪談者：如果覺得民眾不滿的話，其實是不會主動提供？

受訪者：對！除非他有要求，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經民眾要求，是經他要求我們才提供，如果他沒有主動要求的話，是不會提供的。

訪談者：好，可以再回去剛剛的問題嗎，那是什麼樣的情況下，看到什麼樣的東西，你才會要求打開後車箱？因為你剛剛說確切得證據嘛，可以說得具體一點嗎？

受訪者：譬如說他就是，神情異常的緊張，已經超乎一般在跟他對談時，所應該要有的態度、神情這樣，結巴嚴重的結巴啦，或是說後座的乘客有一些騷動、不安分。

訪談者：好，最後一題，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你會要求檢查受臨檢民眾他身上所攜帶的物品？

受訪者：這跟剛剛要求打開後車廂是一樣的步驟，會走到這一步一定是我們有相當的理由會懷疑說他有犯罪，或是說他有違法的情勢，我們才會要求檢查他身上所攜帶的物品這樣，那基本上這個東西還是屬於自願性的啦，我們不會去主動搜他的口袋或是什麼的，因為這個基本上我們沒有搜索票，我們只能用拍搜的方

式，就譬如說這樣拍、這樣拍搜（正在示範拍搜的動作），有沒有什麼其他的物品之類的，基本上我們在沒有搜索票，基本上我們只能做到拍搜的部分這樣，就是看他身上有沒有什麼其他的物品啦，那請他自願性的掏出來。

訪談者：那大概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你會要求他自願拿出來？你察覺到什麼樣的情況，這個民眾有必要把他身上攜帶的東西拿出來？

受訪者：嗯 如果是在一般路檢臨檢的話，就像我剛講的，對於我們警方盤查詢問上面，或是他有異常的緊張，就是口吃之類的，或是說他跟我們應對的時候，我過程當中，我覺得他應該有隱瞞一些某些事情的時候，我會實施這樣子，那如果說處理一般案件的狀況下，譬如說可能就是他有一些需要即時強制的案件，像瘋狂酒醉啦、意圖自殺啦、然後暴行鬥毆這種的，有即時強制的狀況下，我們會去檢查他身上所攜帶的物品。

訪談者：那可以再回去剛剛的問題嗎，像剛剛有提到你是如何攔下某些汽機車標準嘛，那在例行性的臨檢也是有選擇嗎？還是說你每一台車都會攔，就跟剛剛場所裡的民眾一樣？

受訪者：如果說例行性的話會每台都攔，因為這是經過 這是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行經指定路段或場所我們可以要求實施臨檢，所以不問他是不是我們有沒有合理的懷疑他，只要他經過這個路段，我們都有權力要求他臨檢。

訪談者：所以說其實在例行性、計畫性的臨檢，其實你們是實施全面的清查？

受訪者：對！沒有目標，全面的清查，就是每一台，每一個身分都去查證這樣。

訪談者：那是什麼情況下，你們會有選擇權？像剛剛說的攔下某些車輛。

受訪者：選擇權就是，不是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這樣的話我們就會依照 就代表我們不能對每一台都進行查證身分這樣子。

訪談者：是帶巡邏性質的嗎？

受訪者：不是帶巡邏性質，就是說在這個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的話，我們就有法律依據了嘛，所以我們就可以實施全面的，但是在這個長官以下的話，就必須要依照現場的事實，是不是警察職權行使法它規定的六項的前五項，你懂我意思嗎，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吧，它第 1 項第 6 款是行經指定的場所與路段，那他前面的五款，就是在這個長官指定以下的話，我們是要依據現場情況下，對他做身份查證，不能 而且大法官釋憲也有說啊，我們不能不顧時間、地點、不顧人事地物，進行全面性的盤查，所以這是在沒有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的話，基本上我們就是依照前面五款，來做查證身分這樣。

訪談者：好！那今天的訪談就這樣結束了，謝謝你，謝謝！

訪談代號：P2

受訪者職稱：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副所長

訪談日期：2009/2/20

訪談時間：14：30-14-58

訪談地點：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

訪談者：好 首先第一個問題就是 請問您臨檢公共場所時，您是如何選擇廠所裡的民眾進行身分查證？您選取的標準是什麼？

受訪者：通常如果我們臨檢公共場所，大部分就是依照分局所規畫的目標然後下去清查，所以在場所的所有民眾，包括職員、店家老闆、還有顧客、消費者，都會做全面性的清查，並沒有選擇，因為一旦這個被選定以後，我們就必須對裡面的人做全面的清查，通常都是這樣子；除非說 譬如說有人舉報特定的目標在某個場合裡面，我們才會針對特定的民眾來作查證，符合描述的 譬如說有民眾報案是說在 KTV 裡面，穿什麼顏色的衣服，我們才會對特定的民眾作特定的查證，要不然的話會做全面性的清查他的身分這樣而已。

訪談者：那這樣子一個全面性的清查身分的動作，有沒有背後一個主要的原因說為什麼在場的人都要查證，因為他可能

受訪者：那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的話是說，在某些場合是必須有許可才能 譬如說我們要查驗的其實就是他是不是我國國民而已，一般拿得出身分證，我們知道他是合法的國民，我們就不會再做進一步的 喔除非經過我們電腦查詢他有通緝啊、失蹤啦，如果都排除這些狀況，其實我們都不會干涉他們的消費行為。

訪談者：所以 這樣一個全面的查證主要是查證他們的身分

受訪者：對！並沒有作他查證攜帶物品，都沒有，只是要對他們的身分做查證而已。

訪談者：因為我那個時候本來是想說，會這樣查證身分的動作，可能是想說 嗯 可能是有比較怪異的行為啦 嗯 就是可能有可疑的行為才會這樣子。

受訪者：對，那是針對說我們有一些民眾舉報的事件，譬如說 110 報案的，那一種臨檢，因為有時候我們也是會有人報案說，KTV 裡面有人打架啦，裡面有青少年聚集，如果說有青少年，那我們當然是針對這場合裡面的青少年，啊如果是一般例行性的，就是那種目標選定，我們一種計畫性的那種臨檢，每個月可能會有那種依據我們上級長官的一些規劃，然後這種場所的臨檢，一般我們就他們的身分做清查，啊如果是民眾舉報的那就不一樣。

訪談者：好！那 再第二個問題是，您對民眾實施臨檢的時候，您的程序大致是

怎麼樣呢？

受訪者：好 如果說依照剛剛妳所講的那個狀況，在公共場所臨檢的話，通常我們是跟他說，這是我們分局或者我們警察局規劃的一個臨檢，我們對妳的身分做清查，麻煩你的證件讓我們查看一下，程序上大概是跟他們告知說，我們這次來的目的，然後我們現在需要你怎麼來配合我們，大概是這兩個，那有一些是 有一些時候的臨檢是我們在執行上遇到 對民眾 我們主觀上意識的一種盤查，譬如說我們平常這個地方並不會有人逗留，現在這個時候 現在這個時候剛好他在這邊，那我們會覺得可疑，所以我們會對他的行為做盤查，詢問他你為什麼會在這邊，你在這邊要作什麼事情，對他在這邊的目的、他在這邊的 作為是哪些，我們要了解這樣子，所以這個是兩個不一樣的狀況。

訪談者：那接著第三個問題是，在查證民眾身分的時候，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您會將怎麼處理？

受訪者：在我們查證身分的時候呢，通常我們是 如果是在當場沒有辦法帶他回來的話，我們會盡量，譬如說他可能有駕駛車輛，或者是說他逗留的地方有其他的人，從其他的人得知他的狀況，那如果說 我們在查證他身份的地點，跟我們派出所的距離還許可的話，通常我們會帶回派出所作查證，但是帶回派出所我們必須跟勤務中心通報，這是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規定，他如果不願陳述，其實我們有強制力可以帶他回來的，但是通常我們不會去做這個部份的動作，我們會在當場能夠盡量查，用各種方式然後去 有時候是用誘導的，去查出他的身分，那查證完之後，其實大部分的民眾都能配合啦，那他配合，那表示他的問題就更大了，所以當場如果真得很不配合的話，我們還是會，即使是再遠我們還是會帶回來，因為他的問題就很大了，然後我們會做進一步的查證，那警察職權行使法給我們的權力是三小時通報給勤務中心嘛，這部份相信你也知道，所以說在這個部分他能配合這當然是最好，不能配合，除了帶他回來，還有社會法可以使用、還有警察職權行使法可以使用。

訪談者：所以帶回勤務處所是最後的手段。

受訪者：對，是最後的手段，其實能夠在當場能夠就處理那是最好的。

訪談者：那把他帶回勤務處所有沒有什麼事情是你們要做的？嗯 除了通報勤務中心之外？

受訪者：通報勤務中心之外，第一個就是想盡辦法叫他聯絡他家裡的人來 對不對，因為其實他在這邊，如果說 我們強制執行的時間其實也有限制啦，並沒有辦法說無限制的擴張，我們請他來派出所，那我們請他來派出所，那我們盡我們的力量，譬如說從刑案系統、或者其他系統，或者是說從相面系統，有沒有符合條件的人，那其實實際上查起來並沒有那麼簡單，他如果真得不講的話，那法律給我們的權力又只有三小時，那通常也是一樣我們用誘導性的詢問，或者是從其

他的方式來了解，譬如說等他回來 到派出所之後，請他 是不是有皮包啊，身上有沒有其他東西啊，我們去找可以追查的線索，來查他的身分，那如果說還是沒有的話，其實三個小時也是放他回去，只是讓他知難而退而已，這個三個小時其實最主要是要讓他知難而退，讓他配合我們，那有時候我們會 嗯 跟他說那你聯絡你的家人把證件帶來呀，你馬上就可以回去啦，用這種方式讓他把證件帶來這樣子，啊不然在這邊跟我們耗三個小時，其實也不好過啦，他看他的我們看我們的，兩個人對眼看其實也不好受，那有的時候民眾都會配合，但是如果遇到不配合的，其實 如果真得到最後還是沒有辦法的話，也只能讓他離開，因為其實你說

訪談者：因為只有三個小時。

受訪者：對！只有三個小時，你說要比對指紋沒那麼 沒那麼簡單。

訪談者：因為他沒有犯法。

受訪者：對呀，他又沒有犯法，除非他有犯到其他的法律，才有辦法說用強制力採他的指紋、採他的血液，不然的話其實也都是 甚至搜身，這是有犯法的狀況下，我們可以用刑訴法的強制力，那如果沒有，我們也只能時間到就讓他離開，這是最基本的底限啦，時間到就讓他離開。

訪談者：那 第四題就是執行路檢的時候，您是怎麼樣選擇攔停盤檢某些路人進行臨檢？那你的標準是如何？

受訪者：執行路檢的時候，如果說是有駕駛車輛的話，通常我們是攔違規的，或者是形跡不定的，有時候他騎車會左看看右看看，甚至往後看的，一般正常人騎車是不會這樣子，那跟一般駕駛行為比較不一樣的，我們會去做 攔查的動作；那如果是走路的路人，通常我們是看這個處所跟這個人的搭配、配合度，有些地方你會覺得很奇怪，這個地方根本就不是這些人應該來的，譬如說 譬如說廟宇結果有一個穿得很時尚的女孩在那邊，你一定會覺得很奇怪，所以我想以你一般平常人的判斷都會覺得奇怪的，那我們也都去盤查，其實哪怕只是問一句：小姐，你在邊幹什麼。其實有時候還是要靠敏銳性啦，問了一句結果他臉色露出了匆忙啦，或者驚慌啦，那我們就要再進一步，如果他只是單純嚇一跳說，怎麼會有警察來這裡！（台語），那就還好，那有一些神色是很慌張的，我們就要進一步問：啊有什麼事情，有什麼需要我幫忙的嗎？（台語），用這種比較柔性的切入，如果有發現更大違法的事證的話，我們才會有動作這樣子。

訪談者：所以這比較依據當時的情況跟他的神情這樣子。

受訪者：對對！這比較能夠作 所謂我們判斷的依據。

訪談者：比較綜合性

受訪者：對比較綜合性，你如果單純只是說像哪些人，其實很難去界定，有時候這是感覺 在當場的感覺，但是因為法律也沒有說限制我們可以 也沒有說讓我們隨便 但是我們必須要有一點，就是我們的理由一定要能說服民眾，我們要講得出一套說法，你不能說這明明是逛街的地方，你還攔逛街的人，好 譬如說三更半夜在超商門口，四、五個年輕人在那邊聚集，我可以說得出我的理由，這裡是超商，你們四、五個小朋友在這邊第一個不回家就有問題了，四、五個聚在這邊難免出事，我也可以讓你們離開，就算我不盤查你們，我也可以請你們離開，這就是理由的 你要一套理由，也就是所謂的合理懷疑，所以你要把這個理由說服人家，讓民眾沒有辦法去反駁你，這是我們執法才站得住腳。

訪談者：那在例行性的臨檢也是有選擇嗎？還是說你每一台車都會攔查？

受訪者：逐一檢查的話，一般來講比較重點的取締，像酒駕，但是他不是說每一台都會把他攔下來，我們會做過濾啦，也不算檢查啦，等於說你經過路檢點會作一個詢問，詢問說：車上坐哪些人啊，或是你身分證給我看，就很單純是家庭的話，說老實話就不會對他們做臨檢的動作，等於說我們攔停這個人，作一個客觀的過濾。

訪談者：所以是 都會攔，只是如果覺得可疑的話會查證身分？

受訪者：對！對！對！一般都會這樣子。

訪談者：好，那接著第五個問題是執行路檢時，您如何選擇某些汽車或摩托車交通工具進行臨檢？其實這跟剛剛的題目有些相同性。

受訪者：對，這跟剛剛有些相同性了。

訪談者：好，那直接跳到第六題，在執行路檢時，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您會請駕駛人或是車上的乘客下車進行檢查？

受訪者：通常在執行路檢的時候，我們是不會請車上的人或乘客下車的，但是我們 看到當 譬如說車上人員眾多，譬如說一台車上坐了四、五個滿滿的人，那可能我們就會請他下車，但是四、五個滿滿並不一定都會下車，如果說剛好看起來就是爸爸媽媽帶著小孩子一家子出去，這我們也不會請他下車，可是如果一車上四、五個都是年輕人，或者三個男的兩個女的，這種我們會 因為這種如果說只是單純拿證件出來查證的時候，可能沒有辦法做到很落實，所以我會請他下車，但是如果他拒絕的話，我們也不會強力的要求他一定要下來，但是駕駛人就必須配合我們的 只有駕駛人，駕駛人如果我們要做進一步的查證，譬如說他沒有帶駕照行照，我們必須請他做進一步的配合的話，那可能駕駛人的部份會請他下車，那其他乘客的部份，其實 如果 沒有重要的事證發現，不會請他們下車。

訪談者：那駕駛人就比較

受訪者：對！因為駕駛人有交通處罰條例的規定，喔！還有有時候也許他的駕照行照沒有符合規定，也許他根本沒有帶駕照，我們做進一步查證，或者當我們在開罰單的時候，請他麻煩簽名啦，做一些行政上的手續，就比較需要他下車。

訪談者：所以通常不會，可是如果有一定的必要性就是還是會請他下車。

受訪者：對！駕駛人的部份其實有行政法規可以約束，那其他乘客的話，除非我們發現說車上乘客有哪一個人有違反法律的規定，而且要法條的規定喔，譬如說 我們查了身分之後發現有一個是通緝犯，那就很抱歉我們就必須全部都下來，因為你們其中一個是通緝犯，所以你們必須了解、關心你們有沒有其他相關的事件，或者說我們有看到後面乘客坐的下方有一包殘渣，我們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我們要請他們下車來了解這到底是什麼東西，甚至進一步的，如果我們有隨身有帶測試包的話，可能測試出來有初步鑑定的結果，然後要帶他回來，所以說還是要看當場的情形作反應，那一般是不會，除非有看到，那要所以要怎麼去發現這個問題，就要靠平常 其實有一些同仁有的很敏銳，這就是傳承啦，老的警察帶年輕的警察，常常出去常常看就知道要看哪個地方了。

訪談者：好 那第七題是 什麼樣的情況下，會檢查後車廂或整台車輛所攜帶的物品？

受訪者：其實這個打開後行李箱，一般狀況之下，自從職權法行使以後，535 號解釋以後，這個部份其實我們已經都不再做了，但是在 在駕駛人同意的狀況下，我們是會做，但是除非說上面有特定要求我們做這一方面的 就是說執行的要求，不然 就是說 也許今天我們做一個路檢，也許上面是要針對特定對象，那可能 譬如說前一陣子的，那個 那個陳雲林來台的時候，我們封鎖某些路段，那我們必須限制某些車輛進入，那我們必須對車內的人做清查，那我們會要求他跟我們配合，看看裡面是不是有帶石塊啦、或雞蛋啦，哪有抗議行動，對呀，這個是這個狀況啦吼，那就是要求請他跟我們配合，那 他不配合的話，我們就必須要有法律來作我們的後盾了，我要有發現犯罪的狀態，才能跟他講你現在犯了什麼罪了，我們依法令執行搜索車輛，這是 這個部分又走到刑事訴訟，那如果單純只是請他們配合打開的話，其實都是上面有要求我們做特定對象的一個檢查，因為其實我們要做的其實也只有保全的而已，就是不讓他們攜帶什麼危險的物品，才會做這種檢查，啊不然的話，這種打開後車箱已經很少做了，除非我們有很嚴重的懷疑說，他可能攜帶危險物品，那會請他配合，那如果他不配合，我們也不能作什麼強迫性的行動，但是如果他不配合，那他的問題，一樣更大了，對，所以也是要看技巧，如何讓去他配合，甚至當他拒絕配合我們看他的後行李廂的時候，我們就要更小心的去看他我們眼睛看得到的地方，在車內的部份，然後從車內的部份，甚至從行政上，譬如說你的車子這個過期了喔，我們要看一下，依據行政法上的來介入，刑事法上，然後再進一步的去看查。

訪談者：所以大致會有兩個情況，一個是特定的情況，或是有可能犯罪可疑的情況。

受訪者：對對對！一個就是特定的情況，就是說上面有針對特定的目標要我們做檢查，這個我們會請他配合，另外一個就是上面並沒有，可是我們在執行上發覺，這個有懷疑，我覺得有特定的嫌疑，我們請他配合，那如果不配合，我們就要利用執行技巧來請他配合，那如果沒有的話，其實平常很少去要求駕駛人去打開後車箱。

訪談者：因為這樣也是違反人民的權益。

受訪者：對對對！因為這是隱私權的部分，這個有關後行李箱跟車輛攜帶物品，這是屬於隱私權的部份，所以這是要有法律的依據，當然經過他的同意，這是比較沒有問題，如果他沒有同意，我們需要法律作我們的後盾。

訪談者：那第八題就是當受臨檢民眾他不滿或質疑您對他所實施的臨檢措施，那您會怎麼樣處理？

受訪者：喔 這個通常 這裡有兩個狀況啦，第一個就是說民眾不滿，針對你的題目來講喔，民眾不滿的狀況來講喔，其實這個時候，民眾跟警察 因為他已經不滿了，所以是對立的狀態了，對立的狀態，如果依照職權行使法的話，他發覺有異議，我們應該 如果認為要停止，就應該停止，如果不停止，是要根據他的請求，給予所謂的異議單，那是這個部份，但是在實際上來操作的時候，如果民眾不滿我們的這種狀況，依據我的習慣啦吼，其實 我也是就會，我會停止我的動作，除非這個勤務是上面要求我們必須完成的，不然的話如果說他有造成不滿的話，因為在 在一般性的勤務裡面，譬如說平常的臨檢，他已經產生不滿了，我進一步並沒有辦法發掘更深一層的 因為我們只是懷疑，然後對他做一個臨檢盤查的動作，可是造成他的不滿，因為警察負有另一個層面啦，就是所謂的服務性，避免去傷害這個服務性的時候，就是說我會停止我的動作，讓他不會產生，嗯 負面的一個觀感，然後造成我們在服務性的工作的，這是我個人的一個習慣，但這並不代表全面性啦，有一些警察當然會說，怎麼會不行，警察看一下怎麼會不行啦（台語），會很生氣，還是 這樣會造成兩方的對立更加深，所以每個警察處理的態度不一樣，但是我的態度的話，如果他有不滿，而且我又沒有特定的要求一定要達成的話，我會停止我臨檢盤查的動作。

訪談者：嗯嗯！

受訪者：那另外一個質疑，如果是質疑的話喔，我會跟他講解說，那你有什麼問題，你需要我怎麼樣跟你解釋，因為有些民眾他確實真得只是不知道，這個不一樣，跟剛剛不樣，他知道你為什麼盤查他，可是他就是不爽，就是不要給你檢查，啊如果質疑的，有些他是很懷疑啊我身邊也有沒有怎麼樣，他只是不了解，那我們把 把詳細的告訴他以後，那他可能會配合我們，那這樣就是最好，也不用說

我們也可以執行我們的職務，那如果他對質疑還是繼續 還是不了解，我們會盡量讓他能夠說了解我們並沒有惡意會對他造成什麼樣的傷害，讓他能夠盡量配合我們來做我們的要求，那如果說他還是不願意的話，到最後我還是一樣 除非我有特定的目標要達成，不然他有質疑或不滿的話，我會停止，我的習慣是這樣子。

訪談者：那有沒有什麼情況是你覺得他的不滿是沒有理由的？

受訪者：嗯 其實大部分的不滿其實都是沒有理由的，一般民眾 嗯 因為其實我用反面的來講，警察不會吃飽沒事去查看你啦（台語），因為我也是執行者上班族，我是公務員，今天如果我都不管事其實對社會並沒有比較好，那我會管就表示我不是無聊去找你麻煩，我幹麻那麼麻煩，我要無聊我不會去休息啊，對不對，從這個態度，我們其實大部分的警察會去盤查，基本上都是 對他這個人有一定的懷疑，但是我們會懷疑你，並不代表說你就是壞人，但是有些民眾他經不住這種懷疑呀，他就 你一懷疑我 他就那種對抗性就起來了，所以說大部分不滿就是這種狀況，所以說 嗯 不滿的 你怎麼再跟他講，他有一個觀念在呀，也許他已經根深蒂固，不論是政黨啊，他有一個概念在、觀念在呀，所以沒辦法改變他，所以你做一些臨檢盤查的動作他會有一些不滿，啊或者是之前他受害啦，被警察開紅單啦，或者家裡遭小偷警察沒有幫他破案啦，這些都會造成他不滿的原因啦，啊但是他的不滿你說，你怎麼樣去 去了解他，啊不可能啊，因為通常警察只是說懷疑，但是 沒有辦法說知道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他的不滿，但是不滿的民眾，我的習慣就是，因為他對抗性已經升高了，啊我們沒有特定的目標要達成，那好沒關係，你不要那我就算了，因為我不盤查你，我一樣可以觀察你，我一樣可以觀察你，那你要在這邊我就陪你在這邊，嗯你走到哪裡我也是跟你到那，我用這種方式，達到我們其他的目的，譬如說，也許民眾報案只是說，他在那邊妨礙安寧，那我們就跟著他，那他自然而然他就離開了，那就達到我們的目的，啊如果說沒有這種特定性的要求的話，其實他如果不滿就停止，有時候會對我們服務性的工作會有正面加分的作用。

訪談者：好，那 最後一個問題是在怎麼樣的情況下，您會要求檢查受臨檢民眾身上所攜帶的物品？

受訪者：嗯 其實這個跟剛剛後車箱的問題有點類似喔，其實一般現在我們對民眾身上帶的物品我們都不會做檢查，除非他身上 所露出的，比如說有帶有其他可疑的，喔血跡啦、泥土啦、灰塵啦，或者說這邊衣服有被勾破的痕跡，我們會懷疑他可能是去過某些地方，可能到過什麼地方，可能做了什麼事情，才會把好好的衣服弄破，那我們詢問之下他講不出來，那我們才會做深入一層，那第一次也是請他配合就是說，身上有帶什麼東西請讓我們看一下，那如果他不肯，那就利用技巧所謂的拍搜，就是從外側，或者跟他做身體的碰觸，來去感覺他身上有沒有帶什麼其他有問題的物品，如果感覺到硬硬的，我們會說你藏什麼東西 怎麼會鼓鼓的，可以先開我們看一下嗎（台語），如果越不要那就越可疑，這個都

是經驗啦，就是說臨場發覺，然後你要靠 靠反應去得知這些線索，然後來去了解，那一般的話，正常狀況下其實就跟上面那一題，我們不會去要求他讓我們看，最多的其實都是做身份查證而已，以目前來看查證是我們最常做的，那 攜帶物品的檢查，包括車子、包括人身的，其實都 如果沒有相關的事證，或者合理的懷疑的話，都不會做進一步的檢查。

訪談者：所以說像拍搜是比較循序漸進。

受訪者：對，拍搜是比較循序漸進，也不可能就是說一開始就拍搜，就是說當他拒絕配合我們，我們通常都會請他們自己拿出來，他不拿出來我們才會做拍搜的動作，因為拍搜其實 它已經是在一個灰色地帶，在解釋上、在學理上也有很多解釋說他是算哪一種層面，那所以說當我們做拍搜的之前，其實我們員警 大部分也都是這樣，大家都 也是吃公家飯啦，避免自己招來這種 就是違反法律規定的事情，所以說都會先詢問，當然拍搜是對於特定的 一般正常嗯 我們也不會去拍搜，他拒絕配合，然後神色又讓我們很懷疑，我們就會拍搜，那拍搜我們也會用技巧，那他有抗拒，第一次拍搜他有抗拒，那我們就用技巧性拍搜，有一些拍搜是我們會直接用手去拍他的身體或他的肩膀，跟他稱兄道弟啦，跟他哈啦問話，用這種方式，那他不知道我們在跟他拍搜，有的甚至站靠近一點，身體去靠他，這都是很多種拍搜的方式，那其實這個就是灰色地帶了，這個方面我們還是盡量不去做，但是 一般正常的狀況都是不會去做檢查攜帶物品。

訪談者：好！那 我們訪談就到此結束，好，謝謝你喔！

受訪者：有什麼問題再跟我聯絡。

訪談者：好，謝謝你喔！

訪談代號：P3

受訪者職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警員

訪談日期：2009/3/17

訪談時間：14：00-14：28

訪談地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

訪談者：首先第一個問題就是 請問您臨檢公共場所時，您是如何選擇廠所裡的民眾進行身分查證？您選取的標準是什麼？

受訪者：第一點我們會看喔，對方是已成年還未成年，已成年的話喔，我們會選擇就是說屬於那種吃藥、嗑藥的傾向 那種臉的長相，我們有一個職業敏感度你知道嗎，所謂職業敏感度就是說一般我們在取締毒品的時候，有一種怎麼講看他的臉色啦、還有這個場所裡面是所謂的公共場所到底是舞廳、旅館，還是說我們一般的商店，這個公共場所都是有差別的，如果 民眾進行查證身分，以這種身分來查証身分，我這樣講你聽懂意思嗎，看哪一種公共場所啦，臨檢公共場所，是哪一種公共場所，一般的賭場喔、還是一般的旅館、飯店，這個也有分啦，那查證民眾的身分最主要是未成年、成年為原則，成年的話喔，我們就是剛剛我跟你講的，所謂吸食毒品的人那種長相跟臉色絕對不一樣的，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啦。

訪談者：嗯 那像場所裡的民眾，有說全部都要查証身分嗎？因為像我之前已經訪談過台北或台中的，他們跟我說的是像這種密閉式的場所，幾乎裡面在場的民眾都會臨檢。

受訪者：對，我所謂的公共場所，所以說你這個公共場所有分嘛。

訪談者：所以說一個是對外，一個是對內。

受訪者：有分的地點就是說是密閉式的，還是流動式的空間的，這個有分，臨檢公共場所這個有分。

訪談者：那像這種開放式是比較會挑選人，因為 其實範圍太大所以會挑選？

受訪者：對，對，所以會挑選。

訪談者：那在密閉空間裡面，對所有的民眾查證有沒有一個理由說，在場民眾都要臨檢？

受訪者：一定要有說，譬如說我們在一個賭場，賭場裡面你有查到毒品，但是你沒有一個人說這個毒品是我的時候，我這樣講你聽懂嗎？譬如說在 KTV，這包廂裡面有十個人，假如說有查到毒品，或是說我有線報、有民眾舉報，說這邊有人在吸食毒品的時候，我們當然每個人都要查，那查的結果，要查獲到毒品才能全部帶回，沒有一個人會承認這是他的啦，我只能這樣跟你講，就是說犯罪的人不

會承認我犯罪。

訪談者：嗯 像一些計畫性、例行性的勤務呢？就像每個月都有例行性的臨檢呢？

受訪者：例行性的臨檢，一定要分局長批准以後才可以臨檢。

訪談者：那像這種例行性、計畫性的臨檢，也是對場所內所有民眾進行查証身分嗎？

受訪者：可以，只要分局長同意、規劃，就是由各地區的分局長為一個指揮官，他如果批准的時候就可以臨檢，這是分局長的職權，我這樣講你聽懂嗎。

訪談者：所以 嗯，像比較在密閉的場所內，基本上是對所有民眾都查證？

受訪者：對，都要查證，在密閉場所內對所有民眾都查證。

訪談者：嗯 是因為不要放過任何可能犯罪嫌疑的機會嗎？

受訪者：對！所以說你這個公共場所的領域太寬了，你知道嗎，是密閉式的，還是走動式的，這個公共場所有分。

訪談者：好，接著第二題是對民眾實施臨檢的時候，您的程序大致是如何？

受訪者：我們會跟他講說我們今天臨檢的目的在哪裡，還是說我們一進去，這個要看說臨檢是一般的商店，還是密閉式的，這個有分嘛，我們要臨檢這個目標的時候，譬如說有人舉報什麼東西我們要來臨檢，像房間就不用了啦，譬如說這個汽車旅館就不用了啦，只是說我們在實施臨檢的時候，如果要表明自己的身分，身邊一定要有制服的同仁啊，一定要有制服的同人陪同啦，你穿便衣的話你要事先拿你的服務證，要先拿出來給他看說你是真正的警察，最好說要有穿制服的同仁在場。

訪談者：就是穿制服是表明警察的身分。

受訪者：對對對，最好是這樣啦，以免誤會，啊程序就是照我們的規定來嘛，先用小電腦查詢有沒有通緝啦，這是我們用小電腦馬上就可以查出來啦，有通緝就馬上帶回來，這不用講，其他的如果沒有違法的時候，你不能說硬把他帶回單位裡面，這是重點，第二點就是說，如果他有違法，因為我們有三個人，如果沒有人承認，那就全部帶回，這就全部帶回，這不用講啦。

訪談者：好，第三個問題是，在查證民眾身分的時候，什麼樣情況您會將民眾帶回派出所查證？

受訪者：當民眾他不願配合查證的話，我們有一個 警察職權行使法裡面規定可以強制他帶回，你知道嗎，可以強制帶回，因為他不願陳述嘛，不陳述他的真實

姓名，我們可以強制帶回單位裡面，然後查證，你都沒有證件，而且你又不願陳述你的身分的時候，我們可以 警察職權行使法裡有規定，但是不能超過四個小時。

訪談者：那第四個問題是，你是如何選擇攔停盤檢某些路人進行臨檢，那您選取標準是如何？

受訪者：路檢的時候，如果你要在路邊攔車啦，我們大多是以交通違規為主，交通違規為主，還是說你車子有改裝，你的車子有改裝的，還是說你身上有明顯的，明顯的犯罪跡證，所謂犯罪跡證包括衣服撕破、還是有血跡、跟是跟我們一般人穿著，也不是說整齊啦，就是說乾淨的衣服，你的衣服怎麼會這樣都是泥土啦，一些有的沒有的，這些是跡證啦，是以這個來判斷，剛開始時候是以這個來判斷，要不然攔檢，像這個車子的攔檢，以交通違規，還是你蛇行啦，所謂交通違規包括很多啊，超速啊、蛇行啦，還是說你車子改裝啦，這很多啦，我這樣講可能比較籠統一點，但是你可以去想像，好不好。

訪談者：那走在路上的路人呢？

受訪者：路人的話喔，一般來講不會臨檢路人，一般來講不會路檢，除非你有看到警察就慌慌張張的樣子，我們常常在和欣客運往北上的那種客運站，我們會停在那邊看人，我們停在那邊看喔，他看我們會躲躲藏藏，還會帶著包包，神情很奇怪的你知不知道嗎。

訪談者：是畏畏縮縮的那種嗎？

受訪者：對，就是那種畏畏縮縮的感覺，我們就會去盤查他，要不然一般民眾在走我們不會盤查他。

訪談者：那會根據他出現的場合嗎？

受訪者：不是出現的場合，是說 這是職業敏感度啦，我只能這樣跟你講，這是職業敏感度，今天我看你的時候，還是你看到我的時候，那種感覺不對的時候，我們都會注意啦，要不要進行盤查都是一瞬間而已啦。

訪談者：所以不管是路人或是像汽機車這種交通工具，主要是看他們所表現出來的外在行為的感覺？

受訪者：對，不是外在行為，以交通違規為主，路檢的行為要發動的時候，是以交通違規為主，你有違法、違規的時候為主，就是說你已經違規了，你闖紅燈就已經違規了嘛，我去攔檢你這是應該的嘛，還是說你身體上有明顯的跡證的，我剛剛所講的就是這個意思。

訪談者：像剛剛有提到你是如何攔下某些汽機車標準嘛，那在例行性的路檢也是有自行選取的空間嗎？還是說你每一台經過的車輛都會攔停呢？

受訪者：路檢我們一般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巡邏的一般路檢，另一種是取締酒駕的路檢。如果說取締酒駕的路檢，我們會在路上設交通錐，把它的車道流量劃分成汽車跟摩托車的專用道，汽車走一邊，那個機車走一邊，都是只有單一車道而已。那如果說是取締酒駕的話，我們會實施就是 就像剛剛所說臨檢室內公共場所一樣，每一台車我們都會攔，不要放過任何一輛車子，才有機會取締到酒醉駕駛的人，攔一台放一台，可能放掉的那一台，他有喝酒這樣子。因為我們主要目的是在取締酒醉駕車，如果說攔一台放過一台取締到酒醉駕駛的機會，當然會比每一台車輛都攔的機會低。

訪談者：好，那我知道了，接著就是在什麼情況下，您會請駕駛人或乘客下車進行檢查？

受訪者：一般來講喔，路檢的話喔，我們不能隨便叫人家打開行李箱，除非說你自己願意給我們檢查，這個是違法的，我跟你講這個是違法的。

訪談者：那下車呢？

受訪者：下車可以，請他下車可以，但是如果說我今天後車廂裡、還是口袋的東西，我們不能隨便跟人家拿起來檢查，這是違法的喔，如果要檢查，可以，除非說你有線報，還是說我目視看得到的，目視檢查。

訪談者：就是說 先看他的外觀有什麼異狀，或是衣服有什麼鼓鼓的。

受訪者：對，所謂目視不能說去搜查，我們的東西放在我們的口袋，放在我的皮包裡面，除非說我自己願意拿給你檢查，我自己拿出來，這可以呀，但是我不能強制跟你拿，包括口袋，我身上帶的東西，你沒有搜索票絕對不能這樣做，這是違法的。

訪談者：那 您是在什麼情況下才會要求駕駛人打開後車廂？

受訪者：打開後車廂可以，但是你只能目視，你不能給人家搜你知道意思嘛。

訪談者：那打開後車廂是主動要求嗎？

受訪者：我們可以主動要求，他不配合我們，我們也沒辦法。

訪談者：因為他沒有真正的犯罪事實。

受訪者：對，還沒有真正的犯罪事實，你不能去搜索，那個叫搜索，目視可以，我請你配合，麻煩你把置物廂打開，或是後車廂打開，你願意打開沒話講，我們目視，但是我們看到有東西的時候，我會去搜索。

訪談者：所以在 嗯 要求打開後車廂的前提是，應該是有看什麼可疑的東西，還是說一般情況下你們都會要求？

受訪者：不一定，會篩選啦，所謂篩選就是說，我今天看你有可疑的，譬如說你今天已經喝酒了，還是說你不願意配合的時候，我們會要求你，請你配合，你不願意，但是我已經發覺你有這種犯罪的事實的時候，我會進行搜索，但是如果真得是一般民眾，我們可以要求他下車可以，但是要進行目視無法達到說有違法行為的時候，我們不能去搜索。

訪談者：因為他並不是一個真正的嫌疑犯，只是你對他有懷疑而已。

受訪者：對，對。

訪談者：那一般的情況下，還是會請駕駛人下車檢查嗎？

受訪者：下車檢查喔，如果說他今天願意配合拿駕行照給你，不一定要下車檢查，願意配合臨檢路檢，我願意拿我的身分證明文件給你的時候，你不用說一定要求配合你下車啊。

訪談者：那在什麼情況下，會請他下車？

受訪者：這個情況下喔，有很多種啦，如果說譬如說車裡面有四個人，但是你不願意配合，你駕駛人不願意配合，還是說後面三個人不願意配合，這個會請他下車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看不到裡面，保護我們自己的安全，如果單獨一個人啦，只有駕駛人單獨一個人的時候，比例原則你知道意思嗎，所以這叫做比例原則啦，因為車裡面四個人，我們有四個臨檢的人好了，但是我從外面沒辦法看到你裡面對不對，所以請你們下車，我們目視得到的，但是單獨一個駕駛的時候，就沒有這個必要了，這是比例原則啦。

訪談者：所以說請駕駛人或乘客下車進行檢查，是因為比較看不到車子裡面的情況嗎？

受訪者：所以我跟你講任何一個情況都不一樣，路檢的包括臨檢、路檢的狀況都不一樣，你要看當時的情形，你要看當時的情形，大部分的臨檢是夜間的比較多，夜間的話你都坐到車上喔，你有四個人也好，五個人也好，都好，但是我沒有辦法目視到你裡面作什麼的時候，因為後面的人我們沒有辦法看到你，所以我們會請你下車，是這個原因，啊如果單獨一個人，很少啦。

訪談者：因為我以為是說看到車上有什麼比較可疑，或是她們神情緊張，才會請他們下車。

受訪者：不一定，因為這是一個比例原則，今天叫你下車也不會危害到你的人權問題你知道嗎，這是一個比例原則，今天車上作了四個男的，而我們只有兩個員警，你四個我們只有兩個，包括駕駛人有四個人，我們兩個如果監督你們四個，有幾個人坐在車上，目視得到的，我們沒辦法目視得到的，我們會要求你下車，就是這個情形啦。

訪談者：那在一般的路檢還是有可能會請他們下車，在無法用目視檢查的情況下？

受訪者：對。

訪談者：那像打開後車廂應該也是說對駕駛人或是對車上的乘客有一定的疑慮才會這樣做嗎？

受訪者：請他打開後車廂，我們的做法是先用目視啦，先用目視，然後他的行為有怪異的時候，然後他不願意配合，我們打開後車廂，我們也不能跟他搜索，所以這種東西，很難用什麼 怎麼講每一個狀況都不一樣，所以說你只能說看你的經驗法則，這個叫經驗法則啦，哈哈！

訪談者：所以說請他下車跟請他打開後車廂有沒有一個先後順序，就是說他下車了，之後他又更可疑了，然後才會要求他打開後車廂？

受訪者：這當然一定會嘛，下車以後，譬如說這四個人，我們有時候會盤查嘛，身分證一按就知道了，他有什麼前科嘛對不對，所以這是經驗法則，所以說啊你有毒品的前科，一按你有什麼前科，我們就往這個方向注意啦，這個是經驗法則啦。

訪談者：就是說他有這個前科，他就更有這個嫌疑了。

受訪者：對對，更有這個嫌疑，你下車你就要拿身分證給我們看，或是駕照、健保卡嘛，就是代表你身分的一個證件嘛，我們就按嘛，啊你有什麼前科，就出來了，所以說是依你的前科，還是依你的前科為主。

訪談者：嗯 那要求打開後車廂之前，背後有沒有一個什麼原因，你會要求他去打開後車廂？

受訪者：打開後車廂這個動作喔，我剛剛跟你講不是每一部都要，看當時的狀況，包括你車上坐幾個人、有沒有什麼前科，都是一個怎麼講，經驗法則啦，這不是一個必備的要件，如果說每一部都打開後車廂，會有民怨，只是說你車上乘坐的人、還是你有什麼前科、還是說我目視到你車上有什麼東西，不是每部車啦。

訪談者：那一般情況下，其實是不會做這樣的動作的？

受訪者：對！這個要看你當時的狀況。

訪談者：好，那下一題，那如果受臨檢的民眾他不滿或是質疑你對他作的臨檢措施，那這個時候你會怎麼處理？

受訪者：臨檢的時候絕對有一個帶班的，對於我給你臨檢、路檢，你產生質疑的時候，你可以申訴，你時間地點，只要你有時間地點，這樣就可以了，就可以申訴。

訪談者：叫申明異議。

受訪者：我們講的是申訴，啊你可以申明異議啦，那我們分局長，還是說我們的副分局長、單位主管會發函給你，會給你解釋啦，他如果有不當，他會行政處分。

訪談者：所以有這樣的情況帶班的第一個時間，會給他申訴的機會？

受訪者：我們之中一定有一個帶班的，他會先跟你講，你申明異議的時候，他會先跟你講，你今天臨檢路檢我有什麼不滿意，跟帶班的講，如果你再不滿意，你可以提出書面的訴狀。

訪談者：第九題是在什麼情況下，您會要求檢查受臨檢民眾他身上所攜帶的物品？

受訪者：身上所攜帶的物品喔，譬如說身上帶的包包啦，除非說你自己願意拿出來給他檢查，如果沒有發生違法的時候，我們不能主動跟人家檢查這個東西，除非說他願意攤開來給我們看看，不然這是違法的，這跟我們檢查後車廂的情形是一樣的，他如果不是犯人，沒有違法的情形，你不能包括他身上的東西，但是情況危急的時候可以喔，他有生命危險的時候，譬如說我們在救護，有火災、車禍，有人重傷要送醫院的時候，所以情況危急的時候可以喔，所以我們要主動去檢查他的證件啦，不然要怎麼連絡他家裡的人，還有發生火災的時候，我要趕快把他救出來，就必須強迫打破玻璃，或是強迫打破車窗、門窗的時候，這個緊急狀況的時候就可以啦。

訪談者：那在情況危急之外，還有什麼情形，會引發你去做這樣的動作，就是可能會去拍搜啊？

受訪者：拍搜的話是可以，我們現在是注重拍搜啦，但是如果說他現在是通緝犯，還是說他身上沾有危險、違法的跡證的時候，包括血液、血跡，我們可以進行搜索，還是路人當場指證這是小偷的時候，還是有人當場指證說這個是小偷，我們一定要這樣做，這是進行搜索。

訪談者：那什麼樣的情況會進行拍搜？

受訪者：拍搜就是說 要怎麼說 你已經有這個前科，譬如說毒品好了，毒品是一個小東西嘛，安非他命或是海洛因都好，這些都是小東西，我們會檢查，譬如說我們會先看他身上有沒有注射的特徵，這樣子啦。

訪談者：所以是先看身上的一些

受訪者：先前科！啊有這種前科，我們再看他身上的特徵，一般來講喔，我們如果我們沒有真正查獲到他的東西，不會檢查他的包包啦。

訪談者：這是例外，那一般是不會嗎？

受訪者：不會！因為這個拍搜有沒有用啊，拍搜 拍搜不出來啊，除非是 啊不然是拍搜不出來的。

訪談者：嗯 那還有剛剛之前就是，如果那個民眾他不願陳述他的真實姓名，或是沒辦法得知他的真實身分的話，就會把他帶到派出所，那把他帶回派出所之後

受訪者：要馬上 要馬上跟我們指揮中心通報，這是我們在臨檢的時候，有民眾他不願意陳述他的真實身分，我們先帶回所並且跟勤務中心通報。

訪談者：那有沒有要告知這個民眾他相關的權利？

受訪者：要啊，這是 因為我們有權力留住四個小時，喔我們有權力留住四個小時，這是警察職權行使法裡面的規定希望你配合這樣，就這樣子啊。

訪談者：那有沒有要通知他指定的人？

受訪者：可以啊！可以啊！

訪談者：好，那我們訪談就結束了，謝謝喔！

訪談代號：P4

受訪者職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正派出所警員

訪談日期：2009/3/29

訪談時間：11：30-11：55

訪談地點：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正派出所

訪談者：首先請問您第一題，在臨檢公共場所時，您是如何選擇場所裡的民眾進行查證身分？那您的標準是什麼？

受訪者：場所裡面的民眾喔，臨檢的時候我們通常是，一到臨檢場所的時候，第一個會先去看，看有沒有可疑的民眾，或者是神情比較緊張那種的。

訪談者：嗯 所以在場所裡的民眾，你選取的依據是覺得他行為舉止 神情可疑？

受訪者：對對對！行為舉止他比較可疑嘛，看到我們警方來，他會 作出 作出他在場所內舉止會不太一樣，啊通常我們普遍的都會去查啦。

訪談者：那 通常每個都會去查是什麼一個勤務？是比較例行性的臨檢嗎？像計畫性的那一種？

受訪者：嘿，計畫性的臨檢我們幾乎是每一個都會去查，啊如果比較沒有帶身分證，行跡可疑的話，我們會查比較緊一點，我們會去了解他。

訪談者：那您剛剛說你還是會有自行選取的時候，除了例行性勤務之外，是什麼樣的情況你可以自行的選取？

受訪者：你說在臨檢的時候？

訪談者：對，因為像您剛剛說計畫性、例行性的臨檢，是場所內所有的民眾全部都清查的，那有沒有什麼時候是你可以自己選取說我要檢查這個民眾，而不是全部？是什麼樣的情況？

受訪者：是什麼情況喔（正在思考），除了臨檢以外嗎？還是在臨檢？

訪談者：就是單講臨檢。

受訪者：臨檢的時候，除非我們進去，我們會遇到認識的，就平常會做一些 做一些違法的事情，我們通常都有那個 我們通常會有目標或是熟識這個涉嫌人，他常常會犯法的人，你知道嗎，像毒品人口啦、治安顧慮人口啦，我們常常一進到這個場所，我們就會主動去找他啦。

訪談者：像這種情況是不是有點像線報之類的？

受訪者：也不是線報，因為 因為我們通常會有治安人口的名冊跟相片，或者是

毒品人口的名冊跟相片，啊通常我們自己做久了都知道這些違法的人啊，我們如果一到臨檢場所，看到這些人，我們也許會主動過去查驗他，查證他這樣。

訪談者：喔 所以像一般來說你們例行性臨檢的話，會對所有場所內的民眾都進行身分的查證？

受訪者：嘿，一般都會先身分的查證。

訪談者：那這邊有沒有什麼原因，在場的民眾他既沒有形跡可疑，也沒有行為舉止怪異，全面性清查這背後有沒有一個原因，你們要這樣做？

受訪者：背後的原因喔，其實我們背後的原因，也是查 順便是查一般民眾，看譬如有沒有通緝犯啦，或者是說一些 一些一般的民眾他在這個場所有沒有犯罪的動機還是什麼，所以我們大部分都會清查一遍。

訪談者：那你們進去場所裡進行臨檢，時間大概是在什麼時候？

受訪者：時間喔，大部分是晚上 晚上十點以後吧。

訪談者：會在非營業的時間嗎？

受訪者：不會！不會！不會！都是在營業間內。

訪談者：好，在第二個問題是，您對民眾實施臨檢的時候，您的程序大致是什麼？

受訪者：對民眾實施臨檢的時候，是對場所還是對民眾？

訪談者：是對民眾。

受訪者：就是說臨檢的時候，我們要去跟民眾臨檢的時候，程序我們當然會跟他講說，我們現在是在執行什麼臨檢勤務，啊請麻煩先生，那個身分證能不能提供給我們看一下。

訪談者：那像你們會在沒穿制服的時候，進行臨檢嗎？就類似便衣的時候？

受訪者：便衣沒有，比較不會啦，因為我們執行臨檢的話，需要我們長官的許可，啊我們有計畫性的，我們才會去實施臨檢。

訪談者：所以大多時間你們一定是穿著制服臨檢？

受訪者：制服，一定是穿著制服實施臨檢的。

訪談者：好，接著下一個問題，您是在什麼情況下，會把民眾帶回派出所查證？

受訪者：第一個就是他沒有帶身分證，啊他又不願意配合，未帶身分證又不願意配合，啊第二個就是他是我們警方所查驗的毒調人口，就是毒品人口，或者治安人口，被勤區報失蹤還是怎麼樣，我們會帶回派出所再查證，就是一些行方不明

或者是失蹤人口，他被家裡的人報失蹤還是怎麼樣，也會帶回派出所扮撤銷，啊聯絡家人來領回。

訪談者：所以是那些不願配合查證身分，陳述自己真實姓名，不然就是一些失蹤人口之類的，就有必要帶回派出所查證。

受訪者：或者他是毒品人口，被報行方不明，還有治安人口被報行方不明。

訪談者：嗯，好，那在接著第四個問題就是說，您將受臨檢民眾帶回派出所查證的時候，在這個同時有沒有什麼事情是您需要做的？

受訪者：帶回來的時候，我們會通報勤務中心，將什麼人、姓名、啊在哪裡查到這個人，我們會先報勤務中心，再帶回來派出所。

訪談者：那除了這個之外，還有什麼事情要做嗎？類似通知這個民眾的相關權利之類的？

受訪者：我們要跟他講，我們要跟他講帶回派出所，第一個你沒有帶身分證，二帶回來派出所最多只能三個小時以內，或者帶回來派出所或者請他家人拿身分證來，啊沒有什麼事的話，就可以請他回去。

訪談者：就是通知他指定的親友、律師之類的。

受訪者：對對對，那要看當時帶的人，他要通知誰，要通知家人就通知家人，如果帶回來的話，他非常配合的話，我們還是處理完話，啊看是不是通緝犯，還是怎麼樣的話，不是的話我們就可以請他回去。

訪談者：所以就大致是這兩件事，一個是通知勤務中心，第二個通知他的親友、他指定的人。

受訪者：對對對！

訪談者：好，再請問您執行路檢的時候，您是如何選擇攔停盤檢某些路人進行臨檢？那您選取的標準是什麼？因為像剛剛第一題是，因為公共場所有分密閉跟開放的空間，場所內是比較密閉的，像我現在問的是比較開放的。

受訪者：路人我們是很少，幾乎比較沒有啦，沒有去盤查路人，除非他真的是比較行跡可疑還是怎麼樣，遇到警方就跑還是怎麼樣，我們才會去盤查他。

訪談者：就是行跡鬼鬼祟祟

受訪者：對對對對！就是看到警方好像要跑、好像要藏、還是丟什麼東西，我們才會去盤查他，一般我們路人，在執行路檢的時候，一般我們是路人比較沒有去盤查啦，就會去查汽機車比較多。

訪談者：承接這一題，那您是怎麼選取汽機車臨檢的，他是有表現出來什麼樣的

外在特徵或是什麼，你會把他攔停下來進行臨檢？

受訪者：第一點就是看汽機車他行使的路線，他會不會偏左偏右、忽左忽右，怕他擔心他有酒駕嘛，酒駕的方面，啊第二個就是他喔，汽機車他行經我們路檢點的時候，他會忽然回頭，還是衝撞，我們這也會積極去把他盤查。

訪談者：就是主要是去他駕駛的，看他形跡不定，還是可能有明顯嚴重的違規？

受訪者：對！明顯的違規，他遇到警方有明顯的違規，比較可疑嘛，啊或者是說，像一般你路檢有時候晚上，路檢碰到對方車子大燈沒有開，或者是大燈壞掉，一邊壞掉一邊沒有壞掉，我們也會把他攔停下來，告知他你汽車你哪裡有毛病，我們也會講，我們也會攔查他下來。

訪談者：那像例行性的臨檢喔，會有這樣選取嗎？還是說全面都清查？

受訪者：哪一個？

訪談者：路檢的時候。

受訪者：路檢我們應該是會針對一些行跡比較可疑的，就剛剛我講的開車會左右移動啦、忽左忽右，還是忽快忽慢啦，還是大燈沒有開啦，或者車燈壞掉，啊或者是說白天的話看到是說，對方騎乘機車的話，他的臉啊會紅啊、會特別的紅啊，啊會比較注意啦。

訪談者：因為像您剛剛講的，臨檢公共場所內的民眾嘛，因為是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的例行性臨檢，你們會進行全面清查，那我就想要了解說，路檢會不會也是這個樣？

受訪者：路檢喔？

訪談者：像酒駕啊，或是什麼的，取締酒駕啊，那有沒有說也會全面清查？

受訪者：就是說封路啦怎麼樣嗎？

訪談者：有這樣子嗎？像這樣的情況下也是每一台都攔嗎？

受訪者：我們這邊是沒有，沒有每一台都攔。

訪談者：所以在計畫性的臨檢，你們並沒有這樣做？

受訪者：對對對！

訪談者：好

受訪者：路檢啦，啊臨檢是每一個都會去清查。

訪談者：那這裡您說的臨檢是指？

受訪者：就是公共場所臨檢。

訪談者：像路檢就可能沒有那麼要求這樣子？

受訪者：對對，沒有要求說一定要封路這樣子，每一台每一台這樣查。

訪談者：因為其實我之前已經訪談過三個地方，他們幾乎都說會這樣子做。

受訪者：會這樣子做，這很少啊，除非是遇到什麼重大的案子還是怎麼樣的話，我們會全面封路，啊一台一台攔檢這樣。

訪談者：好，下一題是執行路檢的時候，什麼情況下，您會請駕駛人或是車上的乘客下車進行檢查？

受訪者：乘客喔？

訪談者：嗯！或是駕駛人。

受訪者：第一個他有可能是剛剛我講的嘛，就是他行跡可疑，這裡除非他同意啦，啊第二個就是他治安人口被報行方不明，或者是毒品人口，像毒品人口，他沒有依照規定的日期，來分局報到還是怎麼樣，被我們分局報行方不明的這些人，啊通常我們也是會經過他的同意啦。

訪談者：就是在輸入他身分證字號的時候，就發現他是

受訪者：對對，或者是通緝犯。

訪談者：喔 就第一個是他行跡真的可疑，第二個就是他真正就是一個通緝犯。

受訪者：對對，或者被我們查到，我們會按到行動小電腦，啊就通報是通緝犯。

訪談者：那一般的情形會這樣嗎？一般的情況會請車上的駕駛人或乘客下車進行檢查嗎？

受訪者：比較不會，不會。

訪談者：所以這是例外的情況。

受訪者：對！

訪談者：好，再接著執行路檢時，在什麼情況下，您會要求駕駛人打開後車廂或是檢查車上所攜帶的物品？

受訪者：要求駕駛人喔 啊就是剛剛我講的，第一個他通緝犯嘛，或者是他屬於形跡可疑，或者那些治安人口、毒品人口，被報行方不明的人，或者說我們在他車上有發現什麼吸食器啦、毒品、類似槍之類的，在車上我們進行臨檢，我們看到的話，我們才會去做這個動作，那一般我們都會查驗身分這樣而已。

訪談者：那像剛剛那一個問題跟這一題，這有沒有一個先後順序，還是說一有可疑就要求打開後車廂，這有沒有一個先後順序說，下車檢查了，之後他更可疑了，然後再請他打開後車廂，還是說我一查覺他可疑，會先想說要求他打開後車廂？

受訪者：我們是除非是發現有違法的事證，我們才會要求他打開，不然的話我們都會經過他的同意。

訪談者：嗯 那下車檢查跟打開後車廂，有沒有一個懷疑程度的先後順序？就是我懷疑你更有可能犯法的行為，我才會要求你打開後車廂，還是說我一覺得你可疑，我就要求你打開後車廂？

受訪者：對啊，如果我們發現他可疑，啊經過他的同意，啊我們請他下車以後，我們會經過他同意以後，打開後車廂檢查。

訪談者：那如果他不同意呢？他不願意打開後車廂？不願意配合呢？

受訪者：不願意配合我們也是道德勸說啊，哈哈。

訪談者：因為他也并不是真正的犯人。

受訪者：對呀！他又沒有犯法，除非我們真得是經過他同意，不然剛好我們查到他確實是通緝犯，或者是治安毒品人口，他被報行方不明。

訪談者：所以像這方面問題的話，你一有覺得他形跡可疑，所以我先請他下車配合，要求他可不可以打開後車廂，因為這是一個連貫性的動作。

受訪者：對對。

訪談者：好，那第九題是當受臨檢民眾不滿或質疑您對他所實施的臨檢措施時，這個時候您會如何處理？

受訪者：我會跟他講說，我們現在的勤務，在實施什麼勤務，希望他配合，如果他不滿的話，我們會有一個路檢、臨檢的紀錄表，會寫給他。

訪談者：那這方面，這個類似申明異議的書面表，是你主動給他還是他要求？

受訪者：如果他要求的話，我們會寫給他。

訪談者：那像他不滿的話，會不會先聽他的意見說，他不滿了

受訪者：對，如果他有不滿的地方，我們會跟他講，啊我們在實行什麼路檢勤務喔，啊希望他配合，我們對一般民眾不會太刁難，我們不會刁難民眾。

訪談者：如果他要求不合理的話，可能就給他一個書面的異議表這樣。

受訪者：對對。

訪談者：好，那最後一題是你在什麼情況下，會要求檢查受臨檢民眾他身上所攜帶的物品？

受訪者：就是第一個他如果是通緝犯的話，那一定是當場逮捕嘛，我們通常會請他把身上的東西先拿出來，或者我們會進行拍搜，這樣拍的（正在示範拍搜的動作），因為他畢竟是現行犯，這部分我們就絕對不會，絕對不會說不去搜索他的身體，身上的物品，啊他有帶刀啦，一些危險物品。

訪談者：那除了現行犯，有沒有說這個人表現得怎麼樣，什麼情況你會覺得有必要去拍搜？

受訪者：一般的話，一般的話除非他真得是形跡可疑的話，我們就會進行拍搜，一般的話通常我們還是不會去搜索民眾的身體。

訪談者：一般的情況不會，那除了現行犯就沒有了嗎？

受訪者：對對對，因為他沒有違法、犯法的事情，沒有明顯犯法，一般我們也不可能說，啊隨便碰到一個人，他是正常的人我們就隨便給他搜，也不可能會這樣子做，或者是說他酒駕，酒駕方面，我們也許會先請他把東西，看身上有沒有什麼物品，不配合的話，我們就進行用拍搜的嘛，因為畢竟我們會怕他身上會帶刀啦還是什麼，帶槍啦，帶傷害的物品，危險物品。

訪談者：所以現行犯另一個解讀是說，他可能真得是有確切的事證他可能是真得有犯罪？

受訪者：對對對。

訪談者：不然你沒有在確切的證據下，是不可能去做這種事情的。

受訪者：對，不可能去，因為他沒有犯罪，我們不可能去把他去搜他的身體，對呀，不可能。

訪談者：因為這樣做是比較違反人民的權益。

受訪者：對呀！

訪談者：好，那謝謝你接受我的訪談，訪談就結束了，謝謝你！

訪談代號：T1

受訪者職稱：中興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

訪談日期：2009/4/22

訪談時間：19：40-20：20

訪談地點：東海大學省政大樓教師休息室

訪談者：請教您第一個問題是，警察在臨檢公共場所內的民眾的時候，那您認為說，他們是怎麼樣選取場所裡的民眾進行身分查證，他們選取的標準，怎麼樣才是一個符合比例原則的標準？

受訪者：一定要有一個選擇性的標準，因為如果不分青紅皂白所有人都做相同的檢查其實是有點過度的，也就是至少要從外觀來看，這個人值得懷疑我們才會去所謂的查證，那麼 所謂的查證一定要有進一步的動作，如果沒有進一步的動作，查證是沒有意義的，他等於是一種騷擾，也就是任何一個場合，你要去查證這個人是誰，一定是這個人值得你去查證，後續你一定有一個計畫想要繼續做什麼，這個人可能有酒醉駕駛、攜帶毒品，可能有什麼樣一個犯罪嫌疑，才值得查證，所以如果沒有任何跡象一律所謂的普查，這是一種騷擾，不符合比例原則，也就是從比例原則來看，那麼適當性這個原則，他就會通不過檢驗了，就是手段無助於目的的達成，因為你目的要設定繼續做什麼這樣子。

訪談者：那所以根據受訪警員的一些做法，像例行性的臨檢呢？

受訪者：第一個就不符合，長官說例行性的普查，那沒有道理，這樣是沒有道理的。

訪談者：那像在民眾舉報之下呢？

受訪者：這個就比較有道理，至少有一個契機，契機就是這個人有被舉發，那個在契機方面還比較說得過去。

訪談者：所以就是在一定合理的理由之下，進行身分查證是比較合乎比例原則的一個做法？

受訪者：對，再來就是民眾的外表跟長相，這個也蠻 不合理的，但是可以用他外部的行為，有些人長相不好看，不好看你不能夠說他是 沒有道理的，不一定是不好看，所以 可能這個人的意思不是，外表跟長相其實不是，是他的行為、動作、舉止，這不一樣對不對，譬如說這個人他染了龐克頭，這個會比較不一樣的，那如果說長相那是天生的，你叫他怎麼改變啊，你的外部長相的變更，這個有比較不一樣的，那才值得進一步去 譬如說吸毒，他的行為他一樣會不一樣，他是黑道，你行為的舉止也會不一樣，他有持槍，他有犯罪的前科，應該也會不太一樣，酒醉也不一樣，這個不能一蓋而論，所以單純用外表跟長相這個不對。

訪談者：好，再接著的問題其實跟剛剛的問題很像，就是警察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您認為說他將路人攔下來，會比較合乎比例原則？

受訪者：第一個他 我覺得是 ok 的，就是形跡可疑，看到警察就躲藏，會害怕警察，會緊張，我覺得這都是 ok 的，這些都反而值得去查這樣子；那麼警察會綜合民眾出現的場合、時間與行為舉止，對！其實這都是行為舉止，這比較有道理，所以這兩個來看，這把他綜合起來，應該是可以這樣說的。

訪談者：所以是比較全面性的會比較顧及人民的權益。

受訪者：對！對！對！比較接近符合比例原則的作法。

訪談者：那再第三個問題是，您認為警察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攔停交通工具進行路檢是合乎比例原則的作法？

受訪者：基本上 譬如說以第一題來看就是，全面性的、例行性的每一輛都攔，沒有什麼必要，但是有蛇形、超速，或者是速度不一的情況，這個時候有必要，就是說還有你形跡可疑，故意就不動了這種情況，那麼基本上會比較，具有可繼續進一步查證的必要。

訪談者：嗯 就是外顯行為看似可疑就有進一步攔停下來的必要，那像我訪談過後像在例行性路檢，是在上級長官規劃的例行性路檢，他們會針對行經的車輛逐一攔停，但是像受訪的警員就會認為說，這是上級長官授權的，他們這樣做也是依法行政。

受訪者：依令行政可以這麼說，啊依令行政不符合依法行政還有一段距離，當這個指令不甚妥當的時候，未必是符合比例原則的，只能夠這麼說，依令行政我可以承認，這沒辦法啊，長官交代的我怎麼可能不做對不對，但是未必符合比例原則，換句話說長官的命令不一定是符合法令的要求。

訪談者：否則就是惡法亦法。

受訪者：對！就會變成惡法亦法！

訪談者：那再接著第四題是，老師您認為說警察在什麼情況下，將民眾帶回派出所查證是比較符合比例原則的？

受訪者：這個說法是有點道理的，不願陳述自己姓名，這個涉及到一種緘默權，你知道什麼叫緘默權？你是誰可不可以保持緘默？

訪談者：可以。

受訪者：不可以，所謂的緘默權，是對於我做了什麼事情會被什麼樣的評價，我在沒有獲得我確信的保證不會被冤旺的情況之下，我可以不說，因為我一旦說我可能會遭受到不利的判斷，我是誰這個沒有什麼利不利的問題，這是一個事實，

但是對於這個事實，我們如何去評價他，我有先不說的權利，因為我一說了你先給我評價，這樣我有緘默權，所以一個人的身分沒有緘默權，你是男生女生，你有緘默權嗎？沒有，這是一個事實；今年幾歲？沒有緘默權，這是一個事實，而這個事實對你的評價不會有影響，你是誰？你住哪裡？OK，基本的身分，這是人別資料，沒有緘默權，所以這個情況之下，不願陳述自己的姓名，那就表示，你不願意，讓人家知道你是誰，而這樣的問題沒有緘默權，譬如說你昨天晚上跟誰在一起啊，你有沒有緘默權？

訪談者：有！

受訪者：有！因為我跟誰在一起關你什麼事，你沒有權力訊問我這些事情，可是呢，好我們昨天發現什麼兇案啦，我們懷疑你可能在這個地方，那我可以不說，這個在說嘛，這個是另外一道程序要去處理的問題，這是緘默權，所以他不願陳述他自己的姓名，你無法得知他的身分，他所懸掛的車牌又跟出示的證件不一樣，他不願意出示證件的時候，那就可以協同到警局，所以姓名沒有緘默權喔。

訪談者：呵呵！好，我知道了，上了一課。那再第五題是老師您認為說，在執行路檢，警察在什麼樣的情況下，要求駕駛人或乘客下車進行盤查，是比較符合比例原則的？

受訪者：有一次我就問那個警察說，他要先問我拿證件，我就先問他，那你的證件呢？那你覺得我要不要被盤查，我說警察先生請你先出示你的證件給我看。

訪談者：對，一定要先這樣子。

受訪者：你敢不敢說？

訪談者：因為我這方面我懂了，所以我就敢說，以前如果我就不懂，可是人民真是比較弱勢的一方，因為我研究這個部份，像我現在我就可能敢說。

受訪者：然後第一個問題你們根據你一個法律第幾條作盤查，哈哈！這樣我要不要被盤查？如果你是警察，你碰到這種刁民，你怎麼辦？

訪談者：通常他們會把這種情形歸類為不願意查證，他們可能就會引用別條法律來處置不願意配合的民眾，他們可能會引用社會秩序維護法，就是可能因為他們不配合查證吧，所以會引用別的法條來制那些民眾。

受訪者：OK，可以這麼說，單純的不禮貌或是態度其實還很難，構成所謂的壞人去你要進一步去做所謂的查證，其實還不然，因為不禮貌、不配合就要這樣子恐怕有點過度，那如果是看身分證，看他的車牌，因為每一個警察他都有資料，發現車牌跟記載的資料不一樣等情況，這個時候就可以進一步的盤查，當然酒醉飲酒，你聞得出來，單純第一個因為不禮貌、不配合恐怕會違反比例原則。

訪談者：好，再請問老師，在執行路檢的時候，您認為警察在什麼情況下，要求

駕駛人打開後車箱或檢查車上攜帶的物品，是比較符合比例原則的作法？

受訪者：當然也要有跡象啦，所謂的跡象這個人有沒有可能攜帶危險物品，整個車子的外觀，或是乘客 這個恐怕要綜合考慮啦，那或者是上級長官說全部都封鎖一律檢查，恐怕不符合比例原則，也就是看可疑度有多少，如果說可疑度很低，那有什麼好檢查，只是在浪費時間而已，這個警察我相信他們，長官說什麼他不敢不做，可是他心裡面覺得恐怕也沒有必要吧，或者是虛應長官，造成資源的浪費，造成擾民，很容易構成警民之間的衝突，沒有必要，所以恐怕有時候有必要對長官進行教育啦，不要全面性的，長官不可以下這種指令，一蓋如何處理，在行政法上，它很容易違反裁量怠惰，它是屬於裁量怠惰的一種類型，不分青紅皂白，一律如何處理，啊可是實情千差萬別，有那麼多不一樣的類型，所以應該要看情形而定，所以第三個問題恐怕會違反比例原則，啊！有特定目標啊，有特定目標就比較 OK，但是全面就不 OK 了。

訪談者：像受訪警員指出像之前陳雲林來台，封鎖特定路段，針對所有行經的車輛檢查車上攜帶的物品

受訪者：你是說特定目標？特定路段，或者是特定的車輛，不一樣喔。

訪談者：那這裡應該是指說特定的路段，所有的車輛。

受訪者：那攜帶石頭跟攜帶雞蛋又不一樣，雞蛋的一種表達還算是比較柔性的，因為它造成直接傷害的情況比較小，雞蛋、蕃茄我們知道它作為一種攻擊的武器啊，它的傷害性啊，絕對比石頭小，雞蛋跟石頭應該是不一樣，好今天一個農民帶著一堆蕃茄或是雞農，我是賣雞的，我正好要經過這裡，我車子裡都是雞蛋，那你叫他怎麼辦，你叫他不要經過這裡嗎，所以這樣恐怕不太妥當。

訪談者：所以就是不問是否有可疑特徵的車輛，就進行全面的清查，就是不符合比例原則？

受訪者：不分青紅皂白，一律普查，那就是不符合比例原則。

訪談者：好，那再接著第七題就是，在臨檢的過程當中，您認為警察在什麼情狀之下，要求檢查受臨檢民眾身上所攜帶的物品，是比較符合比例原則的？

受訪者：好，第三種情況針對有前科的民眾，應該也沒那麼快啦，不是唯一的要件，因為是犯罪再有犯罪考慮的問題，就是有前科就表示他很容易犯罪，恐怕也不要那麼快去推定，我們實務上常常把推定當作是擬制，你這個人有前科喔，表示你很容易犯罪，所以一有犯罪就先來找那些有前科的人，所以恐怕就落入一種套套邏輯，那種惡性循環當中，這個不是一個符合人權的一種作法，任何人在沒有被證明為犯人之前，都應該被推定為無罪，應該被推定為是無辜的，所以也不是這麼簡單就說，看到民眾有異常的，這樣還不夠精確，異常的跡象，當然有很多情況是綜合判斷，那麼有異常的緊張、口吃，也還沒那麼快吧，因為有些人看

到警察還是會緊張，人跟之間的接觸，本來就不是很習慣，特別是那種常常泡網咖的小孩子，他會緊張，他跟機器沒問題，他跟人在一起他不會講話，所以會更害怕，那也未必就是應該被推定為繼續進一步盤查的對象，恐怕這樣子我認為會有點問題，倒是當警察輸入民眾身分證字號，這也沒那麼快我覺得，除非你能夠證明這個人有酒醉駕車，真得有攜帶毒品，攜帶毒品 毒品他有那種特殊的味道，有攜帶毒品的人他可以去盤查，因為攜帶毒品他本身就是犯罪，攜帶武器也有可能，有可能會有特殊的跡象啦，那麼只是單純的緊張，還沒那麼快，不應該這樣子推定；發生緊急情況，這當然可以啦，這個當然可以去盤查他，他在橋上徘徊良久，那麼想要跳下去的樣子，這當然可以，打架當然可以啦。

訪談者：所以老師的意思是說，檢查民眾身上的物品，需要掌握確切的證據的情況下，才可以檢查身上的東西？

受訪者：對！

訪談者：所以在第七題中所列出的這些情況，僅有在民眾生命危機、緊急狀況的情形下，是比較符合比例原則，所以僅有外表的可疑還不到要發動檢查的動作？

受訪者：對，我用一個數據給你，如果說這個人有犯罪，因為警察在處理這種問題，是希望達到遏止犯罪的目的，這個人犯罪已經有了，但是我們要把他找出來，這種犯罪情形是 100% 嘛，那 0% 到 100% 之間的階層到底到達多少，還要進一步去盤查，那個人看起來毫無疑問的不會有問題的，但是他可能偽裝的很好，所以可能會 lose 掉，那一般來講要進一步追查、查證的對象，那要從 30% 開始，你才可以進一步去追，追到 40% 移送法辦，檢察官再去進一步追查，所以一定要有一個點，這個人如果是冷血殺手，你可能查都查不出來，他殺人他也不會有感覺，那有些人就不一樣啦，人真得是千差萬別，那你要去查總是要有個跡象嘛，那當有人說這個人是冷血殺手，但是有人說這個人有嫌疑喔，儘管他掩飾的很好，所以警察在這個領域應該是要些修點心理學啦，所以如果要用外表來看，最重要的是外觀的特質，大概是 30% 的跡象，是可以繼續發動的。

訪談者：因為他們可能是表現的可疑，並不代表一定有犯罪之類的

受訪者：對呀！很可疑也不一定啊，有些人的行為就是這樣子。

訪談者：而且像檢查民眾身上攜帶的物品，也是有碰到人民的身體，所以就是侵害比較重的。

受訪者：對，檢查民眾身上的物品，有碰到身體，有一點干預性的措施。

訪談者：好，再接著請教您第八個問題，在臨檢的過程當中，您認為警察對人民實施哪些作為，是比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作法？

受訪者：OK，當然要穿著警察制服，有一次我碰到一個警察他穿著制服，他來

我們家來查戶口，我就說你先不要進來，你先出示你的證件，他說沒有帶，我說沒有帶你怎麼敢來，他就愣住了，哈哈！因為沒有人敢對他大膽提出這樣的問題，我說你沒有證件啊，你怎麼可以進來，後來他就說他這邊有一個臂章，臂章有號碼啊，那種算是公文書的一種，好我可以承認那個臂章看起來是符合的，就是那個臂章要跟服務證的號碼要相符合，好我也相信他帶的戶口名簿的冊子是真的，我就請他進來，他就進來就說他沒有碰過。

訪談者：所以這可能是他們常常沿用他們既有的作法，一直沿用下去。

受訪者：對，他們常常覺得自己最大，人民都要聽他們的。那警察有出示證件，穿著警察制服，並且告知勤務的目的，再加上法令依據，法令依據很重要，就是你憑什麼來做這次的臨檢，那個警察勤務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幾條第幾項來臨檢的，要不然就沒有資格來臨檢。

訪談者：那如果只有告知勤務的目的，但沒有說出法令的依據的話，可能就是欠缺這麼一點正當法律程序，可是訪談後，那些警員通常會說出法條依據的情況是在民眾不滿的時候。

受訪者：喔 其實他應該就先說了，化解不滿。

訪談者：好，再第九題是當民眾他已經不滿或是他質疑警察的臨檢措施時，您認為說警察應做哪些行為，是比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作法？

受訪者：OK，正當法律程序就是讓人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所以給民眾向代班員警申訴意見的機會，那麼也應該告知民眾他有這種機會，他有怎麼樣表達意見的機會，這就是行政程序法 102 條，讓他有表達意見的機會，但是呢停止臨檢其實不必要，因為他真得是比警察更懂的人，不是所有的人都是好人，我們現在說好人壞人其實是不好的分類方法，有人真得比警察還要厲害；所以他有異議權要尊重他，未必要停止攔停，因為如果他是箇中高手，停止臨檢也不好，不是只有一種作法。

訪談者：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您，像現在警察的作法是說如果民眾他不滿的話，警察會提供臨檢異議表，但是在法條規定是民眾要主動要求，警察才會給，那老師您覺得這種作法，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嗎？

受訪者：如果民眾覺得有問題的時候，如果民眾他願意配合，那通常是沒什麼問題，那如果說民眾有異議當然要告知，那其實最好的方法是事先告知他有這種權利，啊我們這邊跟你做臨檢，你可以提出不服的表示，可是我還沒看過，我被臨檢過，沒有一個警察會這樣做，那其實這個是警察文化的問題，他覺得他最大，他覺得應該先告知他啊，譬如說我們現在正在進行臨檢，我們是依據什麼法第幾條規定進行臨檢，不好意思請你把證件拿出來，啊如果我們有不禮貌的地方，你可以申訴，先把話說在前面，這就比較好處理，等到發生爭議了，就不好處理了，

所以這是警察文化的問題，他們應該建立一種尊重的角度去處理問題，減少警民的衝突，這是文化的問題不是法律。

訪談者：因為我是想說其實人民也不懂法律，如果他不懂德要求的話，可能就會失去這個權利這樣。那再請教您最後一個問題，警察將民眾帶回派出所查證的時候，您認為警察應對人民實施何種措施，才是較為符合比例原則的作法？

受訪者：通知民眾的指定的親人與律師這個是 OK 的，因為已經帶回警察局了，所以應該要通知指定的人。

訪談者：嗯！所以這是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那我們訪談就結束了，謝謝老師！

訪談代號：T2

受訪者職稱：東海大學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教授

訪談時間：2009/4/23

訪談時間：10：30-11：07

訪談地點：受訪老師研究室

訪談者：第一題請教老師，您認為警察在什麼情況下，選取場所內的民眾進行身分查證，是比較合乎比例原則的作法？

受訪者：我想臨檢本身除了警察職權行使法一些相關的規定有之外啊，在實務上警政署內部也有頒佈做為警察機關實施臨檢的一些準則性的一些規定，所以要件在什麼情形下可以對公共場所進行臨檢，本身有這些規範，那這些規範，如果說你要去遵守啦，如果認為有不當的當然再去檢討，但是在還沒有檢討之前，都是應該去遵守的，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指定的場所裡面，當然必須是跟治安有密切關係的，譬如說剛發生重大、或即將發生或偶爾發生的，或可疑有具體事實發生，或即將發生這一種治安事故的這一種場合，才應該是我們實施臨檢的一個地點。

訪談者：那老師認為說，這場所內的民眾，您覺得說他應該具備什麼樣的條件，警察對他實施臨檢是比較合乎比例原則的？

受訪者：你說民眾的言行啦要達到什麼樣的程度，這分幾個層次啦，如果本身已經有正在實施犯罪行為，或譬如說有聽到有人拿刀槍械鬥，有兩方在那裡火拼、談判，當然這典型的 100%是實施臨檢的對象，如果沒有這種具體危險的話，那事實上只是一般性的，就是說對於一個地點過去曾經發生過治安事件，或者是偶爾發生治安事故的地點來臨檢的話，因為只是地點可能，可是人並不是說可能，也沒有具體的情報跟事證的話，等於是對這些沒有具體有犯罪可能的這些人臨檢的話，我想就是一般性的查察啦，那當然在日本的話，他們有所謂的犯罪觀察術，就是你一個有實務經驗跟受過專業訓練的員警，那到了現場的話可以透過察言觀色啦，那麼除了一般的這些身份的了解之外，那麼事實上也可以從他的言行或者是從外表上面去察覺，鎖定特定的比較可疑的對象，做進一步的查察，那麼運氣好的話，說不定可以及時遏止犯罪，去發現你所要查訪犯罪的人。

訪談者：那在上級長官指定的例行性臨檢下，會針對場所內的民眾全面清查，你覺得這有合乎比例原則嗎？

受訪者：我認為啦，你要看那個場所，那個聚會的性質來判斷，因為有不同的層次嘛，如果那個聚會顯然根本不會構成犯罪的，這裡面根本就找不到犯罪嫌疑人，那你就沒有必要去過濾他嘛，那一個民主國家，固然要法治，可是呢要讓人民享受相當的自由，任何的民主國家難免都是要去容忍一些犯罪，就是說不是去放縱而是說你不可能，因為在這裡有一個衡量利益的問題就是，老百姓的自由跟

國家安全秩序之間，你如何去找到一個平衡點，你不能藉口維持社會秩序，然後把老百姓的自由剝奪，這個也過度啦，在立法上、在執法上都違反比例原則，所以為了讓老百姓有更多自由起見，只要沒有具體的事實說他有影響治安的話，我認為就沒有必要這樣全面實施清查，這樣是擾民嘛對不對，那當然你說可能因為這樣會有漏網之魚，所以我剛剛講的這是利益衡量的問題，這個不可避免的，而且事實上不是只有特定的地點，整個國家來講的話，每天還是有很多的犯罪，日本、德國都一樣，有些犯罪是破不了的，有些犯罪你是抓不到的，所以我認為說在社會的秩序、國家安全跟人民的自由之間，利益衡量上，可能要去考量，盡量找到一個合理的平衡點，像這種不分青紅皂白的，沒有具體跡證的，那種全面性的清查，我認為是擾民啦。

訪談者：好，那根據民眾的舉報，針對治安顧慮人口名冊進行臨檢，這些有符合比例原則嗎？

受訪者：根據民眾的舉報，有具體事證啦，或者是說合理懷疑啦，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來實施臨檢，這是正確的作法，但是對象雖然對了，時機要見對了，可是在實施的過程當中，也要注意應該節制的問題，比例原則遵守的問題，不要有過度的公權力的行使。

訪談者：那所以像根據民眾的舉報，針對治安顧慮人口名冊進行臨檢，就是有符合比例原則的？

受訪者：範圍已經縮小，而且已經特定具體化了，我想應該有比較符合臨檢發動的前提啦。

訪談者：那以外表長相為標準，可能說外表他是年輕人，成年的話是看有沒有吸毒，嗑藥的傾向那種面相，作為臨檢的標準，那您覺得這樣的作法有合乎比例原則嗎？

受訪者：嗯 應該是啦，如果你要過濾，你總要有依據吧，就像我剛剛講的，日本那種犯罪觀察術，那麼你這些員警到現場，如果人很多你不可能一一來這樣過濾的話，你要挑重點對象，當然要從外觀上去看，那一個有經驗的人他經常可以做出正確的判斷，不是百分之百，那至少是有相當的程度，所以這是一個可以同意的作法。

訪談者：那接著第二個問題，您認為在什麼樣的情況下，警察攔停路人進行臨檢，是比較符合比例原則的作法？

受訪者：因為路邊攔檢的話，牽涉到人民行動的自由，還有交通安全的問題對不對，還有交通的流暢，那牽涉很廣，所以當然必須要有合理的懷疑，在 535 號解釋裡面有提到，那麼應該要有具體的事證合理的懷疑，才能夠把特定的人攔檢，否則的話就是剛發生重大事故所實施的圍捕，這就另當別論。

訪談者：那像嗯 針對形跡可疑的民眾為考量依據呢？

受訪者：當然啊，針對形跡可疑的民眾，這個就是要有合理懷疑啊。

訪談者：那綜合民眾出現的場所、時間、行為作為攔停的對象呢？

受訪者：嗯 對，綜合民眾出現的場所、時間、行為，這有合乎合理懷疑。

訪談者：再接著第三題是，執行路檢的時候，您認為警察在什麼情況下，攔停汽機車進行路檢，是比較符合比例原則的作法？

受訪者：這其實也可以去歸類啦，像第一個就是說已經違法，像他已經超速、蛇行、危險駕駛行為啦，行駛路肩啦，他已經違法了對不對，那麼這個本來就該取締了嘛；第二個當然從他看到駕駛人跟他的成員的言行上、外表上，當然有時候你可以去觀察，他們是不是一些所謂的不良份子啦，那麼像這一些人臨檢他的車子的話經常會發現一些東西；還有你車輛本身，剛剛是人與行為，你經常可以看到一些車牌啦 偽造啦，沒有懸掛啦，或是車輛外觀本身有一些特殊可疑的情形，那麼這個都可以把它作為判斷的依據。

訪談者：所以老師說在攔停交通工具的時候，可以先從人跟車輛著手？

受訪者：對！

訪談者：那像上級長官所規劃的例行性路檢，譬如說是酒駕取締，那就會封鎖一個特定的路段，行經的車輛都會一一的攔停，那您覺得這樣有合乎比例原則嗎？

受訪者：最好是在 譬如說在可能的路段啦，然後還有不要影響交通太大。

訪談者：所以您認為逐一攔停、全面清查的作法

受訪者：像台中七期的話，有交際應酬的地方，這個地方最有可能嘛，如何是最有效的發現你這樣來想，如果他離開那裡附近了，到處流竄然後回家了，那個機率就很難碰上，你沒有那麼多警力在所有的點，如果在那種可能會喝酒開車的場所的外圍啊，來實施這種酒測臨檢，事實上比較容易查獲，也可以防止在先啦，因為警察很重要一個是防患未然嘛，那麼酒測這個就叫防患未然，所以你最好在他還沒離開現場太遠的時候，就可以及時把他攔下來，從這個發現的可能性最高，那麼從危害防止來講也最早，那我認為這個對交通影響來講也比較小，如果你不在那個地方，你在高速公路來講的話，那事實上能發現也少，而且說不定已經太慢了，當然喝酒開車不是只有在那些場所，但是就像回到剛剛我講的問題，什麼事情都有可能，只是那個機率的問題，你要為了一個很小的機率，動了很大的警力，去妨礙老百姓的交通，這個事實上也是違反比例原則；回過來就是說，比率很高可能喝酒開車、然後查獲的可能性很高，而且可以防患最早，這不過分啊，合理且必要，所以是地點跟時機的選擇。

訪談者：所以老師認為說像例行性的路檢並沒有說不好，只是要看他的時間地點？

受訪者：對！

訪談者：那老師再接著第四題，您認為在什麼情況下，警察將民眾帶回派出所查證是比較合乎比例原則的作法？

受訪者：帶回警所查證身分這目前在警察職權行使法已經有規定了，就照他來辦就可以了。

訪談者：好，其實受訪警員表示也是依照警執法來辦這樣子。

受訪者：嗯嗯，對，補充一下，在德國攔檢超過十五分鐘，就是妨礙自由，必須要有法官的同意，把民眾請入警車裡面，也是妨礙自由的開始，剝奪自由，因為他已經兩腳離地了，這個時候你可以違背他當事人的意志，在空間上產生移動，這個就是剝奪自由了，所以要有法官的令狀，而且時間不能太長，所以在這裡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就是說你帶回警所，事實上不能超過十五分鐘，那必須要有相當具體的懷疑，還有就是說時間不要過長，我們經常警察把人帶回來，就把它放在那裡，耽擱人家的時間，事實上有些民眾他卻有事情要去辦，結果你好像不把人家當一回事，結果他一急起來，就跟你吵架，結果又會構成其他妨礙公務，事實上是民眾他被迫，這個對民眾來講顯然不合理，而且這個嚴重破壞警民關係啊，應該要盡快去查，以現在的科技應該很快，不應該就把人家丟在那裡，然後耽擱人家的寶貴時間，現在的人時間都很寶貴，在實務上我們看到這個問題。

訪談者：那第五題是在執行路檢的時候，您認為警察在什麼情況下，要求駕駛人或乘客下車檢查，是比較符合比例原則的作法？

受訪者：在裡面你看到三個問題喔，不願意配合查證，他本身就有這個義務嘛，警察他要求出示證件，他應該要出示嘛，不願意出示，這個為什麼不願意出示，到底你有什麼問題對不對，會有一個懷疑在那裡呀，所以就會繼續往下查對不對；那或者是駕駛人或者是乘客他本身看起來有異樣，有異樣的時候當然就可以啦；那當然輸入這些人的身分證字號後發現這些人是治安顧慮人口，當然更應該要去查啦，這個就具體啦。

訪談者：好，那所以老師認為這三個情況都是合理的。

受訪者：不過不願意配合查證的情況不能濫用。

訪談者：我在想說第一點的情況有沒有可能是警員他一開始對受臨檢的民眾就不是很有禮貌，或者他並沒有出示他應有的證件？

受訪者：對！警察這方面要有 SOP 啦，你把人攔下來，應該要作什麼動作，自己要先做好，才能要求別人。

訪談者：好，接著第六題執行路檢時，您認為警察在什麼樣的情況下，要求駕駛人打開後車箱或是檢查車上攜帶物品，是比較符合比例原則的？

受訪者：第一個當然這個是搜索嘛，檢查他的車廂這本身就是搜索，那搜索的話這個當然不是刑事訴訟法上的搜索，而是警察職權法上的搜索我們稱它為檢查，比較合法一點，另外還不是刑事訴訟的程序，他是為可能防止危害，那防止危害當然必須要 這個權力的發動，既然搜索就侵害他的隱私嘛，你應該要有很具體的事證來符合這個要件。

訪談者：那老師認為說，如果他看到攜帶危險物品的時候

受訪者：像這裡就是說目視車上可能，明顯可能，這個可能應該來講是顯然啦，不要只有可能，可能分好多種，非常可能、可能，應該來說是非常可能對不對。

訪談者：那當警察輸入駕駛人的身分證字號，發現他是有前科或治安顧慮的人的時候呢？

受訪者：這當然，有前科或是治安顧慮人口要更進一步來檢查。

訪談者：有沒有可能說他只是有前科，並不一定有攜帶危險物品？

受訪者：對，不一定啦，可是就是說，總是了解一下，他有前科的人他自己也知道，這就是人不要犯錯嘛。

訪談者：好，像有個情況就是說長官他指定特定的目標的時候，他有舉例說像上次陳雲林來台，會封鎖特定的路段，然後會檢查車內有沒有攜帶危險的物品要傷害陳雲林之類的？

受訪者：這個事實上要檢視的並不是基層員警啦，因為基層員警有服從義務，長官有令的時候他只有照辦啦，現在要檢視這個問題的，應該是長官指令的問題啦，長官的指令是不是正確的，我想不在於員警，因為他們也只有奉命行事而已，長官的反應是不是過度。

訪談者：好，那針對警員這樣的作法的話，會不會就是 我在想說他手中其實也有這樣的權力，那可不可以說其實沒有這個必要這樣做？

受訪者：嗯 抗命當然不行，怠惰也不行，這個公務人員的倫理嘛，啊不過就是說在他執行的過程當中，並不是每一步通通要完全一樣程度的檢查嘛，你看顯然大學通行的車輛啦，公家機關的車輛，很顯然不是就讓他過去，車子的屬性、成員、駕駛，事實上是政府機關的當然，或是一些有名的正牌公司對不對，事實上這些都可以去過濾掉的，在這樣要求之下把範圍縮到最小，事實上本來應該這樣做啊，但是不是把他放水這樣。

訪談者：喔，因為像之前受訪的老師他說，今天一個農家經過的話，他車上都是

雞蛋，那他被平白無故被臨檢的話

受訪者：那很明顯的是他要送貨啦，這個可以看啦。

訪談者：所以老師說像這樣的情況，還算是合理的情況？

受訪者：這可以查的嘛，你要送貨，我打電話過去就知道了啊，對不對。

訪談者：那再接著第七題，您認為警察在什麼情況下，要求檢查受臨檢民眾身上攜帶的物品，是比較合乎比例原則的作法？

受訪者：剛剛講的雞蛋的事情，他是經過還是停留，經過的話，我們通報後面的就知道他只是經過而已，這沒有問題啊，啊如果在那裡停留當然就是，對不對，不是要送貨嗎，啊幹麻還停在這裡，所以這個看起來想像中難，事實上在實務中其實不難，對不對，如果警察故意刁難，這個警察就不對，他就是要經過，你不讓他經過，他送貨就是要經過這裡，那你可以看的嘛，那你可以沿途監控著啊，你還有好幾站嘛，那他沒有在現場停留啊，如果停留的話那當然要有進一步的作為，很簡單就解決掉了，要解決問題，還是要找麻煩，對不對；啊你說身上帶的物品，當民眾身上有異常的跡證詢問之下卻又說不出原因

訪談者：可能是身上一看有血跡或是什麼的，泥土之類的，然後一問之下又說不出正當的原因。

受訪者：平常啊你是為了什麼去臨檢，其實跟個案有關的，我們講的個案就是前後的關係 因果關係的問題，你今天譬如說來這個舞廳來查有沒有吸毒、嗑藥的，然後發現到吸毒、嗑藥，或是發現吸毒、嗑藥以外的，你就要看你到底是懷疑什麼東西，所以在這裡有異常的跡證，有可能犯罪的嫌疑，那個跡證要跟不法要有連結啦，不然光是跡證，就很難講啦，所以跡證，可能在這裡是有跟不法的行為有連結，這個時候我們才要更進一步來去盤查，好不好，不然光是跡證太難講了，就像剛剛講的雞蛋，我們是要送貨啊，啊如果說他徘徊不去，這個怎麼會是送貨呢，也就是說他的行為必須要跟可能不法之間要有連結，他開車就經過了，高興的要命，因為他趕時間啊，所以你這個要綜合來判斷，而不是看到黑影就開槍，小題大做。

訪談者：那，嗯 那民眾表現出緊張、口吃或是看似形跡可疑的樣子呢？

受訪者：你現在講形跡可疑，不是嘴巴講，而是客觀上，事實上這裡行跡可疑是指說可能有犯罪嫌疑，應該是這樣，而不是藉口，警察當然闖了禍就栽贓人家，這太多了，警察過度行使職權，闖禍就說這樣子，老百姓真冤望。

訪談者：對呀，因為權力一行使就稍縱即逝，那老師您覺得這樣的作法有合乎比例原則嗎？

受訪者：如果確切喔，我講的就是說，在個案裡面當事人啊，他的言行、物品各

方面，顯然跟犯罪嫌疑有連結的話，當然這個時候，你就是要該發動的時候嘛，但是不能無限擴張啊，這是藉口。

訪談者：所以當警察發現民眾有前科時，也是有合理的連結嗎？

受訪者：對對，當警察發現民眾有前科，也是有合理的連結。

訪談者：那當民眾有生命危急的情況呢？

受訪者：生命有危急的人，這個時候救人第一啊，你要趕快把他送醫啊，而不是在哪裡檢查身體，把他送醫之後，可能需要檢查什麼，那個時候妳再去檢查他身上的東西。

訪談者：可能這四個狀況都有算是合理嗎？

受訪者：我覺得像第一個民眾表現出緊張、口吃或是看似形跡可疑的情況，一定要去限縮，要跟犯罪嫌疑相連結啦，我們講的具體危險啦，不能只有抽象危險。

訪談者：所以是要在有確切的證據？

受訪者：對，要在有確切的那種，我們說要顯然跟犯罪不法行為相連結，這個才可以啦。

訪談者：只有口頭說可疑還不夠。

受訪者：嗯！

訪談者：那在接著第八題，請問您認為警察對民眾實施哪些作為，才是有比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作法？

受訪者：穿制服、出示警察服務證、告知勤務的目的，這些當然是標準的程序啊，可以警察也有用便服執勤的，像刑事警察，或者是便服勤務的，那麼你還是照規定還是要出示證件嘛，表明身分啊，不然還以為被搶劫了，那個有規定的啦，你要出示身分，表明你是公務員。

訪談者：那 嗯 其實穿制服、出示警察服務證，告知勤務目的應該有合乎正當法律程序？

受訪者：對，但是警察不是只有穿制服，穿便服更重要，表明身分就是他的法律義務耶，警察職權行使法裡面，表明身分這是他的法律義務。

訪談者：第九題在臨檢的過程當中，當民眾不滿或質疑警察的臨檢措施時，您認為警察應該對人民實施哪些作為，是比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作法？

受訪者：給予民眾向代班員警申訴意見的機會，這個是當然的，現在的制度也是這樣啊，但是是有沒有有效的問題；再來，給予民眾臨檢異議表，除非是民眾主動

要求，否則不會主動給予臨檢異議表。

訪談者：嗯 因為像警察職權行使法有這項規定說，如果有這樣的情況的話，經民眾要求警察會給予異議表

受訪者：他可以給，啊不給的話，其實民眾可以自己寫。

訪談者：但是我跟指導老師有討論過說，其實現在的民眾不一定了解警職法，所以當人民有不滿或是質疑的情況時，他或許不知道有這項規定。

受訪者：現在的民眾很會爆料，很會告狀。

訪談者：可是臨檢是一個即時的措施，他當下不知道的話，事後補要的話，其實沒有辦法的。

受訪者：不用要，就直接拿一張紙就可以寫了啊，你要異議，你要投訴，不限於官方提供的文獻，你自己就可以寫一寫，隨便打一打，寫一寫你的異議、你的投訴、陳情書，標題不重要，重要是內容啊，我在什麼時間、地點，遇到哪些人，他門的臂章號碼，他們對我作什麼事情，不必這個東西才可以寫。

訪談者：所以老師認為說，其實警察不用主動給予

受訪者：民眾要的話，警察要給，民眾沒有要，他也沒有要異議啊。

訪談者：那如果他已經向代班員警異議，沒有成功，可是他不滿已經表現出來的話

受訪者：那就給他一張異議表。

訪談者：民眾本身不知道這個表的話呢？

受訪者：那現在你是說警察應該要主動對不對？

訪談者：我想說畢竟警察是比較懂法律的執法者

受訪者：全世界有沒有這樣做？你了解的，歐洲國家、日本啊？

訪談者：我不清楚耶。

受訪者：沒有一個國家這樣做，不僅是在警察體系，其他體系也是一樣，不會講說你跟我投訴一下，不會；而是你不服的話，你自己去具狀，對不對。我知道台灣是一個很扁平的國家，民眾的地位很高，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慢慢輿論要求，要求立法院做成決議，叫警察要這樣做，主動給人家，意義不大，只是增加警察的那種烏氣，會覺得很委屈，但是對問題沒解決，我認為源流不在這裡，這是末流嘛，源頭應該是把警察好好訓練，你沒有做錯，不怕投訴，投訴也沒有用，你如果做錯了，人家自然會投訴，所以關鍵是在把他訓練都能做對，把作對的比例

提高，這才是根本，如果那邊不解決的話，後面的檢討啊，等於是你那個整個工廠品管不做好，我們只要求說所有的工作可以退貨，天天都辦理退貨、理賠，然後名聲大壞，銷路不好，到最後工廠就倒掉了，你如果回過來源頭，整個原料的製程啊，品管做好，都沒有退貨，名聲大好，銷路很好，所以你做這個問題的時候，到最後還是要有這樣的想法。所以教育是根本，教育是有用的，因為到最後所有問題，教育是很重要的一環，他不是唯一，但是不可免，因為所有問題到最後就是教育嘛，沒有其他更好的方法。

訪談者：應該是要把他內化至平時實務的作法裡面。

受訪者：對！就是提升而已啦，那個比例減少，我認為根本之道是從源頭解決，那你要探討這個問題的時候，不要再去把這個問題再擴大，因為學問的探討，還是要回到解決問題上來，那才是有用的學問，才是真得學問，不然就是空談，或者是製造混淆。

訪談者：那如果他是直接對民眾停止臨檢的動作呢？

受訪者：那最好啊！法律規定也是這樣啊，認為申訴有理由馬上停止。

訪談者：好，再請教老師最後一題問題是，如果警察將民眾帶回派出所查證的時候，您認為警察應該作什麼措施，才是比較符合比例原則的作法？

受訪者：現在問題就是，目前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查證的部份啊，他有很多的手段可以做，現在問題是這個人，被帶回來了，那到底是做了什麼事，或者你想要查出什麼事，那麼這個時候來決定你的手段；因為會帶回來，經常是因為身分沒辦法查証嘛，那怎麼去查證這個人的身分，第一個從戶口去調，如果他身上所有證件都查不出來，甚至證件都有可能是偽造，如果很多的證件，可是證件都不一致，證件很多跟身分證字號有關，不一致這個一定是偽造文書，那就表示那到底是誰呢，然後他如果講出一個名字，那我們就去調我們的戶口資料，調出來之後，一個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等等不是問題，然後再去查出他的兄弟姐妹，很多東西 check 之後，就可以查出他講的名字，這個只要有經驗，有能力的警察都可以查出這個，事實上還有很多手段可以查，透過詢問啦，交叉比對就可以知道。

訪談者：那受訪警員有表示民眾帶回派出所查證的時候，會通知勤務中心，並且會通知指定的親人或律師，這樣的作法有合乎正當法律程序嗎？

受訪者：通知律師是因為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偵查中選任辯護人，如果他本身並不是犯罪偵查的話，你不是要辦他強盜啊、擄人勒索等等，你不要辦他犯罪的事情，你警察不只有犯罪偵查，他還有交通，他不是犯罪阿，所以這裡不一定要通知律師啦，他不是刑事訴訟的程序，警察有雙重角色，一個是行政的一個是司法的，所以這裡要弄清楚，到底是什麼案子，是不是還有嗑藥。

訪談者：像通知親人呢？

受訪者：當然要通知親人，通知親人是重要啊。

訪談者：好，謝謝老師，訪談就結束了，謝謝老師！

附錄四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文

解釋字號	釋字第 535
解釋日期	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
解釋爭點	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之規定違憲？
解釋文	<p>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p> <p>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前述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於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予以適用，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p>
理由書	<p>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所謂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係指法令之違憲與否與該裁判有重要關聯性而言。以刑事判決為例，並不限於判決中據以論罪科刑之實體法及訴訟法之規定，包括作為判斷行為違法性依據之</p>

法令在內，均得為聲請釋憲之對象。就本聲請案所涉之刑事判決而論，聲請人（即該刑事判決之被告）是否成立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係以該受侮辱之公務員當時是否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是該判決認定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所依據之法律：警察勤務條例相關規定，即與該判決有重要關聯性，而得為聲請釋憲之客體，合先說明。

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之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第三條關於警察之勤務制度定為中央立法事項。警察勤務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乃就警察執行勤務之編組、責任劃分、指揮系統加以規範，第十一條則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予以列舉，除有組織法之性質外，實兼具行為法之功能。查行政機關行使職權，固不應僅以組織法有無相關職掌規定為準，更應以行為法（作用法）之授權為依據，始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警察勤務條例既有行為法之功能，尚非不得作為警察執行勤務之行為規範。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惟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人民之有犯罪嫌疑而須以搜索為蒐集犯罪證據之手段者，依法尚須經該管法院審核為原則（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其僅屬維持公共秩序、防止危害發生為目的之臨檢，立法者當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任意實施之本意。是執行各種臨檢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既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諸如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儘量避免造成財物損失、干擾正當營業及生活作息。至於因預防將來可能之危害，則應採其他適當方式，諸如：設置警告標誌、隔離活動空間、建立戒備措施及加強可能遭受侵害客體之保護等，尚不能逕予檢查、盤查。臨檢進行前應對受臨檢人、公共場所、交通工具或處所之所有人、使用人等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

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前述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於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予以適用，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又對違法、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臨檢行為，應於現行法律救濟機制內，提供訴訟救濟（包括賠償損害）之途徑：在法律未為完備之設計前，應許受臨檢人、利害關係人對執行臨檢之命令、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於臨檢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認異議有理由者，在場執行人員中職位最高者應即為停止臨檢之決定，認其無理由者，得續行臨檢，經受臨檢人請求時，並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上開書面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異議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

附錄五 警察職權行使法

警察職權行使法（民國 92 年 06 月 25 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
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

第 3 條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第 4 條 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第 5 條 警察行使職權致人受傷者，應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

第二章 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

第 6 條 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

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四、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五、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

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

警察進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於營業時間為之，並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

- 第 7 條 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
- 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方法顯然無法查證身分時，警察得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 第 8 條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
- 並採行下列措施：
- 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
 - 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 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 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 第 9 條 警察依事實足認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者之行為，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於該活動期間，得予攝影、錄音或以其他科技工具，蒐集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資料蒐集無法避免涉及第三人者，得及於第三人。
- 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結束後，應即銷毀之。但為調查犯罪或其他違法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依第二項但書規定保存之資料，除經起訴且審判程序尚未終結或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 第 10 條 警察對於經常發生或經合理判斷可能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維護治安之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構）裝設監視器，或以現有之攝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蒐集資料。
- 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一年內銷毀之。
- 第 11 條 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
- 一、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

前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如有必要得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已無蒐集必要者，應即停止之。

依第一項蒐集之資料，於達成目的後，除為調查犯罪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即銷毀之。

第 12 條 警察為防止危害或犯罪，認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將有危害行為，或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

前項資料之蒐集，必要時，得及於與蒐集對象接觸及隨行之人。

第一項所稱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經遴選為第三人者，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具本法或其他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其從事秘密蒐集資料，不得有違反法規之行為。

第三人之遴選、聯繫運用、訓練考核、資料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13 條 警察依前條規定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應敘明原因事實，經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

蒐集工作結束後，警察應與第三人終止合作關係。但新發生前條第一項原因事實，而有繼續進行蒐集必要且經核准者，得繼續合作關係。依前條第一項所蒐集關於涉案對象及待查事實之資料，如於相關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使用時，應依相關訴訟法之規定。該第三人為證人者，適用關於證人保護法之規定。

第 14 條 警察對於下列各款之人，得以口頭或書面敘明事由，通知其到場：

- 一、有事實足認其能提供警察完成防止具體危害任務之必要資料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具體危害，而有對其執行非侵入性鑑識措施之必要者。

依前項通知到場者，應即時調查或執行鑑識措施。

第 15 條 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

- 一、曾犯殺人、強盜、搶奪、常業竊盜、放火、性侵害、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 二、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
- 三、經列入輔導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之流氓。

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流氓輔導期滿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但假釋經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

之。

第 16 條 警察於其行使職權之目的範圍內，必要時，得依其他機關之請求，傳遞與個人有關之資料。其他機關亦得依警察之請求，傳遞其保存與個人有關之資料。

前項機關對其傳遞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應負責任。

第 17 條 警察對於依本法規定所蒐集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並須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8 條 警察依法取得之資料對警察之完成任務不再有幫助者，應予以註銷或銷毀。

但資料之註銷或銷毀將危及被蒐集對象值得保護之利益者，不在此限。應註銷或銷毀之資料，不得傳遞，亦不得為不利於被蒐集對象之利用。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五年內註銷或銷毀之。

第三章 即時強制

第 19 條 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

一、瘋狂或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

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第 20 條 警察依法留置、管束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對其使用警铐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一、抗拒留置、管束措施時。

二、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三、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

第 21 條 警察對軍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第 22 條 警察對於依法扣留之物，應簽發扣留物清單，載明扣留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交付該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依情況無法交付清單時，應製作紀錄，並敘明理由附卷。

依法扣留之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示妥善保管。因物之特性不適於由警察保管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私人保管之，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

或保管人。必要時，得以處分之相對人為保管人。

前項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不得逾三十日；扣留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第 2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扣留之物得予變賣：

一、有腐壞或價值重大減損之虞。

二、保管、照料或持有所費過鉅或有其困難。

三、扣留期間逾六個月，無法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且不再合於扣留之要件。

四、經通知三個月內領取，且註明未於期限內領取，將予變賣，而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未於期限內領取。

前項之物變賣前，應將變賣之程序、時間及地點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物之變賣，採公開方式行之。因物之性質認難以賣出，或估計變賣之費用超出變賣所得時，得不經公開方式逕行處置之。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物，於六個月內未賣出者，歸屬各該級政府所有，並得將該物提供公益目的使用；其屬第一項第四款之物者，應將處理情形通知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留之物因腐壞、腐敗等理由而不能變賣者，得予銷毀之。

第二項通知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24 條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之必要者，應將該物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不明時，得返還其他能證明對該物有權利之人。

扣留及保管費用，由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負擔。扣留之物返還時，得收取扣留及保管費用。

物經變賣後，於扣除扣留費、保管費、變賣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應返還其價金與第一項之人。第一項之人不明時，經公告一年期滿無人申請發還者，繳交各該級政府之公庫。

第 25 條 警察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人民之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第 26 條 警察因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時，得進入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第 27 條 警察行使職權時，為排除危害，得將妨礙之人、車暫時驅離或禁止進入。

第 28 條 警察為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得行使本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警察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或採取措施，以其他機關就該危害無法或不能即時制止或排除者為限。

第四章 救濟

第 29 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 30 條 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 31 條 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對於警察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32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附錄六 警察實施臨檢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內政部警政署（九十）警署行字第二六 八四三號函

一、依據：

- (一)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 (二)警察勤務條例。
-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二、目的：

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意旨，要求警察實施臨檢勤務時，應恪遵法治國家，保障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與達成警察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之任務，兼籌並顧。

三、對場所實施臨檢之標的、要件：

(一)標的：

- 1、公共場所：指車站、機場、碼頭、港埠等。
- 2、交通工具：指供人、動物及貨物運行之載具。如車、船、航空器等。
- 3、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如商店、娛樂場所、加油站、美容院、休閒中心等營業處所。
- 4、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

(二)法定要件：

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

(三)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

- 1、採行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四)實況列舉：

1、檢舉或線報：依民眾提出檢舉或線民提供的線索，如集體械鬥預備階段、暴力行為傾向等，顯示該處所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時。

2、上級通報：警察依據上級機關發布緊急通報，有歹徒脫逃、匿藏，依客觀、合理判斷可能危害他人時，針對上級機關通報嫌疑犯騎乘交通工具可能逃逸之地區、路段、橋樑等處所，實施臨檢。

四、對人實施之臨檢要件：

(一)法定要件：

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

(二)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

- 1、採行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三)實況列舉：對於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之情形如下：

1、警察本人觀察：依事實狀況，行為人明顯攜帶武器或刀械，與其合法正常使用之處所，顯不相當者。如車站、公園內攜帶武器或刀械者；見警神色慌張，乘機逃跑或規避，或聚集人群突作鳥獸散者或無故丟棄財物逃跑者。

2、棄車逃逸者：見警後倉惶棄車或加速衝車逃逸者。

3、被害人呼救或示意求救者：警察發現住宅、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等處所，有人呼救或示意求救時。

4、行為人於道路上駕車蛇行或超速飆行者。

5、行為人攜帶不明危險物品，造成週遭民眾恐慌或厭惡者，可能發生危害時。

五、實施臨檢之程序：

(一)告知義務：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

(二)身分表明：出示證件表明執行人員之身分。

(三)現場臨檢：臨檢應於現場實施。

(四)現場外之臨檢：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人員不得要求受臨檢人同行至警察局、分局或分駐(派出)所進行盤查：

1、受臨檢人同意。

2、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出示身分證件或出示身分證件顯與事實有出入，而無從確定受臨檢人身分。

3、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

(五)處理程序：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

六、違法或不當臨檢之救濟規定：

(一)主動提供救濟：對違法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臨檢行為，應於現行法律救濟機制內，提供訴訟救濟之途徑（包括賠償損害）。

(二)受臨檢人、利害關係人之異議：

1、異議有理由：受臨檢人、利害關係人對執行臨檢之命令、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於臨檢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認異議有理由者，在場執行人員中職位最高者應即為停止臨檢之決定。

2、異議無理由：執行人員得續行臨檢，經受臨檢人請求時，並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

七、實施臨檢應遵守之事項：

(一)實施臨檢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臨檢要件對象外，應由警察機關(構)規劃，不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參考臨檢勤務規劃表)

(二)應舉行勤前教育，並由主官(管)親自主持。

(三)指定職位最高或資深人員負責帶班。

(四)出、退勤時，應於出入登記簿，簽註出、退勤之時間。

(五)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應出示證件表明為執行人員之身分。

(六)對人實施臨檢時，應儘量避免造成財物損失、干擾正當營業及生活作息。

(七)因預防將來可能之危害，應採其他適當方式，諸如：設置警告標誌、隔離活動空間、建立戒備措施及加強可能遭受侵害客體之保護等，尚不能逕予檢查、盤查。

(八)臨檢之過程，應當場製作臨檢紀錄表，執行人員應逐一簽名。

(九)查獲違法案件時，臨檢紀錄表併案陳報；未查獲違法案件時，臨檢紀錄表，並應於三日內簽陳主官(管)核閱。

(十)受臨檢人請求給予臨檢過程之書面時，應由帶班人員填具臨檢紀錄單(如附件一)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臨檢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

(十一)臨檢勤務結束返所後，應將執行情形，填註於工作記錄簿備查。

八、交通稽查執行要領：

(一)違規事實明確案件之稽查：

1、執行交通稽查時，於違規人或車輛攔停後，即應告知違規人攔停事由及稽查之程序。對於具體明確之違規事實及違反條款，除告知違規人外，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之規定，製單舉發及處理證照、車輛。

2、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對於攔檢不停車輛，應依規定逕行舉發，除現行犯或經合理懷疑為刑事犯者外，應避免追車，以免駕駛人驚慌失控，發生交通事故等意外，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另應注意執勤技巧，避免突然或於高速行駛中攔車，以免發生危險或造成交通壅塞。

3、違規人對警察機關執行交通稽查之方法、程序或違規事實有異議者，執勤人員應明確告知得於十五日內向裁決機關提出「陳述」，並於舉發通知單空白處記明事由；倘違規人不服交通稽查之言行，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法等相關規定者，應明確告知違規人已違反該等法律之規定，並詳實紀錄或蒐證，一併依法處理。

4、取締交通違規行為，應於攔停地點當場舉發，除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法等相關規定者，非經違規人同意不得要求違規人至警察機關（或勤務單位）進行詢問。

5、對交通違規事實明確之案件，已依規定程序處理後，應即任違規人離去，不得藉故拖延。

(二) 駕駛行為或車輛狀況異常之稽查：

駕駛人雖未有明顯違規行為，但基於下列事實，經客觀、合理判斷可能發生危害者，得攔檢實施交通稽查：

1、車輛設備明顯損壞，或有擅自增、減、變更規格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2、駕駛人身分明顯不符者，如青少年、兒童駕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

3、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

4、車號經查詢屬於失竊車或通報查緝之車輛者。

5、車體附有交通事故之痕跡或血跡者。

6、車輛行駛中，有車行方向搖擺不定、無由停車、大幅度轉彎、未開車燈行駛、重複猛然加（減）速、突然或違規轉彎、對交通號誌反應遲頓、方向燈號與駕駛行為不一致、不正常煞車等、跨線行駛等不正常之駕駛行為。

7、駕駛人面帶酒容、臉色潮紅（或鐵青）、眼神恍惚、嘔吐或有明顯酒味者。

(三) 易生交通事故時間、路段或車輛之稽查：

依據容易發生犯罪、違規及交通事故之原因、時間、路段或車輛，如經常發生危險駕車、車輛失竊、利用計程車犯罪、容易發生酒後駕車之場所或容易發生違規行為之車輛等，分析研判規劃交通稽查勤務，並於稽查點前端，樹立明顯之告示牌。

(四) 為管制人車進出之稽查：

1、因防護警衛對象安全。

2、因守護警衛之土地、建築物。

3、因執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發布之禁止或限制人、車通行命令時。

(五) 因應重大事變及突發狀況之稽查：

1、遇有附近地區發生犯罪案件，為盤查可能之犯罪嫌疑人時。

2、為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犯時。

3、為稽查交通肇事逃逸人車時。

4、遇有突發事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條限制人車通行時。

(六) 因執行前揭第（二）項至第（五）項稽查勤務，發現交通違規案件時，應按第（一）項一違規事實明確案件一稽查要領辦理。

(七)駕駛人或行為人對交通稽查之方法、程序或其他侵害當事人利益情事，向執法員警提出異議時，員警如認為民眾提出異議有理由者，帶班員警應立即停止稽查程序；如認為駕駛人或行為人提出異議無理由者，得依規定程序繼續執行。但經民眾請求者，應給予載明稽查過程之書面資料（已製單舉發者，得於舉發通知單上載明稽查過程）。

(八)實施交通稽查或處理交通事故，發現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 1、駕駛人面帶酒容、臉色潮紅（或鐵青）、眼神恍惚、嘔吐者。
- 2、經警察人員聞得駕駛人有明顯酒味者。
- 3、經酒精檢知器測得駕駛人有飲酒反應者。

(九)拒絕檢測之處理：

1、未發生交通事故，駕駛人有酒後駕車情事者，應經指導、勸導及警告等程序，明確告知駕駛人，拒絕檢測將處罰新臺幣六萬元吊銷駕駛執照，駕駛人仍拒絕檢測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舉發。

2、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拒絕接受檢測（應經指導、勸導及警告等程序，明確告知駕駛人，拒絕檢測將處罰新臺幣六萬元及吊銷駕駛執照），或肇事無法實施檢測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十)駕駛人酒精濃度過量屬實或駕駛人拒絕檢測要件成立之案件，仍應按第（一）項「違規事實明確案件」稽查要領辦理。

九、附則：

(一)臨檢之實施，應循主官(管)、督察、業務三個系統，加強督導考核，發現違失，隨時檢討改進。

(二)本規定適用於市、縣(市)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專業警察機關準用之。

附錄七 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

一、為使警察人員對於拒絕配合稽查之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之法令依據及執行要領，有所瞭解及遵循，以維護公權力，確保任務遂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警察人員對於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之強制作為，係視當事人現場行為態樣而定，除應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外，並需運用執勤技巧即時有效處理，不可任其憑藉酒意，阻止公權力執行，影響警察形象，損傷執法威信。其執行要領如下：

行為態樣	執行要領	法令依據
一、汽車駕駛人緊閉車窗及車門拒絕接受稽查	<p>(一) 表明身分、告知事由：警察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目前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請其接受稽查，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告知真實身分；必要時，得以書面文件置於車窗（門）明顯處告知事由。</p> <p>(二) 實施強制力：警察於完成告知程序後，汽車駕駛人仍緊閉車門及車窗拒絕接受稽查，顯然無法查證其身分，經現場指揮官研判確有必要時，得實施強制力，促使其下車接受稽查。</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p>
二、汽車駕駛人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告知身分	<p>(一) 表明身分、告知事由：警察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目前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告知真實身分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p> <p>(二) 實施強制力：經詢問或令其出示身分文件，顯然仍無法查證身分時，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三小時，並應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p> <p>(三) 訊問及裁處：</p> <p>1、酒後駕車行為部分，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其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告知身分之行為部分，於訊問後，應備妥相關事證（錄音或錄影）及文件，依違反社</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七條第二項。</p> <p>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p>

	<p>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p>	
<p>三、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p>	<p>（一）酒後駕車未肇事</p> <p>1、表明身分、告知事由：警察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目前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p> <p>2、指導、勸導與警告：警察應請其配合實施測試檢定，並向其說明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程序，倘該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應運用技巧溝通、勸導或警告將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且三年內不得考領。</p> <p>3、製單舉發：汽車駕駛人如仍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警察應製單舉發（將現場情節摘要記載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空白處），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p> <p>4、移送法辦：如有客觀事實足以顯示汽車駕駛人「不能安全駕駛」時（如嘔吐、意識不清等），警察應檢具相關事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定觀察試紀錄表及錄音或錄影或測試檢定等，當場逮捕移送法辦。</p> <p>（二）酒後駕車肇事</p> <p>1、表明身分、告知事由：警察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其因酒後駕車肇事，必須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p> <p>2、警告：警察應向其說明，酒後駕車肇事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將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終身不得再考領。並將強制移由相關機構實施檢</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p> <p>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p>

	<p>定。</p> <p>3、強制檢測：汽車駕駛人如仍拒絕接受檢測，警察應以言詞勸說或使用身體力量（如腕力）等方法，並強制將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至於因肇事昏迷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主動配合實施酒精濃度檢測之汽車駕駛人，執勤員警應依據上揭規定，逕行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4、製單舉發：警察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製單舉發（將現場情節摘要記載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空白處），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p> <p>5、移送法辦：汽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血液酒精濃度已達 . 一一%，或未達 . 一一%，輔以其他客觀事實（如嘔吐、意識不清等），得作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時，警察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當場予以逮捕，並以觸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p> <p>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刑事訴訟法八十八條。</p>
<p>四、汽車駕駛人（或其同行人員），藉酒裝瘋、大聲咆哮等顯然不當之言行相加於執勤員警</p>	<p>（一）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p> <p>1、警告、制止：警察得警告或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向其說明如不停止其不當言行，將依違反社維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妨害安寧秩序（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或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妨害公務（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裁處。</p> <p>2、通知到場、訊問及裁處： （1）對於現行違反社維法之行為人，得逕行通知其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汽車駕駛人身分、住所 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社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其到場訊問。</p>	<p>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二條第一款或第八十五條第一款。</p> <p>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p> <p>社會秩序維護法</p>

	<p>(2)違反社維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案件，警察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違反社維法第八十五條第一款案件，則應備妥相關事證（錄音或錄影）及文件，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p> <p>(二) 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p> <p>1、警察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當場予以逮捕，並以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害公務罪或第一百四十條侮辱公務員罪嫌，移送法辦。</p> <p>2、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妨害安寧秩序行為部分，依社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仍應即作成處分書。</p>	<p>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二條第一款、第八十五條第一款。</p> <p>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二條第一款。</p>
<p>五、汽車駕駛人已達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p>	<p>(一) 管束：</p> <p>1、警察於執行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p> <p>2、受管束人有抗拒管束措施、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等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警察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p> <p>3、警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4、警察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p> <p>(二) 酒後駕車行為部分 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p> <p>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p>

附錄八 臺北市警察勤務實施細則有關臨檢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局警察勤務方式區分如左：
- 一 個別勤務：勤區查察。
 - 二 共同勤務：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
- 前項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格式如附件一）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並得視服勤人數及轄區治安情形，採用巡邏及其他方式互換之，但均以巡邏為主。
- 各勤務執行機構，應設置員警出入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二）及員警工作紀錄簿（格式如附件三），員警外出服勤與勤畢返所，均應登記出入登記簿。勤務中所處理之事故，均應詳予記載。遇有處理未了事故，應交代接勤者繼續處理，並向主管報告。
- 第十四條 勤區查察應於每日八時至二十時採直接、間接查察或二至三人聯合查察方式行之。
- 對屢查不遇人口，並得於二十二時前，以約定方式實施夜間查訪。必要時，得運用組合警力，以臨檢支援查察。
- 第二十一條 本局因治安需要，統合運用所屬組合警力，在指定地區以執行巡邏、臨檢、路檢等勤務，達成取締、檢肅查緝等法定任務時，其勤務方式準用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 各分局、大隊、隊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臨檢勤務係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
- 第二十三條 臨檢勤務應運用組合警力執行，除警勤區佐警於警勤區內，以勤區查察方式實施外，非情況急迫，不得單獨執行，如警力單薄而轄區治安狀況較單純時，得至少編派二名警力，並得運用協勤人員協助執行之。
- 第二十四條 臨檢務由本局、分局結合派出所執行時，應統一分配，避免重複。對於各任務編組應分別指定帶班人員，並予任務分工，力求安全與實效。
- 第二十五條 臨檢勤務要領如左：
- 一 依據可靠地區資料研判，事先選定目標與對象，於適當時間內行之。除特殊情形外以日間施行為原則，對夜間營業者，應在其營業時間內為之。
 - 二 戶口臨檢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經局長或分局核准於夜間或深夜行之。
 - 三 執勤人員應熟悉有關各種法令，出勤前應檢查應勤裝備及用品（具）。執行時要提高警覺，對人、地、事、物凡視視聽所及，均應細心查察沈著應付，更須態度和藹舉止端莊。
 - 四 查獲違警、違規行為或犯罪嫌疑等不法案件，應注意蒐證，掌握具體事

實，依據有關法令之規定，明快的處置作成紀錄，凡依法須扣留或暫為保管之物品等，應會同物主、房主、負責人或在場人等辦理列單、封緘、簽章、掣據等必要之手續。

五 對一般旅館之臨檢，以檢查空房間為原則。檢查旅館房間應會同其職工為之，查房間必先叩門，查旅客行李時，應由旅客開啟取出受檢。

第二十六條 臨檢勤務必要時得調度適當警力、週密部署，對公共場所或易生事故之處所，作局部或全面威力巡邏及必要之查察，以檢肅不良分子。

附錄九 臺北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有關臨檢之規定

- 第 8 條 本局警察勤務方式如左：
- 個別勤務：勤區查察，由警勤區警員或巡佐專責擔任。
- 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並得視服勤人數及轄區治安情形，採用巡邏及其他方式互換之，但均以巡邏為主，其方式如左：
- 一 巡邏。
 - 二 臨檢。
 - 三 守望。
 - 四 值班。
 - 五 備勤。
- 第 9 條 本局各勤務機構，除基本勤務方式外，視狀況需要及可用警力，運用組合警力彈性編組機動警網，在統一規劃指揮管制運作之下，以巡邏、路檢、臨檢等勤務方式，執行緊締、檢肅、查緝任務，並擔任機動支援與特定任務。
- 第 12 條 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 一 工作項目：
 - (一) 預防犯罪。
 - (二) 查捕人犯。
 - (三) 維護公序良俗。
 - (四) 其他有關政令執行為民服務事項。
 - 二 方式：
 - (一) 臨檢應運用組合警力編成機動警網行之，但警力單薄無法編組機動警網，且轄區治安狀況較為單純時，臨檢勤務至少應編派二名警力並運用協勤人員執行之，都市城鎮地區之臨檢勤務，必要時由本局、分局組合分駐（派出）所執行之。
 - (二) 臨檢以日間行之為原則，但夜間營業者，在其營業時間內行之。
 - (三) 必要時得調度適當之警力，以組合警力方式行之，對公共場所或易於發生事故之處所。實施威力巡邏及必要之查察，以檢肅不良份子。
- 第 28 條 九 五人以下之所，無法單獨編組警網，且轄區治安狀況單純偏遠之所，可組編機動警網，執行該所基本勤務，五人以上，十五人以下之所，可組合編組機動警網者十五人以上之分駐（派出）所，可單獨編組機動警網者，以機動警網執行巡邏、路檢、臨檢勤務。

附錄十 臺中市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有關臨檢之規定

第八條 警察勤務項目：

- 一、勤區查察。
- 二、巡邏。
- 三、臨檢。
- 四、守望。
- 五、值班。
- 六、備勤。

各級勤務機構因治安需要，得運用組合警力編組機動隊（組）或機動警網，在指定地區執行巡邏、路檢、臨檢等勤務以達成取締，檢肅、查緝等法定任務；並得保留預備警力，機動使用。

第九條 警察勤務區分為個別勤務與共同勤務二種：

- 一、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由警勤區佐警專責擔任；但地區複雜得申請支援查察。
- 二、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

第十二條 臨檢勤務依左列規定實施：

- 一、臨檢計畫：依據治安狀況、治安情報資料，選定臨檢時間、地區、場所、路段，決定臨檢時間及派遣部署警力，策訂臨檢計畫表（行動計畫表）。
- 二、臨檢場所：公共場所、風化色情或違規營業場所、高樓大廈、公寓車輛而居住或使用份子複雜治安堪慮者、藏匿逃犯及不良份子活動之處所或地區、人犯或嫌疑人逃亡及活動路線道路及其他基於治安需要而指定之處所、地區、道路。
- 三、臨檢方式：
 - （一）執勤人員服裝整齊，為達成任務需要，經事先報准後，得穿著便衣化裝實施，應有現場指揮官（帶班）指揮執行。
 - （二）進入室內臨檢場所或處所，應將來意告知屋主或負責管理人員，穿著便衣時並應出示服務證件及通知自治人員到場見證，執行取締任務時，並會同制服人員處理。
 - （三）臨檢以目視偵察為主，必要時得命管理人員或屋主車輛駕駛人提供物品、資料勘驗查核，並實施盤查詢詰措施。
 - （四）臨檢時應製作臨檢紀錄報告表，在場相關人員應在表內簽章備查。

第十七條 刑事警察，本局設刑事警察隊、分局設刑事組，其勤務規定如左：

- 一、刑案偵查：執行程序為現場勘驗、調查、案情研判、偵查計畫、偵查實施、結案移送。
- 二、地區探巡：執行方式為佈建查訪、巡邏臨檢、埋伏守候及突擊掃蕩。

三、留守備勤：

- (一) 在駐地留守值班，負責接聽電話、傳達命令、聯絡情報，受檢報案，並查處簽辦刑案及違警違規事件。
- (二) 備勤待命派遣，立即反應查處刑案、現場勘查、蒐證、支援追捕人犯及其他交辦事項。

附錄十一 台東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有關臨檢之規定

第 23 條 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及執行關法令賦予之任務。

第 24 條 執行臨檢勤務時，應依據可靠情報事先選定目標對象，並於適當時間行之，除特殊情形外，以日間行之為原則。但夜間營業者，在其營業時間內為之，並應避免荷擾。

第 25 條 臨檢勤務應由分局及警察局妥為規劃統一分配，避免重複，減少同一時間與同一場所之臨檢次數，力求實效，不得流於形式。

第 40 條 刑事警察基於執行犯罪偵防之需要，應執行左列勤務：

一、對於環境複雜不良分子經常出沒或可能發生犯罪、藏匿罪犯及銷贓之地區或場所，除單獨執行勤務外並得配合行政警察執行左列勤務：

(一) 巡邏臨檢。

(二) 埋伏守候。

(三) 盤詰檢查。

(四) 重點掃蕩。

二、對於犯罪現場之處理，應與行政警察配合共同執行左列勤務：

(一) 救護傷患。

(二) 保全現場。

(三) 查捕逃犯。

(四) 調查訪問。

第 41 條 刑事警察任務艱鉅，工作繁瑣，其勤務活動不宜規劃固定模式，應就其以偵查犯罪為主與偵防犯罪為輔之原則區分其勤務項目如左：

一、刑案偵查。

二、地區探查。

三、留守備勤。

前項刑案偵查勤務之執行，包括「現場勘查」、「現場調查」、案情研判、偵查計劃、偵查實施、結案移送等六項。地區探查勤務之執行包括佈建查訪、巡邏臨檢、埋伏守候、突擊掃蕩四項。留守備勤勤務包括：留守值班、備勤待命、有關偵查勤務執行之技術與方法，參照「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辦理。

附錄十二 高雄縣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第 3 條 警察勤務之實施，以預防為主，為達成任務，對機構與人員及裝備，妥善規劃，在各種危害情況未發生前採取諸般手段，預防其發生，對特殊地區，場所、時間，加強巡邏、臨檢等攻勢勤務，一旦危害發生，應能立即彈性反應，採取機先行動，適時予以遏制或撲滅。前項勤務之實施應普及轄區，並以行政警察為中心，其他各種（專業）警察配合之。

第 8 條 警察勤務方式如左：

一 勤務查察：

（一）區查察由警勤區警員（巡佐）於警勤區內實施之，為貫徹「面的監控」行左列任務：

- 1 戶口查察。
- 2 社會治安調查。
- 3 促進警民關係。
- 4 為民服務。
- 5 宣導政令。

（二）區查察以戶口查察為主，以服務、訪問方式進入家戶行之。其時間以日間行之為原則，對屢查不遇或特殊工作人口得於夜間廿二時前實施訪問，或利用戶口臨檢機動警網支援查察，以落實勤區工作，掌握犯罪根源。預留每次勤查勤務之最後廿分鐘作為資料註記提報時間。

二 巡邏：

（一）巡邏由服勤人員在固定區域內循指定路線巡視之，鄉鎮市複雜地區之分駐（派出）所以步巡為主，市鎮郊區及平地山區、山地鄉區之分駐（派出）所採車巡或步巡，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其方式，以採定線（順線）為原則，如基於治安需要，得採逆線，或亂線巡邏，但在出勤前，應在勤務分配表註明。

（二）巡邏應運用組合警力編成機動警網執行之，但警方單薄無法編組機動警網且轄區治安狀況較為單純者，巡邏勤務可編派二名警力，並運用義警，民防、山地青年服務隊員協助執行預防犯罪，查捕人犯、事故處理、秩序維護、市容整理、

安全維護、為民服務等工作。

(三) 巡邏勤務由分局與警察局負責規劃與執行，以構成分局與警察局兩層巡邏網。

(四) 第一層巡邏網，由各警察分局警備隊及各分駐（派出）所負責，實施面式巡邏，以機車（徒步）巡邏為主，汽車巡邏為輔；第二層巡邏網由警察局之保安（交通）隊負責，實施點線巡邏，以汽車巡邏為主；機車巡邏為輔，或集中機動派遣。

(五) 巡邏路線之劃定，應以治安（交通）狀況繪製「斑點圖」上之巡邏要點予以串聯，即為某一時段之巡邏路線，其班次、速度、時間及定點之停留報告應靈活應用，切忌固定呆板。

三 臨檢：

(一) 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二) 臨檢應運用組合警力執行之，但警力單薄或治安狀況單純時，至少應有警力二人配合協勤人員執行之，都市城鎮地區之臨檢勤務由分局或警察局結合分駐（派出）所執行，或由分局或警察局支援執行，並避免重複檢查。

(三)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十四條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臨檢」「路檢」勤務時，基於治安需要，得檢查車輛行李箱。

四 守望：

(一) 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以擔任警戒、警衛、管制、為民服務，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二) 守望勤務採「定點守望」或「巡守合一」方式為之，重要守望點應部署一明一暗雙哨勤務，必要時得以便衣埋伏方式行之。

五 值班：

(一) 值班，由服勤人員在勤務執行機構（分駐派出所）值勤台值守之，以擔任通訊聯絡、傳達命令、接受民眾查詢、申請、報案、駐地安全維護、簿冊保管、收發公文、內務及環境衛生之整理、其他指定事項等；必要時，得站立門外擔任

警戒任務。

(二) 三人以下之所，廿二時至翌日六時之值班，改為值宿，四人、五人之所，零時至六時改為值宿，值宿人員應睡於值勤台旁守聽電話及處理事故，並在大門口設置電鈴，以便民眾於值宿時間報案。

(三) 六人以上之所夜間自零時至翌日六時止，得視轄區治安狀況，規定值班人員站立門前瞭望，擔任守望勤務，以加強維護駐地附近地區之安全。

六 備勤：

備勤由服勤人員在所（隊）整裝待命，以備機動處理突發事件，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一) 備勤列入每日服勤時間，應視轄區治安狀況與區特性，妥慎編排備勤勤務，務求「備當其用」，切實掌握，出入應規定登記。

(二) 巡邏、守望、臨檢、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但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由警勤區警員（巡佐）專責擔任。

前項共同勤務得視服勤人數及轄區治安情形採用巡邏及其他一種以上方式互換之，但均以巡邏為主。

除上列基本勤務方式外，另視狀況需要及可用警力，並得以組合警力彈性編組機動警網，以巡邏、路檢、臨檢等勤務方式，執行取締、檢肅、查緝任務。

第 20 條 勤前教育實施要點規定如左：

一 時間：勤前教育時間，以每次卅分鐘，自每日上午七時卅分至八時舉行為原則，但各分局（隊）得視所轄地區特性治安情形，勤務編配、與任務狀況自行訂定實施起訖時間，但須陳報本局備查，以資考核。

二 種類：

(一) 基層勤教：以分駐（派出）所、各直屬隊、分（小）隊、警備隊、刑事組為實施單位，凡三人以上負有共同勤務者均應實施。分局（隊）以上單位於執行特定任務時亦應在出勤前舉行之。

(二) 聯合勤教：分局每兩週舉行聯合勤前教育一次，由分局長主持之，轄區遼闊之分局得分區舉行。局長、副局長、督察長應輪流列席作必要之提示。

(三) 專案勤教：於執行專案或臨時特定勤務前舉行，由主管親自主持或指定資深之帶班人員主持之，前一日深夜舉行戶口臨檢，保安檢查等專案勤務時，次日

基層勤前教育得免予舉行，聯合勤前教育得順延之。

三 次數：勤前教育次釋以員警人數定之，凡實施單位實有人數在七人以上者逐日實施，六人以下四人以上者隔日實施，三人以下及山地基層單位勤務單純者，得不拘形式每週實施兩次，前一日外宿，輪休及休假期滿者應參加服勤當日勤前教育，服深夜勤者得免參加，但事後仍應就勤前教育紀錄簿上所紀錄之重要指示摘錄於勤務手冊內并加簽章。前項人數不包括主管在內。

四 內容：勤前教育內容如左：

- (一) 檢查儀容：服裝及應勤裝其是否符合規定。
- (二) 宣達重要政令。
- (三) 治安狀況之分析、研判。
- (四) 檢討勤務規劃，執行及服務之得失。
- (五) 重要工作提示與任務交付。

第 32 條 本局及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對治安狀況及勤務狀況應隨時根據報告以符號標示於最新狀況圖（以標示治安狀況為主）。

一 治安狀況之標示不得稍有疏漏或遲延，其標示規定如左：

- (一) 標示符號：採用橢圓形之符號。
- (二) 符號之顏色：刑事案件用紅色、違警事件用淺紅色、交通事故用藍色，災害事件用白色、治安事件（情況）用黃色、其他案件用綠色，又各類案件中可用顏色塗料寫各種不同文字於符號上以區別之。
- (三) 刑案於廿四小時內偵破者得於符號牌之文字上劃橫線以表示之，如係破積案則在符號之文字上下各劃一線以表示之。

二 勤務狀況之標示得擇要或適當標示之，其標示規定如左：

- (一) 當日重要（點）勤務活動（如車巡、聯巡、聯查之臨檢、交通稽查、交通管制及聯合警衛等）應於出勤時隨即標字於狀況圖上。
- (二) 警察局以標示直屬隊、專案勤務及分局重要勤務活動為主，各分局以標示直屬組、各分駐（派出）所專案勤務、重要勤務活動為主。
- (三) 勤務涅動標示符號，巡邏勤務以車形符號標示。

第 34 條 勤務管制之範圍、方法、作法規定如左：

一 勤務管制之範圍：

- (一) 重要 (大) 勤務。
- (二) 專業 (案) 勤務。
- (三) 日常機動勤務。
- (四) 上級或長官交辦執行事項。
- (五) 重要治安狀況未消失或未化解前。
- (六) 重要治安事 (案) 件未處理終了 (結) 。

二 勤務管制之方法：

勤務管制之方法，區分為登記管制、逐級管制、定時定點報告、電話查詢、抽查抽測等。

(一) 管制之作法：

本局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對上級或長官交辦事項及重要案 (事) 件須管制者，均應紀錄或填寫通報單送業 (勤) 務主管單位并移付研考單位列管，各該業 (勤) 務主管 (執行) 單位辦理後應將辦竣 (結) 情形逕報交辦主 (管) 官，分復 (行) 勤務指揮中心及研考單位，俾憑以註結 (轉報) 及撤管。

(一) 逐級管制之作法：

1 警察局：管制各直屬隊機動勤務及配有無線電話之重要 (大) 勤務暨督導，管制分局配有無線電話之汽車巡邏勤務。

2 分局：管制分局本單位勤務組刑事組配有無線電話之勤務及分駐 (派出) 所之重要 (大) 勤務。

3 逐級管制採逐日通報方式行之。

(1) 分駐 (派出) 所：應將當日受管制勤務及備勤、輪休人數、時間等，於前一日十七時前以電話 (市區列表) 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若遇狀況需要變更勤務時應隨時報告之。

(2) 分局勤務指揮中心、直屬隊應將當日受管勤之勤別、警力、時間或車種、番號及機動警力、時、空等，於前一日廿二時前以電話 (市區列表) 有傳真機單位以傳真機傳送報告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3) 警察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應將當日應行管制勤務及機動警力等彙列在勤務狀況紀錄表內管制，并逐項依時執行查記。

(二) 定時定點報告之作法規定如左：

1 守望、埋伏等固定崗哨應實施定時報告。

2 巡邏臨檢以及有無線電聯繫之機動勤務應實施定點報告，必要時亦得要求定時報告。

3 報告點之編排方法：

(1) 報告點應包括交通要點及治安要點，并以分局為單位。

(2) 報告點之編排採一字二位數法，前面冠以分局名之一字後面為二字代表地點，並應以分局所在地為準按東、南、西、北四地區由近而遠之順次編列之（近者編號小）。

(3) 警察局各直屬巡邏車之報告點可用分局已編者，如有需要增編則以以上述數字方法編列之，並分發各分局以聯絡。

(4) 本局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對轄區之巡邏班次應先作規劃，明確規定經何報告點應報告。

(5) 定時定點報告之時間與次數，應視本單位機動勤務狀況，在不脫離管制及不失聯繫原則下，妥為規劃適切規定之。

(四) 電話查詢之作法規定如左：

1 凡指揮官指示事項及管制中之重要案件，應由值日勤執官（員）向主辦單位適時查詢其辦理情形，紀錄於「案件通報單」中或摘要提晨報報告。

2 對處理中各類治安事故，各級主持人或值日執勤官，應適時查詢其處置狀況，列入紀錄或向上級反映。

3 勤務指揮中心對所屬單位值日執勤官員及勤務活動執行情形得作不定時之查詢或實地考查。

(五) 抽考抽測之作法規定如左：

1 本局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值日執勤官、員及作業人員對作業規定及勤務通報要求事項，應隨時閱覽並熟記，以備上級派員作不定期之測驗。

2 本局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執勤官員及作業員對運用機動的警力以及各種資料器材等，均應控制確實操縱自如，以備上級隨時派員抽測。

附錄十三 臺南市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

第 12 條 一般勤務方式如後：

一、 巡邏：劃分巡邏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路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一般警察勤務，有關巡邏線箱之劃設及巡邏勤務之實施，依下列原則行之。

(一) 各分駐(派出)所巡邏勤務，應顧全點、線、面之配置，並保持靈活機動，以補警方之不足，務使能兼籌並顧，以達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等任務，並便利人民詢問、口頭報案及整理沿線市容衛生、交通，執行一般警察法令，其配置之理由應列表說明，以激發執勤警員之注意。

(二) 市區巡邏線之劃定，以分駐(派出)所轄區治安狀況，及實際需要，劃定若干巡邏線，每線一小時步巡一週為度，並在經過之線上，選擇重點守望，實施巡守合一，其重點守望之時間與處所，應妥為規定，但特殊時地，得酌量延長其重點守望之時間，惟連同步巡時間，合計不得逾兩小時。

(三) 郊區巡邏線之劃定，在較為繁盛地區，依治安狀況及實際需要，參照市區規定辦理但為適應地情、配合勤區查察，得依當日戶口查察之往返路程，作勤區巡邏線，並於重要處所配置巡邏箱，實施查巡合一。

(四) 每一巡邏線，均應選擇重要適當處所，設置巡邏箱，妥為訂置，並一律裝置表簽到，每所各線全部巡邏線，應有總數三分之一，設於邊遠地區或與他轄交界處。

(五) 同一分駐(派出)所轄內，應有二以上之巡邏線，其巡邏線之名稱，應以冠以號數，如一線、二線、三線、四線等。

(六) 巡邏勤務之實施，除採用定線，注意順線、逆線交互使用外，必要時得採用亂線，深夜零至六時，以雙人巡邏為原則，但注意攜帶警棍、手槍、警笛、手電筒等應勤用具。

(七) 巡邏勤務之交接，應於分駐(派出)所或指定地點為之。

(八) 巡邏以步巡為止，必要時，得用車巡。

(九) 如警方許可得由保安、刑事、警察隊(分局警備班刑事組)組織車巡隊，機動巡邏，其巡邏路線應注意事故最多，及警力空隙地區。

(一?) 各分駐(派出)所應均依照規定，繪製勤務配備圖，並填具巡邏路線與重點守望計劃表，將戡定之巡邏箱及重點守望情形詳確詳明呈報複勘核定後實施之。

二、守望：於衝要據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派遣守望勤務，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者。服務人員應精神振作，目光銳利，並遵守守望勤務之有關規定。

三、值班：日夜均應坐守分駐(派出)所值勤臺，必要時得站立在門首瞭望，並負責通訊連絡，傳達命令公文、公務電話收發登記，接受民眾報告及申請，解答法律詢問，臨時事故處理及派出所之戒備等。

四、臨檢：對於轄區公共場所特定處所，特定營業及特定事件，應派遣臨檢勤務，擔任臨場檢查，以考察其是否遵守法令，有無妨害公安良俗情事，加以指導或取締，在執行臨檢勤務時，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了解臨檢對象，熟記取締法令。

(二) 檢查要精細、態度要溫和，不可動輒示以權威、不可接受招待。

(三) 臨檢以雙人為原則，除職務上有秘密偵察之必要經報准者外，檢查人員必須服裝整齊。

(四) 對特定營業場所之臨檢查察記錄簿內註明臨檢人姓名，臨檢之時間及指導或取締事項，以備查考。

五、勤區查察：以戶口查察為主，並擔任情報佈建聯繫及社會調查等任務，由該管警勤區警員(佐)擔任，其規定如下：

(一) 平時查察：警勤區警員對其所擔任之警勤區之戶口，應按時查察，其規定如下：

1 一種戶：

(1) 有安全顧慮之人口。(含交付考核人口)。

(2) 監管份子。

以上至少半個月查察一次，但有安全顧慮之人口查察次數，每月直接查察一次，間接查察二次，間接查察應以祕密方式行之。

2 二種戶：

- (1) 特定營業戶。
- (2) 寺廟戶。
- (3) 工寮、草寮、招待所、俱樂部、公寓等。
- (4) 妓女、暗娼、酒家女、服務生、舞女、交際花、星相卜巷、藝員及包娼、包賭、包攬訴訟等人口。

3 三種戶：

一、二種戶所列舉之以外其他一般商住戶屬之，勤區戶數未滿三戶者，每兩個月至少應查察一次（每月應三種戶二分之一），在三百戶以上未滿五百戶者至少每三個月應查察一次（每月應查三種戶三分之一），在五百戶以上未滿七百戶者至少每四個月應查察一次（每月應查三種戶數四分之一）餘類推之。

(二) 戶口臨檢：遵照「臺灣省戒嚴時戶口臨時檢查實施辦法」實施，其日期及時間，由分局以上之警察機關決定之。執行該項勤務時，併應注意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 1 不良份子之查訪監管。
- 2 後備軍人及勤員事務之訪問調查。
- 3 偽藥密醫及違章建築之調查取締。
- 4 煙毒、暗娼、神棍及有關風化迷信、違禁書刊之調查取締。
- 5 居民住宅環境衛生之指導。
- 6 甲乙種車輛停車場之管理及乙種車輛裝燈之勸導。
- 7 賭博、娼寮及其他易于犯罪違法處所之查察。
- 8 自衛槍枝，危險物品之調查管理。
- 9 公共場所工廠倉庫，安全設備之檢查。
- 10 防空壕洞之管理、消防水源、水井之調查登記。
- 11 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

(三) 社調保防：以保防任務為主，依省頒「如何從警察業務與勤務中達成保防社調任務主案」之規定，切實蒐集轄內政治、軍事、財經、社會、治安、文教、外事情報，及各階層民心反應等資料隨時報告。

(四) 臨檢查察：勤區內公共場所特定營業及特定事件之臨場檢查。

(五) 交辦事項之查報。

(六) 協助一般政令之宣導與推行，勤區查察時數每人每月不得少於四十小時，服勤區查察勤務應攜帶勤區查察袋。內裝必要之簿冊及用具。

六、備勤：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為主，有關規定及擔任備勤人員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 備勤人員不分晝夜應整裝在所待命，不得擅離。

(二) 備勤人員如無勤務得在所整理冊籍、擦拭武器、檢點裝具、及從事自修學習等。

(三) 備勤人員有協助借班人員擔任派出所之安全維護責任。

(四) 備勤列為正式勤務，惟各所應報由分局視警力之多寡為適宜之分配。

第 13 條 前條巡邏、守望、值班、臨檢及備勤為共同勤務：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由聯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但勤區查察由警勤區警員(佐)專責擔任。

第 18 條 勤務實施按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六人以上之所採四八制，三至五人之所採行半日更替制，二人之所採行全日更替制。

二、配置警員五人(包括五人)以下之所，夜間廿二時至翌晨六時之值班，得改為在所值宿，其日間必要巡邏勤務，得併內勤區查察行之。

三、聯合勤務時間，各種勤務方式互換，應視警力及工作量之差異，每次以二至四小時為原則，遇有特殊情形，得延伸至八小時。但勤區查察時間，每日二至四小時。

四、臨檢查察勤務，其時間以每日不超過二小時為原則，並由主管帶班或由備勤人員中增派，協助執行。

五、勤務輪流，應訂定勤務分配表，以 123422 等勤務代號之順序互換輪流實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不留空隙。

(二) 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

(三) 分派勤務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

(四) 勤務人員除輪休外宿者外，均應列為在所休息，備作機動警力，隨時

協助突發事件之處理。

(五) 每人需有進修或接受常年教育之時間。

六、 員警輪休每週輪休全日一日，外宿一次，如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有關規定如下：

(一) 各分駐所、長派出所主管，每星期六及星期日均不得輪休或外宿。

(二) 分駐所長、派出所主管輪之日，其職務應指定巡佐或資深警員代理，並事先列冊報備。

(三) 分駐所長及派出所主管輪休之日，如須離開本市，應事先報經分局核准。

(四) 警勤區警員因故請假或輪休時，其警勤區業務應覓人代理。

(五) 輪休起訖時間以每日勤務起訖時間之當日上午八時至次日上午八時為準，外宿起訖時間一律自每日十九時起至翌晨七時半止。

(六) 各分駐派出所人員因故停止輪休時，得酌予補假，但應報由各該分局長核准。

(七) 各分局警備班及保安隊、交通隊、消防隊、刑警隊，遇有重大紀念節日或重大事故時，均應停止輪休，過後不予補休以績優登記，但平時個別性之停止輪休，仍得補假，可由各該單位主管斟酌辦理。

七、 規定在所休息者如需外出，應報請主管核准，並予登記。

八、 分駐(派出)所內之警員，均應納入勤務分配，不得有專任內勤工作情事。

九、 分駐派出所轄內，如知有重大事故發生，不論休假與否，均應迅速所全力以赴。

十、 分駐派出所內所有警員，除輪休外宿外，一律住宿所內。但宿舍與派出所毗連時，視同在所住宿。